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9 期



4054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資安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並備質詢……………（ 1 ～ 6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主管列席就「台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63 ～ 154 ）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針對「H7N9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活禽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4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155 ～ 3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1 ～ 33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林郁方 陳碧涵 陳鎮湘 詹凱臣 蕭美琴
陳唐山 馬文君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王進士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忠信 孔文吉 丁守中 鄭天財 許添財 李桐豪 徐耀昌
葉宜津 李貴敏 廖正井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淑慧 邱文彥 林正二
賴士葆 黃文玲 薛 凌 陳怡潔 姚文智 江惠貞 黃昭順 簡東明
呂玉玲 吳育昇 黃偉哲 潘維剛 林世嘉 徐欣瑩 邱志偉 蔡其昌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 29 號演習檢討報告及後續兵力整建規劃」，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報告。委員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林郁方、陳碧涵、陳鎮湘、詹凱臣、蕭美琴、陳唐山、馬文君、許忠信、許添財、李桐豪、黃偉哲、邱志偉、薛凌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副總長兼執行官陳永康、常務次長廖榮鑫、總督察室總督察長黃奕炳、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政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軍醫局局長張德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黃曙光、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王信龍、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柯文安、通信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全民防衛動員室副主任蔡忠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詹凱臣、邱議瑩、王進士、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資安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並備質詢。

主席：國防部部長由於另有公務，自 10 時 30 分起將由次長列席備詢。本委員會邀請各部會首長來本委員會報告，基本上首長一定要親自列席報告，如果另有公務就需要向召委請假。本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都非常尊重國安外交系統各位首長的專業，也能夠體諒各位公務繁忙，但是我們立法委員有監督的職責，所以各首長如果受邀列席備詢，就應該要來列席，如果真的另有要公，可以向召委請假，只要是正當的公務，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召委都會准假。部長已經有大概一個半月的時間都沒有來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列席，本席在上週五有特別要求，因為國防部上個禮拜沒有請假、也沒有說明部長為什麼不來，後來我們得知部長在今天上午 11 時另有公務，所以我們要求部長在 9 時到 10 時 30 分的這段時間列席備詢。以後本委員會開會就是假定首長會列席，如果首長另有要務才由次長、副部長或其他人員代為列席，完全沒有各部會連絡人私自跟議事人員協商的餘地，一定要正式向召委請假，在此做以上宣告。

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特別排了「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的議題，主政單位是國安局和相關單位，國防部是政府的一環，針對國家及國軍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部分，等一下請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來報告。我們國防部一定會依據大院各位

委員對國家及國軍資訊安全防護的指導繼續來努力，讓國軍資安工作得以順利推動，國防部也會跟政府相關單位做橫向緊密的協調，在國安會及行政院政策指導之下，防止因資料外洩而困擾政府及民間等各方面的入侵，這是我們國防部的政策。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報告。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國軍資訊安全防護作為；承蒙各位委員的關心與指導，讓國軍資安工作得以順利推動，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近年網路安全及資料外洩等問題，一直困擾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其中駭客（網軍）入侵、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肆虐等事件層出不窮，因而造成網路中斷、重要資料被竊等情事時有所聞；國軍為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之一環，本部依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指導，負責國防網際防護任務，以資安防護為核心，負責規劃、推動國軍資安防護及應變等工作。

年來，在各位委員前瞻指導及支持下，國防資安基礎建設依規劃逐年整備，除落實網路實體隔離作業，建置嚴密的資安防護機制外，另頒布多項資安稽核措施，並主動查察違規事件，在資安防護上已初見成效，現謹就本部「資安現況檢討」、「精進作為」摘報如后。

貳、資安現況檢討：

一、資安威脅分析：

（一）網駭模式翻新應變不易：

鑑於資訊科技進步快速，資訊系統所產生之漏洞，易成為駭客（網軍）攻擊之途徑，故資安防護技術亦須與時俱進，本部資安防護人力、經費雖然有限，惟在落實網路實體隔離政策下，逐步建構國軍資安防護機制，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指導，與政府各部門間採取策略聯防，以達臨機應變即時處置之目標。

（二）社交工程攻擊防不勝防：

現今以電子郵件偽冒長官、同僚及部屬身分遂行社交工程，誘使收件人開啟惡意郵件，致使電腦遭植入病毒，進而攻擊特定對象，盜取資料，已成為網際網路最普遍威脅；有鑑於網際網路屬風險較高之作業環境，故本部規範，未經核准不得於網際網路電腦上傳公務資料，以防杜資料遭竊取情事。

（三）網路混接衍生資安罅隙：

網路跨接混用，將使駭客透過網際網路入侵國軍網路，危害國防資訊安全，故本部實施「網路實體隔離」作法，並於內部軍網依機敏程度採取「專網專用」措施，以杜絕各式威脅；歷年來管制措施嚴謹，且配合綿密稽核作業，可有效拒止網路惡意行為。

（四）資料傳載未按規定管制：

光碟及隨身碟等移動式儲存媒體，具體積小、容量大及攜帶方便等優勢，成為資料傳載之媒介，須加以控管，方不致產生公務資訊外流；近年來國軍全面禁用非公發隨身碟，並輔以移動式儲存媒體管制措施，嚴格限制檔案不當傳載，能有效防治公務資料外洩。

二、研析檢討：

國軍面對網路資安威脅衝擊，歷年來雖藉建置嚴密的資安防護機制及策頒資安管制規定等作為，以完備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惟網路駭客（網軍）手法、惡意程式及病毒日新月異，國軍所面對挑戰亦同步提升，本部除加強全軍資安教育外，亦將持續掌握網路威脅型態，精進各項資安管理機制，以提升國軍資安防護能量。

參、精進作為：

為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所衍生之新型態資安威脅，現階段國軍資安政策係以確保國防資訊不受任何有形及無形之破壞為前提，以維護國軍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針對國軍所面對之資安威脅，規劃具體作法概依政策面、管理面、技術面報告如下：

一、政策面：

（一）確立發展目標：

針對當前資安威脅，國防資安基礎建設規劃以「國防資料不外流」、「資訊作業不中斷」為資安需求主軸，建立一個可信賴的國防資訊環境，並針對「實體安全」、「人員安全」、「系統安全」、「網路安全」、「電腦安全」及「資料安全」等 6 個面向，構築安全系統，俾有效執行資安管理，提升國防資訊安全強度。

（二）落實風險評鑑：

本部遵循行政院指導及 CNS27001 國家標準，於 99 年 2 月頒布「國軍資訊安全政策」，輔導各單位依據任務需求及環境特性，建立自身資安風險評鑑能力，經由風險評鑑，主動發覺資安威脅與弱點，妥擬風險對策及管控措施，藉計畫、執行、稽核及改善之循環作為，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阻絕資安風險肇生之衝擊。

（三）強化資安環境：

依據國軍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各單位及各專用系統建立符合其任務需求與環境特性之資安政策與資訊作業環境，並強化國軍軍網網路架構，建置網路惡意行為管控等措施，完善單位資安防護能量及網路異常告警機制，妥善建置資訊存取、交換運用環境，以滿足資訊作業需求。

（四）持恆資安教育訓練：

為普及資訊安全教育，在基礎、分科、進修及深造等各級教育，規劃資安課程，並於各軍事院校專業系所，排定資訊安全專業課程，俾使國軍各級幹部均具備基本資訊安全素養，另每年本部及軍種辦理高階資安長、資安官資安講習，以強化資安知能；每月並針對資安違規人員，除依資安獎懲規定懲處外，亦實施資安違規再教育。

二、管理面：

（一）強化資安應變作業：

依行政院修頒「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指導，本部策頒「國軍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指導要點」，以有效掌握國軍各單位資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及資通安違規等資通安全事件，並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及相關演練作業，俾強化回報、處置與復原機制。

(二)落實儲存媒體管制：

為有效管制儲存媒體，確保資料儲存、檢疫及交換等作業安全，訂定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使用管制作法，置重點在集中管制、專碟專用、用畢清除及每日清查檢整等作業，以確維資訊安全。

(三)精進資訊資產管理：

為強化資訊資產管理，已頒布「資訊配賦基準」、「資訊（安）設備採購審查」及「資訊科技引進管理」等規定，禁止採購大陸製電腦，並結合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強化資訊網路管理效能。

(四)持恆推動逐級督導：

推動資安管理一級督導一級機制，確立全軍資安長與資安官編組體系，專人專責，依程序、步驟、要領，每月對各單位執行定期及不定期資安稽核作業，逐級發揮督導功能，以強化「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認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三、技術面：

(一)提升資安防護機制：

為提升國軍資安防護強度，國軍資安防護管理中心朝統一發展，分於北、中、南、東建立地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並整合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運用資安知識庫，分析與預測威脅趨勢，防範人員疏失、惡意程式入侵等事件，達成「早期預警、即時應變」之整體防護功能。

(二)確實管制數位資料：

結合國軍目錄服務及電子憑證，管制公務電腦登入帳號及權限，並運用公務郵件傳送機敏資料加密機制，防止郵件遭竄改偽冒，確保郵件內容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三)部署印表管控軟體：

研發印表管控軟體，電腦檔案列印時，自動加註浮水印暗記，資料輸出紀錄均記錄於伺服器，以有效管控資料印製輸出。

(四)強化民網資安環境：

結合「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及行政院技術服務中心管控機制，運用虛擬專屬網路，建置具資安防護能量之專用網際網路作業環境，以降低網際網路作業之風險。

肆、結語：

國軍資訊安全作為旨在建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藉落實政策制度及標準化程序，以降低資安風險威脅，確保國防資訊及資訊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本部將持續強化各項資安管理措施，建立官兵資安警覺，以有效杜絕資安事件肇生，期盼各位委員在資訊安全相關之國防預算上，給予支持，使本部能與時俱進完備國軍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達到「非法電腦連不上」、「不法人員進不來」、「公務資料帶不走」、「未經授權解不開」等目標，俾確保國軍資訊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報告。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本局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

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進行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並對大院各位委員先進對國家情報工作重視與支持表達敬意及感謝。近年由於網軍攻擊駭侵情事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已開始正視此議題嚴重性，除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外，並投入大量資源組建各類防禦機制與措施，藉以強化國家整體網際空間安全，然我國同屬資訊大國，金融、電信等各類網路建設發展快速，易遭受相同侵駭與威脅。鑒此，本局謹就此議題及資通安全業管部分，向諸位委員報告。

壹、全球主要國家因應作為

一、國際社會發展情形：目前國際社會對於防範網路攻擊、犯罪等合作議題均具高度共識，且中共、俄羅斯與歐美等國已進行一系列國際網路犯罪執法合作機制；然在現行整體國際網際空間有關「網路自由與主權」、「網路軍事化發展與和平運用」、「聯合國框架下之網路治理與現行模式」等三大爭議焦點議題上，因中共、俄羅斯與歐美 2 大陣營立場根本不同，磋商與對話時形成各自表述情況，短期間仍無法形成具體共識，致未來世界大國仍將積極拉攏友好發展中國家，以構築其「網路安全國際規則」框架，故國際網安競合態勢將日益升高。

二、各國資通安全應處作為：

(一)美國：將網路攻擊列為全球首要安全威脅，推動信息安全分享機制、強化基礎網路設施維護、減少貿易機密遭竊等相關政策應對；立法限制政府採購中共網通產品；並將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昇至 4,500 名，預算由 2012 年 39 億增加至今年 47 億美元，以強化網路攻防能量。

(二)英國：近表示將成立「反網路威脅中心」，延攬通訊總部（GCHQ）及軍 5 處（MI5）網路專家專責保護網路安全。2 月與印度進行網路安全合作會談，將共享駭客犯罪及國家級網路攻擊等信息；另將於 2010 年至 2014 年間投資 6 億 5,000 萬英鎊，執行國家安全防護專案。

(三)德國：憲保局（BfV）為因應社群時代通聯模式與攻擊目標變化，將加強網路早期預警能量；聯情局（BND）亦於今年 4 月組建「網路戰爭處」，招募相關網安人才，應對愈趨嚴峻之國際網路威脅；國防部則已組建約 6,000 人的網路部隊至阿富汗執行網路監控任務。

(四)日本：防衛省年內將編列 100 億日圓成立「網際空間防衛隊」，警察廳 4 月起於 13 個道府縣警局成立「網路特搜隊」防止網路駭客攻擊。

(五)南韓：國防部表示年內將制定針對北韓網路攻擊之軍事應對方案，且將增加網路戰人力，發展美韓聯合司令部網路戰體系，並於今年增撥 167 萬美元，由民間產業招聘「白帽駭客」戰力。

貳、中共網軍發展及駭侵手法演變

一、中共網軍組建情形：共軍自 2002 年起擴充網路戰能量，發展初期雖遠落後各先進國家，然近年來蓄積相當能量且業務分工廣佈總參 4 大總部、7 大軍區、國防科研機關與各級院校等，任務包括戰時網路攻擊，以及平時網路竊密、網路滲透遂行諜報活動等；另國防動員委員會亦將信息民兵納入編組，整體軍事機關網軍組織架構基本成形，預判其正式編制內人力約 10 餘萬人，今年投資經費推估已超過 8,000 餘萬美元。

二、駭侵手法演變趨勢：由於我國資通安防護措施已初步成形並略見成效，然中共網軍為突破我國防禦機制，大量利用「社交工程」手法，藉機敏機關或重要人士週邊關係，以「由近而

遠」或「由疏而密」等迂迴方式對我發動突穿、滲透等駭侵攻擊，在獲取我遭駭單位內部網路最大控制權限後，肆無忌憚進行盜竊、偽造資訊或癱瘓網路通聯等。

三、遭受攻擊對象分析：另中共為全面掌握我國防、政治、外交、兩岸等發展動態，對我發動網路攻擊竊密對象，已由政府機關、駐外館處，轉向民間智庫、電信業者、委外廠商等，並轉變思維攻擊我較疏於防護網路節點設施或車輛交通號誌儀控設備、寬頻路由器、工業微電腦控制器、網路儲存系統等嵌入式系統裝備，預判未來恐將擴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與個人，並逐步蒐集民間政黨規劃、經貿分析、學術著作，以及電信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等隱性資訊，或是透由網路攻擊癱瘓我國運作。

參、我國資通安全任務與分工

一、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我國自 90 年 2 月 16 日起，由行政院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專責綜理我國家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鑑於近年「網際空間（Cyberspace）」安全已對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為因應此一趨勢變化，復於 99 年 11 月 6 日由國家安全會議召會檢討「國家資訊安全機制組織架構」，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由行政院修正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調整會報現有組織及其功能，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另於 100 年 4 月 6 日由國家安全會議訂定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並設置「網際防禦」、「外館防禦」及「網情蒐集」等 3 大體系，本局則以「網情蒐集」為工作主軸。（組織架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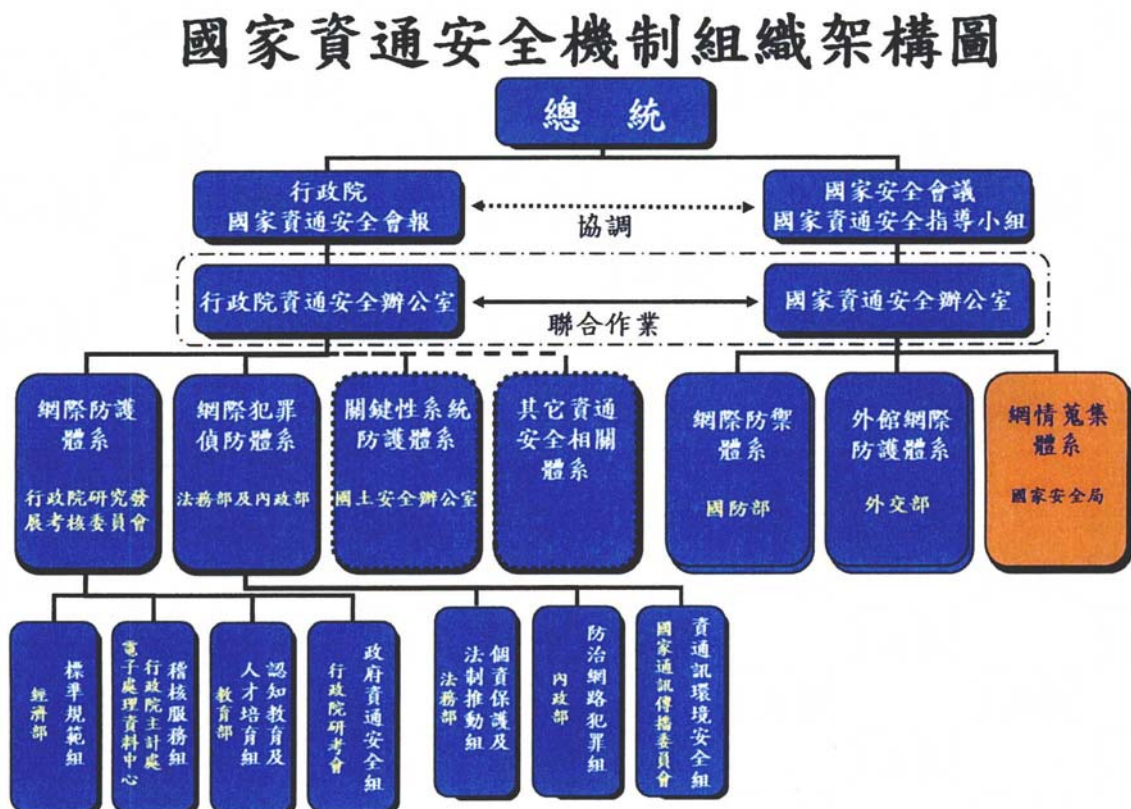


圖 我國資通安全組織架構示意圖

二、本局任務職掌：依據「國家資訊安全機制組織架構」及「國家情報工作法」賦予權責，本局任務分工以「網情蒐集」為主，負責蒐研我國資通安全相關危安預警情資，適時提供我政府相關機關參考、應處；另本局亦定期出席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舉辦各項會議，和渠等機關間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三、本局資通安全防處情形：由於本局工作特性較為機敏，已為網軍及駭客長期鎖定目標對象，本局對外網站 2012 年遭受侵擾次數達 334 萬餘次，該數據多屬網路偵查行為，只造成網路流量增加，非實質攻擊行為，具有網路惡意行為者約為 7 萬餘次，每日平均約為 209 次，本局均已成功阻擋，為防範中共網軍及駭客攻擊，本局近 3 年平均編列新臺幣數千餘萬，用於網路實體隔離建置、建立縱深防禦系統及文件輸出偵測機制等多重資安防護作為；另對外則提供政府機關網安威脅預警情資，以加強通資安全防護能量。

肆、策進建議：

一、加深我國總體防禦縱深，強化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我國為高度資訊化社會，電腦、手機等資通訊產品應用普及，然各類通訊均需透由骨幹網路進行通訊傳輸，故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與挑戰，除加強個人資安防護觀念與作為外，更需結合國內電信業者力量，前進部署防護措施至電信骨幹網路，共同組建多層次防禦縱深機制，故籲請國內各家電信業者不能僅考量自身商業利益，更應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需求，強化並落實基礎骨幹網路安全。

二、整合政府機關相關資源，拓增本局網情蒐集來源管道：近年由於美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南韓等國民生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事件頻傳，且攻擊模式由阻斷服務攻擊轉為直接毀癱攻擊，世界各國均已編列大量經費，組建網路戰部隊進行防禦攻勢。鑒此，為能擴大網軍及駭客威脅情資掌握範圍，本局除持續增進自身資通安全防護力度外，亦將賡續統合「網情蒐集」體系各單位內部作業能量，並與其他行政部門進行橫向聯繫，建立網際空間作戰攻擊、防禦及情蒐等應變能力，強化政府網路安全。

伍、結語

掌握中共網軍動態為本局重點情蒐要項之一，未來本局仍將持續透過各情蒐管道深入瞭解網軍及駭客發展趨勢與竊密手法。本人謹代表國安局對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對本議題關注、並請繼續支持與督導本局通資訊安全相關「網情蒐集」作為。謝謝各位！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報告。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行政院院本部相關單位及人員很榮幸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以下由本人代表就「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資安威脅情勢：

國際間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因此屢遭駭客以進階式目標攻擊（即一般所稱之 APT）方式，企圖竊取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其主要手段是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並入侵電腦佈建情蒐網路。由於攻擊是針對特定目標，防毒軟體往往無法準確判斷，如再搭配零時差弱點攻擊，則更提高防護困難度。

二、資安整體防護策略：

強化資安整體防護須從「深度、廣度及速度」三個維度同時著手，主要策略包括：

(一)協助機敏機關強化資安防禦縱深：駭客之入侵可概分為攻擊、控制及散播擴散三個階段，為確保重要資訊基礎建設安全及避免機敏業務資料外洩，各機關首須拉長戰線及增加防禦縱深，達到在攻擊發動初期，以偵測及阻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使攻擊難以進入；在攻擊程式企圖控制電腦階段，則藉阻擋惡意程式安裝，使其難以得逞；在散播擴散階段，透過偵測與阻擋內網中的駭客活動，及時處理以降低損害。

(二)建立資安聯防擴大整體防護網絡：各類資安設備與防毒軟體均僅為單點防禦工具，整體之資訊網路、主機安全須仰賴更具全貌且即時性之資安監控中心（即一般所稱之 SOC）。政府除推動建立 SOC 整體防護網絡外，並透過 G-ISAC 資安資訊分享平台及去年 8 月間成立的資安技術交流小組，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及專業技術，共同防範駭客攻擊。

(三)以演練及預警提升機關應變速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簡稱技服中心）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規範」建置通報應變網站，與三千五百多個政府機關，近 7,000 個資安聯絡人建立通報管道，供警訊發布及事件通報之用。此外，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現行規定，每年各機關應辦理 1 次資通安全通報演練，A、B 級機關應至少辦理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三、102 年資安重點工作項目：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0 年 3 月修正資安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並逐步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組織架構之調整。依現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規定，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屬常設性任務編組，負責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目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除賡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整體資安通報應變能力，並督促部會落實資安防禦措施外，尚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部會及國家資安監控之規劃：技服中心本（102）年 1 月 1 日起將逐步轉型為政府機關資安服務專案辦公室（SPMO）角色，協助各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服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其 SOC 服務改以「二線監控」為主，俾將能量運用於協調處理跨部會之重大資安事件，並彙整分析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資訊，以掌握對岸對我資安攻擊之全貌。

(二)推動政府資訊安全組態基準（簡稱 GCB）：GCB 源自美國軍方，正擴及美國聯邦政府。其目的在於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進而引發資安事件之疑慮。去年 11 月 22 日召開的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已責成各部會以部會資訊單位為權責窗口，規劃部會及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安全共通組態之機制與時程。

(三)推動網域名稱系統安全延伸（簡稱 DNSSEC）：DNSSEC 為網路安全基礎建設之一環，目前國際上已有約 70 個國家採行。其目的在於透過網域名稱系統（DNS）之全球性安全認證，確保「造訪的網站不是假冒」，以及「從網站上所獲得的資訊是受到網站認可的」，並可延伸應用至電子郵件之認證，防止收到及發出假冒郵件。我國是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即 TWNIC）

負責本項作業之整體規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已決議，政府機關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推動，各部會於本年 1 月底前完成導入規劃，並儘早完成建置。

(四)推動以全機關為範圍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簡稱 ISMS）資安驗證：目前各機關是依「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相關規定，自行選擇適當資訊系統或範圍，進行 ISMS 資安驗證，主動以全機關為驗證範圍通過 ISMS 資安驗證者僅有行政院本部及農委會。鑑於自行選擇系統或驗證範圍之完整度仍有不足，已促請各機關以全機關通過 ISMS 資安驗證為目標，逐步規劃推動。

(五)規劃資安健診作業：為掌握國內各政府機關資安現況，提早發現問題及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去年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已協調相關機關、民間資安業者及技輔中心等，針對現階段資安威脅較高或曾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六個機關（構）進行試辦資安健診，本年將擴大辦理，後續並已規劃將資安健診納入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由各部會依需要自行採購辦理。

(六)規劃辦理網路攻防演習：美國於 2006 年舉行第

一次網路風暴演習，至 2012 年已舉行 4 次演習。各國辦

理網路攻防演習時，多邀請其他國家共同參與，採聯盟組

織或跨國合作方式辦理。為審視我國資安防護能力，並積極爭取加入其他國家或組織之網路攻防演習，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規劃於本年底辦理國內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習及競賽，由各級政府機關擔任防守方，國防部、國家安全局、企業組織及學術研究單位擔任攻擊方，並邀請各國共同

參與，以交流經驗；另將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提高各界配合及參與意願。

以上謹就我國資安威脅形式、資安防護策略及近期資安重點工作做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最後，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各項資安政策及業務之推動，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全民福祉，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及提案，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主任的報告裡面附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請問蕭主任，我們是比照哪個國家設置這樣的組織架構？並以此作為國家資通安全的應變處置？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組織架構是在 90 年的時候，我們參考歐美主要國家及日本研訂的組織架構，之後為因應實際上的需要，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及補強。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上個禮拜也詢問過，這個架構跟防恐差不多，是採雙軌制。

請問張副局長，現在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是誰？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簡主任。

陳委員歐珀：今天為什麼沒有列席？是因為沒有邀請他來嗎？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們是聯合作業。繼續請問蕭主任，相較全世界其他國家，台灣資安的處置和因應情況如何？

蕭主任秀琴：不瞞委員，我們是首當其衝，但是我們也很努力的因應，其實現在歐美國家很願意跟我們做資安的交流，因為我們已經久病成良醫了。實際上，資安問題是不可能杜絕的，只能夠一而再、再而三的因應處理，我們也有一些相關的經驗，所以歐美國家會想要來向我們取經。

陳委員歐珀：根據國安局的統計，去年國安局對外網站被侵擾的次數高達 344 萬次，惡意侵擾有 7 萬餘次，平均每天就有 209 次。資通安全辦公室跟 350 個政府網站建立通報網，請問現在全國有多少資安通報人？

蕭主任秀琴：委員所講的數字是受侵擾的次數，真正演變成資安事件，根據我們的統計，去年全年是 251 件，也就是得逞的件數其實相當有限，我們也都能夠在第一時間做損害的控管。

陳委員歐珀：就是敲門的有 344 萬次，破門的有 7 萬餘次，真正破門侵害到我們是有 251 次，是這樣嗎？

蕭主任秀琴：是。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數據代表我們國家的資安工作做得好不好？

蕭主任秀琴：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在資安方面已經有完整的體系，但是我們還需要加強，包括人力和各方面的資源，我們都期望能夠再充實。

陳委員歐珀：這些侵擾，尤其是重大侵擾，大部分來自哪一個國家？

蕭主任秀琴：目前的掌握是來自中國大陸比較多。

陳委員歐珀：來自中國大陸的侵擾，在 251 次裡面占多少比例？

蕭主任秀琴：請容我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資通安全辦公室要求通報的標準有沒有一定的規範？

蕭主任秀琴：有，我們有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我們把所有機關發生的資安事件分為 4 級，最嚴重是 4 級，最輕是 1 級，只要是資安事件，不分等級都必須在 1 小時內通報到我們的資安網站。

陳委員歐珀：目前台灣各級政府的電腦及電訊設備的採購，有沒有針對資安做特殊規定？

蕭主任秀琴：我們使用電腦就必須注意資安，就像日常的柴米油鹽一樣，你不可能使用電腦而不注意資安，但是我們覺得還是有加強的餘地，所以我們除了對行政院及所屬一再宣導、要求之外，我們最近也對總統府、四院及直轄市做宣導，再來會對縣市政府宣導如何補強其資安防禦。

陳委員歐珀：我們目前有沒有排除中國製的產品？

蕭主任秀琴：我們對這個部分正在研議當中，就是硬體的部分；至於軟體的部分，它的危險度更高，如果有中方資金的公司要來台灣投資，基本上，如果經濟部投審會徵詢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你所謂的硬體其實都包括軟體在裡面，像手機裡面的軟體那麼多。你知不知道美國已經立法限制政府採購中國網通的產品？

蕭主任秀琴：瞭解。

陳委員歐珀：還有哪一個國家禁止採用中國製品？

蕭主任秀琴：目前歐盟也對這方面提高警戒，我們也一直提醒政府部門要注意，目前我們所做的是訂定一些安全的規範，至於要做到禁止進口某一些關鍵零組件，恐怕要有更強的依據，所以我們正在研議。

陳委員歐珀：印度都有限制，你知道嗎？你剛才自己也講了，我們所有的重大侵擾案件大多來自中國，結果美國、印度都限制採購中國網通的電子產品，那我們台灣要不要立法？你認為有沒有需要？

蕭主任秀琴：我們贊成，因為目前我們在研議之際，就是覺得缺乏強而有力的法源依據。

陳委員歐珀：要有什麼樣的法源依據？為什麼會沒有法源依據？現在大敵當前，對我們台灣侵擾最多的就是中國大陸，你們還要什麼法源依據？像這麼嚴重的事情，國防部也要求法源依據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防部已經有律定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不採用大陸貨的部會嗎？

張副局長光遠：（在席位上）我們國家安全局就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國防部也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其他部會目前都沒有規定不買中國的製品嗎？本席要求，在沒有制定法律之前先訂定行政命令，像這麼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不去解決。在座各位有沒有人購買大陸華為的手機？最近大陸的小米機已經進來了，你們有沒有人買華為的手機？大家都沒有買嗎？還是你們不敢講？本席在此要強調，連北韓的金正恩都知道不能用敵人的設備，所以他們沒有用南韓的三星、沒有用美國的蘋果，也沒有用中國的華為，他是用台灣的 hTC。現在政府要採購手機，各位使用的手機應該都是政府採購的，中國大陸的小米手機物美價廉，我們要不要限制他們用低價來搶我們的市場？政府要不要採購？蕭主任，你們要不要趕快發布行政命令？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對資通訊設備有自主研发的能力，進口只占了一部分，所以政府部門一般都是儘量選擇國產品，但是由於價格的關係，比較難去約束民間部門不要使用中國大陸進口的資通訊產品，目前的情況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政府要大力宣導，要有國家安全的思考，要求政府單位提高國安警覺，禁止採購中國製的產品，而且要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因為他們的訊息太容易被攫取到了，不管是做生意或國家安全都會受到影響，個人的隱私也會被影響，所以政府要強調網路安全的問題。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國安局籲請電信業者強化骨幹網路安全，請問國安局要求民間如何配合？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我們只是提出呼籲，像這次南韓發生了網路攻擊事件，當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發生的時候，電信業者可以控制流量，在這個時候是沒辦法靠民間業者、銀行自己來處理的，所以請電信業者在骨幹網路上……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只有預期會怎麼樣，沒有解決的方案，也沒有找業者開會，你們不知道業者會如何反應，到底有哪些民間的基礎設施需要做資安的加強，你們也不清楚。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我們針對國際上所發生的這些駭客入侵事件……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趕快進行相關的工作。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陳委員歐珀：最後，本席要請問國防部和國安局，如果真的被攻擊了，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方案？民間的廠商要不要參與演習？像上次高鐵因為訊號異常而停駛了 4 個小時，搞得一團亂，所以你們要不要像反恐一樣進行演習？

張副局長光遠：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其實我們台灣已經開始進行攻防演練，因為中共不斷的在進攻我們所有的政府單位和民間機構，行政院在年底會由我們資通安全辦公室來籌組網路攻防演練，以加強資通安全。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進行一個和漢光二十九號一樣的演習，讓本委員會的委員來考察，謝謝。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歐珀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排的議題關係到整個國家安全和人民的財產人身安全，各種金融機構和基礎設施的安全保障非常的重要，可是國防部好像認為事不關己，今天部長的報告甚至說這是資通安全辦公室的事情、國安局的事情，本席對你們這種態度相當不以為然。在過去一個半月以來，部長幾乎都沒有到本委員會備詢，甚至讓本席覺得有性別歧視之嫌，因為以前林郁方召委所排的議程，部長都會來，本會期換成兩位女性召委，從 3 月初到現在，今天是部長第一次出現在這裡。而且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可是你們到現在都還覺得事不關己！

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本席提出幾點，第一，美國國防部的 QDR 在 2010 年就已經把網域安全列為陸海空、太空以外的另外一個作戰區域，甚至還成立了網路司令部，他們非常重視網路安全，投入了很多的經費，他們是用這樣的態度來看待，但是你們卻好像事不關己。第二，最近美國跟中國的軍事高層重新恢復對話，這是兩年來第一次恢復，部長知道從媒體報導裡面所呈現出來最重要的議題是什麼嗎？就是網路安全、駭客攻擊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知道。

蕭委員美琴：歐巴馬總統已經把網路安全列為美國國家安全最首要的議題。最近美國參謀聯席會議主席 Dempsey 跟中國解放軍總參謀長房峰輝進行雙邊會晤，就是在談網路安全的議題，美中之間現在最大的歧異就是在網路安全議題，所以這些國家都非常的重視。中國已經在上海浦東區的大同路上成立了 61398 總參三部二局，部長，你以前有聽過 61398 部隊嗎？

高部長華柱：有，在別的地方還有其他的部隊，我們都有掌握。

蕭委員美琴：本席相信還有很多部隊，不過光是這個部隊的規模就不得了，針對全世界的網域安全，中國養了非常多的網軍日以繼夜的進行有系統性的攻擊，美國對此也有很多深入的報導，包括以什麼樣的組織、規模來進行攻擊，還有如何進行攻擊，完全是軍事化的在進行攻擊。最近

在 4 月也舉行了八大工業國會議，部長知道這個 G8 會議首要討論的是什麼議題嗎？

高部長華柱：也是網路安全。

蕭委員美琴：現在國際間對北韓、伊朗跟網路安全是同等在看待，因為這些議題都很重要。美國把自由號艦艇停泊在新加坡，這是美國用三百多億美金所打造的一個艦隊，最近由於美國海軍內部進行網路駭客演練，發現了這個艦艇的資通衛星設施有弱點可能會被駭客入侵。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有掌握。

蕭委員美琴：你們也一定要去掌握這件事情。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他們的國防部不但已經成立網路司令部，而且各軍種均成立網路安全部隊，並進行自我內部攻擊與自我演練，以找出自己的脆弱點。就現代武器精進化而言，我們幾乎是藉由衛星通訊獲得資訊，所以我們對衛星通訊的依賴度也愈來愈高。在幾個星期前，本委員會同仁參訪漢光演習，坦白說，以後的作戰不像施琅當年攻打臺灣是從澎湖搶灘，所以中國軍不會從澎湖搶灘，他們反而會採用網路攻擊的方式，這不但對國家安全會造成傷害，也會對我們的基礎設施造成傷害，種種傷害所影響的層面會更大，然而你們還是認為事不關己，都覺得這不是國防部的事情，然後，你們沒有理由都不到本委員會報告，雖然，部長最後還是接受我們的要求而前來本委員會，但本席希望未來國防部在網路安全部分仍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今天我看到國防部的報告，幾乎都把這件事情當成部隊有沒有人偷偷下載光碟、有沒有人上色情網站、有沒有駭客進入我們內部的網路系統？這完全是在矮化現今整體作戰資訊的重要性，令人感到滿失望的。

此外，最近駐美副代表李澄然對外表示，金溥聰告訴美國人說：我們即將與美國進行網路作戰的聯合軍演。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這是臺灣媒體所報導的內容，Taipei Times 就有這樣的報導。

高部長華柱：金代表談論網路相關的問題，我們予以尊重。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掌握相關消息嗎？他們有跟你們回報嗎？

高部長華柱：事實上，有一些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另有一些是軍方與軍方之間的，其中可能會有一些誤會，謝謝委員特別提出這些問題。在兩個禮拜之前，監察院就安排今天我有約……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我知道你在 11 點另有要事。

高部長華柱：對。因為雙方事先沒有協調好，如果造成委員的誤會，我特別向委員作說明與澄清，此其一。第二，我們必須重視這個問題，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國安會已成立資安辦公室，我們派出相關的高階人員前往支援，目前新任的聯六次長就是支援國安會資安的專門工作人員，所以國防部並非不重視此事。

蕭委員美琴：部長現在又講到一個重點，你們是在支援國安會，也是在支援行政院，我現在詢問你國防部主體性的問題，像美國海軍、空軍內部都有成立網路安全部隊，我們有沒有相應的作為？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不但要增加資電作戰的人力，而且過去幾年的人力也都增加至三個中隊，目

前準備成立第四中隊。在這次漢光二十九號演習的實兵演練中，行政院資安辦公室有納入這項科目進行演練。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次演習特別模擬台電輸配電系統遭駭客攻擊。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像美國海軍一樣，針對我方相關艦艇、衛星通訊設施進行自我演練？

高部長華柱：這些都有。

蕭委員美琴：美國國防部在明年度預算中編列 49 億美金，主要是從事網路安全，而這筆金額是我們國防部一整年一半的經費。當然美國是個大國，我們沒有辦法跟人家相比，但是，今天在國防部的報告中，你們並沒在組織再造過程中就網路安全部分接續進行說明。事實上，美國將網路安全視同陸海空三軍之外的另外一軍，當然，美國還有太空軍，然而我們並沒有。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現今任何的演習都是以資電優先，現今的狀況是比照在二十多年前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當時都是從資訊戰開打，所以我們會強調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請部長答復我的提問。有關金溥聰大使在美國對外表示，我們將與美國進行資安作戰的聯合演習。請問部長，這是他們自己在講的，還是你們有參與這件事情？

高部長華柱：這個 exercise 是指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問題，還是指純軍事的問題，我事先並不了解。

蕭委員美琴：部長沒有聽說這件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請部長回去之後再進行了解，到底這是金大使自己跟他們的 exercise，還是他自己信口開河，已經對外講了這件事情，本席請國防部針對此事進行查證。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部分並不是純軍事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需要聯合作戰，其實聯合作戰的重要性不輸實體的三軍聯合演習。

高部長華柱：我想委員非常了解國安工作具有延續性，以往每次在政軍兵推中早已包含國安工作在內，持續迄今未曾終止，是不是有些部分更應予提升？針對這點，我特別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你認不認同這部分需要提升，並增加相關方面的投資，包括部隊的訓練、經費的投入？

高部長華柱：當然，我認為是需要的。剛才國安局也特別強調，在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規劃之下，今年我們要做部會之間的攻防。所謂部會之間的攻防，當然包含我們的三軍在內。

蕭委員美琴：部會之間的攻防實屬重要。

高部長華柱：是的。

蕭委員美琴：請問蕭主任，各部會之間必須經常進行演練及攻防，你們以後能不能在院會中公開各部會模擬駭客入侵的成績單？我們必須知道有哪些部會沒有重視內部的資訊安全，進而影響到政府整體的資訊安全。

另外，據我所知，現今任務編組的資通安全辦公室只有 11 名人員，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不要講美國那種大國，連臺灣周邊與我們實力相當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等等，他們都派出數千人的規模在守護網路資訊的安全。最近有駭客入侵美聯社網站指稱白宮爆炸、歐巴馬受傷，造成美國股市劇烈的震動，進而影響到許多人的財富立即縮水。現今金融體系高度電子化

、資訊化，如果駭客入侵臺灣的哪家金融機構，說不定我去領錢時，銀行行員告知我的戶頭已經沒有錢，因為遭到駭客入侵，我帳戶裡面的存款在一夕之間全數歸零，如此將引起社會什麼樣的動盪與不安？這樣的問題是多麼的嚴重！這不只是一定要進行跨機關、跨部會的合作，我們應該有更完整的資訊防護系統，包括國軍演練的項目都應該納入民間的金融機構及基礎設施等等，至於我們法源、法規不足之處，以及剛才提及民營電信業者的情況，國防部不一定有法源可以要求這些電信業者立即調整網路寬頻，或是中斷駭客的攻擊，所以本席希望國防部針對不足之處應該更積極處理，包括我們現在的任務編組，實在不足以因應現今大規模駭客入侵的問題。事實上，政府對此完全不當作一回事，別的國家都是進行大規模且慎重的演習，八大工業國會議的重點也是在討論這項議題，然而現今臺灣資通安全辦公室只有 11 名人員進行任務編組。本席建議這不僅要常態化，相關資訊安全法規的研擬及臺灣周邊其他國家正熱烈討論的相關議題，我們也要更慎重地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已經明確地要求各部會辦理各種的資安演練，也已掌握他們演練的情形，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建議，在重要的會議場合提報。

此外，剛剛提及資通安全辦公室仍屬任務編組，我想當時長官應該是要先求有、再求好，最近在我們內部會議中也接獲指示，資安辦公室的組織與員額要朝向常態化進行調整。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在行政院組織改造裡面並沒有被提出。

蕭主任秀琴：當時這部分是先列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經過我們一再地爭取，於今（102）年 3 月 20 日內部會議已經決議要朝向常態化的方式做調整。

蕭委員美琴：現在由這 11 人負責國家網路安全，甚至還要協調民間從金融到基礎設施等各項事務。

蕭主任秀琴：確實不足，謝謝委員關切。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澄清一下，我的好朋友蕭美琴主席有點抬高我的身價，他說好像我當主席的時候高部長就來，他當主席時高部長就不來，不過我記得民進黨的陳亭妃委員擔任主席時，高部長也來過好幾次。另外，我當主席時，高部長向我請過假，我也准過，所以我想國防部應該沒有這麼大膽，對國民黨好一點、對民進黨不好，不會這樣。也不會對我好一點、對蕭主席不敬，我想也不至於。不過我想請教副局長，今天討論的是很重要的議題，局長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局長今天要準備一個重要會議。

林委員郁方：蕭主席對國安局比較好，局長沒有來，他都沒有修理你們。

張副局長光遠：局長認為今天這個問題非常專業，而資訊安全是我負責督導的業務。

林委員郁方：好，在報告書第 3 頁提到「另中共為全面掌握我國防、政治、外交、兩岸等發展動態，對我發動網路攻擊竊密對象，已由政府機關、駐外館處，轉向民間智庫、電信業者、委外廠

商等，並轉變思維攻擊我較疏於防護網路節點設施或車輛交通號誌儀控設備……」等等。請教副局長，台灣高鐵日前發生訊號異常導致全面停駛的事件，先不講跟中共有沒有關係，是不是駭客網路攻擊所造成的？你們報告書指出的就是這種情形。

張副局長光遠：高鐵號誌訊息故障的問題滿專業的，目前高鐵局正委託日本專家做深入的調查研究。

林委員郁方：國安局有沒有要求一起參加調查？

張副局長光遠：沒有，他們沒有要求我們協助調查。

林委員郁方：這是你們報告書中第 3 頁所寫的，而且寫得非常清楚，連「車輛交通號誌儀控設備」都指出來了。

張副局長光遠：近年來，行政院全面推動資訊安全政策，所以政府各機關部會在網路安全的意識上已大大提升，設備上也加強許多，因此中共駭客對於政府機關的攻擊漸漸覺得困難，所以逐漸轉向民間機構及網路節點的部分。

我之所以提到網路節點的部分，像前年美國伊利諾州春田市一個供電設施被俄羅斯的駭客入侵，導致該設施的馬達一直開開關關而損壞。為什麼我提到交通網路幹線的節點？因為這些節點所用的電腦都是工業電腦，這些電腦沒有防火牆，沒有入侵偵測的機制，所以現在我們發現這些部分也被駭客拿來當作中繼站，也就是駭客駭侵了一些資料以後放在這個中繼站，等到一個時機再移出去，這方面是一個隱憂。

林委員郁方：副局長，你說得很好，但是你們在寫這個時一定有感覺才會特別寫進去，所以我要請教你，有沒有可能是駭客入侵，導致高鐵號誌的訊號異常？此外，這有沒有可能是中共的作為？

張副局長光遠：我不能這樣講，我現在只能講，台灣目前是一個高度資訊化的環境，凡是用遠端遙控的設備，將來都有這個可能。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清楚地指出「交通號誌儀控設備」，這一定是你心裡有這樣的感覺才會這樣寫，所以我才要請教你，高鐵發生號誌訊號異常，導致全面停駛的事件，你不能排除跟駭客有關，對不對？

張副局長光遠：因為現在高鐵號誌……

林委員郁方：副局長，你不太瞭解立法院答詢的文化，你現在就要簡單地回答我，你排不排除有這樣的可能性？

張副局長光遠：如果高鐵控制的訊號是開放性的就有可能，如果它的控制系統是封閉性的就不可能。

林委員郁方：就你瞭解，它是開放性的或封閉性的？

張副局長光遠：依我判斷，高鐵訊號控制系統應該是封閉性的網路。

林委員郁方：所以應該不是？

張副局長光遠：應該不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排除這個可能性？

張副局長光遠：是。

林委員郁方：你認為不是駭客所為？

張副局長光遠：是，我個人的判斷應該不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最後證明是駭客所為，你怎麼辦？

張副局長光遠：我要自請處分。

林委員郁方：此外，在第 5 頁，你們建議政府需「結合國內電信業者力量，前進部署防護措施至電信骨幹網絡，共同組建多層次防禦縱深機制，故籲請國內各家電信業者不能僅考量自身商業利益，更應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需求，強化並落實基礎骨幹網路安全。」你們寫得非常明確，而且應該是有感覺你才會這樣寫。在此請教副局長，究竟國安局有沒有主動建議或主動安排跟國內電信業者進行磋商、協調，然後提供他們一些建議，有沒有？

張副局長光遠：有。

林委員郁方：哪些家的配合度比較高，哪些家是只有考量自身的商業利益而不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需求，可不可以做個分類？

張副局長光遠：我舉個例子，八八水災及九二一大地震，整個通訊系統受到重創，無法與災區連絡，當時，幾家民營電信業者只有中華電信願意配合，因為中華電信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是政府所有，我的意思是在災難或戰爭的情況下，電信業者如果不能主動配合政府，他們認為利益無法回收的時候，他們就不願意做，所以將來我們面對駭客癱瘓攻擊時，情況會很嚴重。

林委員郁方：我瞭解你講的情形，其實世界各國的政府也滿注意這個問題，你認為我們需不需要立法來做某些限制，至少規範在國家發生重大危機時，尤其戰爭的時候，民間電信業者應該如何配合？

張副局長光遠：我覺得應該立法。

林委員郁方：那麼應該由誰提出立法草案？

張副局長光遠：這算是基礎設施，我認為國土安全辦公室應該可以做主導。

林委員郁方：請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來答復，我看到女性擔任重要的職位都覺得很欣慰，請問你認為你的職務重不重要？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林委員郁方：很重要，你現在有沒有覺得你在工作上很難施展，沒有資源、人力不夠，經費也不足？

陳主任會英：目前還好。

林委員郁方：是不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陳主任會英：可以。

林委員郁方：「可以」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會英：可以改進。

林委員郁方：應該要改進。對於方才國安局副局長所說的，你感覺如何？如果有需要立法，我認為

一個單位要得到足夠的人力及資源，是需要社會大眾支持的，因為有時候來自政府內部的支持是不夠的，你們需要外界尤其立法委員的支持。可是要得到我們的支持，你們除了必須先證明這個單位很重要以外，最重要的，還要證明這個單位能夠勇於任事、主動性夠、積極性夠，有強烈、旺盛的企圖心把事情做好。像這樣的立法，你要不要提出來？

陳主任會英：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研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法案。

林委員郁方：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的研議，把法案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會英：我們預備在下個年度提出一個法案研究，因為這個年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林委員郁方：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你們現在已經不是黑機關了吧？

陳主任會英：我們是行政院的一個單位。

林委員郁方：其實比較好的方式是透過立法院來認可、支持你們這個單位的設立，這樣比較好，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會英：之前的委外研究有提出一個版本，但是我們覺得那個版本不甚理想，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再重新思考如何制定防護的草案，我們會以最快的時間……

林委員郁方：主任，你不要一直在思考，也不要一直在規劃，你講的都是未來的事，你要把未來變成今天就要完成，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

陳主任會英：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林委員郁方：而且你認為副局長講的構想很重要，尤其你們要協助草案的研擬，你們應該透過行政系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這樣做事情才有一個依據，好不好？

陳主任會英：這是我們重要的工作。謝謝。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我想再請教副局長，現在我們有沒有網軍？我不是指防護，而是指我們有沒有建立網路作戰部隊的儲備？

張副局長光遠：所謂網軍，就網路安全而言，它是一個概念性的意義，實際上，它是一個能量的統稱。

林委員郁方：我們有沒有這個能量的建立？

張副局長光遠：其實我們現在講起來是有的。

林委員郁方：作戰就是攻、守，我們現在談的都是守，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攻擊的能力？當然，我們不會做這種事，但是在作戰、有危機的時候，如果有必要，我們有沒有攻擊的能力？

張副局長光遠：剛才國防部已經報告過，他們現在已經有 3 個中隊，現在還準備成立第 4 個，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國軍的網路資訊作戰部隊。

林委員郁方：你覺不覺得我們應該大量吸收民間的人才？

張副局長光遠：這個確實是需要的。中共的網軍那麼強，但是他們還是吸收了六千多、將近一萬名二十多歲的年輕小伙子作為駭客進行網路攻擊……

林委員郁方：根據你的了解，我們民間的駭客能力怎麼樣？強不強？

張副局長光遠：非常強。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國安局有沒有在招募民間所謂的「年輕小伙子」、很厲害的駭客？

張副局長光遠：有。我們國家安全局有招募資訊專業的人才，每年都有。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部長將在 10 時 30 分離開會場，我先請教部長兩個小問題。這次發生雅安大地震，中共從中央軍委會開始，統統都動員了，請你評估一下這次中共在救災方面，尤其是資訊方面，跟上一次有什麼顯著的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年來，最重要的是他們在資訊的掌握、情資的掌握方面，尤其他們運用了衛星，在北斗衛星不斷地研發成功以後，對於困難的地形、長距離、跨戰區之間的資源，我覺得他們比以往有很大的進步，值得作為我們更進一步的參考。事實上，國防部從第一時間開始就密切地掌握他們部隊調動的狀況，了解他們這一次的狀況跟以往有什麼不一樣。當然，與 5 年前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相較，這一次的規模沒有那麼大，但是從他們部隊的掌握及反應的狀況看來，他們才有把握不接受其他國際的支援。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至少今天從我們國軍的角度來看，中共的改進對我們而言是非常大的警惕，尤其是在今天討論的主題—資訊戰方面。我們台灣在執行救災的任務等等，常常因為地形的限制或受到裝備的影響而產生了很多困擾。他們在如此大的區域調動如此大的部隊，他們能夠快速的進步，這是非常值得我們警惕的。請問部長，在人才、裝備、構想方面，我們有沒有做一些改進？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已經要求情報單位不斷地掌握他們的救災武器裝備及特殊援救方式的改善，我們都有做專業的分析。甚至他們利用不同的裝備從事援救，比方把貨櫃屋變成野戰醫院的做法，還有投入的兵力、使用的載具等等，與以往相較，這些都做了大幅度的改變，值得我們繼續加以蒐整。鑑於他們在武器裝備上的改善，我們爾後的發展也應該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這次雅安大地震的經驗能夠提供我們學習的機會。

其次，關於我們投入部隊救災的問題，就中共來講，汶川大地震、雅安大地震都屬於國家級的災難。台灣的颱風、地震頻繁，如果我們長期動用常備部隊投入救災，是非常、非常值得擔心的事情，至少在部隊的訓練、投資方面會受到影響。所以我一直強調，國軍是要救災，國軍投入重大災害的救援，誰也不容質疑，但是對於一般性的災害，該誰做的就由誰去做，國軍應該站在備援的立場，而不是替代的立場，不曉得部長認同這一點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一再提醒我們特別注意，災難的發生，有些是有預警的，有些是沒有預警的，發生災難的程度大小也各有不同。像 88 水災、921 大地震是沒有預警的，但是又很大，造成大量的人員傷亡，對於這種災難，就是要全力投入。至於一般可以預警的災難，我們不需要那麼早發動，如果是超級颱風、跟以往不一樣的，這時候我們的部署及處置與一般性颱風的狀況應該有所差異，動員的機制等等都應該配合，才不會導致正規部隊的訓練產生了耽誤。

陳委員鎮湘：部長的觀念是正確的，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走，同時也要讓所有權責單位去做該

做的。我想提出一個口號，就是「寓動員於救災」。今天台灣動員一個區塊，我們說的多，但是實質上考驗的少，尤其無預警的狀況少，有預警的狀況多，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救災及動員方面做緊密的結合？我們每一年救災的狀況及機會是很多的，如果能夠在救災的時候啟動動員的機制、完成整備、實施、付之於行動，平、戰時就可以很快地結合為一體，部長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支持委員的建議及看法。事實上從 921 震災到 88 水災，委員一直強調將動員與救災結合，可惜我們的法令上沒有辦法配合。好在 88 水災以後，災防法修訂了，最起碼先做到第一步，讓我們的教召部隊可以不要因為有颱風警報而解散，我們現在教召部隊排定盡量放在汛期，密集的分布在北、中、南，這樣第一線就有留守部隊，萬一有大的災難，這個部隊就可以支援我們正規部隊或地方政府。我們現在準備修的第二個部分，是剛剛委員特別強調的，如何有法源動員部隊，除了教召部隊，大量的動員人力也可以投入。美國這兩年的後備部隊，在國民兵投入的部分沒有問題，但他們聯邦的 reserve 沒有辦法投入，所以他們剛剛通過法令，這正好呼應了委員的看法。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或最晚在明年的會期，能把它修好，這樣才能支持委員剛才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有關修法的問題，我想不分朝野，我們都會支持，我也希望國防部跟相關單位能夠配合，盡快的提出，我們來協助解決。還有一個小問題，事實上是一個大事情，就是這次漢光演習看到火炮射擊潮溼的問題，有些人認為我們軍種，尤其是在後勤改制以後，產生很多的困擾，不能夠滿足軍種實質上的需要，我想這一點國防部是不是應該深入去檢討一下？我們怎麼樣在精粹案定案以後，再加上募兵制，將來人員的更迭，在這方面我們能不能夠提出一個具體有效的辦法？就像當年我們因為後勤改制所產生的缺憾，能夠快速的補救起來，而不要在以後因為這些問題，造成不能射擊或其他等等情況的理由，你們是否可以提出有效辦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我們這次的改制就是尊重三軍原來的專用裝備的後勤，仍然建立在各軍種，通用的裝備原來是在聯勤，現在是由陸軍統一掌握，如果還有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會利用下一次的修正把他彌補起來。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一點很重要，部長有事情就請先行離開。繼續我請問行政院蕭主任及國安局副局長，剛才本席看了你們兩位報告，以及你們提出的組織架構，本席也很欣慰的聽到我們蕭主任說組織的常態化，我想不僅僅是組織的常態化，我們組織也要功能化、有效化。今天的時代是一個全面資訊作戰的時代，不分平時、戰時，資訊作戰永遠都是跟我們相依相存的，有關軍事這部分，當然是由國防部負責，其他的部分，本席不曉得在我們國安局的功能裡面，是不是全部都能夠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在國安局的整個組織架構裡面，也就是目前我們國家資通安全組織架構裡面，我們是負責網情蒐集。可是目前我們行政院資安辦公室所辦的資通安全會報以及所有的會議，我們國安局都會參加，來做橫向的彼此相互支援。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點攸關整個行政院及跨部會的責任，我們也沒辦法在這裡做定論，不過我希望我們行政院辦公室，將來變成常態化以後，你們這個指揮機制要有功能，成於一，敗於二、三

，主官要負全責，你總不能什麼事都要院長下決定，總不能任何事都要總統下決定，你總要有一個負責單位，這個單位是誰？明確的律定，如果是國安局，那國安局就義不容辭，如果你沒有具備這些條件，你就應該充實條件，強化你的功能，而不是這個不是我的，那個不是我的，那我這個單位整合到底是哪一個負責？是你這 11 個人的辦公室嗎？不是的，所以我們網路作戰，要有一個網路作戰的全般概念，網路作戰的全般概念不是攻，就是防，不是防，就是研，不是研，就要破，攻、防、研、破。你總要有一個單位來負責執行，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在這些組織結構裡面，看不出來到底誰是主辦？誰是協辦？誰是主要負責人，每個部會都有，但每個部會都沒有責任，那怎麼行？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之所以有這樣比較複雜的組織架構，是因為資安的業務，沒有辦法由單一的機關來管理、推動，所以必須分工，但是……

陳委員鎮湘：各盡其責，這點本席同意，但總要有一個總集成，這個總集成要下決心。

蕭主任秀琴：我們總集成的平台就是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過去是由科技顧問組擔任幕僚，從 100 年 3 月以後，已經成立了資通安全辦公室，來專責幕僚工作。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今天以及未來，天天可以隨時都跟我們在一起。我們所發言的問題，可能隨時都有新的問題出現，這些新的問題有沒有在我們指導辦公室的全般概念中，想定的設計方面、各種假定事項方面，能不能夠有前瞻性的掌握，這是很重要的，不是每一件事情你都是消極被動的等待，那是不行的。所以我想我們帶兵作戰，要把敵人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都要想到。今天的作戰，你要曉得我們不僅僅是面對中共而已，我們應該作全方位的、全球性的考量，所以這點本席要特別提醒我們相關的單位，你們要好好的思考，否則的話，你只具形式，沒有實質，是非常危險的，好不好？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們大約在 11 時處理委員的提案。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國家安全部的官員說，網路攻擊視同戰爭行為，你贊不贊成他這種講法？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美國已經是這樣定義，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樣……

蔡委員煌瑯：如果網路攻擊到基礎的公共設施，或是攻擊到商業，影響到經濟，他們都把它定義為是戰爭行為，臺灣未來會不會把類似的網路攻擊定位成戰爭行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定義。

張副局長光遠：目前我們還沒有朝這方向去研究。

蔡委員煌瑯：這個不能馬虎草率，美國把它定義為戰爭行為的時候，接著立即進行的就是報復，就是經濟制裁，甚至因為它是戰爭的行為，對發動網路攻擊的國家，可以立即發動網路攻擊，用相同的程度來癱瘓對它發動網路攻擊的國家，經濟制裁還是小 case，他們還可以進行網路攻擊，我們要很清楚台灣要把類似這種恐怖的網路攻擊，定位為敵意或是戰爭的行為？

張副局長光遠：到目前為止，雖然美國有這種看法，美國政府也是被駭客偷竊政府機關的一些……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不要把它定義為戰爭的侵略行為？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這種行為如果把它定義為戰爭行為，訴諸武力的話……

蔡委員煌瑯：未來的網路戰爭不下於所謂的飛彈戰爭，影響的層面與造成的國家動盪，絕對不小於實質的傳統戰爭或飛彈政爭，所以國安局要趕快研擬，網路作戰是一觸即發。

張副局長光遠：如果把偷竊政府資訊也把它定義為是一個戰爭，其實它已經開始……

蔡委員煌瑯：它偷竊了報社，然後發布假消息，讓股市大跌，這個就是影響金融經濟。

張副局長光遠：如果以台灣目前的環境，我們認為還是以……

蔡委員煌瑯：那本席請問你，你剛剛說這次的高鐵事件不是中國的駭客所為，是不是？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蔡委員煌瑯：這是你說的。請問你，中國的駭客有沒有能力癱瘓我們的高鐵或是公共設施？有沒有能力？

張副局長光遠：我認為沒有能力。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沒有能力？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蔡委員煌瑯：你有把握？這下你又要自請處分了。

張副局長光遠：因為這種系統關係到老百姓的生命，所以這種系統的設計都是封閉性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問他們有沒有能力，而不是他們要不要做，他們都可以癱瘓美聯社了，還到美聯社竄改資料。

張副局長光遠：那個是 Twitter，是一個社群網站，他盜用別人的帳號發布假訊息。

蔡委員煌瑯：那也是一樣，他也可能盜用別人的帳號侵犯、攻擊我們的基礎設施，這是可能的。他們可不可能攻擊我們的民航局或者調查局，或是駭入我們的報社？中國的駭客有沒有可能做到？他們有沒有這個能力？

張副局長光遠：政府的網路如果不夠安全，就是它的防火牆以及一些入侵偵測系統如果不夠嚴密的，當然是有可能。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我們行政院剛剛對所有的行政單位做 ISMS 的資安驗證，有沒有？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蔡委員煌瑯：只有行政院和農委會通過，也就是說，除了行政院和農委會之外，所有單位的資安檢驗驗證都沒有通過，都沒有完整度，當我們遭到網路攻擊的時候，臺灣是不堪一擊的，不是嗎？

張副局長光遠：向委員報告，剛才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報告，目前只有行政院院本部和農委會以全院、全機關使用 ISMS，最主要的原因，我認為還是因為預算的問題，本局也嘗試導入……

蔡委員煌瑯：沒有預算我們就要增加預算，不能讓我們的國土安全部只有 500 萬元的預算，本席都還沒問資安辦公室一年到底有多少預算。

張副局長光遠：一年一個單位導入 ISMS，需要有相當多的花費、相當高的預算。

蔡委員煌瑯：如果未來可能發生網路攻擊，而且也被美國認為這可能是一種戰爭行為的話，臺灣就要提高警覺，我們就要努力。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如果你不能夠治本，每天只會治標，本席認為這樣防堵不了未來網軍對臺灣的大量攻擊，如果我們不能夠治本，只是治標的話，就是事倍功半，例如華為，華為和中國中興公司大量在臺灣投標，現在包括我們很多的網路基地台、無線電的控制器，還有所謂的軟體程式，都是他們的產品，他們標了很多案子，而華為有中國軍方的資金。如果你不能治本，繼續讓他們參與網路基地台或是無線網路控制器的標案，或是有關軟體的標案讓他們得標的話，這等於是開了一個網路的漏洞、資安的漏洞，你還要培養很多人去防堵他們的網路攻擊，這樣不是事倍功半嗎？

請教資安辦公室蕭主任，未來你們說要立專法，專法裡面是否應該加上敵對國不能夠參與我們的通訊設備資訊投標？是不是要加上這一條？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不只是資通訊設備，在美國 911 事件之後，世界各國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當然資通訊也是當中的一環，各國對這個部分的防護都非常重視。

蔡委員煌瑯：我們臺灣是資訊安全的門戶大開，中國是我們的敵對國，但是他們的華為和中興公司大量、大舉在臺灣投標，而且未來我們的 4C 執照開放只採書面審查，國安局根本連參與的機會都沒有，這麼重要的網路，如果被有中資的公司或是敵對國掌握的話，你培養再多的網路防禦大軍都沒有用。

蕭主任秀琴：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都是比較個案式的在阻擋，剛剛說的是倘若能夠經過立法，把這些可能……

蔡委員煌瑯：你贊不贊成未來立法的時候把這一條列入？就是敵對國的公司或者是企業不得投資我國的基礎設施、公共設施的建設，或者是類似網路資訊這些標案的投標，你是否贊成？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我想不只是敵對國，其實國與國之間，在資通訊安全這部分都必須有一些基本防護。

蔡委員煌瑯：你會把這一條放進去嗎？

蕭主任秀琴：我想我們會放一個將來實際執行的時候可行而且能夠達到目的的條文。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趕快做，現在真的是緩不濟急，你看現在小米機已經在網路上對台販售 10 萬台，在這個小米機裡面，難道沒有所謂的軟體或是置入性的程式，或是沒有遠距、竊聽等等功能嗎？現在已經有 10 萬台流入臺灣了，我們到底有沒有管制敵對國的通訊器材販售到臺灣，有沒有管制？

蕭主任秀琴：我們主要是宣導一些防範措施，因為在自由貿易之下，你很難針對某些特定的產品，在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

蔡委員煌瑯：所以才要立專法，這個專法到底能不能管制類似敵對國的這些資訊產品，或者是他們的資訊企業到我們臺灣來投資？現在我們整個 3C 網路或者是基地台的設置，甚至是無線的控制

器，幾乎都被中國的網路企業所掌握，這些網路企業的老闆，包含軍方、國家、政府，這樣我們還要防範什麼呢？所以你們不只要治標，建立所謂的網路軍隊、網路人才，或是建立一個防禦網，也應該要從根本做起，要治本才對，不是嗎？

蕭主任秀琴：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做法就是剛剛報告的，會有一些個案的防禦，或者是如果很明確會危害我們的國安，我們……

蔡委員煌瑯：美國是嚴格限制中國到他們國家參加所謂的採購網通產品的標案，他們是完全限制的。

蕭主任秀琴：是，我們目前的做法是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也會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剛剛我要說的是，如果要進一步防禦的話，可能需要有一個法源依據，這樣我們才能夠防微杜漸。

蔡委員煌瑯：請問你，在那個法源裡面，你們會不會列入本席剛剛說的內容？

蕭主任秀琴：文字上可能我們會再斟酌，但是會達到委員剛剛提示的方向。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未來在專法通過之後，我們的敵對國不能到臺灣投資網通系列的招標，對不對？

蕭主任秀琴：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是可能要再……

蔡委員煌瑯：你支持沒有用，要你的老闆支持。

蕭主任秀琴：是，所以這需要經過跨部會研商，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更周延的辦法，要擬出能夠適度防衛的機制和條文。

蔡委員煌瑯：如果我們沒有從根本去防堵的話，那臺灣就是自我繳械，同時也沒有危機意識，未來不用戰爭，我們不用買飛彈、買飛機，未來只要網路攻擊，臺灣就癱瘓了，因為臺灣沒有危機意識。本席希望你們這個專法在 1 個月之內趕快提出來，能不能做到？

蕭主任秀琴：因為這是整個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就是剛剛……

蔡委員煌瑯：4C 年底馬上就要招標了，而且 NCC 說要採書面審查，表示你們連實質審查都不願意做，因為實質審查時要去審查他背後有沒有中資、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資，這些你們都要去檢查，如果你們只做書面審查，這樣看得出什麼？所以應該要實質審查才對，這部分應該都要列入專法的規範。

蕭主任秀琴：我想目前 NCC 能夠處理、能夠把關的部分，他們都會儘量處理。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們就趕快立一個專法，把敵對國有敵意的資金，不只是中資，只要它是有敵意的資金，包括和我們有競爭、競合關係的資金，也可以把它排除在外，不是嗎？這個部分一定要立專法，而且要快，不快不行，不快的話，臺灣整個網路通訊的命脈都會掌握在我們的敵人手上！好不好？

蕭主任秀琴：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而且國土安全辦公室和資安辦公室要整合，統合成一個國土安全部，就算直屬總統也沒有關係，這部分應該要增加預算、增加人力，把它強化為一個國土安全部，而不再是一個辦公室、一個任務編組。

現在資安有多重要，你看美國的例子、南韓的例子，南韓的例子連銀行都被癱瘓，如果像高鐵這樣，光癱瘓一個高鐵，就整個癱瘓立法院的議事，因為有二十幾個立委被關在高鐵上面，這不就癱瘓議事了嗎？這還不是最嚴重的，他們如果侵入民航局，當天上在飛的這些飛機被駭的時候該怎麼辦？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

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真的要痛定思痛、要居安思危，你們要提升國土安全辦公室和資安辦公室，讓它結合成為一個國土安全部，而且要增加它的預算、人力，以及屬於它的職權，這樣我們才能防範來自敵國的攻擊，好不好？

蕭主任秀琴：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文君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先處理今天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防部廖次長，國防部在日前發布一則新聞，就是就共軍可能進到我們漢光演習網站的部分提出警告，其實本席覺得我們發布這個新聞可能有一點多餘，既然我們的軍網和民網是完全實體隔離的，軍網大概就是行政用的網路，而且這次漢光演習是在民網，為什麼你們認為有可能會攻擊到我們的軍網？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主要是要提醒所有的官兵，現在有這樣一個惡意的攻擊程式，讓所有人知道上網時如果看到這樣的附件，千萬不要打開，這是提醒我們……

馬委員文君：不過因為它是在民網裡面，而你們的軍網和民網是實體隔離的……

廖次長榮鑫：確實是實體隔離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他是不是打開附件，對軍網應該沒有影響，所以軍網如果受到攻擊，其實有可能是內部的人做的，這個才是你們要重視的問題。

廖次長榮鑫：這個我們不知道從哪裡做的。

馬委員文君：本席剛剛提到了，軍網和民網是隔離的，你們發布的那個訊息，它是不可能攻擊到軍網，如果它可以攻擊到軍網，其實就是內部造成的，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廖次長榮鑫：向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國防部裡面有軍網也有民網，但是它確實是實體隔離的。

馬委員文君：那個部分本席很清楚，既然你說它是兩條平行線，而這個惡意程式是公布在民網上面，那它就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進到你們的軍網裡面，如果你們的軍網受到攻擊，其實是內部產生的問題，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一點，你要讓所有人員在運用時警惕的是這個部分。

廖次長榮鑫：是，確實。

馬委員文君：本席現在想要請教的，就是國防部所謂的軍網，其實這個部分大概是行政網路而已，我們比較擔心的，而且本席認為中共或者其他想要取得情報的人、駭客，甚至是網軍，他們更有興趣的應該是我們非行政用的一些系統，例如我們的指管系統、情報系統、密碼系統，頻譜

管理以及氣象、水文等等資料。

廖次長榮鑫：所以我們的指管系統基本上也是封閉型的。

馬委員文君：還有，其實像我們其他的網路，例如環網、大成、電展室，關於這些非軍網的系統，本席想請教一下，我們大概做了什麼樣的管制？

廖次長榮鑫：委員，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聯六次長向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請盡量簡短、簡要。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答復。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除了一般的行政網路和軍用網路以外，有關於特殊系統，我們都是用專屬的網路，在專屬的網路上面，我們大概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我們都會具有一個專屬的機制，所謂專屬的機制，中間可能包含加解密，以及絕對……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問的不是這個，本席知道其實我們對這個部分的控管應該是比軍網更嚴格，也應該要這樣。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針對這些部分，它是由專業單位做稽核呢？還是由業務單位、系統承辦單位自己管？就是有關稽核的部分。

廖次長榮鑫：這個一定是專業，成立一個編組。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專業單位？

廖次長榮鑫：就是對這個系統非常了解……

馬委員文君：把那個專業單位的名稱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廖次長榮鑫：是，我們……

馬委員文君：就是本席剛剛說的，我們指管系統、密碼系統，以及環網、大成等等，還有電展室，如果你們針對這些部分有一個專業的稽核系統、稽核單位，是哪一個單位？

廖次長榮鑫：我們等一下立刻把這個資料給您。

馬委員文君：另外，其實大家比較擔心的，是你們會不會發生洩密的事件，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部分，才是最容易發生問題的單位，因為就本席所知，其實管資安的不太想碰，業務的承辦單位其實也不想被管，所以就這部分的專業單位來說，到現在為止，本席認為其實我們還不夠落實、具體。

廖次長榮鑫：向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把這個部分拉到副主官的層級由他來當資安長的原因，像我們軍令部門就是由副總長執行官陳上將來擔任資安長，基本上就是要把那個層級拉高，讓所有的單位都非常重視資安。

馬委員文君：次長，你剛剛說的稽核單位，直接公開說一下吧！稽核單位應該無所謂吧？是哪一個單位？

廖次長榮鑫：剛才您提到的，因為他有不同的專業，所以我們……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還是個別的……

廖次長榮鑫：不是，他還是有納編不同的專業，成立小組去檢視。

馬委員文君：是所有的單位都這樣，還是都個別處理？所以你們還是由業務單位處理而已，並沒有設立專責的稽核單位，你們這樣做只是防衛而已，並沒有做攻擊，現在無線 3G 的網路這麼發達

，他只要一個小小的無線網路卡就可以洩密了。

廖次長榮鑫：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這部分做得並不夠，因為今天國防部的報告就是針對軍網，其實一般來說，如果軍網是實體隔離，那它根本不太會發生問題，除非內部有問題，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國防部裡面比較可能會洩密的部分，應該是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幾個系統，所以本席想知道這些部分你們是怎麼做稽核管理。因為就本席所知，其實現在唯一做的最好的，大概就是訊安，關於訊安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訊安這部分可能有自己的網路監控裝備和人員在處理，至於其他的，就是剛剛本席說的那些有嗎？

廖次長榮鑫：報告委員，我們既然說資安是這麼重要，而且也這麼容易被想要攻擊的這一方進入，所以我們是不是不要在這個公開場合談？我們等一下再完整的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通常還沒有做的，國防部也會用私下報告的方式處理。

廖次長榮鑫：沒有問題，就是委員所指導的……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請國防部提供資料。

廖次長榮鑫：是，了解。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部分的洩密，或者是這部分的系統被竊取資料或被駭，如果中共的網軍要攻擊，本席相信他們有興趣的大概也是這個部分。

接下來請教國安局副局長，臺灣有沒有網軍？就你們的認知來說，如果你們認為中共的網軍正式編制有 10 萬人，請教你，就國安局的看法以及國防部的看法，我們臺灣有沒有網軍？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過，網軍是個概念性的定義，內涵包括防禦能力與作戰能力。

馬委員文君：那麼為什麼報告裡會列出中共編制 10 萬網軍這個數字？

張副局長光遠：它是一個綜合數字，包括總參技偵部有 12 個局、7 大軍區、海空軍，以及二砲部隊等。

馬委員文君：所以按照這樣的說法，或者這樣的分類，其實台灣應該也有網軍，因為無論是四大總部、七大軍區或網軍成員，其實你們已經把能夠編制進來的類似人員全部都納入了，所以，如果中共有十萬網軍，相信台灣也有，對不對？你們既然將中共的網軍歸納為十萬大軍，是不是應該要有編制？這十萬大軍有沒有指揮官、有沒有駐點、駐紮軍區等編制？其實，今天這份報告，恐怕也有點自己嚇自己的意味，因為報告中提到，德國國防部有派員到阿富汗執行網路監控任務，人數是 6,000 人，可是本席自行查詢資料，德國派到伊拉克的所有人員，法定人數只有 4,300 位，實際派到伊拉克的人數則有 4,700 多位，已經超過法定人數。那麼，你們這裡的 6,000 人，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這裡指的不是作戰部隊，完全是做網路監控。

馬委員文君：可是報告裡說這是派到伊拉克的人員。

張副局長光遠：是派到阿富汗。

馬委員文君：對，報告顯示，德國派到阿富汗的人員有 6,000 人，可是如果這些人不是作戰部隊，要怎麼派去？本席要知道你們的數據從何而來，因為實際上派去的，大概就是這 4,000 多人。

張副局長光遠：委員，請容我會後到您的辦公室，向您補充資料。

馬委員文君：另外還有一份數據，包括剛才的中共十萬網軍與德國派駐阿富汗人員，雖然我們可能都不太懂德文，可是現在資料在網路上的傳輸速度非常快，所以國安局的報告必須非常詳實。比方說，國安局在 2002 年被駭客敲門的次數達到 3 百多萬次，可是 Alexa 統計數據顯示，國安局網頁一天被點閱的次數才 62 次。當然，這是認定的問題，但是點閱次數最高的總統府其實也不過 2,000 多次，對於國安局這 3 百多萬次是怎麼累積的？大家可能有點興趣，如果警戒過頭到疑神疑鬼的地步，倒也沒有必要。以十萬網軍數據為例，你說他們編列了 8,000 多萬美金預算，如果分給 10 萬人，平均一個人才分到 800 美金，買一部堪用的電腦或 iPad 就差不多用完了。所以你認為，像這樣小米加步槍等級的預算，就可以做到什麼嗎？

張副局長光遠：這 8,000 多萬美金，完全是用在網路作戰部隊，還不包含購買裝備。

馬委員文君：可是如果中共網軍有 10 萬人，這樣的經費怎麼跟其他國家相比？因為報告裡提到，美國、英國等其他國家投入的預算經費更是高出許多。本席要表達的是，我們是不是把中共網軍的人數估得太高、預算卻低估了？以美國橡樹嶺國家實驗室的超級電腦「泰坦」為例，不算裝機費，就要花 9,000 多萬美金，所以本席認為國安局在數據掌握上也不該突出太多，這是本席看完今天的報告之後，覺得有質疑的部分。

張副局長光遠：報告委員，這 8,000 多萬美元，我們是引用瑞士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中心預估的數字。此外，中共是善於隱藏預算的，所以根據我們估計，實際的作戰部隊，至少是我們估計數字的 1.5 倍到 2 倍。

馬委員文君：我們擔心的不在於人數到底有多少，因為即使有 10 萬大軍，也可能用爛電腦。預算其實是容易掌握的、因為看得到數據，如果只有這樣的預算要分給 10 萬人，還不如只分給幾位使用超級電腦的天才，可以做到得更多。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國安單位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如何落實、做到最好的安全防護，這才是我們關心的。

剛才本席質詢時要求的資訊和資料，請相關單位提供。

張副局長光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為因應世界各國對於未來資訊戰爭的重視與發展，此外，根據統計，臺灣遭到駭客攻擊的次數更居「世界之冠」，國防部實有必要進行完整的中長程資訊安全與戰爭之計畫規劃，從國防大學設系、招生及人才培育；資安管理目標及設備提升、民間人才延攬及防止流失；與現職人員增能訓練計畫等。爰此，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與做法之書面報告。

說明：

1. 現代戰爭的發動，已非傳統進行陸海空軍的直接軍事行動，而是透過網路與電子資訊戰爭

，癱瘓敵方之作戰與情資指揮系統，讓敵方在還未啟動戰爭之前，即已「眼盲手殘」，即致盲作戰或斬首行動；另一方面，資訊戰爭的破壞並不僅限於正式軍事行動，從美國、南韓的經驗也可發現，資訊駭客也能破壞社會資訊安全系統，嚴重影響正常的民間活動與民心士氣。

2. 對於這種新型態戰爭的變化，國防部實有必要進行完整的中長程資訊安全與戰爭之計畫規劃，從國防大學設系、招生及人才培育；資安管理目標及設備提升、民間人才延攬及防止流失；與現職人員增能訓練計畫等，為我國在面對資訊戰爭的挑戰，奠定良好之因應基礎。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說明。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我請本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第 3 行提到「中長程資訊安全與戰爭之計畫規劃，從國防大學設系、招生及人才培育」，我們建議大院將「國防大學」改為「軍事院校」，因為國防大學是包含管理學院等各學院的整體，所以建議修正為「從軍事院校設系、招生及人才培育」。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本案做如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目前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全機關所推動之「ISMS 資安驗證」，僅有行政院本部及農委會通過驗證。其他機關多因自行選擇系統或驗證範圍之完整度不足而無法通過驗證。而事實上，就國安局報告中所預測之中共網軍組建情形，預判其正式編制內人力約 10 萬餘人，且所投入之經費推估更已超過 8 千餘萬美元。其攻擊手法大多以「社交工程」、「由近而遠」及「由疏而密」等迂迴方式，對我發動突穿、滲透等駭侵攻擊。而對於行政機關之駭入，勢必將以未通過資安相關驗證之單位，為首要攻擊、駭侵目標。故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全機關 ISMS 資安驗證之成效，並將全機關之落實成績每六個月定期於行政院院會公布其排名，給予執行較差機關之強烈警醒，並督促其改進，提升資安防護之作為。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提到，目前通過我們在全機關所推動之驗證的只有行政院本部及農委會，其實根據我們的要求，A、B 級機關必須通過驗證，但係針對其重要業務及系統，目前 A 級機關全數都已經依規定通過了，B 級機關也已經有百分之八十幾通過，至於院本部及農委會是主動、積極對全機關進行驗證。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宣導，請各機關都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是提案後段要求每六個月定期在行政院院會公布排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依照剛才委員的指示，針對社交工程演練以及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因為這部分的落實也很重要，而各機關的執行卻是比較參差的。關於這部分的演練與成績，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在重要會議中提

報。

主席：那麼對於倒數第 3 行，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是將倒數第 3 行的「將全機關之落實」改成「將全面通報」嗎？

蕭主任秀琴：改為「將各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成績」。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行政院雖於 2011 年 3 月 7 日由行政院修正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調整會報現有組織及其功能，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綜理協調我國家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惟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之組成型式，卻僅為「任務編組」，成員僅十一人，且多無相關資訊安全背景，其執行成效令人質疑。為有效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加深我國總體資訊安全防禦，並提高資通安全辦公室之位階，故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修正其「處務規程」，將「資通安全辦公室」提升為常設性、非任務編組型之單位，以利資訊專業人員之進用，精進與其他行政部門進行橫向聯繫、強化並落實與民間企業間之基礎骨幹網路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能夠儘速成為編制內的單位，但是因為整個籌辦必須經過一些程序、需要一些時間，所以請求委員把「行政院應立即修正其處務規程」調整為「行政院應儘速修正其處務規程」，容許我們有一些作業上的彈性。

主席：好，本案將「立即」改為「儘速」，不過也是要趕快，今天每位委員幾乎都有一樣的要求。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照上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美國不僅已將網路攻擊列為全球首要安全威脅，將其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升至 4,500 名，預算更由 39 億美元提高為 47 億美元，以強化網路攻防能量。惟我國於蒐網網路資訊專才之情況明顯不佳，多數網路專才不願進入僵化體系之行政機關任職，恐讓我國資訊安全防護成效差強人意。故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應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積極於民間、學校…等機關，網羅搜尋資訊安全專才，用其所長，進入資訊安全相關單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反擊能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這涉及到攻、防兩方面能量，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比較偏向防禦部分，如果要像諸位委員希望的，在攻防兩方面都要強化，我們建議讓國防部和國家安全局也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並列。

主席：本案增列「國防部與國安局等相關單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中共為全面掌握我國防、政治、外交、兩岸等發展動態，對我發動網路攻擊竊密對象，已由政府機關、駐外館處，轉向民間智庫、電信業者、委外廠商等，並轉變思維攻擊我較疏於防護網路節點設施或車輛交通號誌儀控設備、寬頻路由器、工業微電腦控制器、網路儲存系統等嵌入式系統裝備，預判未來恐將擴及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個人，並逐步蒐集民間政黨規劃、經貿分析、學術著作，以及電信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等隱性資訊，藉以透由網路攻擊癱瘓我國運作。故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應整合各相關部會，定期於我國國家關鍵基礎建設、重要地標、交通建設…等相關地點進行資訊安全演習，以增進我國總體防禦與及時應變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大概可以分為八大領域，在分工上，資通訊部分屬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的權責，其餘七大領域是由國土安全辦公室主政，所以我們建議，提案後段改為「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會同資通安全辦公室整合各相關部會」。

主席：本案依照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意見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國防部廖次長，臺灣土地面積和人口都不是很大，為什麼我們遭受到的駭客攻擊會是世界第一？你個人有沒有掌握什麼資訊？為什麼臺灣這麼小的地方，會遭到全世界最多的駭客攻擊？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觀察，由於我們也曉得攻擊來源為何，應該是對方對我國在語言上、以及要了解狀況都比較容易，所以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詹委員凱臣：但是如果駭客攻擊都是來自中國大陸，他們對美國應該有更大的興趣啊！

廖次長榮鑫：基本上就是以攻擊我們作為開始。可能也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我國的 IT 產業、包括相關專業、知識領域都很強，駭客可能希望先在台灣練功練得很好，再去入侵其他國家，這應該也是一種模式。

詹委員凱臣：對，本席猜想也是這樣。

本席請教另外一個與資安不完全有關的問題，國防部一直在研發一種「定磁脈衝」攻擊，目前研發情況如何？

廖次長榮鑫：有關定磁脈衝 EMP 的部分，有些國家在研究，我們目前沒有，但是相關防範作為，我們也在研討，但是相關細節請容我們私下向您報告。我們自己沒有做。

詹委員凱臣：你今天有很多資料要求私下報告。

廖次長榮鑫：主要是針對相關防範部分。

詹委員凱臣：這個問題也是私底下再報告？

廖次長榮鑫：是，機敏性比較高。

詹委員凱臣：另外，國防部有沒有辦法針對網路使用上很強的青少年或電玩高手加以整頓？畢竟在這些領域，這些玩家也曾經拿過世界第一，國防部有沒有計畫邀請這些玩家，加入網路防範的一部分、加強治安？畢竟國內有很多高手啊！

廖次長榮鑫：這個概念非常好，但是我們還要研究如何在現有制度、法令下產生誘因，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必須強化的。現在我們是有積極在做相關規劃，問題是這個誘因到底能不能吸引那樣的人才。國內現在有很多狀況，以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能不能就讀 EMBA 為例，顯示我們在誘因上還要更強化。

詹委員凱臣：誘因是非常重要的，比方說國防部也好、行政院各單位也好，如果他們有一些網路的專門人才，在他們退休或退伍之後，能不能去中華電信？

廖次長榮鑫：當然可以。

詹委員凱臣：不行喔！你最好再問一下。他可以去其他民間機構，但是中華電信有超過 30% 以上的政府持股，恐怕有點問題喔！

廖次長榮鑫：他只是不領那個錢而已，就是說現在退下去以後……

詹委員凱臣：喔！對，對，對，我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子，就是他能不能領雙薪啦。

廖次長榮鑫：對，對，對。

詹委員凱臣：那就不能領了嘛？

廖次長榮鑫：他是可以去，但只是說要怎麼領。

詹委員凱臣：可以去，但是必須放棄嘛。

廖次長榮鑫：對，對，對。

詹委員凱臣：那如果中國大陸說「你來我這邊，我給你更高的薪水」，那我們國家所有的一些人才，陸、海、空、通訊、情報等所有人才，是不是又跑到那邊去了？

廖次長榮鑫：人才流大概就是跟著誘因在走。

詹委員凱臣：是不是就這個樣子？這個也是一個誘因的一部分，對不對？

廖次長榮鑫：是，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有一個關於陸海空軍戰士的法律裡面的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席一直認為那部分應該要考慮到。

廖次長榮鑫：是。

詹委員凱臣：因為我也質詢過，如果空軍的飛行員下去之後，只能去長榮不能去華航——不是不能去，就是不能領雙薪啦，這樣誘因就少了；而長榮也收不下那麼多，結果要跑到大陸去了！所以這整個對飛安、對我們國家安全都是有影響的。

廖次長榮鑫：那是影響非常、非常大。

詹委員凱臣：對，對。

廖次長榮鑫：互相影響。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次長，請回座。

接著我想請教資安辦公室主任。請問你不是主任嗎？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是主任。

詹委員凱臣：剛剛有一個委員在問你們現在主任是誰，你說主任沒有來。

蕭主任秀琴：對不起，剛剛問的是國家資安辦的主任，我是行政院資安辦的主任。

詹委員凱臣：我們國家資安辦是什麼？

蕭主任秀琴：是國安會下面的單位。

詹委員凱臣：好。那我另外請問你，你剛剛說有些單位已經通過認證了。

蕭主任秀琴：是。

詹委員凱臣：那你又說只有行政院院本部和農委會有通過 ISMS 的認證，是什麼意思呢？

蕭主任秀琴：是這樣的：我們這個認證，主要是要確保這個系統本身還有它整個運作的 SOP 是符合資訊安全的規定，所以我們要求機關先要把重要業務跟資訊系統挑出來，一定要去做這個驗證；而這個要求 A 級機關全部都達成了，B 級機關也絕大多數做到了，至於行政院院本部跟農委會，他們是更進一步，就把其他比較週邊的業務整個機關都拿來驗證，當然這是最完整的、最保險的。

詹委員凱臣：嗯。

蕭主任秀琴：所以我們也鼓勵其他機關，如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也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

詹委員凱臣：那他們為什麼會遲延驗證這個動作呢？如果這個驗證那麼重要、對資安有影響的話，為什麼我們整個國家只有兩個機構通過這個驗證呢？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他們也是通過，只是通過的是局部的。

詹委員凱臣：局部的是嗎？

蕭主任秀琴：對，對，對，重要的部分都通過了，至於其次的、比較週邊的部分，要不要一起做，這個我們讓機關有權限去衡酌，當然就整個機關而言，不管重不重要的業務都進去、整個都通過驗證，那是一個最完整的、最安全的作法，所以我們現在開始鼓勵機關儘量編預算，朝這個目標來執行。

詹委員凱臣：我對網路、電腦不是專家，但是我想我們一直在防範駭客的攻擊，對不對？如果我們防範了，或是在防範之前，有沒有一種反駭客的行動呢？也就是我們主動去破壞他們的網站，因為我們現在好像都在防守嘛，對不對？你說 1 年有幾萬次、每天有多少次等等，那有沒有一種反駭客的行為？在它還沒有發生之前或者是發生之後，我們可以反而侵入他的網站、去破壞他的功能？有沒有這種功能？

蕭主任秀琴：的確有一些機關有這種想法，但是細節部分，是不是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詹委員凱臣：你懂我的意思嘛，對不對？

蕭主任秀琴：我知道、我瞭解。

詹委員凱臣：我們好像都是在防守，沒有主動去攻擊。

蕭主任秀琴：是，是。

詹委員凱臣：如果知道他們的網站、網路、系統和人員，我們可以做一些主動的攻擊，對不對？

蕭主任秀琴：您的意思是說「反制」。

詹委員凱臣：對，對，對。

關於高鐵的事件，所有媒體都在罵，認為這個很簡單嘛，只要把開關關掉再重新打開就好了，這個高鐵就可以重新行駛，我深深地不以為然，以下是我個人的意見，大概也從來沒有任何一位政府官員或任何一位立法委員提出來：如果是我的話，我也會把高鐵停止，雖然它停止之後的處理方式、什麼時候再啟動，行動上是比較慢一點，但是對於整個高鐵那麼重要的一個東西，不是把開關再打開就好了！高鐵裡面的作業人員沒有一個人知道這個規則嗎？沒有一個人知道這個技術嗎？對不對？上電腦的人都知道，打不開就把電腦關掉再重新打開就好了，連電視也是這個樣子啊，不容易看的話把電視關掉就好了。但是不是這麼簡單啦，所以我個人認為，雖然我跟高鐵一個人都不認識，但是我對於他們能夠馬上把它關掉、不要讓高鐵啟動，我認為這是對的；你不把原因找出來，只有這樣重新再弄的話，那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我個人對這個是贊成的。謝謝你。

我現在要請教調查局王局長。局長好，大家都重視行政院資安、行政院的反恐，事實上對這兩個中心我也是有一點意見的，但是我們先不談這個；我也對國安局、國防部都有一些期待，也希望他們能夠怎麼樣。但是調查局呢？我一直認為調查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你們上禮拜在反毒工作上又破獲了一個有史以來最大的毒品案，本席在這邊予以肯定。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

詹委員凱臣：毒品如果是 80%都來自中國的話，你想想看，如果我是中共網路的駭客，那我首先要攻進來的就是調查局的網站，因為調查局專門破獲中共毒品的進來，尤其是在境外的阻絕部分，不是境內，境內是由警政署或一些其他單位負責，但如果是境外阻絕的部分，調查局的成績是做得最好的。境外阻絕就是在還沒有進來之前就加以阻絕，如果我是中共的駭客，我專門就進入調查局的網站，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讓調查局沒有辦法破獲我的毒品走私！所以調查局在這方面，你們平常在網路方面、資安方面，做了哪些防護的措施？

王局長福林：謝謝委員的詢問。的確本局的全國資訊網站也受駭，但是基本上我們都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本局已經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也就是 ISMS 系統，我們對於主機的系統和網路連線的系統，包括內稽內控方面都有一定的規範，也包括密碼、防毒程式；特別是在網路連線的部分，我們所有都實體隔離、專機專用，而且使用連線加密的傳輸，在網際網路方面也是單一出口的設計，將來如果經費許可的話，我們可能還會做一個虛擬化的架構。這些是在整個內稽內控的部分。

另外我們也積極主動發掘相關的駭客入侵事件，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及國安體系給予

我們的相關資料，我們也做一些追蹤解析及追查通報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危機的立處跟風險的控管。

詹委員凱臣：嗯。

王局長福林：為了因應未來犯罪情境的改變，局裡面今年 1 月 1 日在五都的 5 個調查處設立了 5 個科——資安科，以因應未來犯罪情境的改變。我們在招生的部分，剛才也提到人才的培育，我們從前年開始大量招收資訊科學類跟電子科學類，招生的比重占了……

詹委員凱臣：你剛剛說在五都設立的那個科，不是只有為了資安的問題、駭客的問題吧？是為了整個犯罪的防制問題吧？

王局長福林：是整個犯罪的防制，包括資安的部分。

詹委員凱臣：喔！好的。

王局長福林：我們招收的比例已經提升到 40.8%跟 52.4%，我想對於人才的培育方面我們也加以重視。謝謝。

詹委員凱臣：好的，謝謝局長。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國安局張副局長。

副局長好。我想網軍跟駭客的攻擊是目前我們資訊安全的重大威脅，因為我們國安局的工作性質比較機敏，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們也看到去年 1 年就遭受駭客侵擾三百三十四萬餘次，當然其中有很多是偵察行為，只是增加網路的流量，但實際攻擊也有七萬餘次，平均每天 209 次。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進士：我看這個也是非常麻煩的事情。那這些國內遭受駭客跟網軍攻擊的，有沒有包括國防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方面？

張副局長光遠：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提出的數字只是針對本局的部分，因為我們的話……

王委員進士：看機關嗎？

張副局長光遠：因為我們是它非常有興趣的一個單位。

王委員進士：是。

張副局長光遠：三百三十多萬次其實講起來只是它試探性的部分，因為每一個電腦……

王委員進士：對，就是偵察行為，試探性的不致造成攻擊。

張副局長光遠：它要看其中的漏洞。

王委員進士：這樣的情況這麼多，你說實際的過程中惡意的也有七萬餘次嘛。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王委員進士：那事實上我們有沒有遭受到什麼損害？

張副局長光遠：這點倒沒有，我們國安局最近這幾年……

王委員進士：防護的措施都做得很好，沒受到損害？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因為我們現在情報工作的網路跟一般上網的蒐情網路是實體隔離、分開的，所以我們內部的情報網路是完全跟外部隔離的。而我們蒐情的網路則是曝露在網路上，所以這些電腦會遭遇到攻擊，不過我們對這些蒐情的電腦有嚴格的規定，它上面不准儲存機密的資料，而且……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副局長。我要請教剛才詹委員凱臣在問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這邊的事情，我看你在講我們都是採守勢，就是以防範、防護為主。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王委員進士：那有沒有攻擊的部分？譬如說去破壞他們的……

張副局長光遠：是，剛才詹委員……

王委員進士：蕭主任在說明的時候，我看副局長好像很想起來答復，那就給你說明一下好了。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剛才詹委員提到為什麼不反擊？明明知道它在進攻，為什麼不去攻擊它？事實上我們目前對於這種惡性的攻擊，我們會調查它的來源是哪裡，結果我們的統計出來發現，真正直接從中國大陸來的，大概只有 4.9%；從我們臺灣本土中繼站來的反而有 38%；從亞洲週邊國家來的有 28%；從美洲地區來的有 26%。

王委員進士：反而從中國大陸來的不是最大宗的？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追蹤得知，直接來的只有占百分之四點多，我的意思就是它的攻擊都是用跳板攻擊，都是用一些殭屍電腦來做代理攻擊。

王委員進士：副局長，我想……

張副局長光遠：所以你反擊它沒有用，因為反擊到它第一個節點的時候就停了，就像我講的，有 38%的攻擊都是從臺灣的一些殭屍電腦上面來進攻的，所以反擊過去以後沒有用。

王委員進士：這樣啊？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所以……

王委員進士：那他們也是很厲害，副局長你是科技的專業嘛。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過去從事過這樣的工作。

王委員進士：所以你講起來頭頭是道啦！我想從大陸本土那邊來干擾的才百分之四點多，那其他……

張副局長光遠：我說直接從那邊來……

王委員進士：直接從那邊來的？那臺灣這邊的是百分之三十多？

張副局長光遠：臺灣這邊的講起來應該也是被它……

王委員進士：那週邊其他國家還有……

張副局長光遠：等於說是已經被它植入後門程式，當做一個代理戰爭的地方。

王委員進士：對，對。那你說的週邊國家，大部分是來自哪裡？

張副局長光遠：講起來應該也是中國的駭客利用週邊國家、美洲地區國家的一些電腦，如果電腦疏於防範的話，它就會植入後門程式，而且取得它的一些控制權。它可以在它需要的時候做一些阻斷式攻擊，或者是做一些……

王委員進士：請教副局長，這邊有沒有什麼防範的措施？

張副局長光遠：講起來，需要每個機關的防火牆、整個機構在縱深防禦上的一些入侵偵測系統，而且行政作業的電腦都要做實體隔離；另外還要有教育要求，不准攜帶母子碟等不合規定的一些儲存媒體進入你的……

王委員進士：這個很好，但對於各機關採取這樣的防範措施，你們有沒有提供他們一些意見還是什麼？

張副局長光遠：有，現在我們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王委員進士：這應該是資安的問題。

張副局長光遠：對於所有的國安機關、行政院所有的部會，我們目前都會要求所有的同仁，在資安方面都要有一定的受訓時數。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我再請教副局長，不是有一個維基解密事件嗎？

張副局長光遠：是。

王委員進士：它都針對美國的部分，是不是？

張副局長光遠：它最主要是由……

王委員進士：它攔截一些機密的情報，然後……

張副局長光遠：它是一個值勤的士兵利用值勤的時候，把美國跟中東地區的資訊……

王委員進士：跟它往來的一些資訊。

張副局長光遠：是，他把一些資訊加以儲存了。

王委員進士：那我們臺灣這邊有沒有類似維基解密這樣的網站在攔截我們臺灣的這些資訊？

張副局長光遠：它那個等於算是美國的情報網路裡頭一個自己的工作人員做出的違法行動，目前在臺灣來講，就如您剛剛講的，這個是內部安全的問題，以國安局來講，我們內部的同仁只要帶他沒有報備的東西，像母子碟也好，甚至是相機的儲存媒體等等，他只要往那個機器一插上去，我們內部的監控機制馬上就會警示，然後我們的監控中心馬上會去找到當事人，我相信我們國防部也有這樣的設計。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另外還有我們的情報部分，有沒有在跟外國交換情報？

張副局長光遠：剛剛我講到國安局在資訊安全這方面，我們負責的是網情蒐集，當然一方面我們直接去蒐集中共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攻擊我們，同時我們也檢查到底它偷了我們政府什麼樣的東西，光靠我們這樣直接做是不夠的，因此我們會利用一些情蒐管道……

王委員進士：對，各相關單位。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會和他們相互合作、交換一些情資。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副局長，您請回座。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我再請教國防部廖次長，現在軍中的電腦作業是什麼樣的方式？是集中在一個電腦室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非常、非常明確的實體隔離，有民網、有軍網，是分開來隔離的。另外有一些像指管等特殊部分，那是封閉式的一些系統。

王委員進士：前面你說像基層單位、基層部隊，它是不是也有這方面的隔離？

廖次長榮鑫：一樣，我們全國軍都是這樣在做。

王委員進士：是。那我請教副部長，國軍內部的網路好像也經常出現一些不屬於作業需求的資料，而一些行政機關也是這樣，就是有一些電腦遊戲、電影、MP3 這一類的，有沒有？

廖次長榮鑫：我們非常、非常嚴格地要求，在我們軍網上是不容許、不可能有剛才您講的這些東西出現。

王委員進士：就像這些管制一樣，我想智慧型手機也不能帶進去。

廖次長榮鑫：是，我們智慧型手機、所有的儲存媒體都不准帶進去，帶進去就立刻懲處，而且我們在門口都有在做抽查。

王委員進士：檢查？你說「搜檢」當然門禁也很森嚴。

廖次長榮鑫：是。

王委員進士：但是在比較高層而不是一些士兵的部分，我想應該也有發生過個人電腦的問題，像連長以上的幹部或是其他人，有沒有攜帶個人電腦進去的情況？

廖次長榮鑫：我們一直持續在做要求，只要是被發現就立刻懲處。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一些人他如果帶進去……

王委員進士：因為我們在車上檢查都差不多把後車廂掀開，看一看有沒有什麼違禁的東西，那……

廖次長榮鑫：我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現在很多的狀況……

王委員進士：筆記型電腦很容易攜帶。

廖次長榮鑫：有一些長官如果帶進去，會有人檢舉他，他會有這樣的風險，所以他基本上會遵守這個規定。

王委員進士：對，我想這些應該要能夠嚴謹要求，例如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等。

廖次長榮鑫：我們持續要求。

王委員進士：對啦，我經常也有接到一些小兵因為帶手機進去而被處分的問題。

廖次長榮鑫：是，是。

王委員進士：經常有一些鄉親會對這些事情來瞭解一下。

廖次長榮鑫：是。

王委員進士：為了我們國防的安全、國家的安全，這方面當然我們應該要好好管理。

廖次長榮鑫：是，是。

王委員進士：未來的戰爭應該電子作戰是未來的趨勢，我想各相關單位，不僅是國防部，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等，在這方面都很重要，要注意到網路的安全。

廖次長榮鑫：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做。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本席接著請教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

請教蕭主任，行政院現在設有這個任務編組，和國土安全辦公室是併列的；剛才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說有 8 大領域，其中才 1 樣是你們所掌管的。那平常你們這兩個單位有沒有什麼聯繫？還是一些工作上疊床架屋？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土安全辦公室是建置單位，資通安全辦公室是常設任務編組，我們的定位是不太一樣的。

王委員進士：不一樣？

蕭主任秀琴：是，是，這個……

王委員進士：雖然不一樣，但是我看國土安全辦公室他們好像每年的預算只有 500 萬元而已，他們很多人員都是各個單位借調過來的嘛。

蕭主任秀琴：是。

王委員進士：建置單位怎麼會這樣？

蕭主任秀琴：國土安全辦公室有編制內人員，也有借調人員；而資安辦因為是任務編組，有兼辦、借調跟約聘人員，沒有編制內員額。

王委員進士：是這樣子？

蕭主任秀琴：是。

王委員進士：剛才你講到 8 大領域，其他的部分是他們的，我是說平常你們業務上的一些聯繫是怎麼樣？因為其實你們這個資訊安全也跟國土安全都一樣嘛。

蕭主任秀琴：對，非常密切，所以在裡面跟資安最密切相關的資通訊部分，就由我們來直接主辦，其餘的部分是由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辦，但是我們都予以協助。

王委員進士：分工合作，你們不要各自為政啦。

蕭主任秀琴：是，我們充分配合。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蕭主任秀琴：我們合作得很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個掌管資訊安全相關業務的單位在這裡，請教張副局長，平常你們這幾個單位在國內就業務方面有什麼樣的互動？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跟國家資安辦公室每個月有技術性的一些會報；每三個月還有一些政策性的會報，我們國安局都會來參加。因此，對於有關網路安全這方面的一些訊息，我們政府所有的機構都是互動非常密切。

陳委員唐山：假定說我們政府裡面的單位發生被駭客侵入或資料被偷事件，譬如說是外交部，那你們在國安局裡面是不是可以發現到？你們知不知道？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大概做了好幾年了，我們一方面會瞭解中共用什麼手段來駭侵我們的政府機關；同時我們也用相當多的方式進行反蒐，看看中共拿了我們什麼東西。像剛剛

您提到外交部的這個情況，我們是有發現過，我們通常在掌握這個訊息之後，就立刻透過通報機制反映到我們的資通安全辦公室，而資通安全辦公室他們就會綜合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去做一些調查。這些調查一方面是去瞭解被控制的是哪些電腦，但我們最主要的是要瞭解它用什麼手段，當這些都弄清楚之後，相關單位會把缺點改掉。

陳委員唐山：OK。以目前我們科技這樣的發展，在你們的技術方面，是不是能夠事先就曉得？譬如說某一個單位的資料已經被人家偷走，在被偷的那一刻你們是不是已經知道？或者是要經過其他的方法，譬如「反偷」的技巧，在把對方的資料偷回來之後，才發現原來我們那個單位的資料已經被人家偷了？我的問題再講得清楚一點：當我們某一個單位的資料被偷，在那一刻你們是不是已經曉得？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現在行政院底下有一個技術服務中心，他們有相當多的專業人員，他們會協助政府機關各部會，凡是被中共駭侵的一些狀況，他們都在掌握。剛剛委員提到當他們正在偷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馬上掌握？以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言，都是從它已經入侵的中繼站去找的，我剛剛講過，直接從它那邊來的比較少，而從臺灣本土來的有差不多 38% 左右，這些大概是已經被它控制住的電腦，被用來當做它的中繼站，我們都是在中繼站裡面看到它有些加了密打包的東西，我們再把它解密後才能夠發現、才能夠找到，所沒辦法即時，這是很困難的。

陳委員唐山：在被偷的那一刻，我們現在還沒有技術、沒辦法……

張副局長光遠：沒辦法即時，目前我們大部分找到的都是事後。

陳委員唐山：沒辦法去 detect 某個單位是在某一個時刻資料被偷？這點我們目前還不知道？

張副局長光遠：像剛才我們的一個報告裡面就提到，去年它惡意的入侵就有七萬多次，當我們知道這是入侵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把它擋掉了，也就是說它想進來偷取，但是沒有成功，因為被我們擋掉了，這個就算是即時吧。

其實我們行政院現在也是單一出口，他們也是一樣，他們被對方希望入侵的次數，我相信可能是百倍於我們。

陳委員唐山：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技術可以把它擋掉？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陳委員唐山：就是 potential 的部分，可能它會入侵，而我們有可能已經把它擋掉，所以它拿不到我們的資料？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在我們一些網路安全的設計上，如果大家都照著規定來做，照講應該是被侵駭的機會是很少的，可是為什麼我們要加強宣導？就是有些同仁不遵守這個規定，譬如說他今天要加班但沒時間，因為要回去照顧小孩，所以他就把做的東西燒在光碟片上、母子碟片裡面帶回家，也就是公務家辦，但問題是他家裡的電腦沒有設防，也沒有實體隔離，已經被植入後門程式，人家用關鍵字一下就找到他重要的一些敏感東西，公文就抄走了，這就是違反規定，也就是說他不遵守這種規定，雖然我們的設計很好，可是工作的同仁沒有遵守規定的觀念，還是容易造成漏洞。

陳委員唐山：根據你們的資料，臺灣有哪些機構的資料曾經被中國大陸那邊偷過？有幾個單位？

張副局長光遠：我非常誠實地向委員報告，大概我們政府機關在過去 10 年來說，幾乎是都有、都發生過，可是當它發生過之後，為什麼我們在 90 年要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就是因為我們發現中共的駭客入侵是人海戰術，人數相當的多，所以我們在成立這個辦公室以後，發生的駭侵數量，各個機關目前數量大幅度地在減少。所以剛剛在我們的報告中說它現在為什麼用迂迴的方式？就是因為政府機關現在設防越來越嚴密，因此它透過學術機構、民間企業等這些迂迴的方式來做，它甚至用一些工業電腦來當做中繼站，所以他們的困難也是越來越高。

陳委員唐山：所以現在駭客的侵略非常厲害，全世界每個地方都是這樣，不單是在我們臺灣，在英國、德國甚至於美國，他們有很多都已經公開講了，認為中共這方面的入侵做得是太厲害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避免？因為你們這個單位跟其他單位相較，我認為是最清楚狀況的，所以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避免？你剛剛也提到過，譬如說外交部有人下班之後把碟片拿到家裡去操作，這就給了他們一個機會可以去偷我們的資料。

除了這些之外，你們要怎麼樣公開給一般機構一個 advice，說怎麼做才能夠避免這種事情再發生？因為我在外交部那時候曾經跟你們單位有接洽過，這方面的工作是不是繼續在進行？是不是時時刻刻有人到你們那邊去受訓等等？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我們外交部在資訊安全方面，可以說改進了很多，他們現在將全球的外交機構整個通訊網路在做改善，希望整個外交單位跟國內的通訊網路，用一個專屬化的 MPLS 通道來改善；同時它在資安方面，我們的外館以前都沒有資訊專業人員，現在外交部也開始將資訊專業人員往外館派遣。另外，我們國安局會配合外交部，每一年都有一個海外的安全檢查作業，檢查其作業環境。外交部在這方面現在加強違規人員的處分，也執行得很嚴格。

陳委員唐山：根據你們的瞭解，外交部現在這部分有沒有改善？

張副局長光遠：改善得相當多。向委員報告，這方面的花費也相當的多，投資很大，所以，希望大院委員們將來對於整個政府機構在資訊安全防禦的經費及人力上能夠大力支持。

陳委員唐山：我個人認為，在生產電腦方面，臺灣是聞名全世界，以這樣的基礎而言，相關的人才應該是很多，你有沒有聽過 OLPC 這個單位？這是 MIT（麻省理工學院）的教授所發起，主要是為了幫助一些比較沒有發展的非洲國家，讓每個人能夠有一台電腦，在他們透過聯合國來執行這個計畫時就跑到臺灣來，因為一人一電腦只要 100 塊美金，他們認為只有臺灣可以做得得到，當時他們來找我，也找過陳水扁總統，當時生產出來一個 portable type，價格是 120 塊美金，可見，國際上認定臺灣在電腦這方面是最好的，以此為基礎的話，我們電腦相關的技術應該很多，我對我們的資安方面是非常有信心的，應該可以做得比其他國家更好。您對此有何看法？

張副局長光遠：委員剛才所指教的，確實是如此。臺灣算是一個資訊大國，但資訊的普及化及網路的自由化其實也造成很多的危險，嚴格來講，我們政府機構及全民都應該有一個共識，即電腦是一個工具，但也容易造成災害。

陳委員唐山：希望大家在一個這麼好的基礎之上加把勁，把臺灣的資安工作做好。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接下來的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

得延長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局長在這裡說我們臺灣每天被駭上萬次，美國電信巨擘威瑞森公司宣稱美國 96% 的被駭事件，源頭都來自中國，有一部分是來自羅馬尼亞，他們來的目的是要竊取資訊，所以，歐巴馬最近在白宮簽署了一份支持法案，發出一個禁買令，要求美國的政府部門在 9 月底之前禁止購買與中國政府相關的資訊公司產品與系統，何謂與中國政府相關？即受中國補助、控制、甚至中國政府直接營運者，請問副局長，臺灣有沒有可能跟進，與美國一樣，拒買受中國政府所影響的資訊公司的系統與產品？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本局所使用的電腦裝備原則上都是要採用國產，……

許委員忠信：你要不要在國安局做成一項決議，向馬總統建議，美國已經這樣做了，我們更必須要這樣做？因為中國來竊取的不只是商業機密而已，也可能竊取我們很多的國防機密。美國都可以這樣做了，我們臺灣為什麼不跟進？你們國安局是否願意做成一份報告，向馬總統做這樣的建議？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對於比較具敏感性的電訊設備，尤其是電腦網路的核心，經濟部是有一些列管的項目……

許委員忠信：他們列管的項目很少。美國政府此次的禁買令範圍非常廣泛，只要受中國影響的公司所生產的資訊產品與系統，就不得購買及接受其服務。他們指的對象包括華為、中興、聯想等公司，請問副局長，這幾家公司在台上市的產品有多少？

張副局長光遠：以華為為例，它現在是世界第二大生產通訊設備的公司，目前大概只有易利信的規模比它大，但因為其具高度爭議性，例如其負責人過去有軍方的色彩，還有……

許委員忠信：副局長，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答復，華為與中興公司在台的产品有多少？系統又有多少？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的電信公司的核心設備沒有華為的設備……

許委員忠信：核心之外呢？很多都是華為的設備與系統，只要使用他們的設備和系統，駭客就進來，美國就是因為駭客的問題才會發出這個禁買令。臺灣與中國的商業競爭、國防競爭，中國每天處心積慮地想要竊取臺灣的機密，我們又用他們的設備和系統，一天到晚處於被駭、被竊取機密的危機當中，每天被駭一萬多次。

張副局長光遠：他們的攻擊並不是透過其設備，而完全是透過網路。

許委員忠信：華為所生產的通訊產品、網路相關系統、軟體、售後服務甚至都有植入一些程式，只要我們一使用，就會被竊取資料，像這種情形，你不知道嗎？

張副局長光遠：目前因為我們國家對華為的產品管制得很嚴格……

許委員忠信：如果很嚴格，為何會到處可見？

張副局長光遠：它的核心設備沒有進入我們的網路……

許委員忠信：你講的核心設備只有一點點，但是，其他部分到處都是他所生產的產品。

張副局長光遠：周邊部分，也許他的產品有些後門，但是……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再狡辯了，我問你最簡單的問題，上週四早上高鐵當機，與中國駭客有沒有關係？

張副局長光遠：關於這個，現在絕對不能把它連在一起，高鐵現在還在調查……

許委員忠信：重新開機就好了？

張副局長光遠：因為它是一個封閉型的系統，駭客沒有管道可以進去。

許委員忠信：你怎麼知道？

張副局長光遠：這麼重要的一個系統……

許委員忠信：重新開機就可以排除障礙？這很有可能是被駭，那誰會來駭高鐵？中國有可能，所以，你們應該要往這方面去查。你們都沒有想過這個問題，美國的核電廠、重要的水庫、通訊設施、機場，跟你們說的一樣，說跟高鐵一樣是隔離的系統，但是，美國的國會做出了調查報告，他們認為這個被駭的可能性很高，所以，本席認為台灣高鐵上週的事件與中國駭客可能有關係，你要不要去查？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您的危機意識很強，我相信這部分的可能性，我們會去瞭解。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去查，查出來再給本席一份報告。

張副局長光遠：是。

許委員忠信：為了公平，我稍後也會去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部長及高鐵董事長，你們一定要去做調查，再給本席一份報告。

張副局長光遠：是。

許委員忠信：謝謝。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網軍，4 月 23 日美國發生駭客入侵美聯社的網路帳號，並發佈白宮遭到恐怖攻擊的假消息，當天道瓊指數在 2 分鐘內大跌 131 點，當然，美國的因應也很快，白宮立即做了澄清，股市也在 8 分鐘之內回復原狀。我們在臺灣看到這則新聞時，媒體是以花邊新聞的方式來報導，可是，這個事件的背後是值得大家一起來省思。請問，國防部現在有一個特定的網軍機構嗎？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網軍的定義是從中國大陸而來的一個概念，基本上，只要是在做資訊安全這個區塊的人統統叫做資訊安全編制內的人……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人？

廖次長榮鑫：三千多人。但是，其中有一個部隊是所謂的資訊戰部隊，分為三個中隊，編組狀況大致是如此。而這三千多人之中，有很多是負責資訊安全工作，但比較特殊的是這個資訊戰部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剛才說資訊安全比較多的部分是被動地 focus 在防護部分，與中國方面的網軍還有一大段的落差？

廖次長榮鑫：是。

李委員貴敏：與駭進去或透過網路方式去做 national defense 還是不同的？

廖次長榮鑫：是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請問，國安局有類似網軍的架構嗎？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貴敏：在現代社會電腦網路快速的情況下，人們是透過電腦的處理蒐集資訊，對生活型態提供了很多的方便性，國家安全對其依賴度也很高。我們看到中國大陸有網軍，事實上，英、美、日、韓統統都有，而這個網軍的特性在於它可以用遠距離、匿名的方式駭進去網路，其造成的傷害是非常大，現在很多武器的攻擊都是用電腦控制，在這種網軍很強大的情況下，根本不需要幾百億的設備，就像我昨天看電視上報導一架 F-16 就要價一千多億，以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今天可以掌控對方的電腦，等於整個飛機是在你的掌控之中，所以，如果我們只是被動地、完全不做規劃，對我們臺灣國防的安全及國家安全怎麼可能達到防衛的目的？

廖次長榮鑫：現在全世界對於駭客及主動攻擊都認為是一種不能接受的行為或行動，對國防部而言，我們有資訊戰部隊，也希望從過去被攻擊及對攻擊方式的瞭解逐漸建立能量，但基本上，我們是保守的，不會去做那樣的攻擊行動，所以，全世界目前還是非常審慎地在處理這個區塊。

李委員貴敏：次長，你的意思是，因為國際間對這樣的行為是譴責的，而你們預見這種行為在臺灣發生的機率不高，所以，我們不需要做因應？

廖次長榮鑫：當然不是，我們有在做這樣的……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事實上，在 2010 年，網路上出現一個電腦病毒，此病毒是西門子公司所開發，我們現在不只是在談這種電腦病毒透過國家安全系統去侵蝕我們國防中的戰機、航空母艦，我現在只是先單純地談這個病毒侵入民間的系統後造成工業界的損失，就像我剛才提到 4 月 23 日駭客入侵後發布假消息造成股市跌了一百多點的例子，就算他不侵入你的國防系統、國安網站，不是去擷取你的資料，他只是單純地侵入民間系統，造成股市崩盤、經濟潰敗，臺灣不是一樣會垮嗎？從國防的角度而言，這不是應該由國防部負責嗎？從國家的經濟、政治的安定性、對老百姓而言，今天光是一個高鐵事件就已經弄得人心惶惶，如果今天在股市中或其他方面再多一點假的消息，整個股市崩盤、經濟潰散，臺灣還需要作戰嗎？它不需要作戰就垮了！

廖次長榮鑫：基本上，還是在國安會與行政院的组织架構下，國防部在這個區塊主要是針對……

李委員貴敏：剛才國防部說這與國防部無關，請問國安局……

廖次長榮鑫：我們講的是分工，並不是無關。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從國防的角度而言，國防部 take care；從其他的角度而言，國安局 take care。今天假設有人發布假消息說臺灣已經成為疫區，因為 H7N9 而死亡的人數已經達數千人，

這樣不會造成整個臺灣潰敗嗎？對於這樣的事情，我們到底成立了什麼樣的網軍來因應？還是我們根本沒有成立？還是短期之內，我們不會成立？目前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

張副局長光遠：這是美國的情況，它是透過 twitter 發佈……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要深究美國的情況，我對美國沒有興趣，我只是要瞭解臺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安局會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張副局長光遠：臺灣也是一樣，就像您剛才提到的例子，它是透過一個社群網站發布不實消息，影響社會的心理與安定……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請教的是，國安局做了什麼預防措施？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什麼規劃，能夠確保美國這類的事情不會在臺灣發生？

張副局長光遠：報告委員，發生是一定會發生的，因為網路社群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我們只能說，一旦發生的時候，我們立刻成立一個機制，如果牽涉到金融機構方面，我們會請金管會介入，立即採取措施。如果影響到交通設施，交通部馬上要有一個機制來解決。因為網路社群是一個自由的地方，我們無法禁止它，因此，現在我們的機制是沒有辦法預防，但是，一旦發生時，我們是會有處理的機制。另外，全民的教育……

李委員貴敏：副局長，我必須要說，我對你的回答非常遺憾，有一句話說「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如果你已經可以知道將來可能會有什麼樣的事情或動作，你應該做的是要先有預防措施，臺灣的 IT 產業現在在全球還是最強的，我們有沒有很優秀的年輕人可以做為網軍的基礎？當然有啊！你不屬於這方面的領域，我今天詢問你的時候，你還不去規劃，就馬上說這是不可能預防的。難道真的要等到損害形成，我們才能去做因應嗎？而且損害造成之後，你們的因應方式居然只是請金管會去發布一個消息而已，這樣怎麼對呢？

張副局長光遠：這是一個分工，因為網路社群……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分工，既然你負責國安局，就應該擔起這個責任，為我們的國家安全做好預防措施。謝謝。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國防部對李委員的質詢有不實的回答，其實國際間已經開始針對網路作戰研擬 Rules of Engagement，你們竟然說不存在！Rules of Engagement 就是相互往來的攻防規則，而且美國甚至幾年前就試圖運用網軍去癱瘓伊朗的核武系統，這難道不是攻防的一部分嗎？你們應該多做一些相關研究，以後再來跟我們報告。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今年以來對網路安全做了相當多的揭露，引起國人廣泛的注意，因此你們對網路安全的權威性多少也有相當的提升，但是你們今天給本院的報告卻只講問題和現象，而沒有提供答案。例如你們提到美國、日本、韓國和德國對中國網軍駭客攻擊所採取的防衛措施，包括人力、物力和制度，相對的，我們到底落後多遠呢？應該做的和還沒做的又相差多少呢？可否請張副局長報告一下？你一定要趕快說錢非常不夠，讓總統知道錢不要亂花，所謂「錢要花在刀口上」，現在的「刀口」就是網路安全，你至少要這樣

講，因為這和國安局的預算有關。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已經對這方面越來越重視了，所以才有資安辦的成立。

這方面以前只是一個會報，現在變成一個資安辦公室，意思就是要開始採取行動。當然，這部分牽涉到人力和預算，這是非常現實的。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只是跟著我講而已，超出我講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報告一下？

張副局長光遠：其實是因為我們 90 年向總統提報，受到總統的重視之後，才成立這兩個辦公室，而且在行政院的人事組織修編之後，各單位的人力都在裁減，只有資訊人員是增加的，所以政府已經採取了一些實際的行動。

許委員添財：後冷戰時期隨著全球化進入經濟戰，兩岸經濟交流的結果共相沈淪，這是本席的經濟分析。請你評估一下現在中國和臺灣的網路技術、資訊技術和軟體技術，他們是和我們相當、比我們先進，還是比我們落後？相差幾年？

張副局長光遠：網路技術如果以設備的生產來講，中國大陸是進步的。

許委員添財：好，硬體的生產技術他們是進步的，因為他們已經上到外太空了，我們還沒有嘛！那軟體方面呢？

張副局長光遠：軟體方面就系統部分而言，歐美還是比較領先。

許委員添財：那臺灣呢？

張副局長光遠：因為現在電腦所使用的軟體大部分還是美國在主導，像微軟，所以電腦的軟體系統都還是美國大廠在主導。

許委員添財：那是人家進步啊！但是我們有沒有國際合作？

張副局長光遠：當然有，就是我們透過一些……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像我們跟美國買武器，美國會擔心他們的武器秘密透過臺灣轉給中國一樣，也擔心臺灣把他們的網路技術透過兩岸交流移轉到中國，所以他們的網路和資訊相關技術要透過合作管道轉移給臺灣的時候也會怕怕的？有沒有這個問題？還是我們從來都不管，也沒有提出相關要求？這些國會都不知道。你只給我們這些資料有什麼用呢？

張副局長光遠：這方面的資訊是有待附加，因為美國和臺灣一樣，也是遭受駭客攻擊非常嚴重的地方，所以有時候會要求我們協查一些網路駭客攻擊的 IP 位址。

許委員添財：美國已經明令禁止購買中國的資訊設備，譬如華為的產品，可是臺灣的遠傳電信和亞太電信都跟他購買，而且金額都是以十億、百億來計算，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提出警告，讓經濟部、NCC、交通部等相關部門採取必要的禁止措施？

張副局長光遠：有。國安會確實有召集經濟部、NCC 和幾家電信業者，在這方面做一些律定，所以中國大陸的產品並沒有在我們電信網路的核心設備中出現。

許委員添財：這是民間的啊！

張副局長光遠：民間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法令可以約束他們……

許委員添財：好像有些民間公司還要叫他們來參股，這怎麼可以啊！國安局以前抓台獨和異議份子

都非常賣力而有效，現在為了防堵國際敵意網軍攻台，也應該發揮更大的作用、提高更大的效率，這方面我們互勉好不好？我們鼓勵你，該編預算就編預算，該找人就找人。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謝謝。

許委員添財：「賽門鐵克」說臺灣的網路威脅排名全球第 9，殭屍網路是臺灣網路安全的最大隱憂，這部分當然涉及移動電信設施使用者的安全觀念和使用習慣，請你透過麥克風公開向全民呼籲一下，有哪些使用網路、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的人犯了安全上的壞習慣或缺乏安全觀念，這些樣態是怎麼樣。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智慧型手機在臺灣占的比例越來越高……

許委員添財：時間有限，請你具體說明。

張副局長光遠：希望使用者不要隨便下載 App 程式，也希望所有使用電腦的人不要貪便宜，去使用盜版軟體，或者為了省錢，到處去 copy 人家的軟體，這通常……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基本的。

張副局長光遠：再者，上網以後不要隨便下載一些圖片或者看了很吸引人的一些……

許委員添財：除了色情 App，還有一種是網友一直傳，有一天傳到最初的發送者手裡，被他抓到就來臺灣告侵權，這種 case 你們掌握了多少？他們動輒索賠兩、三百萬，最後談判是 30 萬。好可憐啊！一個小女生或家庭主婦就因為好奇，認為那個圖片或短片很好，或者覺得那個資料講得很有道理，然後就一直傳、一直傳，3 年後竟然被告上法院，判賠二、三十萬，這種案例你們掌握了多少？

張副局長光遠：我想刑事警察局應該比較瞭解。

許委員添財：網路犯罪、引誘犯罪，然後臺灣的司法又配合他們所謂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結果坑殺無辜的網友、消費大眾，你們掌握了多少？如果連這些資訊都沒有的話，表示我們太落後了，對國人權益的保障幾乎不下功夫、不夠重視，案例到底有多少？沒有嗎？

張副局長光遠：現在沒有數據。

許委員添財：時間應該要扣掉，請國安局會後補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另外，我們的政府是最差的，破壞網路安全的就是政府本身，例如政府所提供的 App，統統都要求民眾必須提供密碼、自己的資料，哪有這樣做的？因為那是屬於公開的資料，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去、自由出入，這時候怎麼可以要求民眾必須提供資料呢？難怪歹徒會有機可乘，只要掌握了政府公開的 App 網站，就可以蒐集使用這個網站的臺灣國民的相關基本資料，所以政府等於是幫這些具敵意的網軍提供可蒐集資料的場所及可能性，這一點一定要改，但本席講了很多次，都沒有人要聽啊！行政院是在幹什麼啊？所以這個政府率獸食人、為虎作倀，在資訊戰裡面可能也是扮演著幫兇的角色，這一點很重要，你們必須去全面檢討政府提供的 App，不要擾民、不要民眾填寫資料，因為我們擔心有人會惡意進去網站，如果想要讓民眾可以自由進出，能量就弄大一點嘛！怎麼會是能量小又怕人家使用呢？因為擔心受影響，所以就加以限制，而且不是以價制量，而是以資訊提供來制量，怎麼會有這種政府呢？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本席提醒了好幾次，沒有人理我，請應該答復本席的單位，事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好，事後提供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主席，這個問題應該很重要吧，不僅擾民，還提供敵軍可乘之機，只要駭進網站，就可以在那邊等著收資料了，是不是？

張副局長光遠：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以上三個題目的資料，請國安局擔任整合者，相關部會如果不願意提供，就請國安局幫本席催促，然後由主席來監督國安局。

張副局長光遠：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要不然本席今天的質詢就等於是質詢假的了。

張副局長光遠：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召委非常用心，安排了「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的議程，請問蕭主任，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是不是一個統籌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是資通安全會報的幕僚單位。

徐委員欣瑩：如果國內發生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由誰來指揮？今天列席的單位有這麼多個，誰來統籌指揮？

蕭主任秀琴：我們現在有個通報應變系統，當我們掌握到這個資訊時，如果發現該事件是屬於三、四級的話，行政院資安辦與國家資安辦就會開會……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是按照你們得到的通報來判斷？

蕭主任秀琴：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判斷是由資安辦公室判斷嗎？

蕭主任秀琴：我們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在判斷它是屬於哪一個層級的事件。

徐委員欣瑩：通報上是通報到哪裡？誰來判斷？

蕭主任秀琴：首先是由機關（構）自行認定，到了主管機關會再做覆核。

徐委員欣瑩：由它判斷？

蕭主任秀琴：對，到了技服中心也會再做一次覆核，也就是說，我們會逐層去做確認通報的資訊是不是正確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出現有預謀的整體網路攻擊事件發生時，相信蕭主任應該知道，2007 年北歐愛沙尼亞曾經發生網路攻擊事件，2008 年喬治亞共和國也發生網路攻擊事件，這些攻擊事件都癱瘓了全國的網路，可是在一開始的時候，都只是部分網站當機或癱瘓而已，類似的事件如果發生在臺灣，誰來判斷這究竟是單一事件還是一連串的攻击？

蕭主任秀琴：最近我們為什麼要讓技服從第一線退居第二線，就是因為我們認為必須要有一個單位去蒐集所有資料，然後去做比較完整的判斷，今天當一個單位送來通報，表示他們發生了某一事件，接著又有其他的通報過來，我們就會去綜合研判……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由資安辦公室判斷的？

蕭主任秀琴：技服中心加上行政院資安辦，以及國家資安辦，我們會一齊去做綜合研判。

徐委員欣瑩：如果判斷的結果這可能是一連串的事件，這時候 SOP 的統籌機制是由誰來做？

蕭主任秀琴：我們就會啟動專案，例如：國安資安辦的部分，會有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的部分則是國土安全辦公室，相關部會也會就其職掌一齊參與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已經建有應變的機制與 SOP？

蕭主任秀琴：有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聽到這個回答很高興，因為這樣的事件還沒有發生過，我們並不知道。另外，資訊安全方面的人力配置是不是足夠？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從資通安全辦公室到整個部分，如果要啟動這個機制，到底有多少人力？因為你們說人力足夠，表示你們曾經模擬過。

蕭主任秀琴：人力是永遠都可以再充實的，我剛剛是說……

徐委員欣瑩：但臨時要增加會來不及，因為現在類似的案件一直在發生，包括南韓情勢緊張時也曾經發生過網路攻擊事件，而且至今還查不到攻擊者，一下子說是中國，一下子說是朝鮮，也有人說是匿名駭客發動組織的攻擊，表示這個情況已經是世界性了，各國都有可能發生，臺灣萬一哪一天發生時，怎麼辦？網路會癱瘓多久？

蕭主任秀琴：關於韓國遭駭事件，其實 4 月 10 日已經有一個正式報告……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是問國內的部分，我只是舉南韓為例。

蕭主任秀琴：我覺得前面的防範會比事後的補救更重要。

徐委員欣瑩：但事情發生後的處理機制我們也要瞭解啊！您認為現在整個人力配置是足夠的嗎？

蕭主任秀琴：就過去曾經發生的案例，我們大概都能夠即時處理，當然將來這個危機會越來越大，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案例，其實都是長期的埋伏，例如：美聯社的推特被駭或是南韓的例子，其實南韓的案例他們已經努力了 8 個月，這也是我一開始會強調資安防護有深度、廣度、速度三個面向的主要原因。

徐委員欣瑩：我就是擔心你們的廣度不夠。

蕭主任秀琴：其實我們希望每個機關……

徐委員欣瑩：我當然知道你們希望每個機關都去做防護，而每個機關也都有防護，但當事情發生後，負責整合、統籌、指揮的單位是你們嗎？

蕭主任秀琴：資訊匯集到行政院之後，我們有 G-IASC、資安技術交流小組，都會即時去傳達這個訊息。

徐委員欣瑩：那個小組由誰統籌？

蕭主任秀琴：資安技術交流小組也是在資安會報下面的一個任務編組。

徐委員欣瑩：請問你知道 DDoS 是什麼嗎？

蕭主任秀琴：知道。

徐委員欣瑩：它是什麼？

蕭主任秀琴：它是透過分散式的阻斷，利用很多殭屍網站一直向你做一些其實是無效的請求，讓你

沒辦法去提供正常請求部分的服務，透過這個方式來癱瘓你的正常運作。

徐委員欣瑩：我們可以應變這種情況嗎？

蕭主任秀琴：我們以前也遭遇過，但是我們都能夠即時處理。

徐委員欣瑩：最後，民眾都很擔憂現在駭客有沒有可能在股市交易時去竄改股價，甚至癱瘓整個股市交易，這方面如何防範？您剛剛講得很好，事前的防範勝於事後的補救，本席現在只是以股市為例，證明國家機制的運作也會牽扯到民眾的財產，這種情況我們可以去預防嗎？有做最好的防備嗎？

蕭主任秀琴：目前的機制應該是可以有一些適度的防範……

徐委員欣瑩：適度的防範，而不是健全的防範？

蕭主任秀琴：以技術來講，它是健全的，但是我們當然還要再做一些努力，例如：現在每個機關幾乎都設有 24 小時的監控，一旦發生事件，1 小時內通報過來，我們就會馬上處理，然後透過網絡，所以美國推特事件能夠很快就被止住……

徐委員欣瑩：本席問的是如何防範，但你回答的是發生以後的處理，所以防範和發生都需要？針對本席提出的 case 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蕭主任秀琴：好。

徐委員欣瑩：謝謝。

蕭主任秀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特地先來這邊聽了很久，因為我對於前幾天高鐵突然一個上午無法通車的事件，還是覺得沒有得到解答，所以我想要一一請教各位，請問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高鐵突然發現訊號異常，中斷行駛這麼久，您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看到報導後就立刻跟……

姚委員文智：看到電視報導？

陳主任會英：對。

姚委員文智：你做了什麼處理？

陳主任會英：我們立刻跟高鐵的安全部門聯繫，瞭解它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聯繫的？

陳主任會英：我印象是 8 點多。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排除是資訊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會英：他們告訴我們這純粹是系統故障，沒有我們所擔憂的人為……

姚委員文智：沒有國土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會英：沒有人為的破壞。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知道的？

陳主任會英：我們跟他們聯繫之後就知道了，也有向上報。

姚委員文智：幾點幾分？

陳主任會英：我記得是 8 點半左右。

姚委員文智：其實早上 6 點就已經發生了。

陳主任會英：但是並沒有跟我們通報。

姚委員文智：你看到的媒體是電視嗎？

陳主任會英：是。

姚委員文智：請問蕭主任是什麼時候知道的？高鐵什麼時候跟你說排除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個部分跟資通安全是比較間接的，所以我們並沒有介入處理。

姚委員文智：資訊通訊的安全其實就是要養兵千日，預防危機的隨時出現，本席現在是想要瞭解，當危機出現時你們是如何處理的，你什麼時候排除掉這個原因？

蕭主任秀琴：這部分我們是接受機關請求去支援的，在這個案例當中，我們並沒有接到高鐵的請求，所以我剛才才會說……

姚委員文智：剛才你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提到資通安全辦公室的 SOP，以及將許多名詞拿來排列組合，所以是有人告訴你有問題才有你的事情？

蕭主任秀琴：對，還是要由事發單位來通報，以及說明他能不能處理。

姚委員文智：請問王局長，這件事局裡面有跟你通報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做一般維安情況的反應，這件事基本上並不是我們主政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王局長福林：我們的狀況都分為事前、事中、事後三個狀況，事前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王局長福林：都在事情發生後……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知道的？你講那麼多幹嘛！

王局長福林：8 點左右。

姚委員文智：林局長，這件事跟你們有關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調查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比較沒有關係？

王局長福林：是。

姚委員文智：請各位回座，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國安局張副局長幾個問題。方才你在答復許委員忠信的質詢時提到關於高鐵這件事情你才要去瞭解，對不對？之前都沒有任何通報嗎？

主席：請國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通報是有的，當高鐵中斷時，我們的公情中心有發布訊息給本局的主管。

姚委員文智：關於這件事，高鐵公司表示是因為出現反應異常、電腦顯示異常，這樣的事情如果是出現在一般的機關，或許會有充裕的時間，但如果是發生在機場、高鐵等影響國家、社會運輸重大命脈的地方，你們是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必須去啟動及瞭解？畢竟高鐵過去並沒有出現過這樣的事情。

張副局長光遠：確實是，我想……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是說你是在委員質詢後才要去瞭解。

張副局長光遠：不是，委員是要我去確定一下這是不是一個駭客行為，所以我是去瞭解這個部分，至於高鐵的訊號……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你們不是應該在第一時間就知道了嗎？

張副局長光遠：嗯。

姚委員文智：如果不排除的話，整個防衛機制就應該啟動了，你們如果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將其排除，認為這是屬於高鐵內部的封閉系統，應該自行處理的話，這不就是屬於你們的責任嗎？或是應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資通安全辦公室來處理，不是嗎？我是很懷疑啦！因為你剛才是回答說你才要去瞭解。

張副局長光遠：不是才要去瞭解，那是因為委員一直問我那是不是駭客行為，雖然我跟他講不是，但他還是要我去瞭解。

姚委員文智：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這麼多駭客行為，有一個數字是每天 1 萬件，我看是有一點吹牛啦！

張副局長光遠：那是掃描的次數。

姚委員文智：那應該是來瀏覽嘛！

張副局長光遠：不是，他是想要瞭解你的 port 是做什麼功能，所以必須做掃描。

姚委員文智：就你參與這樣的工作，駭客侵入安全體系中最嚴重的事件是哪一件？還是你報告的幾百萬件其實都只是來掃描、逛街的？有沒有什麼重要事件？你剛剛提到幾乎所有的機關都有這種經驗，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這樣我們才知道有哪些狀況，以及如何加緊防範啊！

張副局長光遠：本局的情報網路是封閉的，不過另外有一個蒐情網路是開放的，雖然這個蒐情網路有……

姚委員文智：我是說以副局長的高度，整個國家的資通安全，國安局顯然也是負責重要的任務，你們到底碰過什麼樣的案例？

張副局長光遠：我想最嚴重的應該是健保局的個資外洩。

姚委員文智：所以到目前為止，最嚴重的就是將健保局的個資全部竊取，是不是？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健保局曾經發生每個人的病歷、看病資料統統外洩？

張副局長光遠：只是人資而已。

姚委員文智：你確定嗎？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姚委員文智：那其實也滿嚴重的。

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我們要不要成立網軍進行反駁，你的回答好像是你們有主動進行情蒐，大概是你們的說法不同。

張副局長光遠：是的。

姚委員文智：希望這部分你們能更加積極；不管預算或人員，本席都希望看到一定的成果。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廖次長。有關資通安全的問題，和美國合作重不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重要。

姚委員文智：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

廖次長榮鑫：是的。

姚委員文智：那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我們 2007 年有和美國簽署一個協議？

廖次長榮鑫：這個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不清楚？

廖次長榮鑫：是的。

姚委員文智：難怪外界質疑簽了協議之後，看不出台美共同執行資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2007 年阿扁總統任內和美國簽了一個資通訊論壇，對不對？請問誰可以幫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答復。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參加一個 ICT Forum。

姚委員文智：5 年來有什麼樣的成果？還是你也像廖次長一樣都不知道？

胡次長延年：我們每年都有和美方充分交流，針對相關的資訊建置和作為，都有做很深入的討論。

姚委員文智：討論？請次長回去瞭解一下。

其實 5 年來雙方的合作不斷在倒退，很多事情都流於空談。為什麼馬政府要把台美之間 2007 年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資通安全論壇擱在一邊呢？這項合作其實非常重要，何況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美國發生的問題。

最後是有關博勝系統的問題，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為了增加防禦縱深，要和民間合作，強化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我們一方面要排除中國網軍介入，包括他們的廠商，另一方面也要擴大和民間合作。請問次長同意嗎？

廖次長榮鑫：民間的合作是同意的。

姚委員文智：那我請教你，博勝系統有和多少民間廠商合作？

胡次長延年：我們整個資訊系統的基本政策除了美方軍規不輸出的以外，國內能做的相關系統建置和作業維持都在國內做。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啦！都是特定一家公司，其他很少啦！虧我們還是 IT 大國，怎麼樣在資訊安

全和情報維護的前提之下，擴大民間參與！這也是你們自己寫的嘛！結果呢？你們都是和過去果芸當總經理還是董事長的神通電腦合作，都綁在那裡啦！這樣要怎麼讓大家共同來維護？這點我要特別請國防部檢討。

主席：詢答時間到了。

全部集中在單一廠商確實有很大的風險，請國防部會後將檢討結果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我們。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盧委員嘉辰、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瓊、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淑蕾、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尤委員美女、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明文、段委員宜康、潘委員孟安、陳委員亭妃、張委員慶忠、陳委員其邁、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及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院資安辦蕭主任，你之前的學術專業背景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學的是農業經濟。

邱委員志偉：農經？

蕭主任秀琴：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之前在公部門的服務經驗呢？

蕭主任秀琴：我 92 年到行政院服務，原來是在第五組，96 年升任副組長……

邱委員志偉：你上一個工作是什麼？

蕭主任秀琴：是行政院後來改為經濟能源農業處的副處長。

邱委員志偉：所以無論是你的專業訓練或過去的公職經驗，都和資安沒有直接的關係。

蕭主任秀琴：是有一些關係……

邱委員志偉：但你不會是這方面的專業吧？

蕭主任秀琴：是有一些淵源的，我在進入行政院之前……

邱委員志偉：我繼續請教你，因為我知道你的專業不是資安，過去的工作經歷也不在資安，請問你們的資安會議多久開一次？

蕭主任秀琴：我們資安會報目前是半年開一次。

邱委員志偉：半年才開一次啊！

蕭主任秀琴：但是我們還有其他……

邱委員志偉：半年內電腦病毒和駭客攻擊方式都會有很大程度的變化耶！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那只是一個政策溝通平台，我們還有其他很多會議。

邱委員志偉：溝通平台很重要啊！你們以行政院的層級，協調各單位進行資安的跨部會協議，所以這個平台很重要啊！半年才開一次會，時間實在拉得太長了。

蕭主任秀琴：我們也會視需要找資訊主管開會，平均一個月找各部會開一次會，和國家資安辦……

邱委員志偉：由誰來主持？

蕭主任秀琴：曾經由副院長或科技政委……

邱委員志偉：協調會報的召集人是誰？是政務委員嘛！

蕭主任秀琴：資訊會報的召集人是科技政委。

邱委員志偉：是哪一位科技政委？

蕭主任秀琴：目前是張善政張政委。

邱委員志偉：張政委是不是可以比照羅瑩雪政委的模式，到立法院備詢？羅瑩雪政委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必須到立法院備詢，資通安全會報也是非常重要的跨部會協調機制，為什麼張善政可以不來立法院備詢？

蕭主任秀琴：這一次並沒有邀請他來，而且資安會報目前已經有一個專責的幕僚單位了，所以今天由我來這裡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這個組織架構很清楚，召集人就是政務委員，所以應該是由張政委代表整個資通安全會報。

蕭主任秀琴：他是做決策，如果是日常運作……

邱委員志偉：我們就是要討論他的決策，而不是要討論你的幕僚作業，幕僚作業只要給我們書面資料就好了。我們就是要問他相關決策和決策模式，以及他對未來的評估啊！所以張善政政委應該列席本委員會報告嘛！

請問你們的副召集人是誰？

蕭主任秀琴：是國安會的袁諮委。

邱委員志偉：對啊！他們都可以迴避立法院的監督，由你這個幕僚單位的主管來應付立法院的質詢。這個體制好像有問題喔！你本身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擔任過的政府公職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蕭主任秀琴：委員應該聽我講完……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的人必須有決策能力。

蕭主任秀琴：我在資訊單位工作過三年半，有很長時間在推動業務電腦化，行政院第五組曾經是行政院的資訊單位，在沒有資訊室以前是我們在兼辦資訊業務，資安辦的成立也是我經手處理，所以委員不能說我完全沒有背景……

邱委員志偉：這是生死存亡的問題。我並沒有質疑你的能力，我覺得在整個行政院體系應該有比你更適合的人選，立法院監督的體制，召集人、副召集人應該列席。從網路攻擊或駭客的行為看，過去只是阻斷服務，所以不會造成民生、經濟的不方便，現在是直接癱瘓式的攻擊、是國家存亡的問題。國家存亡問題我們當然要非常重視，這不是開玩笑的，也不是半年開會一次你就應付一下，應該定期每個月召開，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對臺灣的網路攻擊是無孔不入的。

蕭主任秀琴：整個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不是只靠資安這一塊，我們還有別的機制，資安方面在

行政院、總統府有很多機制是交錯運作的，不是半年才開一次會的。

邱委員志偉：人事編制目前是多少人？

蕭主任秀琴：資安辦目前設置 1 位兼任主任、2 位兼任副主任、5 位借調同仁、3 位約聘同仁。

邱委員志偉：都是借調與約聘同仁，沒有自己的人員，這種陣容與規模，你如何去統合跨部會的協調事項？年度預算是多少？

蕭主任秀琴：今年度是四百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四百多萬元如何去抵擋中國解放軍強大而且綿密的恐怖駭客？

蕭主任秀琴：我們比較是政策的規劃推動，所以我編的經費比較是會報、各層級會議或推廣教育講習等等。

邱委員志偉：你算是協調會報最主要的負責人，所以你今天列席，如果你不是負責人，不需要列席啊！列席代表你的重要性。61398 部隊你有一定的瞭解與掌握嗎？

蕭主任秀琴：聽過、知道。

邱委員志偉：目前編制多少人？

蕭主任秀琴：我想這個部分可能……

邱委員志偉：61398 部隊在哪裡？

蕭主任秀琴：在廣州。

邱委員志偉：我的天啊！如何把這麼重大的資安會報交給你。我隨便問 61398，這是中國網路供給的中樞，對臺生存威脅重大的單位，你還說廣州，是在上海。

接著請教國防部次長，資通安全非常重要，國防部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的攻擊，第一線的作戰防役就是國軍，目前國軍網路作戰有沒有戰略優勢？以我軍的能力，具不具有資訊戰或網路作戰的戰略優勢？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整個國軍裡面，負責資訊安全的大概有三千多人，主要是防護的部分，有資訊戰部隊來做相關的防護。

邱委員志偉：這是禦敵？

廖次長榮鑫：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攻擊性的？除了攻擊之外，還要反制，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編列那麼多人力，甚至跟企業、學校合作得遍地開花，所以民營企業裡面還有一部分要服從解放軍的指揮，去做網軍的工作；學校也是……

廖次長榮鑫：我們現在顯然以防護為主，希望能逐次建置你講的攻擊……

邱委員志偉：目前還沒有攻擊性的思維，就是網路作戰……

廖次長榮鑫：那個思維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思維要反應在預算與政策啊！

廖次長榮鑫：在我們的政策與部隊建置上，其實是有的，早上部長也講，我們原來是 3 個中隊，希望能夠在人力上再增加。

邱委員志偉：目前美國對中國的網路攻擊也非常重視，他們也採取跨部會的作法，甚至在外交上與其他國家合作，我們應該跟美國與日本做合作。美國有提一個計畫，就是經貿機密遭竊行政策略，這個辦法你們瞭解嗎？你們不瞭解，那麼重要的文件，就是美國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的駭客攻擊，進行各部會的協調，並協調其他重要國家，所寫出來一個經貿機密遭竊的行政策略。這個報告我都有看過，次長應該有一定的瞭解，這部分要請誰來回答？

廖次長榮鑫：你講的經貿，我們現在主要是國防……

邱委員志偉：最主要是它竊取經貿的資料，這經貿資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美國最主要的商業機密……

廖次長榮鑫：這部分在分工上我們是國防……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學習美國的作法？

廖次長榮鑫：當然。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國防部有沒有掌握？

廖次長榮鑫：你講的這個報告我沒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這個報告非常重要，我建議國防部應該去瞭解，看美國怎麼做、怎麼去抵擋或對抗中國網軍的攻擊，學習完之後建構出我們自己的模式。美國的經驗我們可以學習？

廖次長榮鑫：當然。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佳龍、陳委員碧涵及邱委員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網路資安的議題，日前受到世界矚目的議題就是南韓受到網路駭客的網路攻擊，結果造成南韓境內的電子商務交易癱瘓了一整天，對於南韓經濟造成了傷害，顯示網路的資訊安全也與現在國家社會息息相關，因此網路資訊是否安全也直接影響到國家社會的發展，而我國的網路安全部分，據國安局統計指出高達 334 萬次，等於每天有將近一萬次的攻擊，如果我國相關單位沒有做好相關防護就可能造成嚴重的資料外洩問題。

除了網路資料受到攻擊而外洩外，近來也常常有人收集我國相關機關的資源回收，再對於這些回收內容進行分類，進而從分類的結果分析相關個人資料的存在，其分析的結果就可以對於我國的人均素質資料進行核對，進而可以挖角我國的優秀人才，這是除了網路資訊安全之外，相關單位也必須要注意相關議題。並且日前台灣高鐵出現訊號異常的情況，雖然沒有證實錯誤來源，但是也讓人聯想到目前我國鐵路都已經以網路連線等進行控制，因此如果相關設施的網路資安沒有設防，將會造成相當大的損害。

本席認為目前網路的世界已經占據了我們生活的全部，但是網路世界猶如大海一樣，深不可測，因此網路世界的防範相當不容易，我國目前負責資訊安全的單位有行政院資通辦公室，國安局等單位，對於資訊安全的維護也沒有發生甚麼意外，期盼各單位應該要與網路科技與時俱

進，以保護我國網路資訊安全。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林佳龍，有鑑於中國網路攻擊對象已由過去多集中在軍政重要單位，轉移擴大至電信業者與交通號誌儀控等民用商業設施。此外，攻擊強度與頻率也不斷提升，對我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造成嚴重威脅。然而，迄今仍未見政府有效結合官方與民間資源，透過加強橫向聯繫，提升我國整體資安水準。尤有甚者，即便在政府內部，通過資安驗證（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的單位也僅有行政院本部與農委會。在在顯示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程度與資源投入依然相當不足。針對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未來改進作為，在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日前高鐵因訊號異常，導致有長達數小時被迫處於全線停駛狀態為例，若高鐵在戰時成為解放軍網路滲透攻擊之對象，恐將影響我國兵力跨區增援之計畫。換言之，針對類似情境想定，應及早交由國安單位評估研究，預做因應。

二、在 2008 年漢光演習中，位在中部的機械化步兵 200 旅便曾搭乘高鐵進行兵力北上運輸，利用其高速優勢，趕在大兵團抵達前先行建立野戰營地，成為該旅 6 條跨區增援之路線之一。

三、根據美國電腦安全公司 Mandiant Corp.於四月底向華爾街日報透露，除先前曾被該公司揭露的解放軍 61398 網路部隊以外，至今仍有至少多達 20 個組織持續進行網路滲透，且攻擊次數絲毫沒有減少。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近期國際網路與資安問題不斷，網路駭客的危害從以前一些無傷大雅的幽默玩笑，到現在入侵企業資訊、國家情報。尤其是最近國際情勢不穩，各國受到網軍攻擊入侵事件更加嚴重，甚至可能演變成全面性的戰爭。

1. 美國：美聯社推特帳號遭駭，發佈「白宮爆炸，美國總統歐巴馬受重傷」的假訊息，導致美國股價瞬間下滑 150 點，引發聯邦調查局和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介入調查。事後敘利亞駭客宣稱犯案。

2. 南韓：遭到內部駭客攻擊，南韓數家電視台和銀行在三月初遭到駭客攻擊網路癱瘓，3 家電視台緊急關閉電腦網路，緊急啟動備用系統。樂金（LG）集團因電腦主機有「不正常的網路活動」，因此緊急停止網路服務。新漢銀行（Shinhan Bank）也出現網路銀行與自動提款機失靈，連銀行內的臨櫃作業也因為網路中斷而停擺。南韓金融體系大亂，並引起民眾的恐慌。

3. 日本：在中日因釣魚台主權問題發生衝突後，日本受到駭客攻擊次數攀升，駭客攻擊事件不斷，04 月 19 日日本兩大入口網站 Goo、Yahoo Japan 在同一天遭受駭客攻擊，Goo 高達 10 萬名用戶的帳號資料外洩。

4. 臺灣：我國資安官員也表示，臺灣遭到駭客攻擊的次數居「世界之冠」。許多活躍的大陸網軍，長年滲透臺灣的國防、外交、民生（油、水、電）、航管、通信等關鍵系統，入侵規模

及深度已構成「準戰爭程度」。

以上種種跡象顯示，現代戰爭已不再是武力軍備的互相抗衡，戰爭主要目的演變成破壞敵方的作戰指揮中樞，阻斷敵方聯合作戰的能力，再予以各個擊破，以及癱瘓民生相關機構，造成民心士氣的浮動以及恐慌，以求先發制人，以最小的損失換得勝利（非傳統戰爭）。網路駭客所擁有的資電作戰能力，就是這種無聲戰場的關鍵力量。

一、為因應現代戰爭的需求，在資訊工程人才方面的培養便顯得相當重要，在資安上除了防範駭客的惡意攻擊外，也必須懂得如何反制敵人，但目前技職體系以及大專院校普遍存在「學用落差」的問題，造成學校教學內容與社會需求脫軌。請問國防部，國軍負責資安工作的官兵，有多少比例是國防大學所培養出來的人才？國防大學資訊工程以及資訊管理系所，是否有針對現代戰爭的需求去規劃課程？目前在這兩個學系中，有關資安的相關課程佔所有課程的比重為何？師資當中有多少比例，是資訊安全與資訊戰爭的專長領域？這些國防大學畢業的學生，在分發到軍中各個單位之前，是否已經具備了資安相關的專業能力或證照？面對資訊與網路系統在國防安全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國防部對於相關人才的培育有何整體的中長程計劃？對於所有現職官兵的在職教育，有關資安維繫的部分，目前的做法為何？國防部是否有推動「資訊安全月」或是「資訊安全週」的做法，密集宣教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二、除學用落差的可能性以外，軍中資安專業人員是否有人才外流的問題？這類可維護企業資訊與網路安全的專業人才，在民間企業的薪資待遇相當優渥，國外企業願意每年花費 9.2 萬美元美金的薪資來聘請這樣的專業人士，而在國內擁有 CEH（道德駭客認證）、ECSS（駭客基礎認證）的電子商務技術主管起薪一個月 6 萬以上，一般系統維護／操作人員 5 萬以上，平均薪資成長率每年約 12%。反觀國軍對於資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的薪資，除了津貼較一般軍官的高以外，沒有其他誘因使資安專業人才有意願繼續留營服務，為我國國防與資訊安全努力，這實在是很可惜事情，國家花錢培養這樣的專業人才，是為了保障國家的國防安全，這些相關技術人員的流失，也是國防安全的損失，希望國防部可以重視並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請問，對於類似資訊安全與防護這類專業人才的爭取與防止人才流失，國防部的具體作法為何？

三、許多駭客在網路上犯案，以得到網路上所謂的駭客成績單，進而引起國際企業的關注，並將其挖角至企業中為資訊與網路安全建構更強大的防護，例如：蘋果、FACEBOOK 等資訊相關企業，都有聘請相關民間的駭客成為該企業的白客（網路安全守護者，也被稱為道德駭客），而我國天才駭客卻在無知犯案後卻沒有被好好引導成為社會一股正向的力量，反而遭到有心人士的利用，入侵企業進而竊取客戶個資，再轉賣出去，牟取利益。例如：臺灣知名駭客蘇柏榕，在 2003 年時入侵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並在網頁上更改張貼公告「四月一日、全國放假一天」的訊息，當時造成轟動，但最後在 2007 年，入侵中華電信網站，竊取兩百七十四萬筆客戶郵件帳號及密碼、入侵批踢踢竊取四十多萬筆會員資料、入侵包括無名小站、雅虎、Google 等網站，竊取個人資料。天才型的駭客並非可以用教育的方式培養出來，而沒有將這樣的人才引導，成為社會正向力量，對國家來說也是一大損失。

許多電腦專才與所謂的駭客，並非為資訊工程及管理科班出身，而是透過自習或是興趣成為

專業人才，對於這類民間的專業人士與力量，國防部是否有爭取進入體制內，貢獻心力的計畫與做法？

四、在大陸有所謂的愛國駭客存在，也就是所謂的紅客，在美國著名期刊《外交政策》在網站上發表 Mara Hvistendahl 的評論文章〈中國的駭客大軍〉（China's Hacker Army）。深入剖析中國駭客的「文化」和其運作方式，點出中共與不受雇於人的自由駭客之間的曖昧關係，以及中共如何操控這種所謂的「愛國駭客」對外發動攻擊，以坐收漁翁之利。

姑且不論大陸紅客行為的對錯與優劣，他們行動的根據卻是基於愛國的情操，而反觀臺灣這次的漢光演習，大部分民眾的反應，都是「事不關己」，不然就是「看好戲」，我們全民國防的精神戰力和愛國情操究竟到哪裡去了呢？隨著經濟、觀光的開放，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臺灣人民的敵我意識早已灰飛煙滅，民眾現在想的是生計問題，是如何去賺大陸的錢，國家安全與愛國情操早已被擺在後面。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問題您有甚麼看法？您該如何加強全民國防教育以及培養全民無形精神戰力？在募兵全面實施之後，民眾與國防的連結性就變得更低，現在大部分的男性國民至少還有服過 1 年的兵役，瞭解國防是在做些甚麼，但未來說不定連怎麼保衛國家都不清楚，全民國防的意識勢必下降，國防部有甚麼因應的措施嗎？

五、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在書面報告中提到：規劃辦理網路攻防演習：籌辦國內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習，由各級政府機關擔任「防守方」，國家安全局、國防部、企業組織及學校機關擔任「攻擊方」，並邀請其他國家共同參與以交流經驗。關於此項網路攻防演習之辦理情形為何？另外企業組織以及學校單位是否具有能力擔任網路攻防演習的「攻擊方」？未來是否有計畫借重國際資通安全與防護相關機構，共同參與此項網路攻擊與防禦演習？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特向國安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提出質詢：

國安局部分：

一、許多資安專家都指出，由於駭客攻擊多數來自中國，因此台灣可以說是遭受駭客攻擊活動最頻繁的國家。國安局的報告中也不諱言，單是國安局的對外網站，去年一整年就遭受到 334 萬多次的侵擾，其中，具有惡意行為的攻擊有 7 萬多次。請問國安局對於台灣整體遭受駭客攻擊的情況是否有掌握？去年一整年，出現的駭客攻擊活動有多少？對於政府部門的攻擊活動有多少？有多少件被駭客突破的案例？以政府部門來說，哪些單位遭受駭客攻擊的頻率最高？攻擊的來源為何？來自中國的比率有多少？去年傳出法務部資訊處有過半人員的電腦，遭中國網軍入侵卻渾然不知，事後是否有查出攻擊的來源？

二、國安局在報告中特別提及，中國駭客已轉變思維，攻擊我較疏於防護的交通號誌儀控設備等。請問國安局，是否暗指上周高鐵因訊號異常停駛的事件，與駭客攻擊有關？今年 3 月，南韓的多家金融機構及電視台遭到駭客攻擊，導致銀行服務和節目製作癱瘓。請問國安局，這種攻擊若發生在台灣，以金融及媒體企業目前的資安防護能力，是否足以防禦？上周，美聯社的推特（twitter）帳號遭駭客入侵，散布「白宮遭受攻擊、歐巴馬受傷」的新聞，讓美股在 3 分

鐘內，瞬間重挫 1%，市值縮水 1,300 多億美元，股匯市一片混亂。請問國安局，政府要如何防範類似的事件在台灣發生？

三、今年二月，美國的資訊安全公司曼迪安特（Mandiant）發表報告，揭發中國解放軍設在上海的秘密單位「61398 部隊」，並公布證據指出「61398 部隊」就是近年入侵美國政府機關和企業網路的黑手。請問國安局，對於「61398 部隊」的規模和能力是否瞭解？是否具備攻擊癱瘓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能力？對於該部隊所進行的活動是否有掌握？在台灣發現的駭客攻擊事件中，有沒有蒐集到與「61398 部隊」有關的事證？

資通安全辦公室部分：

一、依國安局的報告，美國今年投入了 47 億美元（約臺幣 1,391 億）的預算，將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昇至 4,500 名，以強化網路攻防；日本則編列 100 億日圓（約臺幣 30 億）成立「網際空間防衛隊」。請問資通安全辦公室，我國政府機關每年約投入多少經費來執行資訊安全的工作？面對中國編制 10 萬多人的網軍，相關的經費及人力是否足以因應？是否考慮整合政府及民間的資安科技與能力，組成網路攻防的專業部隊？台灣遭受駭客攻擊活動的頻率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政府機關應以身作則，積極提升防禦能力。但資通安全辦公室的報告表示，目前政府各單位中，通過全機關 ISMS 資安驗證的單位，只有行政院本部以及農委會。請問資訊安全辦公室，絕大多數的單位未能通過 ISMS 資安驗證的原因為何？如何改善？

二、國安局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對我發動網路攻擊的對象，已由政府機關轉向民間智庫、電信業者等，而蔡得勝局長也指出，中國過去對台的網路攻擊是以竊取資料為主，現在已進一步轉向基礎建設的破壞。請問資通安全辦公室，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安防護機制是什麼？對於交通、電信、金融、電力等業者或事業單位，是否有進行過資安檢視？這些業者或事業單位的資安防護能力如何？若發生網路攻擊事件時，是否有及時的通報及協防機制？是否有制定資訊安全的標準規範，要求各業者或事業單位落實？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淑慧 鄭天財 蔣乃辛 鄭麗君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陳歐珀 陳碧涵 段宜康 廖正井 葉宜津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許忠信 楊應雄 邱文彥 賴士葆 管碧玲 林正二
江惠貞 黃文玲 薛 凌 黃昭順 陳怡潔 姚文智 簡東明 蕭美琴
江啟臣 楊 曜 吳育昇 林世嘉 黃偉哲 徐欣瑩 蔡其昌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长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處長 華士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長 何吉森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葉如茵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國際貿易局專員 郭臻怡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在中、日、韓等亞洲國家文化產業競爭下，我國如何振興影視音產業，再創台灣流行文化風潮」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許智傑、陳亭妃、李桐豪、孔文吉、陳淑慧、鄭天財、蔣乃辛、鄭麗君、呂玉玲、陳學聖、陳碧涵、薛凌、段宜康、黃志雄、劉建國、管碧玲、許添財、何欣純、邱志偉、林佳龍、姚文智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陸委會張副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潘維剛、陳歐珀、江惠貞、黃文玲、江啟臣、黃昭順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請文化部於本會期內，針對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提出「振興台灣風影視音五年計畫」報告，以再次創造臺灣流行文化風潮。前開方案至少包括六大面向：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的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請文化部於本會期內將「電影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通過，並於 8 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 時 提 案

一、我國文化主管機關近年致力於如舊電影與新聞影片等各種歷史影音資料庫之設置，而各級學術機關與民間亦存有各種記載台灣歷史軌跡之影音資料，如國立臺灣大學藏有珍貴之凱達格蘭語紀錄等，惟各種資料庫並未進行統整，矧對新文化創意作品適當使用既存之歷史資料，使歷史深度能於現代生活重現，文化部亦未設有統一辦法積極鼓勵。爰要求文化部規劃自下個預算年度，建構使用者友善之整合性臺灣歷史影音資料庫，並在合乎現行著作權法令之前提下，就電影、電視、音樂創作使用歷史影音檔案建立機制，必要時編列預算。文化部應於立法院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二、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以及原住民各族語各具有豐富多元的地區口音，其多元性承載臺灣不同地區之歷史、社會、文化特色。惟隨本土語言使用率大幅下降，本土語言中非優勢腔調更居弱勢。母語之傳承非但是文化主管機關維護文化多元性之核心任務，矧合乎地區特色之母語腔調使用更能使電影、電視、音樂創作貼近生活經驗與時代精神。爰要求文化部除加強本土語言口音多元性之保護外，並應於 2 個月內研議鼓勵電影、電視、音樂適當使用本土語言中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雖然近年來台灣電影產業復甦，國片的產量逐年提升，101 年度國片產量達 76 部，全台總票房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但有鑑於台灣電影市場規模不大，相關電影從業人員，擔憂市場難以支撐其利潤回收使得國內電影難以出現成本較高的中大型電影的製作，進而導致幕前幕後人才先後出走，前進中國大陸的情況，為避免台灣電影人才的流失，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影片製作、特效後製、剪輯、行銷、版權交易、國際合作等，給予實質協助以留住台灣電影影視從業人才。

（提案人：黃志雄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四、有鑑於文化部根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所提振興台灣影視音 5 年計畫，與過去行政院所核定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內容類似，其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帶動國內音樂影視產業之創新、升級及提升整體流行音樂及影視產值。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流行影視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但檢視現行振興台灣影視音 5 年計畫，其計畫內容仍類似。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計畫方向、目標、政策提出更為創新與積極政策，並確實計畫內容之缺失，以有效振興我國影視音產業。

（提案人：黃志雄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五、臺灣原住民電影、電視應推向國際，以立足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目標，讓世界看到臺灣原住民文化。就以「賽德克·巴萊」電影為例，該電影以原住民為題材，透過原住民文化與國際接軌並發揚國際。爰此，文化部應積極輔導並補助原住民電影、電視拍攝，獎勵原住民影視人才，使其不虞資金自由發揮創作力。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陳淑慧 陳亭妃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六、鑑於文化部辦理藝術銀行年度預算 7,000 萬元僅有 50%確實用在購買藝術品，文化部應嚴格控管藝術銀行之行政管銷費用，提高購買藝術品的費用至少達六成，以落實藝銀行之成立宗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主管列席就「台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主管列席就「台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主要是請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來報告，蒙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先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報告文化部在多元族群方面所做的工作，今天的議題有 3 個重點，第一是多元，第二是族群，第三是文化的保存。在多元的部分，在意義上包含了所有不是主流價值的部分，不管是族群、價值觀念或人群，都包含在內，包括語言或生活習慣。在族群方面，則包括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及主流住民。在文化保存方面，事實上當我們用「文化保存」一詞，並不是單指文化的保存，還包含文化的發揚，因為單講保存就好像把文化掛在博物館的牆壁上就了事。我們的報告首先就提到，跟文化有關的事，到底有哪些要從多元文化保存的法規和制度面來做，對於這些事，我們必須從法規面來著手。有一件事很重要，我們曾經提出相關法案，並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屆期不延續原則的關係，法案又回到倉庫，對於這個法，我們正在重新檢視中，希望能重新送到立法院來，這個法叫做「文化基本法」，在文化基本法裡，我們希望能夠以最高的高度來保障各族群文化平等的權利，這是文化基本法最核心、最重要的精神。

第二個文化法規跟多元族群及文化保存有關，而且我們用力執行了 30 年，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根據該法第五十九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的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有人說那只不過是有歷史價值的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的審查辦法，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對於任何古蹟、建築、遺址的指定與否，透露出來的是這個社會對於價值的認定，深刻牽涉到多元族群的議題。我們文化部對於傳統藝術、民俗所具備的地方性和族群性非

常重視，比如說，在有形的文化資產方面，我們指定和登錄的和原住民的文化有關的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總共有 82 件；在無形的部分，比如說某種古老的原住民歌謠唱誦方式，登錄的總共有 41 種，在客家方面則總共有 22 種。

在基礎面，對於文化界的藝術表演非常重要重要的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在第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五款明定，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以及在偏遠或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有貢獻者，要給予獎勵，有人會問這跟多元族群有什麼關係，其實是有關的，因為有這樣一個條款，就容許我們去鼓勵很多非主流社會的人，給予扶持，根據這一條，國立交響樂團就可以到彰化監獄或感化院，用文化的手法，讓受刑人或失去自由的孩子們重新得到重生的機會。根據這一條，我們可以給予身心障礙者獎勵，有一個獎名為「文薈獎」，是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而設的文學獎。因此，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我們可以對處於偏遠、貧瘠地區者或資源弱勢者在給予文化的特別照顧。

在制度面，說到委員都很關心的博物館，如果沒有意識到我們對文化平權是有責任的，博物館就可能專門展覽主流社會所關心的事情，而不會從這個社會的大局面去思考，很多平常沒有被看到的角落裡，有一些非常有價值的東西，在這種情況下就無法被看見，所以在博物館的補助要點裡，到底非主流的價值有沒有被看見、有沒有呈現出來，都是我們關注的重點。總歸起來，在文化的法規面，有這樣的制度，可以時刻提醒我們文化平權是非常重要的核心精神。

在執行面，今年我們已經在執行的事情中，第一項是國民記憶庫，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大規模地用襲捲的方式來做影音的口述歷史，平常我們做口述歷史，都是在做專家、學者、特別人物、特別事件的歷史，國民記憶庫跟以前完全不同的地方是它是全民的、個人的歷史，這就會深入新住民社區，將來我們也許會看到比較多嫁過來的越南媽媽訴說自己的情感和歷史。以蒙藏人士來說，在中部還有很多當年從雲南過來的少數民族，他們的口述歷史是什麼？對於遺忘的歷史，我們希望透過國民記憶庫來開啟及尋回。村落文化紮根 7835 計畫也有同樣的意義，也就是要超越以前社區工作，進入更偏遠的草根區，到我們看不見的地方，去尋找那些非主流的、被遺忘的住民記憶。

在影視方面，原住民族地區接收 5 家無線電視通訊不良，本部影視司和影視局會協助 NCC 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在純粹的表演藝術、文學或流行音樂方面，我們有各種獎項鼓勵年輕的原住民或客家歌手站在舞台上。在我們的報告第 6 頁中可以看到，我們相當專注地在做國際交流，每次我跟國外交流時，一定會問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原住民文物展在當地展出。我跟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談交換計畫時，一定會問是否可以讓更多客家作家及原住民歌手有機會參與交換。當我們在做藝術村的交換時，我們也會特別強調讓我們的少數民族創作者可以出去。

總而言之，文化部在多元文化的工作不是某一個司的工作，而是滲透到所有的司及所有附屬機關，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文化部龍部長。

接下來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本會「原住民族文化保

存及推廣政策」辦理情形，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關心及協助，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文化認同是人類的基本精神需求，也是群體凝聚共識、形成集體力量的基石。近年來，經過思維層次與實踐的驗證，文化多元主義已經取代了以往的「同化」主張，並成為主流思想。臺灣原住民族擁有多樣性的文化內涵，不僅是國家文化資源的一環，也是人類文化的寶貴資產，為提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必須往族群特色、傳統魅力、文化藝術的方向發展，營造多元蓬勃的文化環境，讓臺灣社會不同的族群相互瞭解，從而激盪出更多創意，提升臺灣整體文化在國際的競爭力。

貳、政策依據

本會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自 8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目前已邁入第 2 期 6 年（97-102 年度）計畫，前開計畫係依據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法規所制定。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 11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的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遺傳資源、種子、醫藥、有關動植物群特性的知識、口授傳統、文學作品、設計、體育和傳統遊戲、視覺和表演藝術。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知識產權。」

參、政策重點

第 1 期文化振興發展 6 年（88 至 93 年度）計畫，係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第 2 期文化振興發展 6 年（97 至 102 年度）計畫，係以「建立原住民族文化意識與尊嚴，並激發其文化創新發展生機」為原則，「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多元文化社會」為目標。計畫工作項目分類如下：

一、文化保存

（一）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二）文化數位典藏。（三）祭典紀錄與樂舞採集。（四）文獻調查。（五）傳統建築再現。

二、文化推廣

（一）辦理藝文活動。（二）活化地方文物館。（三）營造媒體傳播環境。（四）發展影音產業。（五）出版文化刊物。

肆、業務推展成效

一、文化保存

(一)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

1. 有形文化資產

包含歷史建築物 9 處、聚落 1 處、文化景觀 3 處、遺址 1 處、古物 50 件。

2. 無形文化資產

包含傳統藝術 6 項及民俗有關文物 17 項。

(二)文化數位典藏

1.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92 年起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典藏圖書 17,341（冊/件），數位化影音照片資料 239,608 筆，成為亞洲地區研究原住民族文化歷史研究重鎮。

2. 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計畫

文化歷史記憶/耆老訪談 4,158 筆、歲時祭儀 1,028 筆，工藝 2,122 筆、文學家及藝術家作品 1,615 筆、傳統聚落與古道 2,849 筆、藥食用植物 2,556 筆及研究報告與文獻 150 筆。

(三)祭典紀錄與樂舞採集

舞碼 150 式、音樂 241 首及祭典 123 種。

(四)文獻調查

1. 成立原住民族文獻會：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原住民族文獻會，規劃審議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等工作。

2. 編纂臺灣原住民史專書：92 年起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簽署台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合作協議。目前已出版專書 15 本。

3. 編譯荷西及日治時期文獻：蒐整荷西、日治時期等等外人對於原住民族之記述，以及自主調查之研究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4. 採集蒐錄口述歷史：蒐集在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40 年以上外籍神父口述故事、手稿、照片等文獻紀錄，還原當時原住民社會面貌。

5. 出版原住民族地區鄉誌：協助花蓮秀林鄉等 11 本鄉誌出版。

6. 蒐集原住民歷史影像：蒐集過去一百年以原住民為主題之事件、人物、文化等歷史照片、史料、紀錄片。

(五)傳統建築再現：

仿作原住民族 14 族具代表性各部落家屋 51 座。

二、文化推廣

(一)辦理藝文活動

文化講座 100 年起 70 場、兒童繪畫比賽 96 年起 5 屆、文學獎 99 年起 3 屆、世界原住民樂舞節、原住民族歌劇”逐鹿傳說”、“Pu'ling·找路”大型歌舞劇。

(二)活化地方文物館

大館帶小館巡迴特展、原住民族文物返鄉、解說及策展人才培訓、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行銷。

98 年起辦理活動 1,865 場次，瀏覽人次達 121 萬 1,530 人。

(三)營造媒體傳播環境

為保障原住民傳播媒體近用權，本會 93 年委託籌備創設原住民族電視台，並於 94 年開播，嗣後本會於 98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相關工作。

(四)發展影音產業

1. 補助製作電影 4 部、電視劇 10 齣
2. 協助音樂專輯出版 19 張
3. 培育原住民影音人才

(五)出版文化刊物

1. 期刊 7 種

原住民族文獻專刊、原 Young 雙月刊、原住民族季刊、原教界雙月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一百年影像暨史料特展專刊及大專青年國際交流年刊。

2. 專書 84 冊

樂舞、傳統工藝、語言文學、建築、飲食、服飾、民族教育、民族歷史、傳統醫療、傳統慣習及生態智慧。

伍、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預定自 103 年度起續辦「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 3 期 6 年計畫」，以凝聚族群文化意識，建構民族文化主體，促進族群文化永續發展，並創造族群文化附加價值，發展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為目標，以下謹就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

一、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具體措施包括「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清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承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

二、深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場域

具體措施包括「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輔導部落文化資源盤點及維護」。

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具體措施包括「形塑原住民族文化新概念」、「提升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效能」、「帶動原住民族文史研究」、「扶植原住民族樂舞團隊」。

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具體措施包括「參與國際藝術節慶活動交流」、「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陸、結語

審視當代臺灣族群議題，根植於過去傳統基於血緣、族群、歷史、地域等身分認同的脈絡，經常面臨融合卻無法多元，對立卻產生衝突的困境。如何尋求一個多元包容的公共領域來化解對立衝突的政治公共領域，是臺灣與世界各地區面臨共同的社會問題，甚至是認同問題。而以文化為基礎的公共領域，是最能夠保有族群的多元差異，又能建立審美共同體意識的重要關鍵。因此

，如何轉而從文化藝術和審美的角度切入，重建一個屬於文化和審美的族群共同體社會，是本會繼續努力達成的目標，也是文化振興運動重要的任務。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主席、各位委員。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動刻不容緩，亦為本會之核心業務，為提升客家文化、鼓勵全國民眾共同參與客家事務，本會積極規劃、創辦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客家文化活動，帶動客庄全方位發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提升創作質量，藉由多元管道提供參與及認識客家文化之機會與平臺，在民國 99 年制定《客家基本法》，奠定客家事務法制基礎，以建構兼容並蓄的文化內涵，促進族群平等，達成多元和諧社會。以下謹就本次會議主題提出報告，敬請委員先進不吝指正。

壹、營造客語生活化環境，致力復甦客家語言

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語言」是延續族群、傳承文化的根本。客家語言不僅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基礎，也是客家人最主要的認同表徵。有關保存及推廣客家語言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幼幼級、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建立客語文字化及完整客語認證體系；另為提升客語能力使用之普及化及專業化，推動建置數位化專業客語認證初級考試作業，並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站，鼓勵更多民眾線上學習客語。

二、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

本會自 98 年起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透過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從語言、文學、歌謠、戲劇四大類別傳習延續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全方位學習客語之環境。

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為提升使用客語的意願與能力，自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辦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提供學生表演舞台，使各校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也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

四、推動公事客語制度

於各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法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提高客語之使用符合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及生活化。

貳、保存客庄藝文美學 推廣客家藝文展演

一、遴選「客庄十二大節慶」 展演客家藝文

98 年首創「客庄十二大節慶」，遴選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地方節慶活動，搭配本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整合為全年度客家節慶系列活動，締造上千萬人次觀光人潮、數百億經濟產值，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並提升表演、藝術、遊憩、觀光、服務品質，擴大國際知名度、結合旅遊及文化資產，帶動經濟產值，發揮文化軟實力。

二、扶植藝文團隊 保存客庄藝文美學

(一)客家藝文團隊領航計畫

為提高優秀客家藝文團隊的補助，引進輔導機制、推動專家學者面對面座談等方式，提升團隊的表演水準及管理機制，並藉由公演、比賽與交流活動，推動客家傳統藝術傳承，增進客家表演藝術品質。

(二)客家大型藝術展演

本會於 97 年辦理「福春嫁女」大型歌舞劇、99 年展演「嘿！阿弟牯」兒童音樂劇及 101 年策劃「印象風城交響」音樂會，以精緻的舞臺演出，呈現客家藝文之美。

(三)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之巡演

透過「傳統戲曲」與「廟會」活動所形塑之文化創意產業，作為傳統與現代對話的窗口，重塑客家戲曲文化風華，以活絡客庄，帶動地方產業。

參、營造客家生活環境 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一、辦理文化資源及客庄環境調查

針對客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傳統藝術等項目進行文化資源調查，透過典藏建置保存及共享客家文化資源，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進行客庄環境資源調查。

二、推動客庄聚落及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客庄聚落整體意象及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進行保護及修復工作，以及營造周邊環境。除保存過去客庄居民共同之歷史記憶，亦為未來客家文化及觀光產業之發展奠定基礎。

三、協助客庄生活環境營造及公共空間改善

協助地方政府就客庄之生活環境等空間進行景觀改善，保存或增添其客家元素，增進客庄整體景觀，加強客家歷史故事之體現，並經由居民集體參與討論之過程，凝聚社區共同意識及文化認同。

四、改善閒置空間及活化經營

透過將低度利用或閒置建築物之再利用及周邊環境改善，創造客家傳統技藝之傳習空間，或作為展示推廣客家文化之場域，並透過本會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與客家文化相關之駐館演出、文化創意商品展陳、志工培訓、策展巡演、學術研習、鄉土教學及文化體驗活動等。

肆、文化結合產業 帶動文創產業發展

產業是文化永續發展的經濟命脈及泉源活水，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建構客庄文化產業整體意象；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及客家產業精進輔導等計畫，精緻客家產業形象；以運用「客家文化產業化、客家產業文化化」的雙軸策略，形塑客家產業特色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伍、傳承客家文化強化人才培育 推廣文化特色產業

推動客家產業創新育成，透過文化傳承與技職教育相互結合之人才培育方式，培育客家特色

產業人才、客家服飾及美食創新人才；並舉辦各式展售會及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活動，致力客家文化分享，提升客家自我文化認同及引領社會大眾認識客家文化內涵，進而促進客家與臺灣其他族群之多元文化交流與和諧共榮。

陸、鼓勵行銷客家文化 形塑客家新印象

透過委託、獎（補）助及與民間合作等輔導機制，鼓勵媒體製播具客家元素之各類型廣播及電視節目，以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能見度，並製作風格溫馨幽默之系列短片，吸引客家後生及其他族群認識客家語言、文化，形塑客家新印象；期運用各項傳播與行銷策略，呈現客家多元而豐富的新風貌，增進臺灣客家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之關係。

柒、建構國家級客家文化雙園區 傳揚客家文化資產

為具體落實客家文化保存，特設立南北兩座客家文化園區（南六堆、北苗栗），並由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管理，中心首要任務為積極保存發展臺灣獨特而珍貴的客家文化資產，向國人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及豐富多元的文化面向，結合地方園區豐富的自然資源、美感的景觀空間、乾淨舒爽的環境，以及古蹟建築、聚落及傳統產業等具有歷史性、獨特性的文化資源，重現或創造地方之新文化產業，以帶動遊客人潮，振興地方經濟為目的。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於 100 年 10 月開園，定位為客庄文化展示、地方產業扶持及觀光導覽之窗口；「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於 101 年 5 月開園，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與研究中心，透過實體典藏、數位典藏及圖書資料中心之建置等方式，積極蒐集全球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及學術資源，另辦理相關展演活動，以保存、研究、展示、推廣及宣揚客家文化。

捌、結語

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廣，一直以來即為本會持續且不斷努力的方向，未來將更致力於質量的深化與內涵的提升，並以共創多元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和諧的社會目標。

以上簡要報告，企盼各位 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謝謝大家！

蒙藏委員會就「推廣及傳揚蒙藏文化之相關作為及成果專案」報告：

謹就本會推廣及傳揚蒙藏文化之相關作為及成果，摘要報告如下。

一、協助國內蒙藏同胞傳承蒙藏文化

（一）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一日舉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邀集國內蒙胞與祭，以達慎終追遠、傳承文化之目的，本年成陵大祭即將於明（30）日舉行。往年均辦理藏曆新年聯歡活動部分，為表達對於藏人之關懷及對自焚藏人之哀悼，自去〈101〉年起停辦。

（二）每年利用寒暑假舉辦蒙族青年騎馬及射箭研習活動，使蒙族青年得以習得本族技藝，102 年已於 2 月辦理射箭營，預計將於 8 月份辦理騎術營。

（三）為加強輔導在臺蒙藏籍學生升學及學習本族語言，傳承本族文化，開辦在學學生蒙藏語文班，輔導在臺蒙藏學生通過民族語言甄試。101 年 1 月教育部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有蒙藏學生 25 人報考，22 人及格；102 年 1 月則有 7 人報考，6 人及格。

（四）另為協助在臺藏族融入國內生活環境及充實其謀生技能，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

懷專案」，並陸續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開辦「藏胞生活工作坊—電腦與網路教學班」、「中文識字班」、「機車駕駛訓練班」、「在臺居留藏人學習國語文班」、「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法治教育講座」、「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健康促進計畫」。本年度為因應新近居留藏人未來歸化需求，已於桃園開辦國語文班協助其學習國語文及熟悉我國法律。

二、強化蒙藏文化中心館藏及功能

(一)蒙藏文化中心館藏現有蒙藏文物 2,100 餘件，包括宗教與戲劇面具、服飾、畫作、樂器、蒙藏生活文物、人文風景照(圖)片、藏傳佛教器物等，館藏圖書 18,000 餘冊，文件類則有章嘉大師相關文件、數位化之蒙古中文歷史檔案、駐藏辦事處檔案選編 14 冊，每年亦不斷配合典藏及展示等需求增補充實。

(二)以往蒙藏文化中心除作為蒙藏文物展示、語文教學、各級學校校外教學等之場所外，並結合各地文化中心、博物館等，辦理蒙藏文化推廣系列活動；亦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國中合作，辦理蒙藏文物、畫展、攝影展、專題講座等活動。各項活動配合本會志工導覽，每年學校機關團體參觀數大多逾 70 個團體以上，參觀人數超過 17 萬人次以上。

(三)100 年 5 月 9 日起因整理文物、圖書及進行結構補強、典藏整修等工程，暫停對外開放，惟仍以全省巡展蒙藏文物方式利用館藏，將蒙藏文化推介給各地民眾。未來規劃配合法令規定，將轉作為典藏文物管理及策展之基地，賡續推動博物館合作及蒙藏文物巡展，舉辦蒙藏文化展覽等活動，安排專題演講、文化體驗、電影欣賞等。

三、推廣蒙藏文化

(一)辦理蒙藏文物巡展

1. 自 100 年 7 月起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提供國內兒童認識蒙藏文化，累計 28,370 參觀人次，每年均更替陳列文物，本(102)年度賡續合作辦理。

2. 101 年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中國文化大學合辦「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族民俗文物展」，累計參觀人數 11 萬 5,606 人次。

3. 101 年辦理蒙藏文物巡迴校園，計與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三重區碧華國小、土城區清水國小、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嘉義縣大林國中合辦，累計參觀人數 1 萬 8,300 人次。

4. 本年度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辦理「穿越千年萬里的足跡—蒙藏藝術文物展」，已於 4 月 25 日開展。

(二)兩岸及海外蒙藏藝文交流

1. 為推動兩岸文教交流，蒙藏文化中心於 99 年及 100 年分別與大陸相關單位合辦「父親的草原母親的河—蒙古族文物精品展」及「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推介蒙藏文物給本地民眾認識。

2. 100 年舉辦「敖包祭」、蒙藏服飾展、蒙藏生活體驗及「蒙藏服飾秀」等活動，並邀請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共和國國家舞團在臺中、高雄及花蓮與臺灣原住民表演團體共同演出。

3. 指導臺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促進會於 101 年邀請「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烏蘭牧騎歌舞團」、「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鄂倫春自治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巡演，鼓勵蒙族傳統文化及藝術發展，提升國人文化視野。

4. 辦理「2012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及上週末開展之「2013 年中國大陸內蒙古電影展」，於臺北青少年育樂中心及全省各地放映，增進臺灣民眾對少數民族瞭解，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發展。

5. 近年來邀請中國大陸藏族及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迴演出，並安排國內原住民團體聯合演出，促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三)輔導國內藏傳佛學團體

1. 為協助解決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及停留問題，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共同建立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跨部會聯審機制，並協調放寬停留期限。

2. 建立「藏傳佛學團體及來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以實地或電話訪查 434 個佛學團體，登錄更新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約計 8,409 筆，提供聯審機制相關資訊及教派傳承法座專業意見，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3.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舉辦「建國百年藏傳佛教聯合祈福法會」，邀請藏傳佛教寧瑪、薩迦、噶舉、格魯等四大教派共同祈福，國泰民安。

四、結語

蒙藏委員會過去承 貴委員會委員長期支持與指導，有關蒙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傳揚工作得以順利延續並開展，未來仍將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推動蒙藏文化的傳承及推介，為政府建構多元、和諧、包容之民族政策貢獻己力，以營造一個相互尊重、多元思維、民族融合的社會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吉祥如意。謝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臺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專案報告：

本署就「臺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提出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新住民家庭人口圖像

一、新住民人口國籍分布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102 年 2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計 47 萬 5,160 人，其中女性計 44 萬 1,305 人（92.9%），男性計 3 萬 3,855 人（7.1%）。大陸（含港澳）計 32 萬 709 人，外籍配偶計 15 萬 4,451 人，以越南（8 萬 7,712 人）、印尼（2 萬 7,708 人）、泰國（8,340 人）及菲律賓為主（7,523 人）。

二、新住民居住地區分布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居住直轄市、縣（市）分布，人數第一為新北市（9 萬 1,363 人），第二為高雄市（5 萬 5,980 人），第三為臺北市（5 萬 2,616 人），第四為桃園縣（5 萬 1,640 人）

，第五為臺中市（4 萬 9,030 人）。

三、新住民子女人數分布

根據教育部就學統計資料，101 年全國國小學生數為 137 萬 3,375 人，新住民子女就有 16 萬 1,821 人，占全台灣就學人口 11.78%；國中學生數為 84 萬 4,884 人，新住民子女就有 4 萬 1,525 人，占全台灣就學人口 4.91%。

貳、新住民多元族群文化推廣

一、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一）緣起

隨著新住民家庭人口的增加，為提供新住民家庭完善服務，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101 年共同函頒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使其能在臺灣穩定生活，培養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建立繁榮公義社會及永續幸福家園。

（二）推動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共計 1,974 所，占全國小學總數 2,659 所比例 74%，101 學年度擇定 362 所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

（三）工作要項

1. 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

播放得獎作品及新住民母國具有當地文化特色及富有教育意義影片，期透過貼切、寫實及動人畫面，讓一般民眾瞭解新住民背景及母國文化特色，提升民眾多元文化素養及學習彼此瞭解尊重。

2.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透過訪談家族成員生平大事，促使學生瞭解自己血緣關係，進而明白族群遷移。

3. 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藉由親子共讀，提升學童藝文創意意願，增進藝術文化涵養，培養學童藝文創作力與文章組織力，學習尊重、欣賞多元文化之情境態度。

4. 新住民母語學習

促進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累積語言資產，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增進一般學生與新住民子女相處溝通基本技巧，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5. 編印簡易母語生活學習教材

透過教材彙編，提升學生對母國（國際）語言的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培養其具備日常生活溝通應用技能，進而增進自身對多元文化理解、尊重，並藉此營造多國語言學習情境。

6.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藉由辦理多元文化美食競賽，增加新住民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展現新住民才藝及異國美食文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進行多元文化交流。

7. 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

為強化新住民母語教學技巧，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落實多元文化深耕與發展，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對新住民父（母）親的原生母國語言與文化認知與傳承，促進社會大眾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尊重社會。

二、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一）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分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

（二）有關落實觀念宣導內容

由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由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三、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社會，特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 30 億元。

（二）補助內容及對象

補助內容包括 1.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2.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3.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4.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活化社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可申請各項補助。

四、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培訓新住民擔任通譯人才

為保障在臺新住移民權益，提供適時語言翻譯，善用新住民語言專長，培訓新住民擔任通譯人才，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該資料庫目前建置之通譯人才計 1,406 名，提供 18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五、製播新住民多國語言之常態廣播及電視節目

（一）製播新住民廣播節目

102 年委託中央廣播電臺，每日於教育電臺以中文/英文/印尼/泰語/越南語，雙語播出新住民相關新聞節目，每週二、四以雙語播出 30 分鐘節目，收聽範圍與頻率普及全國，使新住民能即時掌握訊息，順利適應在臺生活。

（二）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

1. 102 年委託中天電視，製播「緣來一家人」，分享新住民在臺生活故事、心情點滴、就業職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多元族群文化及學校社區等議題，每日 2 分鐘，每週一至週六，以中文/越南語/英文/泰語/印尼等 5 種語言，雙字幕播出，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宣導尊重多元文化。

2. 102 年委託中天電視，製播「愛上這一家」，以新住民為主角，在臺生活的家庭、生活、親

子及就業等議題，讓國人透過節目認識理解新住民朋友，增進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本節目於每週日播出 1 小時，搭配中文與外語（越南語/英文/泰語/印尼語等輪流）雙字幕播出。

六、補助製作新住民電視電影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0 年補助台灣展翅協會拍攝「內人、外人」系列電視電影，分別是「黛比的幸福生活」、「金孫」及「吉林的月光」等 3 部，喚起臺灣社會對新住民多元文化現象的正視，和不同角度觀點去體會，從「外人」到「內人」的過程。「黛比的幸福」更拿下 101 年金鐘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項、最佳女主角及燈光獎 3 獎項，並透過公益播放方式，邀請新住民及民間團體共同欣賞，增進彼此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參、結語

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工作經緯萬端，有賴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始能竟其功。未來將持續結合相關資源，推動完善新住民照護服務，使尊重多元文化向下紮根，並培養一般民眾對新住民家庭的理解與尊重接納，建立友善繁榮公義，尊重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主席：謝謝客家委員會鍾副主委的報告。

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蒙藏委員會針對新移民和蒙藏業務的報告，直接列入書面紀錄並刊登公報，如果大家對於新移民和蒙藏業務有什麼問題的話，等一下可以直接在詢答當中提出來。

因為剛才人數不足，所以議事錄還沒有確定，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的話，請在詢答結束之前提出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昨天的行程是去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禮拜天，我到屏東去看母親。

邱委員志偉：昨天是台灣國寶級作曲大師，也是台灣民族音樂之父郭芝苑舉行告別式，一個國寶級的大師對台灣本土音樂的貢獻，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你也是苑裡人對嗎？

龍部長應台：我是。

邱委員志偉：你小時候都是唱他的歌？

龍部長應台：對，我是苑裡國小的畢業生。

邱委員志偉：包括楓橋夜泊、紅薔薇等等都是。

龍部長應台：對，還有我們的校歌。

邱委員志偉：他對台灣本土音樂的奉獻那麼大，是那麼偉大的一個作曲家，為什麼他的告別式你竟然沒有去參加，只派了張次長去參加？我還記得鐵民老師過世的時候，馬總統曾親自到美濃去追悼他，並頒發褒揚令；如今馬英九寧願選擇去跟黨員辦座談，卻不願意關注台灣本土音樂的發展

及本土音樂的保存，連你身為文化部部长，你做為一個苑裡人，好像也都不聞不問，根本沒有注意到這位大師過去的成就及他所留下來的音樂資產該如何去保存、去推廣，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不到文化部在這方面有任何作為，這讓我感到很難過，同時也很灰心。

龍部長應台：我做為一個苑裡國小的畢業生，從小就是唱郭老師的歌長大，你應該可以想像我對他的懷念和尊敬……

邱委員志偉：那是對苑裡的情感嘛！

龍部長應台：對，昨天因為我必須到屏東潮州去安排我母親住院的事情，昨天我們家族有很重要的事情在進行，因此我特別請次長一早就到苑裡去，而且總統的褒揚令是在郭老師逝世的消息一發布出來之後，文化部每個承辦的同仁都是用騁文的狀態，一直把整個的流程做完，大概在 3 天之內就讓褒揚令……

邱委員志偉：你本人有沒有到苑裡去憑弔過？

龍部長應台：本人這段期間沒有去過，但是我們不但跟他的家族通過電話，而且為了支持改名的事情，我們甚至跟苑裡鎮長也通過電話。

邱委員志偉：天下路和為公路還是沒有改啊！

龍部長應台：這是要經過正名投票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大力促成才對，這是你們的責任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要尊重正名，我跟鎮長通電話的用意是表達文化部對於郭老師的尊重。

邱委員志偉：但我看到你們發表已經改名成功的消息。

龍部長應台：那是以前曾經進行過，同時也開過公聽會及進行投票……

邱委員志偉：可見是你自己不瞭解嘛！在你的認知上以為它已經改名成功，但其實還沒有嘛！

龍部長應台：我以為它已經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他的音樂館你們打算要如何建置、如何完成呢？這應該也要列入你們重要的施政計畫才對。

龍部長應台：很多事情都是縣政府的權責，我們跟當地……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推給縣政府，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推的問題，我們……

邱委員志偉：他是台灣民族音樂之父，他所作的曲子，不管是歌劇、鋼琴協奏曲或是管絃樂，都是台灣首創第一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交響樂團已經在籌備他的紀念音樂會相關事宜。

邱委員志偉：他過世之後，你們才要籌備他的紀念音樂會，在他還沒有過世之前，你們對他的音樂有多少推廣呢？你知道他的成名曲是什麼嗎？他的代表作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要講的應該是他有非常多的第一次……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他的代表作是什麼？他從 Elgar 的威風凜凜進行曲和西貝流士的芬蘭頌那邊獲取一些概念，然後編了一首對台灣本土音樂具有劃時代貢獻的曲目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不敢說他的哪一個曲目應該當作……

邱委員志偉：連你都不知道！這是……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有很多的第一次，他有第一次的協奏曲演出……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告訴你他是從 Elgar 的威風凜凜進行曲和西貝流士的芬蘭頌得到靈感，他關注台灣的民族音樂，他寫出了台灣頌，這個你不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剛才問你的時候，你卻答不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答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是台灣所有國民都耳熟能詳的曲子，就好像芬蘭人聽到芬蘭頌，可以當成自己的國歌一樣。可見部長對於台灣本土音樂並不那麼投入、並不那麼關注，這讓本席感到很憂心，同時也很灰心。你並沒有去參加郭老師的任何憑弔，他的告別式你也沒有去，對於台灣人民應該耳熟能詳的代表曲……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希望你剛才聽到我的解釋，昨天我在屏東處理母親住院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你之前也應該要去憑弔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之前曾做過很多聯繫。

邱委員志偉：對台灣文化的保存，包括音樂、文學，我覺得文化部說的比做的還多，讓人家覺得好像看到很多的願景，但卻沒有看到實際的成果，我對文化部的現況真的感到很憂心。我們當然會檢視文化部所有的作為，也會檢視部長的所有作為，包括他的紀念音樂館要如何促成，總不能把責任都推給苗栗縣政府，你應該要大力在預算、政策上予以協助，或是和縣政府溝通協調。更名為芝苑路的問題也是一樣，這都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情，結果到現在都還在拖，根本沒有任何進度。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並不是在拖。郭老師之前是文化獎的得主，在他過世之後，文化部和他的家屬都有聯繫，就其音樂保存而言，我們的交響樂團甚至都已經開始譜曲了。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每天都在聽中國的流行音樂比賽，最近一、兩個禮拜大家都在討論中國流行音樂比賽，而台灣重要的民族音樂推廣，反而沒有辦法成為媒體的焦點，也沒有辦法成為演藝表演的重點。針對郭老師的作品，請問你們過去有任何的推廣、有任何的表演嗎？應該是少之又少吧！

龍部長應台：是有過的，包括譜曲、演出都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每個學校的學生應該對此都是耳熟能詳才對，你們應該要深入推廣，到每個縣市的村里去推廣，因為它代表的是台灣精神，它就類似於芬蘭人對芬蘭頌的感情，台灣人對台灣頌當然也是懷抱同樣的感情，這是本土音樂的創作啊！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樣的說法我是贊成的，我們對於本土的音樂創作，的確應該要做更大力度的推廣。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有關 7835 計畫的部分，今年的預算編列了 1 億元，在這 1 億元當中，光是獎補助就花了大約 6,000 萬；在這 6,000 萬當中，除了直轄市以外，獎補助給各縣市的經費只有 2,700 萬，對直轄市五都的補助只有 75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也才 2,000 萬，7835 計畫喊得震天價

響，事實上又能發揮多少效果？1 億的預算有那麼多單位要瓜分，對於預算效果及政策成效，我覺得很懷疑。

龍部長應台：委員看到 7835 的 1 億是指一個司在做的事，事實上，總共有四億三，是滲透在所有其他司同步在做，因為要讓文化紮根到泥土的程度，不是一個司做的事就夠。

邱委員志偉：一個計畫應該要統籌所有預算、所有政策作為，而不是把它打散。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完全正確。

邱委員志偉：我就看預算計畫只有 1 億。

龍部長應台：如果要讓表演團體藝術到偏鄉紮根，就必須動用到表演團體，這樣的預算就會呈現在藝術發展司，而不是呈現在資源司。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說法有點在規避，我看預算就是 1 億，因為這是一個計畫案，應該將所有要做的事包含在內，預算也是反映要做的事情，但你現在告訴我們總共有四億三，只是分配在不同司，關於我對你的所有質疑，你都可以這樣回答。

龍部長應台：委員，其實這樣是比較好的，這樣才能要求所有的司都動起來，而不是將紮根泥土交給一個司去做。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 7835 是一個計畫。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計畫，就要有統籌的預算、統籌執行的項目。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有統籌，而且有追蹤。

邱委員志偉：統籌只有 1 億，剩下三億三又分配到其他司。

繼續請教客委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101 年度的入園人數是 152 萬人，今年 2 月 1 日開始收費後，2 月到 4 月入園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答復。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主席、各位委員。接近 10 萬人。

邱委員志偉：還沒收費之前，一個月平均有 13 萬人，但收費當然會影響民眾的入園意願。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這就是需要大家共同再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要在院會或委員會提案，65 歲以上長者，或 12 歲以下國小學童應該免費，這是為了推廣，現在設下門票收費機制，當然會降低民眾入園意願。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我們會從多方面著手，包括內容充實、相關活動的舉辦，以及鄉親的……

邱委員志偉：我在內政委員會就質詢過好幾次，到底收費機制有沒有調整？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我們當然會再研究配套及相關做法。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桐花祭部分，這是全國性的客庄文化活動，但桐花祭也只在苗栗以北地區，南部客家有沒有全國大型文化活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非常重視客庄 12 大節慶，桐花祭是其中一環。

邱委員志偉：是最重要，也是旗艦型的，但南部有沒有旗艦型的活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現在要陸續推廣，朝加廣、精緻化的部分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只問你南部有沒有旗艦型的客家文化活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有，例如，六堆嘉年華就是結合……

邱委員志偉：那比桐花祭的規模小太多了，桐花祭總是全國性在電視、各媒體鋪天蓋地的廣告，又包臺鐵列車，就是希望大家都去看，但為什麼列車只從臺北出發，難道南部鄉親不用去看嗎？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當然不是，我們是全方面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重北輕南，完全不照顧南部鄉親。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不是，除了六堆文化活動之外……

邱委員志偉：此次在南投舉辦桐花祭，臺鐵火車是不是都從臺北出發？卻沒有一班車是從高雄出發。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向邱委員報告，這是第一次就這部分做行銷。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是第一次呢？桐花祭已經舉辦幾次了？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就臺鐵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重北輕南。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不會，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對南部客家鄉親無法交代。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我們會繼續加深加廣。

邱委員志偉：已經提醒你們好幾次不要重北輕南。昨天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秋興說，和馬英九總統及黨員座談時提到南部現在是百廢待舉，百廢待舉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嗎？部長做為一個文化建設部長，同意楊政委這句話嗎？他和黨員及馬英九總統座談時語重心長表示目前南臺灣是百廢待舉，實情真是這樣嗎？部長要不要說點話？

龍部長應台：這其實要看上下文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百廢待舉就是什麼東西都沒有、什麼東西都沒做。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這要看目標值在哪裡，如果是和自己的過去……

邱委員志偉：你同不同意楊政委說的這句話？

龍部長應台：就是要看上下文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上下文就是目前南臺灣整體建設都嚴重落後北臺灣，百廢待舉，一事無成，我解釋給你聽了，你同意他這樣的說法嗎？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他大概不是這個意思，他的意思可能是說，南部有很多很多地方要再努力，他一定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百廢待舉」還要說文解字嗎？百廢待舉就是一無是處。

龍部長應台：沒有，百廢待舉的意思是我們有太多要努力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說出文化部在南臺灣的文化建設？

龍部長應台：有啊，我們的衛武營在那裡、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也在那裡，還真的是百廢待舉。

邱委員志偉：還有呢？還講幾項？有那麼多建設、有那麼多成果，哪是百廢待舉呢？

龍部長應台：還有屏東演藝中心。

邱委員志偉：對嘛！那怎麼會是百廢待舉？

龍部長應台：都正在做啊！

邱委員志偉：對嘛！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完成。

邱委員志偉：都已經有成果了，怎麼會是百廢待舉呢？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完成。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邱委員志偉：對臺灣民族音樂的重視和保存，我覺得你過去做得不夠，現在要加強，特別你是苑裡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加油。

邱委員志偉：不是加油而已，一定要拿出魄力、拿出決心，部長。

龍部長應台：會的。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有一個問題請問客委會，你們的報告書是誰寫的？是替代役寫的嗎？其實我是有內幕的，只是不想公開講。報告第 3 頁寫到客家節慶活動締造上千萬人次觀光人潮，數百億經濟產值，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我希望客委會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就應該檢視成果，這些成果本身應該要有客觀數據，包括投入及客觀評估，好不好？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答復。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花的錢很多，下次再看到任何相關報告，希望能夠看到對於客家文化的提升產生具體有效的結果，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不是請李委員給我 1 分鐘時間？

李委員桐豪：我的時間有限，不需要了，下次再說，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龍部長，今天很多媒體第一個版面都講到是不是要讓特定電視落地，在問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請問部長，您認為 CNN 代表的是世界觀，還是特定觀？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CNN 是一個國際觀，但相對是比較美國中心的國際觀。

李委員桐豪：沒錯，那 BBC 呢？

龍部長應台：BBC 也是代表國際觀，但相對之下比較是歐洲中心的國際觀。

李委員桐豪：沒錯。我只講了 2 個，但其實不只這些，還有 TV5，DW 等等，所有國際視訊落地以後都一定有當地特定觀點。就像中華民國臺灣把中央廣播電臺或者未來有關海外華僑電視，甚至將來發展出自己特有的電視臺播放於全世界時，都會有自己特定的觀點。所以，現在我們的態度是基於對世界各種觀點的公平性，我們可以拒絕，但我們不講央視，因為央視有特定政治立場，就講鳳凰電視好了，你認為鳳凰代表什麼立場？能夠被否定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所謂「被否定」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它代表的是一個我們政治的敵對立場，所以應該被否定，不能在台灣播放，是嗎？

龍部長應台：您是描述現狀，還是說它應該如何？

李委員桐豪：我是講這個電視台與電視節目所播映的內容、特定的立場，因為剛才我們講過，即使是國際新聞都有特定的出發點，這個出發點是可以被否定的嗎？它不能在台灣播放嗎？

龍部長應台：它目前沒有被允許。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被允許？我不是在替鳳凰講話唷！

龍部長應台：是。它好像有非常長的歷程，從陳水扁總統執政時代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被開放進來過。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的政治總是試圖用自己的觀點去封鎖別人的觀點，我是一個開放的人，我認為為所有的觀點都應該被播放，讓我們能以一個成熟的態度來看不同的觀點。就像你今天看 CNN 看久了之後，你當然就會受到影響，可是我們非常清楚 CNN 代表的是什麼觀點。我覺得我們台灣很可悲的地方在於，馬總統說我們的英文能力很差、我們的公共工程建設很慢、我們的 FTA 簽得不夠，其實說穿了，他的基本核心固然代表政府本身是社會進步的障礙以外，還代表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太多利益的糾葛，不管是金錢利益或政治利益，因為想掌握這個利益，所以封鎖別人。台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台灣如果不能接納所有人的觀點，我們是不會進步的。孫子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如果我們連對方想的是什麼都不知道，只是井底之蛙的以為自己很快樂，到頭來被毀滅的是我們自己。我希望文化部對於很多事情要保留我們固有的文化，這是第一優先，但是我們也要開放我們的空間，讓不同的文化能夠進來，變成一個融合的場所。部長，你的觀點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認同您的觀點。我覺得台灣是一個相當成熟的開放社會，而且人民其實有知的權利，尤其是選擇的權利，就如同當我們有 BBC、CNN、半島電視台，甚至是俄羅斯的國際台都在的時候，因為它寬闊，所以台灣的人民有足夠的知識與智慧去選擇要相信的東西。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非常好，我在美國待了十幾年，我看到的是當他們的社會產生了競爭力上的落後時，他們深切檢討發現他們的人民太過狹隘，只顧自己，沒有世界觀。同樣的道理，我們台灣也要自己檢討我們是不是有世界觀。台灣真的是什麼都沒有，除了能夠盡量吸納各方不同的文化來改善我們自己的環境之外。今天談到多元文化，難道不就是如此？政治的意識形態與政治的利益把台灣人民開放向前進步的力量全部摧毀了，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事。

另外，有很多人談到「我是歌手」這個節目，如果你關切「我是歌手」這個議題的話，你所關切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關切的是到現在我們作為整個流行音樂的原創之島的優勢，還很清楚的存在，但是我們如何維持這個優勢的源源不絕？這是我所關切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你所關心的是就「我是歌手」本身來講，現階段它所播放的音樂，絕大多數的原創都是來自台灣，無論歌手本身或是音樂內容本身，都是來自於我們；問題是長久之計，長遠下去的

在那個地方繼續播放時，如果有一天我們的聲音不見了、我們的音樂不見了、我們的歌手不見了，這是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的。如何讓台灣發展成一個在音樂創作上能夠源源不絕的環境，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我希望文化部對這件事情能夠重視的原因，並不是在搶奪經濟利益，而是要爭取我們發聲的空間跟發展的空間。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要看的是移民署的報告，雖然這給人的感覺是這兩個單位怎麼會在一起報告，但事實上是有關聯的。現在新住民已經有 46 萬 6,000 人，其中有 13 萬人來自東南亞，新住民配偶的小孩究竟該學什麼樣的語言？我們所謂的母語，應該是講媽媽的語言，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要尊重新住民的語言。在新住民之中，除了來自大陸以外，我想最多的就是來自越南，這些東南亞籍的小孩其實有他們的價值，他們可以變成我們與東南亞很重要的橋樑，所以我們在各個學校都開設母語的課程，是不是？

張副署長琪：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今天做了這麼多努力，包含設立各種基金，但是文建會跟移民署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共同努力的空間？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我們跟移民署還沒有就這方面有所接觸，但是……

李委員桐豪：我補充一下，針對新住民文化的保留與發揚，文建會在這方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龍部長應台：我舉個例子，我們上禮拜才請蔡明亮導演特別到新北市去，而且挑選的是新北市裡面新住民孩子比率最高的學校，去推動閱讀。換句話說，當我們在推動閱讀時，已經看到新住民做為「台灣之子」這一塊的重要性，所以在他的族群裡去推動閱讀。這只是一例，我們文化部相當重視新住民，因為他的文化帶入，是使台灣更豐富、更多元的重要來源。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是在作文。

龍部長應台：作文？為什麼？

李委員桐豪：身為一個部長，要考慮的是在我們的文化教育系統或文化推廣系統裡面，也就是現在你們部會的各個組織裡，要如何有系統的做這件事，而不是找一位導演去表示關切、去做一些推廣。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只是用那個例子來跟李委員說，即使是我們在推人文司的一般閱讀時，我們都考慮到新住民，包括我們在推電影時，新住民的權利也在我們的考慮裡面。

李委員桐豪：你們這兩個單位是要努力。請問關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是不是移民署負責？

張副署長琪：是。

李委員桐豪：其中負責的項目是不是包含新住民的母語學習、文化美食競賽、多元文化的親子共同生活等各種活動？

張副署長琪：是。

李委員桐豪：部長，移民署有個專門的基金在處理這件事，文化部有嗎？當然，我對移民署也要提

出一點糾正，就是你們的執行力太差，看起來你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更需要文化部的協助。

龍部長應台：這方面如果移民署需要協助的話，我們一定盡力，但是我們對新住民的關心是滲透在各個司的工作裡面，不是一個單獨的基金。

李委員桐豪：滲透到各個司這並沒有問題，但總是要有一個核心的工作計畫交付給各個司。我現在是在提醒你，移民署也有資源，我們有這麼多萬的新住民小孩，而且現在出生率很低，所以這些新住民的後代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他的母語系統與文化一定要被保留，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跟移民署瞭解一下他們的資源。

李委員桐豪：你們自己要努力，也要跟移民署合作。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幾年前到台灣來旅遊的觀光客大概是 400 萬上下，但是這四、五年來成長了非常多，去年好像已經突破 800 萬，觀光客非常踴躍的來到台灣，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但是換個角度來思考，臺灣的觀光資源有沒有有效去利用、開發，乃至於保存，我們也要去思考文物資產的保存有沒有與觀光做結合，進而創造在地經濟的提升，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我一直認為臺灣的潛力不應該只是 800 萬，最起碼有 1,500 萬以上，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在這幾年內成長了一倍的觀光客之後，臺灣很多觀光景點都面臨到維護不易的狀況，包括故宮也是如此，很多的陸客及外國觀光客進去之後，動線相對就凌亂了，反而會讓觀光品質下降，所以要思考這些問題。我一直認為臺灣的觀光資源不應該只有這樣而已，應該還能做更有效的發揮，而文物資產有效的保存與再利用，而且讓它有故事性、文化性及精神性，如何與觀光做結合，這就是未來能夠創造更多經濟價值的重要產物，我認為臺灣目前做得還不夠。文物資產保存是屬於文化部的職掌，如何與觀光、經濟及在地文化結合，在促進經濟提升的同時，又能夠適時維護到文化資產的保存，你們做了哪些課題與努力？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您的說法，我們還有更多潛力沒有被好好的開發出來，文化部與觀光局已經正式組成一個平台，這個平台的目的有兩個，委員剛才用了一個很好的詞，就是故事性，我們與觀光局這個平台要做兩件事情，第一，舉例來說，我們本來就有電影電視，例如連續劇，有的連續劇已經賣到日本的頻道了，既然我們的偶像劇、連續劇在日本的頻道演出，觀光局在日本的觀光宣傳就能跟影視做故事性的結合，這是第一條線。另外一條線，我們正在做的是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方面，您剛才提到要怎麼把文學、歷史、電影、藝術開發成為深度的人文旅遊，這些是我們與觀光局此刻正在討論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部長，每個國家都有其不同的文化，如何讓文化呈現出在地的歷史，包括政治等相關因素，其實都是旅客非常有興趣的，所以要思考如何提升其價值，並與交通部相關觀光部會，包括鐵道相關文化做整體結合，我覺得我們在這個區塊做得還是不夠。日本有很多小鄉鎮，例如北海道一年可以湧入三、四百萬的觀光客，又例如香港，香港這麼小，但每年的觀光客將近二千多

萬，所以我覺得臺灣的潛力不只是如此，但是在我們要去努力開發潛力的同時，我們要做哪些功課？哪些功課必須要做？哪些東西被遺忘了？像本席的選區有個百年車站—山佳車站，過去也曾面臨到廢掉與否的問題，最後還是保留部分鐵道作為簡單的觀光景點，像這樣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全國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問題，如何讓它活化並與觀光相結合，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如何創造它的故事性，我覺得還可以再努力，當然這光靠文化部的努力還不夠，必須要跨部會進行資源的整合，才能夠把餅做大，這是我的建議。

其次，最近消保處調查了 8 個縣市的大型演藝中心，總共有 15 個 500 人以上的大型表演場地，其中居然有 11 個的安檢是不合格的，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荒謬的狀況，我們不要去談大方向，就我們內部的大型、中型演藝場館的安檢，就有這麼高的比例是不合格的，我們如何確保民眾消費去看表演時是安全的呢？如果連這最基本的都做不好，我們還能夠做什麼？我想這是非常的關鍵。

在 99 年，我們曾提出過滅蚊計畫，希望讓蚊子館能夠活化，從 99 年至今也已經三、四年了，你們做了哪些努力？現階段活化的狀況如何？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才提到的消防方面，我們以後在評鑑演出場所時，會特別多一點注意。至於消滅蚊子館的部分，我們有請全國各縣市提報手中現有的閒置空間讓我們彙整，等我們將其一一分類之後，就會請各縣市提出使用辦法，我們同時也有具體預算項目是讓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所以這是一個持續的計畫。

黃委員志雄：部長，全國 300 人以上的相关表演場館其實並不多，加起來可能只有上百個左右而已，如何讓這上百個可容納 300 人以上的大中型表演場館有一定規模的維護及人才培育，怎麼樣讓它到位才能夠去活化？我想硬體的維護管理或許還是小事，就是由中央給錢或地方給錢，當然地方不是能夠完全負擔這樣的費用，中央也要適時給予支持，但最重要的是人才培育工作，不管請什麼大師過來，畢竟還是短期的，如何延續它的生命力，對更多本土相關文化工作者的培育更為重要，舉例來說，最近舉行了經典賽，過去職棒每場的平均觀賞人數才 2,000 人至 4,000 人左右，現階段四個球隊平均人數是 8,000 人以上，最好的義大平均每場都有上萬人來觀賞，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當然經典賽是熱潮的開始，但是後續要如何延續其生命，透過曼尼到臺灣打球，這是一種噱頭，也是一種精神鼓勵，他來臺灣打球能夠吸引票房，但是本土球員能不能因為這樣的號召及影響而讓自己有使命感，進而能夠有好的表現。未來陸續再加入旅外球員或國外的好選手，激勵本土球員的戰鬥力，讓更多人有夢想、理想來參與這個舞台，所以現階段基本上就是延續性，但能夠延續多久，當然要靠相關當局的所有人一起來努力，才能讓熱潮持續的延續下去。本席認為文化的工作者也一樣，就我所瞭解的，很多文化表演場館的閒置狀況是非常嚴重的，硬體的維護管理固然重要，人才後續的培育更是關鍵，這才是部裡面應該要持續去做的事情，而不是每次請個大師來表演或教學，往往都只是曇花一現，這樣的作為當然仍有其需要，但也不要太常做，因為必要性不多，如何讓它有延續性、持續性，這才是重點。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完全贊成，人才培育大概是最重要的工作。

黃委員志雄：請你們繼續努力啦！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的表演藝術相關補助方面，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因為它具有特殊性，所以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經費來協助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的相關表演，這樣才能活化相關表演才能的提升，好不好？這個部分請部長留意，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新聞刊登前海基會董事長一江丙坤說要引進中央電視台，對此，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臺灣是一個開放社會，而且我認為以臺灣人民的知識與素養，開放的社會應該是不怕不開放的社會的。

陳委員亭妃：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他是說引進央視，其實我們……

龍部長應台：我是有但書的支持。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引進了很多節目到臺灣來，但是他的看法是要把整個央視引進到臺灣來，講得很清楚哦！可是央視的背後是黨政軍，這跟引進節目進來，就像方才龍部長所講的它是有條件的開放，我相信臺灣絕對是一個開放性的社會，所以過去我們也談到，現在幾乎越來越多的大陸電視劇引進到臺灣來，我相信臺灣人民會去做判斷，這部分我們是沒辦法去阻止的，可是現在卻是直接大刺刺的要把中央電視台引進到臺灣來，部長說有條件的開放，請問這個條件是什麼？你可以改變央視背後的黨政軍條件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會願意跟對方坐下來談，如果我們的電視台也可以在對方落地的話，那是可以談的。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在對等的條件下是可以談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臺灣現在的規定是黨政軍必須退出媒體，可是央視卻是黨政軍在背後撐腰，在這樣的條件下，這樣子的不平等，是不是表示我們要去走回頭路？臺灣是不是要走回頭路？未來臺灣是不是也會重新讓黨政軍介入媒體？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我剛剛說的話。

陳委員亭妃：過去那段時間點，為了要讓黨政軍退出媒體，其實我們努力得很辛苦，所以當今天央視要進到臺灣來，如果它是一個民主且開放式的，我們當然可以接受，在國際間也有很多電視台可以用國際的角度來對看的，但央視畢竟不同，我覺得央視背景的問題是我們必須去思考、考量的。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真的很擔心，今天江丙坤丟出一個訊息之後，過去的江陳會都是他去談的，今天他是不是在開一個門？我們很擔心這一點，部長，你必須做好把關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一定會的。

陳委員亭妃：我要強調的是，中央電視台的背後具有黨政軍的色彩，臺灣過去從黨政軍控制媒體一直走到現在成為民主化的媒體，歷經了多少時間與努力，我們不能走回頭路啊！我們不能讓中國

的思想入島、入戶、入腦啊！這部分是部長要去把關的。

另外，文化部打算推出國民記憶庫計畫，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國民記憶庫計畫編列的預算總共是 4,400 萬？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這 4,400 萬裡面有 500 萬是用來開發軟體，1,500 萬是給地方的文化局做競爭型的補助，不是統統有獎。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其餘的 2,400 萬全數發包委外，要交給一個有能力提出國民記憶庫構想並能執行做成全民運動的團隊，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然後這個團隊只是做雲端，把所有的資料彙集起來，這些資料是從哪邊來的？就是 1,500 萬給予所有地方政府的競爭型補助，然後由他們提供相關資料，之後再由 2,400 萬委外發包進來的團隊去全部匯集起來，這個團隊的錢未免也太好賺了吧！

龍部長應台：這筆錢太難賺了！

陳委員亭妃：太難賺了？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太好賺了耶！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太難賺了。

陳委員亭妃：2,400 萬只需要做雲端，只要把地方提出的構想全部匯集起來……

龍部長應台：您剛剛說的雲端是 500 萬。

陳委員亭妃：雲端是 500 萬？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那你現在要發包的 2,400 萬呢？

龍部長應台：您要聽我告訴您嗎？

陳委員亭妃：對，我現在問你。

龍部長應台：2,400 萬的團隊可能要組成跨領域的團隊才能夠做，第一，它必須要有器材，包括錄音及錄影的器材，這樣才能做行動列車。第二，它要從北到南、從西到東、從本島到離島去組成大的志工團隊。第三，它還要跟所有的社區文史工作室討論出一個合夥的工作辦法。第四，它還需要懂得歷史和口述歷史的專業作法。

陳委員亭妃：請問整個工作要歷時多久？一年完成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一年是 2,400 萬？

龍部長應台：今年是 2,400 萬。

陳委員亭妃：未來呢？這是幾年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這是一個 10 年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10 年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就如同你寫的大江大海花了 10 年的時間去敘述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後，那一段扣人血淚的故事嗎？

龍部長應台：國民記憶庫是庶民的歷史，是以個人為單位，我們希望住在村落裡面 80 歲的老媽媽都有機會將其歷史講出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團隊只負責地方政府提供的資料，然後去做影音的擷取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它和地方政府沒有關係，地方政府是透過競爭型的計畫，所以地方政府會有另外的作法。

陳委員亭妃：什麼另外的作法？

龍部長應台：那就要看各個地方文化局的提案，競爭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可能不太瞭解地方的型態，其實地方有很多故事，問題是如何去匯集起來，而這些故事到底有沒有價值性，還是只是口述、很簡單的一個故事化，這是有差別的，所以競爭型的補助最後會變成大家去角力，看哪個政府比較夠力，即使提出來的計畫、報告不是那麼 OK，還是可以拿到補助。

龍部長應台：必須經過評審啊！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沒有標準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標準啊！

陳委員亭妃：現在沒有標準啊！當你們提出這個計畫時，標準在哪裡？今天我如果只是漫談或雜談，或是天馬行空，這樣可以得到補助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但會有標準，而且還會有工作的 SOP。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會有標準？你們預計今年 7 月就要完成網站的建置，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幾月了？

龍部長應台：快要進入 5 月了，所以我們現在請……

陳委員亭妃：所以 7 月完成網站建置之後，這個網站等於是空的嘍！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您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7 月要完成網站……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要先去建立網站。

陳委員亭妃：你們預計 7 月要完成網站的建置，這是你們的時程表嘛！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地方競爭型的補助一定要有條件嘛！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條件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關於條件的部分，第一，我們跟全國各縣市文化局局長都討論過了，現在辦法也已經要出爐了，然後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這表示還沒有出爐嘛！

龍部長應台：而且我們馬上就會組成評審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已經要出爐就表示還沒有出爐，所以今年 7 月要完成網站架構的建置也是有困難的嘛！

龍部長應台：沒有困難。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困難？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是擔心我們的時間不夠嗎？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說今年要花這麼大一筆錢，到了 7 月就要建置完成，可是現在都還沒有就位，請問怎麼去建置完成？請問這 2,400 萬你們什麼時候要委外發包？國民記憶庫是這麼大的政策型計畫。

龍部長應台：這幾天就要上網了。

陳委員亭妃：這幾天就要上網了？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這幾天就要上網，然後要求他們必須在 7 月完成網站的建置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網站的 500 萬是早就上網招標，而且快要結標了，至於這 2,400 萬則是要由一個大團隊來做影音的採集，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 7 月份要將網站建置完成只是一個空的網站嘛！因為上面都是空的，你們將計畫分開，500 萬是開發軟體的部分，7 月份要完成網站的建置，雖然網站架構完成在那邊，可是 2,400 萬卻要發包給另外一個團體來做影音的節錄，然後又要去做訪談，可是各縣市政府的文化局又重新要去做競爭型的補助，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知道競爭型的補助條件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不太知道您的重點是什麼，因為網站……

陳委員亭妃：我也不知道你的重點是什麼！如果不知道重點就可以這樣說的話，我也不知道你的重點是什麼啊！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告訴你嗎？

陳委員亭妃：我也不知道你的重點是什麼！關於國民記憶庫的部分，今天我說得這麼清楚，你們的時間表訂在 7 月份要完成網站的建置，可是花 500 萬建置出來的網站都是空的嘛！2,400 萬還沒有發包，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要怎麼做處理都還不知道，因為條件還沒有出來，不是這樣子嗎？什麼叫不知道重點在哪裡，我才不知道你的重點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網站……

陳委員亭妃：你這種說法很過分耶！

龍部長應台：網站的建置當然是一個架構，當我們去建置架構的時候，它當然是空的，它就是要做出一個空的容器來讓內容可以放進去。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部長，你現在是講廢話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這不是廢話。

陳委員亭妃：當然要有一個網站，可是網站建置完成後，什麼時候要把東西補充進去嘛！

龍部長應台：網站建置完成後，我們的內容就要進去了。

陳委員亭妃：東西在哪裡？現在才剛要發包，對不對？委外發包要去做所謂的全民運動團隊，然後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要來競爭型的補助，到目前為止，條件都還沒有開出來，所以我的質疑沒有錯啊！

龍部長應台：可是你沒有聽我說，我們的網站製作團隊跟現在的工作人員，已經是一個工作團隊了，所以當那個空的容器做出來以後，它的內容也會開始進入。

陳委員亭妃：內容是誰填進去的？是這個 500 萬的團隊填進去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嘛！所以是 2,400 萬的團隊填進去嘛！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 2,400 萬的團隊才剛要發包、上網公告而已嘛！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等到結標時可能已經是 6 月、7 月了，這時候才要去瞭解，才要去找相關的影音、資料來填充進去，所以我才會說 7 月份時這個網站的架構是空的，我有說錯嗎？部長，我有錯嗎？

龍部長應台：如果您……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跟你談的問題是你們的時間性，如果 7 月份才要完成網站的建置，後續所有能夠填充的東西必須要能夠補進去，不要讓它變成空的。

龍部長應台：7 月的時候已經有內容會陸續進入了。

陳委員亭妃：如果這些內容是透過網站搜尋都可以查到的資料，你們根本不需要多花 500 萬去做建置。

龍部長應台：事情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是這樣？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是這樣子？

龍部長應台：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給你。

陳委員亭妃：整個國民記憶庫計畫的預算是 4,400 萬，而且部長還說要持續做 10 年，如果一年是 4,400 萬，乘以 10 將是多可怕的數字。

龍部長應台：您為什麼不說建置國民記憶庫是國家大事呢？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如果最後看到的東西只是靠搜尋字就可以在一般網站查到的東西，我不知道我們花這些錢要幹什麼。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那樣的話，那還真的是沒有意義。

主席：等一下鄭委員天財及孔委員文吉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本委員會曾經針對臺灣的語言請龍部長來進行專案報告，能不能請龍部長再重複講一遍？讓你們的同仁知道臺灣的語言包括哪些。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的語言其實是包含很多的，如果講台語的話，或許可以說所有人講的語言都是台語，它包括：原住民語、客家語，我認為它還包括福州語，這部分很少人去注意到，但馬祖的居民所使用的語言是跟我們不一樣的，所以臺灣的語言是多元性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臺灣文學館應該趕快把台語文學區做修正，看你們是要稱做閩南語還是河洛語，因為這裡面還包含原住民語文學區、客語文學區，所以台語文學區的用字應該要做修正，部長，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會請文學館去討論、檢討一下。

鄭委員天財：另外，本席上一次有跟部長提到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問題，過去在文建會時代曾經要草擬這個法，原本原民會和客家委員會也要提出草案，像原民會就是已經提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到行政院，卻遭行政院退回，表示該法將併入文建會要草擬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如果你們不再繼續提的話，是不是可以跟原民會說請他們自行提案，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好。

鄭委員天財：部長有找到資料了嗎？

龍部長應台：有，我看了資料之後知道這中間有很多過程，而且也多次送到立法院，但也多次屆期不連續。

鄭委員天財：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送到立法院嗎？

龍部長應台：有。

鄭委員天財：沒有啦！應該是語言平等法有送到立法院，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沒有送，都是在行政院就被擋住了。沒關係，這部分你們再回去查。

另外，文化資產保存法是不是沒有包括語言？

龍部長應台：目前是沒有，而且到目前為止，通常牽涉到語言時，主要是由教育部在負責。

鄭委員天財：但 95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的草擬工作卻是歸當時的文建會。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我也要回去研究一下為什麼這件事情會從教育部移到文建會的手上，這部分有待瞭解，因為通常是教育部在負責。

鄭委員天財：權責劃分只是權責劃分上的問題，但文化資產保存法是要保存文化資產，什麼叫文化資產？例如自然地景是歸農委會，但是它還是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的範圍，因為這個法是整個國家的法律，並不是某個部會的法律。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文化資產要不要將語言列入，當時在制定時可能是考量到北京話才是國語，認為閩南語才有資產保護的可能性，但是以現在的狀況來看，臺灣這塊土地上確實有許多瀕臨滅絕、即將死亡的語言，你不認為嗎？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不是應該將這些語言列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請文化部納入考量，你們現在正在修法，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文資法嗎？

鄭委員天財：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天財：你們在修法時不僅僅要去考量，對於相關的部會，例如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如何在現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去做修正，給予相關部會協助，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個定位去推動修法的工作，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相關意見。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在進行最新一輪的文資法修法時，一定會納入討論。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想法是，過去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認定，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文化部，有些教授長期以來對於原住民族的遺址、歷史建築等方面具有專業研究，但是政府部門的相關會議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諮詢會議，卻沒有邀請他們參加，例如中研院的劉其昌，或許是因為他的發言比較直接，可能比較不受貴部同仁的喜好。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劉益昌嗎？

鄭委員天財：對，劉益昌。

龍部長應台：劉益昌我們一起工作很久了。

鄭委員天財：我是不是講錯名字？

龍部長應台：劉益昌是我們的文資審議委員啊！他參與很深。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很多會議都沒有採納他的看法，就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來講，他是一位很重要的諮詢對象。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說的是劉益昌的話，他在文資工作裡面其實是參與得非常深，他是一位考古學家。

鄭委員天財：另外，在你們的資料裡面，貴部同仁對於原住民族的認定可能並不是很清楚，哪些是原住民族？這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是有定義的，而且還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在你們的一些資料裡、在你們的網站所公布的你們所認定的文化資產裡，你們都把平埔族歸納為原住民族。各個館所在呈現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物及文化時，也常常都把原住民族跟平埔族混雜在一起，這部分應該要釐清，畢竟原住民族有它法律上的定位，但是平埔族到現在都還沒有被認定為原住民族，所以我過去就一直主張，平埔族更應該要被保護，為什麼呢？因為客家人有客家委員會；蒙藏人有蒙藏委員會；原住民族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平埔族應該要放進你們文化部，把它列為一項很重要的文化來保存，你們的報告應該要特別的針對平埔族另外有一個章節，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客家人現在有好幾百萬人，他們有一個委員會，平埔族也希望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但是不可能，因為在現在的組織法裡面，他們連組織的定位都沒有，所以文化部應該要把他們列為一項很重要的文化來保存。

龍部長應台：我們回去後會討論一下這個議題，然後看看目前……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同仁非常的排斥。

龍部長應台：排斥平埔族？

鄭委員天財：不是，不是排斥平埔族，他們是非常的排斥要把平埔族列為你們專責的一項業務、要專門來做的業務。

龍部長應台：是，所以這個議題我們回去後會討論一下，好不好？鄭委員。

鄭委員天財：我參與過這項業務的協調，過去行政院曾經考慮要把平埔族的文化保存工作放在原民會或是文化部，但是當時的文建會完全不接受這項業務，所以原民會只好接收這項業務。事實上，這並不符合國家的法律，因為憲法跟原住民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已經有定義了，這個請你回去了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這個我們會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這也不算是要翻舊帳，當時負責的人可能也都調走了，但是這部分畢竟也是文化保存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部長。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回去了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去年我們討論過很多有關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的事，我過去就一直主張要把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改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你一開始也是贊成的，但是後來你受到一些壓力，我不知道是不是壓力？所以後來你就反對了。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的，鄭委員。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不要說反對，就說你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後來你就打退堂鼓了。你也知道，我在質詢江院長的時候，江院長也同意要另外蓋一個原住民族博物館，但是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定位一天不做處理，那就會發生像今天你的報告裡面提到、我上次提到過很多不應該展覽的東西，譬如：低碳臺灣，類似這種的東西。像報告裡面的最後一句：「如尤瑪達陸」，尤瑪達陸是泰雅族人，他是史前文化的人嗎？你們把尤瑪達陸的作品借展到加拿大國家藝廊，這是史前文化博物館該做的事情嗎？這應該是其它的館要做的事情。而且尤瑪達陸不是史前文化的人，他的作品也不是史前文化，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不過，鄭委員，雖然我們的史前文化博物館是以史前做為重點，但是它的脈絡是一路傳承下來的，原住民族的文物也是它很重要的一部分。

鄭委員天財：是啊！沒有錯，所以我之前才說要把它改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但是因為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你們就打退堂鼓了。當然，因為你不認為臺灣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塊土地上，最早、幾千年前就在的民族。雖然現在還有這樣不同的認知，但是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展覽、在文化推廣上，應該還是要符合史前文化這個範圍。如果未來行政院決定要蓋原住民族博物館，希望部長能夠支持。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鄭委員麗君暫代主席位。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早上聽過幾位委員的質詢，特別是新移民的部分，就是李委員桐豪講的那個議題。本席今天之所以會安排這個「臺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的報告，就是因為有特別的考量。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共同生活的美麗寶島，原住民是本土最早的住民，根據考據，原住民就是臺灣真正的主人，新移民是演變的結果，所以現在臺灣才會有很多的族群，甚至包括陸配跟東亞南的外配。我非常支持文化部應該要對臺灣這塊寶島上的新移民有一個責任，不管是嫁來的或者是他們所生的子女、新移民的子女。因為文化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讓臺灣變成一個擁有多元文化、多元族群、大家能夠和平相處、互相尊重的島嶼。部長，文化部應該可以對新移民、新住民多做一點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儘量。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對移民署，移民署主管入出境，但是他們對於新移民的文化可能也不是很了解，我知道現在有很多關於新移民的文化活動、節慶活動、母語教學都是由移民署在負責的，我覺得文化部在這部分應該可以多做一點，像圖書或電影，甚至可以在臺灣幫新住民建一個博物館。我今天看到移民署的資料，目前陸配跟外籍配偶的人數總共是 47 萬 5,160 人，這是移民署的資料。其中女性占 44 萬人、92.9%，男性只占 7.1%，其中大陸籍有 32 萬人、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有 15 萬 4,451 人，又以越南 8 萬 7,712 人最多。這個資料裡面還提到，新住民居住的地區以新北市為第一、第二是高雄市、第三是臺北市。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幫新移民做一點事，而不是只由移民署這邊來辦一個像潑水節這樣的節慶活動而已，文化部應該可以幫新移民在新北市弄一個博物館，讓大家可以了解他們來臺的整個過程、歷史跟分布，而不是只由移民署來幫越南的新移民、泰國的新移民辦活動，移民署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文化部可以站在文化的立場，把臺灣建設成一個讓各個族群都能夠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多元族群都能夠和睦相處、互利共榮、族群和諧、團結的寶島，部長你覺得這個怎樣？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要讓新住民不管是在父母的那一代或者是他們的子女這一代，都能夠透過文化的方式很快的感覺到他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在今天之前，至少我個人的認知，我以為這項工作的主要負責機關是內政部，我並不知道移民署本身有在做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副署長，你就直接講，你們移民署在新移民這一塊有沒有需要文化部這邊來協助？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移民署有訂定一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在這個措施裡面，其中有一個部分是要提升他們的教育文化以及落實觀念的宣導，這其中有一部分是要跟文化部合作。

孔委員文吉：對，你一定有力有未逮的地方，你們有什麼地方需要文化部協助，你就直接說出來。剛才李委員桐豪也講了，文化部應該要跟移民署互相配合，看要怎麼樣好好的來照顧新住民。

張副署長琪：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火炬計畫」，這是我們跟教育部合作推動的計畫。至於有關文化的這部分，會後我們會跟文化部討論。

孔委員文吉：既然移民署是負責新移民的業務，那你們就應該要保存他們的文化，而不是只有母語教學或是節慶活動，而是要整個規劃，不足的地方你們就找文化部或者是教育部來協助你們，好不好？

張副署長琪：好。

孔委員文吉：2 位請回。接著我要請問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蒙藏委員會目前的業務你們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報告過，我也大概知道了。你們的交流都是青年的交流比較多，不管是大陸的蒙藏人士來臺灣的各個大學訪問，或者是臺灣的蒙藏人士到蒙藏去做訪問跟交流。目前這部分的業務是由陸委會還是蒙藏委員會所主管？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兼主任秘書答復。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蒙藏委員會主管的業務有分為很多部分，一個是國內蒙藏同胞的照顧以及相關的服務，這部分包括部分的藏人新移民。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是兩岸青年的交流，這部分每年定期都會互訪，這部分的業務蒙藏委員會跟其它相關的部會都有。基本上，我們的工作重點就是大陸蒙藏地區以及少數民族寄住地區的大專院校。

孔委員文吉：我長期以來都支持，蒙藏訪問團來臺灣的時候應該要多跟我們臺灣的少數民族交流，不管是表演的或是藝術的，特別是在跟原住民的部分。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是，這部分我們每次都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還有安排他們到原鄉去跟原鄉相關的文史工作者、人文藝術工作者接觸。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部分蒙藏委員會過去都沒有好好的宣導，所以你們辦的活動原住民社會都不是很了解。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是，這部分以後我們會再多加努力。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對口單位可能只有原民會，並沒有普及到原住民的整個縣市、鄉鎮。你說他們有來臺灣表演，他們有到花蓮、臺東去表演，但是這個很多人都不知道，包括本席。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部分我們以後會再加強，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現在原住民有原住民電視臺，本席去過內蒙古 2 次，蒙藏那邊的特色真的很豐富，包括他們的電視臺，所以你們應該要邀請大陸的蒙藏電視臺、少數民族電視臺來臺灣跟臺灣的原住民電視臺、客家電視臺交流。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是，這部分可不可以容許我用 1 分鐘的時間來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有舉辦過大陸少數民族的電影展，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就有跟原民臺甚至是公廣集團合作，今年從上個禮拜六開始，我們有舉辦內蒙古電影展，我們有邀請他們的影帝、影后還有編導演的相關工作人員來臺，這部分我們也有邀請原住民族電視臺一起來合辦、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說的那個電影展有在原民臺播放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個我們有跟原民臺接洽過，原民臺會選擇適當的影片來播放，但是因為這個還涉及公開播映相關的法規，所以目前蒙藏委員會是先申請用公益巡演的方式在全省各地播

放。如果要在原民臺播放的話，會涉及衛星電視播放的規定，那部分原民臺的馬紹·阿紀臺長他們還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蒙藏委員會能夠把臺灣的多元族群，這個我剛才講過了，我的重點就是多元文化寶島，兩岸的少數民族也要彼此互相了解與認識。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注意。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對蒙藏，既然我們有蒙藏委員會，那我們應該可以透過電視來交流，要讓我們兩岸的少數民族能夠更加的認識跟了解。像內蒙古電視臺跟原住民電視臺也可以交流啊，對不對？而且都已經有簽約的儀式了，所以我覺得原民臺更有理由可以來播放內蒙古電視臺的節目。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部長，最後幾分鐘再請教一下，上次我跟幾位委員有在這邊正式提案要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正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現在你們研究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在你們提案之後，我有親自去了解，看他們從頭到尾展示的內容是什麼？了解後我個人發現，事實上，它是臺灣真正、唯一有考古基礎的史前博物館，原住民的部分是包含在時間拉得非常長的史前架構下，這是第一點。第二，史前文化博物館本身也有對此召開過專家學者會議來討論這個更名的問題，結論是暫時不宜更名。因為如果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那表示臺灣將會沒有一座真正的史前文化博物館存在。

孔委員文吉：那為什麼史前文化博物館要找尤瑪達陸的作品？尤瑪達陸是苗栗縣泰安鄉的泰雅族人，他不是史前的住民，但是你們卻把他的作品借展到加拿大，史前文化博物館現在是在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請館長來回覆你？

孔委員文吉：請簡單的講一下。

主席：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答復。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分兩點，第一點，根據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史前文化博物館的任務包含臺灣史前文化、原住民文化跟南島文化。

孔委員文吉：好啦！你就答復我的問題就好，你們現在把泰雅族尤瑪達陸的作品借展到加拿大，你們史前文化博物館是負責辦理這個的嗎？

張館長善楠：這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的組織法裡面就有包含原住民文化。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正式的要求，部長，你剛才說「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不能正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那本席剛才提到的「臺灣新住民博物館」跟「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都要正式的提案，因為上次我們去見過行政院江院長宜樺，江院長宜樺說不排除可以找一個地方來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席剛才也提到了，為了尊重新住民，所以我們也希望有一個「臺灣新住民博物館」，而不是只由移民署來負責新移民的業務。蒙藏委員會將來也會改組併到陸委會，會變成蒙事處跟藏事處。所以我覺得我們對於多元族群都應該要再多做一點有關文化保存的措施，因為這樣才能夠真正真心誠意、公平的對待每一個族群、尊重每一個文化，我的意思就是這個，好不好？

如果文化部認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不宜改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那你們

就研究一下，看是不是可以在臺東縣或者是花蓮縣設立一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行政院長也不排除有這個可能啊！至於「臺灣新移民博物館」，我認為這個可以由文化部跟移民署來好好的為新住移民設計一下，而不是只有母語教學跟節慶活動，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孔委員文吉）：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幾位委員都提到海基會前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在媒體上表示要將央視及鳳凰的新聞電視台引進台灣，藉以改進國人喜愛觀看八卦新聞的壞習慣，不過本席並不認同，而部長亦可朝這方面去思考。其實，台灣已經有許多的新聞節目，而且在國際新聞的比例上已經逐漸增加，如果真的引進台灣之後，國人並不愛收看，那樣豈不是更不好嗎？本席認為可以將新聞節目或國際新聞的比例放寬放多一點，尤其我們每年給公視 9 億元的經費，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公視在新聞節目的製播或是國際新聞的比例上都可以增加，部長，文化部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思考，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龍部長應台：無論在任何時候，我們都會督促與協助公視將新聞節目做得更好。

呂委員玉玲：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多元族群的文化，首先要請問部長，你對我們的文化認識多少？譬如原住民的代表性文化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原住民有代表性……

呂委員玉玲：豐年祭。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節慶方面嗎？

呂委員玉玲：對。

龍部長應台：它的成年禮及豐年祭等等。

呂委員玉玲：客家文化方面呢？

龍部長應台：像是目前正舉行不久的桐花季等等。

呂委員玉玲：4、5 月正好是桐花祭的時節，部長，你可曾去看過桐花或是參加過其他的活動？

龍部長應台：我是有去賞過桐花。

呂委員玉玲：很漂亮吧！

龍部長應台：非常美！

呂委員玉玲：桐花代表著客家的精神，勤儉、節儉以及刻苦耐勞。部長，你可知道桐花的由來？

龍部長應台：桐花的由來？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桐花代表著客家的精神？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在此與部長及大家一起分享，早期在四十年代的時候，日本人想要收購梧桐，但是梧桐很貴又不容易生長，所以經濟狀況不好的客家人為了要賺點錢，就以和梧桐很像的油桐樹取代而銷往日本，結果還是被日本人發現，因此油桐樹就無法繼續銷往日本，只能放任它在山上自生自滅，最後竟然生長蔓延了整個山頭，於是就形成了我們今天所欣賞的美景。最近這幾年來客委會致力於推動桐花祭，希望再次帶動桐花的精神，並作為客家文化的代表。2002 年是桐花祭的第一季，今年 2013 年也已經是第十二季了，本席認為這個活動舉辦得非常好，因為它將文化保存下來，而且擴大推廣結合周邊的產品並帶產業，這就是我們推廣文化最重要的深耕文化、提升產業、帶動觀光與活力客庄，本席真的是要為客委會按一個讚！他們真的是辦得相當好！

部長，文化部的部徽是牽牛花，因為你說過牽牛花代表著泥土化、向下扎根、往上發展，所以在推廣文化方面是否也可以學習客委會的作法，將牽牛花的精神與文化部所要推廣的共同連結起來，這樣是否能更為發揚光大？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們應該與客委會做更多工作上的協調、更多訊息上的互通。

呂委員玉玲：你說要讓牽牛花在全國 7,835 個村落裡發展，可是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的計劃讓村落文化得以保存與再發展，其實最重要的是行銷產業並加以推廣。

龍部長應台：有，也許下次請我們的同仁向你報告關於我們在社區扎根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我們沿襲過去文建會的扎根工作，其實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大概是文化部所有司裡面持續性最穩定的業務。無論是從北邊金瓜石的礦區、台東延平鄉的扎根以及到南投的集集等等，牽牛花幾乎是無所不在。

呂委員玉玲：唯有扎根泥土化，才能落實牽牛花精神的理想？

龍部長應台：是，這是我們同仁努力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在金曲獎的獎項中，有國語及台語的作詞作曲獎，也有原住民語及客語的演唱人獎，為什麼沒有原住民語及客語的男女演唱人獎？以平等、平權的角度而言，這樣的做法不夠公平！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獎項的部分嗎？

呂委員玉玲：對。

龍部長應台：委員認為缺少了什麼獎項？

呂委員玉玲：舉例而言，阿妹你應該知道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阿妹是原住民，但是她得到國語的女演唱人獎；羅時豐是客家人，但是他得到台語的男演唱人獎，部長，你聽得出其中的奧妙玄機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

呂委員玉玲：她是原住民卻得到國語的女演唱人獎、羅時豐是客家人卻得到閩南語的男演唱人獎，雖然金曲獎也有設立原住民語及客語的演唱人獎，卻沒有標示出男女演唱人獎，以平等、平權的角度而言，對我們是不公平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應該是評審的獎項，並不是以什麼人、什麼族群來區分，而是以他自己在藝術上的成就是以哪個為主。

呂委員玉玲：可是國語與台語有分男女演唱人，而原住民語及客語並沒有區分。

龍部長應台：委員講的是獎項的部分，是否能請影視司長針對獎項的部分提出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金曲獎一開始只有最佳男演唱及女演唱，而且在台灣向來都是國語流行音樂在流行音樂市場上占有相當的地位。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說原住民語及客語無法流行？

張司長崇仁：客語及原住民語是後來才加進來。

呂委員玉玲：既然後來加入，你們就應該要修正，唯有如此才能做到平權與平等。

張司長崇仁：我們會再研究。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今天講的許多東西，我都是有聽沒懂，但是，金曲獎是我們每年都會討論的議題，既然委員你提出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就將委員的問題也納入討論，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一件事，語言與歌曲最能夠傳達文化，目前全世界每一、兩年就會流失兩、三種不等的語言，如果你們不去推廣這些語言，我們的年輕族群如何在創作上予以發揚光大？每一個多元族群的文化創作都可以讓它的素養提升，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要多多給予鼓勵？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尤其應該要鼓勵創作。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設置金曲獎這些獎項的目的就是希望能鼓勵客語及閩南語等的創作，不要只是處於邊緣，而是能夠成為主流，這是我們相當重要的目的。至於委員所提獎項的問題，我們會納入討論。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回去研究，並朝向公平的立場進行，謝謝。

鍾副主委，你真的很忙，放假時都勤走地方，所以更加了解地方的文化需要，並且能夠落實與推廣。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答復。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玉玲：剛才本席詢問過部長，原住民語及客語應該要分別設置男女演唱人獎，你是否支持這項作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當然，能夠這樣做是最好不過，畢竟現世是多元文化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多元族群應該要一體適用，而且一定要平等、平權的公平對待。剛才本席也提到語言是非常的重要，不說客家話就沒有客家文化，沒有客家文化還會有客家人嗎？主委，你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當然，語言是客家文化的精髓。

呂委員玉玲：請問你是否去過苗栗的客家文化館？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有。

呂委員玉玲：六堆呢？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有。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它有代表客家的建設或是客家文物的精神嗎？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當然，這兩個園區的定位不同。

呂委員玉玲：我們就先談苗栗的部分好了。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苗栗是全球客家文化產業交流研究中心，因此它的建築設計有客家的精神及客家的風格，而它的內涵……

呂委員玉玲：以它的外觀而言，哪些是代表了客家的精神？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譬如它沿著山區建築就代表了與大地之間的和諧及環保。

呂委員玉玲：代表客家文化的建築物是土樓。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那是原來在福建的建築物。

呂委員玉玲：土樓的精神就是要凝聚大家的情感以及互相幫忙照顧與扶持的精神，在台灣代表客家文化的建築物又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傳統的建築物就是三合院。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為什麼這兩個客家文化園區都沒有三合院，反而都是現代的建築物？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從語言、文化、建築、傳統戲曲及現代戲曲等等，多元化的呈現客家文化之美。

呂委員玉玲：你可否告訴我們三合院的精髓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顧名思義就是包容。

呂委員玉玲：中間是祖先牌位，大家聚集的地方。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苗栗客家文化館的大院，一進去時是階梯式的下去，後來我們建議這樣的作法不可行時，它才改走二樓結構並再鋪個走道進去。副主委，請你好好的思考一下，如果下次還要再興建客家文物館時，一定要有客家的特色與客家的精神作為代表。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當然。不過，以目前的政策而言，並不會再興建館舍，但是對於委員所指教之客家精神的發揮與客家文化的彰顯，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

呂委員玉玲：客家大戲已經在地方上獲得鄉親們的共鳴，因為它是非客家人也會去觀賞的客家大戲，而且還有字幕可提供作為語言上的對照，讓大家更能了解這個戲曲所要傳遞的故事內容，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活動能繼續舉辦下去，甚至要越辦越好。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這個部分已經列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

呂委員玉玲：你們應該要每年舉辦，不能讓它停掉。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當然。

呂委員玉玲：你們應該每年都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因為場次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會朝向精緻化以及保存傳統的元素方面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精神是要將文化推廣出去，而不是在自己的族群裡關起門來做。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讓非此族群的所有國人通通都能夠接受，所以要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再過 3 個禮拜，你就任滿一年了，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你在去年 520 就職後，推出了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及產值化，到現在已經過了快一年的時間，你認為上述四個項目中何者走得最前面？何者推動得最順利？

龍部長應台：應該說是國際化走在最前面，但是同仁也推動得相當辛苦；泥土化最為穩健，因為之前在文建會時代就已經是逐步的在進行；雲端化比較困難，因為它實在是千頭萬緒；產值化大概是我們同仁感覺挫折比較大的項目，因為它與文建會時代就已經在做的創投引起的許多紛爭有關。

蔣委員乃辛：你認為泥土化最穩健？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當時對泥土化有一個最重要的數字，7835？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7835 村村有藝文，從去年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了，總共舉辦了幾個村？有多少村落辦過村村有藝文的活動？

龍部長應台：關於數字的部分，我是否可以請資源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度我們做了一項試辦計畫，有 121 處的設計組織、306 場的農村藝文活動，另外，黃金文化服務隊的課程有 11 場、訓練人次有 461 人、輔導 108 處農村設計成立文化服務隊。

蔣委員乃辛：所以 101 年總共有多少個村？121 個村？

蕭司長宗煌：對。

蔣委員乃辛：102 年呢？

蕭司長宗煌：102 年的部分還在規劃當中。

蔣委員乃辛：還在規劃？

蕭司長宗煌：對。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預算已經通過 4 個月了，你們到現在還在規劃？為什麼還在規劃？

蕭司長宗煌：目前報院的計畫糾正還在秘書長那邊，尚未批定。規劃的部分都已經規劃完成，但是實際上的預算尚未開始執行。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不對了！如果都還沒有提報行政院核定，你們如何能將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這樣就是違反預算法，也違反了預算程序？

龍部長應台：不是如此！如果沒有核定的話，主計總處不會給我們預算，事實上，它是已經……

蔣委員乃辛：在去年編列預算時就應該要有這項計畫，並且經過行政院的核定，哪有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到現在已經 4 個月了，還在等待行政院核定、還無法推動？你們預計這項 7835 村村有藝文的項目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完成？101 年才完成 121 個村、102 年到現在連 1 個村都沒有，這樣看來，7835 村村有藝文究竟要幾年才能完成？

龍部長應台：委員，請容我解釋一下。我們這項 7835 並不是突然多出來的一個獨立的、孤立的計畫，其實這項計畫也是滲透到每個司去的計畫，譬如就以讓表演藝術下鄉而言，除了剛才的文化資源司司長之外，輔助讓表演藝術下鄉扎根也是藝術發展司本來就在進行中的業務，至於人文司的閱讀扎根，包括它的行動列車也是透過我們的國家文學館在進行，總之是每一個司都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不論是什麼司，一年之中究竟在幾個村落舉辦過藝文活動，本席只是想要知道這個答案而已。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樣有點難以計算，因為以前文建會的系統加上新聞局都有電影藝術的下鄉，如果以原有的基礎再加上持續在做的話……

蔣委員乃辛：在你提出並規劃這項 7835 計畫時就應該要考量到這些問題，當時你就應該要想到 7835 這項計畫要分幾年完成，或是每年 7835 個村通通都有藝文活動，究竟是每年都有這項計畫、每年都有經費，或者是所有的村落輪流舉辦？你們到底是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以前會比較是以縣市為單位，但是在縣市以下的村落可能會整個空白，這是我們比較看不到的地方，因此以 7835 的計畫而言，譬如原來有 5,000 個村都已經有藝文資源的下放，但其中有 2,000 個村是屬於弱勢的偏村，因此它所得到的資源可說是相當的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一個大的盤點，讓原來已有資源的村順便進行資源的整合，也讓輔助的團隊進入那些從來沒有過資源的村，所以我們的 7835 並不是一個凌空而起的孤立計畫，而是將以前已經做過的社區更為加強、也將之前資源的觸角從未碰觸的村納入我們的版圖之內，以上就是 7835 的核心意義。

蔣委員乃辛：現在本席並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解釋何謂 7835，可是你的各個司本來就應該要了解 7835 是什麼樣的計畫，總不能說當我們向你們的司要資料時，你們卻表示因為行政院尚未核定而無法提供，因此本席就感覺到相當的奇怪，立法院都已經審查完成並且三讀通過的預算，怎麼計畫還正要送到行政院審核？不是應該由行政院審核完成後才会有預算嗎？你們這樣的程序完全不合，所以那些相關的司一定要去進行了解、一定要去改善。

龍部長應台：是的。

蔣委員乃辛：不能先把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後，你們才要將計畫報到行政院核定，應該是要先報計畫再送立法院審查，我們必須要看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是否合理、是否該給錢，才能同意預算是否應該要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的各個司也不向我們的辦公室說清楚，如果今天真的像部長所言，7835 是涉及到各個司的話，文化部就應該要給我們整套的資料，詳述哪個村是辦

什麼活動，譬如在多少個村舉辦過電影藝文活動、在去年一整年總共在多少個村舉辦過藝文活動、花了多少預算、還有多少村沒舉辦過等等。本席想要了解這些數字，問題是到現在還一直拿不到這些數字，所以本席無法了解這些數字，可能連部長你自己都沒有一個完整的數字。就像你今天提的書面報告所言，7835 與多元文化的保存都是相當的重要，所以如何將 7835 落實、如何藉由它做到多元文化的保存，這才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既然這是一項跨司進行的計畫，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將不同的司做一個統合整理，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好，應該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就是因為牽涉到預算，以 101 年 121 個村舉辦的活動來看，因為你們那時沒有預算，所以向經濟部申請農村基金作為補助，直到 102 年你們才有這預算，102 年你們編列 1 億元預算，但是被立法院刪減了 1 千萬元左右，現在還剩下 9 千萬元，如果將這筆錢分給 7835 個村，每個村可以分到多少錢？如果按照 101 年 121 個村花費 1,290 萬元來計算，一個村差不多要 10 萬元左右。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一個村要 10 萬元，7835 個村通通辦完就需要 8 億元，你們有錢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個意義也不是用平均分配的方式，而是有不同的工作性質，並且結合其他六個司，總之這個意義並非是雨露均霑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究竟這是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文化部以書面的方式答復，好讓本席能夠了解 7835 是什麼樣的計畫、在這一年中到底做了些什麼、總共花了多少錢、今年預計要如何動用這筆錢、如果真的要落實 7835 計畫的話究竟需要多少預算？說實在話，十二年國教的經費就占掉了許多的政府資源，雖然部長你一直想要爭取文化部的經費，但是行政院能夠給文化部的經費不多，不過，以 102 年的預算而言，各部會的預算都被刪減，唯獨文化部的預算增加，所以站在行政院的立場而言，對文化部可以說是相當的重視，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行政院實在沒辦法給你們太多錢，因此如何結合社會資源並挹注在政府預算中去推動並保存多元文化，這才是文化部未來應該要做的事。其實，在文創產業條例中有許多的文化活動都可以透過免稅的方式處理，針對如何結合社會資源以挹注文化經費的不足，不知部長你有什麼樣的做法？

龍部長應台：今年除了推展國際的那個部分有尹衍樑先生捐了將近 1 億元並分成 4 年給我們使用之外，我們並沒有去做募款的事情，但是，在結合社會資源方面的主要重點，譬如關於白色恐怖的人權方面，我們希望結合各個大學的歷史系進行；又譬如閱讀方面，我們希望結合各縣市政府進行；如果是文創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結合中小產業一起進行。

蔣委員乃辛：針對結合外在資源的部分，文化部是否有一套相關的想法與辦法？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有一個辦法。

蔣委員乃辛：是在你上任之後訂定，還是在你上任之前就已訂定？

龍部長應台：在我上任之後訂定。

蔣委員乃辛：你認為這個辦法訂定之後，在結合外在資源方面是否真能落實？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個辦法已經訂好，甚至也已經核定了，只是尚未大作宣傳，原因在於文化部目

前正處於百廢待舉的狀況，大家對於新的預算都還在磨合的階段。這個新的辦法主要是如何讓民間的活力可以進到文資這個部分給予幫助，相關的辦法都已經訂定完成。

蔣委員乃辛：過去教育部有一些社教單位，現在都已經移撥到文化部，之前這些社教單位都有一些橫向的聯繫，也就是館際之間會互相支援、互相配合，現在這些單位移撥到文化部之後，它們與原來教育部的館際之間就失去了原來的橫向聯繫管道，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相當的可惜！以台中的科博館為例，去年一進科博館就會看到馬雅的金字塔，而馬雅金字塔之所以會出現在科博館的原因，一方面針對馬雅曆書記載會有世界末日的那個部分進行科學的考證及依據之外，另外一方面就是順便介紹馬雅的文化，也就是將科學與文化結合在一起，以前也有歷史與文化結合在一起的例子，可是現在區分之後，一部分是屬於文化部、一部分是屬於教育部，因此館際之間的交流消失，於是變成文化部辦文化部的、教育部辦教育部的，但是，本席認為未來還是應該要加強科技與文化之間的結合。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言完全正確，因此我們可能要更用力的去加強，不過我們的同仁也確實是有這份心意，譬如 518 是國際的博物館日，我們的資源司就結合了教育部系統的博物館，總共有一百多間博物館共同推動國際博物館日。我們彼此之間是有在合作，只是在力道上絕對還可以再加強。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會後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詳述日後如何加強館際與館際之間、尤其是跨部會之間的交流，謝謝。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在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及林正二等五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到下午 2 點。

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UNINAN！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部長，MI HU MI SAN！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懂。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MI HU MI SAN！

主席：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MI HU MI SAN 是布農族表示謝謝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樣你懂了嗎？其實，原住民有相當多的文化，包括他們的問好方式。部長，請問拼板舟是哪一族？

龍部長應台：達悟族。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你先不要講。部長，請問石板屋是哪一族？

龍部長應台：石板屋是排灣族。

許委員智傑：除了排灣族之外，還有呢？

龍部長應台：還有魯凱族。

許委員智傑：不錯！已經對了一半！八部合音是哪一族？

龍部長應台：布農族。

許委員智傑：再來，考一點比較難的問題，臀鈴是哪一族？

龍部長應台：臀鈴？

許委員智傑：就是將鈴鐺掛在屁股旁邊。

龍部長應台：賽夏族，答案是孔文吉委員告訴我的。

許委員智傑：由此可知，原住民的文化相當豐富，可是，連身為我國文化龍頭的部長對這些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應該要接觸更多的原住民文化。部長，台灣目前總共有 14 個族，甚至將來還會再出現更多的族，如果我們想要了解這些族群的文化特色，是否有什麼地方可以讓我們進行通盤與完整的了解？

龍部長應台：如果要帶著我的孩子去獲得更多了解的話，第一件事就是帶著他們到幾個特定博物館取得入門的資格，包括台博館、史前館及民間的順益博物館等等。接著我會希望帶他們到各地的部落實際參與當地的豐年祭或各種慶典。

許委員智傑：那樣做必須要花很多的時間，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快。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一個地方可以稍微整理一下，讓我們可以更快速的了解，這樣是否可以說是一個文化的整理？關於本席所提的這一點，文化部是否有什麼樣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否可以說得更具體一點？

許委員智傑：舉例而言，現在談到原住民文化，你會想到哪裡？譬如九族文化村，全台灣的人是否可能都知道？

龍部長應台：知道的人很多。

許委員智傑：譬如原住民圖書資訊中心，可能知道的台灣人就沒有那麼多了。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九族文化村雖然是由私人經營，但是，你可知道那裏整理了多少原住民文化的東西？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樣是不是就很可惜？所以原民會也應該要去注意一下，原本那裏是有一些原住民的圖騰、表演及文物，但是，現在似乎是已經越來越少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在九族文化村初興建時，確實是有考慮到在九族文化村的範圍內興設許多原住民傳統的住屋，也有一個專業的舞蹈表演，但是，最近都已經轉變為商業化了。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樣實在是相當的可惜！對台灣人而言，關於原住民文化的推廣，應該是以九族文化村最為出名了，既然如此，公家單位應該可以與他們進行商量、規劃及討論，甚至是一些協助，好讓台灣人能夠更快速的接觸到原住民的文化。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除了九族文化村之外，其實我們也有類似的公立博物館，它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附屬單位，這個在屏東的原住民文化博物館就包括了 14 個原住民族傳統的建築以及許

多的素材。至於九族文化村的部分，過去我們也曾與它合作辦過活動，但是，這兩、三年來我們比較沒有接觸了。

許委員智傑：比較沒有接觸？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部長不重視的話，你們那邊就很難發揮，因此唯有讓部長更加重視，原住民委員會就能更好發揮。

部長，台灣有個原住民族圖書資料中心，你可知道這個地方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你是否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它就設在台灣大學裡面。

許委員智傑：還好副主委知道，要是連副主委都不知道，那麼代誌就大條了！

部長，現在有哪一所大學設有原住民族學院？

龍部長應台：華東？不是，應該是東華大學。

許委員智傑：文字是百分之百正確，只是次序顛倒！本席在此再向部長提供一個訊息，目前全台灣共有 28 座原住民族文化館散布在各地，在 97 年、98 年辦理了一些展演的場次，分別是 97 年的 46 場、98 年的 74 場及 99 年的 103 場，辦理的場次越來越多，這可以說是一件好事！但是，參觀的人數從 97 年的 97 萬到 98 年下降為 74 萬，99 年大約是 75 萬左右，雖然辦理的場次越來越多，但是平均參觀人數卻是越來越少，這樣的數字代表了什麼意思？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是否能請原民會來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事實上，在 98 年以後，我們所有的 28 座館舍都經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力，再加上我們與北投文物館的一位負責人共同協力以大館帶小館的方式進行，這些館經過活化之後，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的統計，從 95 年到現在大概有 126 萬的參觀人數，所以在人數方面並沒有減少。

許委員智傑：但是，本席所提的這個數字是你們公布的，既然人數沒有減少，難道是你們公布的數字錯誤？如果真的有錯的話，應該要趕快去改正過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再去查證，其實，在鄉下能有 126 萬這麼多的參觀人數……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麻煩你回去後將所有的資料再 update 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好。

許委員智傑：100 年之後就找不到資料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智傑：你們只公開幾個數據，包括 97 年、98 年及 99 年，場次越辦越多、參觀人數越來越少，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就是找不到 100 年之後的資料，究竟是 100 年之後沒有再舉辦，或是效果更差，所以不方便公布？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有舉辦，回去之後我們會再做檢討。

許委員智傑：對於我們要了解原住民委員會如何推動原住民文化，這就會是一項參考指標，然而你

們自己卻連資料都不願意公布，當我們看到之後就會合理懷疑是否辦理的成效不彰！副主委，相信你對於客委會舉辦的客家桐花季也相當清楚，他們還算是辦得有聲有色！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部門之間是否應該互相學習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向客委會多多學習。

許委員智傑：其實，原住民真的是有相當豐富的文化，本席也真的很喜歡原住民，以前本席到茂林的國家風景區時都是 Hi 一聲，他們就讓本席進去了，因為本席的皮膚比較黑，看起來有點像是原住民。事實上，原住民真的是很可愛、真的有很多可以推動的原住民文化。

最後就是關於耆老的記憶與技藝，一個是 memory 方面的記憶、一個是 art 方面像是手工製作臀鈴等等的技藝，目前在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局裡面的網站登錄，文化部的耆老列為文化資產的有 4 族，就是賽夏族、布農族、阿美族及泰雅族，其他的就沒有了，為什麼其他的沒有？原住民委員會沒有去思考所有的族應該去整理一下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大概就是關於耆老被列入文化資產裡面被認定的族別跟人數，基本上我們是建議文化部、希望多給我們空間，讓原住民一些很珍貴的耆老資料也能夠上去。

許委員智傑：因為時間不多，我想剛才我講的這些原住民問題，部長也聽到了，原住民其實是我們臺灣的文化資產，我們希望原住民的文化可以把它多彩多姿的一面呈現給國人看，我覺得這個很珍貴。

比如說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紋面是哪個族？

龍部長應台：紋面是泰雅族。

許委員智傑：那賽德克·巴萊呢？

龍部長應台：賽德克·巴萊怎麼樣？也有紋面……

許委員智傑：對啊！

龍部長應台：所以不是只有一個族。

許委員智傑：因為這個是臺灣現在流行的文化，我希望部長可以多接觸一下。

龍部長應台：對，我知道得不夠。

許委員智傑：我講的這些都是很實務的，我們在身邊都看得到。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原住民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文化，應該多提出一些意見讓文化部參考；而部長也要多支持原住民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會，是。

許委員智傑：臺灣有臺灣的特色，我們也希望讓世界知道。

龍部長應台：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跟你分享一個我昨天碰到的一個小故事。我想農曆 3 月全臺灣在「痞」媽祖、各地都在迎媽祖，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報導，包括自己昨天親身碰到的，其實媽祖文化雖然是所謂的閩南人或客家人臺灣的文化的一部分，但是在媽祖文化的遶境活動裡面，我們已經開始看到不同的族群加入。我昨天碰到一個在都會區賺錢討生活的原住民，他國語、台語溜得很，他跟著大家在迎媽祖。從這裡我看到一個面向是：它是一個多元文化的融合、它是一個不同族群之間大家願意為了一個宗教信仰共同來合作。前不久大甲媽遶境活動裡面也有媒體報導，我們的越南新娘—所謂的新住民，也加入了服務大甲媽遶境回來沿街提供茶水、甜點及米食給隨行香客的行列。

我訴說的這兩個例子是什麼？剛剛有委員在問你「臺灣的文化是什麼？」我從這兩個例子中突然感覺到，當我們的民間社會已經是多元文化、多元族群開始慢慢互相尊重、對等地對待的時候，我們的行政單位還是停留在所謂的「本於權責、業務單位不同」，所以我們的預算也好、資源配置也好，我突然不知道到底我們文化部的業務是什麼？如同你剛剛回答的，客家的文化算不算文化部業務？因為現在有客委會；原住民的文化算不算文化部業務？因為現在有原民會；而所謂的少數民族，如蒙胞、藏胞有蒙藏委員會，未來要併入陸委會，他們都有一個安身立命的資源分配的業務權責。那請問一下，新住民文化呢？新住民文化在我們現在整個行政體系裡面的定位，剛剛你好像在回答孔委員的問題時說「新住民文化好像從來不在我們文化部的思考裡面，或者是負責的業務範圍裡面」，為什麼？因為剛剛是內政部移民署出來回答的。對於內政部移民署這樣的作為，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它是一個管制移民政策或管制移民人口的行政單位，現在它要負責推展新住民文化？我看到它給我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它是跟教育部在合作。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文化部要負責臺灣的文化事務，依你剛剛的邏輯，認為臺語裡面應該包含河洛話、客家話、原住民各族的語言，那新住民的語言算不算臺灣文化的一部分？新住民的文化算不算？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其實文化部對新住民這一塊滿重視的。

何委員欣純：重視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當我們在討論要鼓勵地方的社區報、要讓它發展的時候，我們會特別去找像張正這樣的人，他就是負責四方報裡面關於印尼語、越南語各方的部分，我們請他們回來討論的，包括……

何委員欣純：可是剛剛內政部移民署在回答的時候，又好像覺得沒有得到文化部的資源。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甚至於當我們在推閱讀的時候，我們就會跟新北市新住民孩子特別多的學校去合作。

何委員欣純：那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在這個區塊裡面，你們去年度跟今年度編了多少預算？有怎麼樣的大計畫是遍及全臺灣的？還是只挑重點的縣市來合作而已？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沒有特別的一個項目叫做「新住民」，而是它滲透在我們所有的作為裡頭，是一定要有新住民的意識。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今天講滲透這兩個字已經講了 N 遍，為什麼？剛剛孔委員文吉提到原住民文化；蔣委員乃辛提到泥土化的 7835 計畫，你都說這些都是「滲透」在每個司裡面、分布在每個司的資源預算分配裡面，那我就真的非常聽不懂了！難道我們文化部所有的業務統統都是打散的，只有國際化是集中、重點式的業務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它代表是全面的，所以不是只有一個預算項目在做那件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要求你具體地告訴我們：原住民文化的預算資源遍布在各個司；蔣委員乃辛所講的 7835 泥土化的計畫遍布在每個司。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但這都不是具體的東西啊！你說是全面性，那請你告訴我政策執行到現在，就如剛剛蔣委員乃辛問你的 7835 泥土化政策，已經推行 1 年了，那成果呢？目前進度呢？到底有幾個村落、有幾個里已經接受你 7835 的補助來推展了呢？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回答我說新住民文化你們也很重視，也散布在每個司裡面，那請問一下，你不可以具體地跟我講？

龍部長應台：那當然啦，我反而覺得它在我們每一個業務司都重視這一塊時，才是真正有效的作法，而不是說它是一個單獨的項目，那就是某一個司裡頭某一個科員負責的項目，比如說像……

何委員欣純：你說散布在每個司？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好，你有一個 7835 的泥土化政策，還有過去文建會時代一直在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的部分，你現在一定要跟我講，你們重視新住民文化是在這兩個部分去大力推動嗎？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顯現、凸顯出來我們文化部很重視這些新加入臺灣文化的新元素？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已經試圖給您兩個例子，就是當我們在推閱讀的時候，我們幾乎是第一站、第二站就已經注意到新住民的這一區。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你舉了閱讀這個例子，那你可不可以具體地跟我講一下，你剛剛提到有跟新北市政府合作，那除了新北市政府以外呢？你給了新北市政府多少的資源、多少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把預算給新北市。

何委員欣純：那你怎麼做？你講出一個範本嘛，我是不是可以告訴臺灣的各縣市政府說「如果我們要來一起推動多元文化的話，可以以新北市政府為一個典範」？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如果要以新住民為目標，那就又回到我剛剛說的，在我們所有的業務司，透過它補助獎勵的方式，都本來就在這兒。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告訴部長，你剛剛舉了一個新北市政府的例子，那你可不可以具體跟我講新北市政府跟你們合作的例子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上個禮拜剛剛才完成閱讀計畫的推動，我們在新北市的小學裡面，選了一個新住民比例最高的學校去推動閱讀，這只是在我們想做的事情之中一個具體的例子，告訴您說新住民的議題在文化部的思維裡頭沒有消失，而且它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那部長你知道新住民的重點學校數有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您說的「重點」是一個特定的名詞，還是說它的比例特別高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就表示部長你該去做功課了嘛！你說文化部重視新住民的文化，那我剛剛也提醒你了，我們現在新住民的文化，幾乎預算跟所有活動的舉辦，都是內政部移民署跟教育部在合作，你去問一下教育部，教育部其實有統整出來「新住民的重點學校數」，現在教育部裡面已經非常明確地調查出來，臺灣全部有 1,974 所。你今天跟我舉了一個新北市的學校為例子，我只是要以這個來告訴你：如果重視多元文化的閱讀、如果重視新住民文化的閱讀習慣，你不能給我一個新北市學校的例子而已，你要告訴我你整體的政策、方向、未來的具體作為、你要怎麼樣讓這些新住民的文化成為臺灣文化的一部分？或者你認為我們就尊重新住民文化，在文化部裡面把這個當做文化部的業務重點之一，這個才叫多元文化嘛，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各個部會畢竟是各有所司，那……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喔！內政部移民署代表有來嘛，對不對？內政部移民署在 102 年度編了一億多元，在做剛剛你所講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那是跟教育部就所有的國中小學調查出來的新住民重點學校來配合，這裡面推了大概 9 項或 10 項的計畫，其中有一個就是龍部長你在講的閱讀計畫，但是你現在只跟我講到新北市的一個學校而已。內政部移民署現在正在推「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計畫，那是不是你文化部的業務之一？有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這當然是有關係的，但我想跟您說的是，所謂的各有所司……

何委員欣純：你舉那個新北市的例子，只是那個計畫裡面的其中一個。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只是想告訴您對於新住民的重視，在我們所有原來進行的業務裡頭，我們是有這個意識的，包括當我們在各種的獎勵辦法裡頭……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就是在提醒你嘛，你現在終於講出真心話了，你們是有意識，但是你們沒有行動！如果說你們有行動的話，基本上你們應該跟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合作嘛，這是完全相關的、完全可以互相支援的！你讓一個管移民政策的內政部移民署跟教育部在推這個東西而已，那你們文化部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如果何委員您要說的是文化部應該在新住民的照顧上更多橫向的合作……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說新住民的照顧是內政部移民署跟全臺灣政府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如果你認為文化部是掌管臺灣的文化，那你要告訴我新住民文化算不算我們臺灣的文化一部分？我要告訴部長，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進來，我們新住民的孩子也一代、一代在成長，它勢必要成為臺灣文化的一部分，如果文化部沒有遠見去考慮到、看到未來文化部必須要注重的業務內容，那文化部就失職了！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我剛剛跟你講你的 7835 泥土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的預算，這兩個預算加起來，是可以把新住民文化納入到整個計畫的評比或計畫的內容要求，我覺得這個是文化部可以做到的。部長，我希望這個對你而言，不是只有「意識」而已，我們臺灣現實的狀況，確實我們第二代、第三代的新住民子女都已經出生了，我們未來勢必要去面對這樣子的多元文化，而且我們要去尊重並且塑造多元文化的環境，這是我們文化部的一個責任啊，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是嘛，對不對？部長，你要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啦。關於內政部移民署 102 年度所謂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我必須要跟內政部移民署說：錢還是不夠，而你們的資源如何分配我實在也看不懂！剛剛我有提到教育部總共認定 1,974 所學校是所謂新住民的重點學校，但是我從你們早上給我的資料表格裡面看出來，包括你們補助的新住民重點學校數、策略聯盟的學校數，兩個加起來才只有 737，換言之，到目前為止，全臺大概只有 37% 的新住民重點學校數或是策略聯盟的學校數，受到內政部移民署跟教育部的垂青，有補助經費給他們去做，這個比例很低呢！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新火炬計畫，當時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內政部這邊點那麼一把火，讓地方政府大家共同來配合這個事情，並不是純粹由內政部全部地去……

何委員欣純：就你的掌握，地方政府被你點了這把火之後，有燒起來的有幾個縣市？

張副署長琪：目前來講，有 362 個學校。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我的意思是，你說這個預算是點一把火要給地方政府去做，那你這把火點了之後，現在全臺灣的縣市地方政府火有沒有燒起來？有沒有重視這個區塊？

張副署長琪：我向委員報告，現在各縣市政府確確實實對於新火炬計畫的推動是非常、非常積極。

何委員欣純：我最後再提醒你一件事：你們給我的數字，我嚴重地、強烈地認為是造假、美化數字，你們花了一億多元，但是在參加的人數中，新住民跟新住民的子女在總數裡面只占 36.8%，其他 6 成以上都叫做一般民眾的參與，當然我知道這要促成多元文化的融合及認識，但是這個數字的美化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不要為了要辦這樣的活動而去核銷經費、而去充人數啦。

張副署長琪：跟您報告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提醒你。

主席：時間到了。

張副署長琪：參加的人員是她的配偶，而她的配偶當然就是國人，這個特別跟您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是意思是說一個外籍配偶可以嫁好幾個人嗎？可以娶好幾個人？

張副署長琪：不是。

主席：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這個數字是 2 倍、3 倍甚至還有 5 倍以上的差距喔！

張副署長琪：她的家人嘛，比如說她的婆婆等等類似的人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好，我想我們教委會的委員對部長都有很高的期許，部長也有很多理想跟理念，包括我們今天專案報告多元文化的保存，而部長說也包括「發揚」。其實除了多元性以外，我想很重要的是，每一個族群在臺灣這片土地上，每一種生活方式、它的文化創造，每一點一滴我們的國家政府都能夠用心地去珍惜、去累積，甚至進一步讓它在我們的生活中不斷地再現、不斷地發展。所以我想最重要的是這兩個字啦——「用心」！我們

幾次的委員會都期待部長能夠真正對我們所談的每個問題真的用心。

我今天有一件特別的事情真的要拜託部長，這件事情很重要。昨天我參加郭芝苑老師的告別式，關於郭芝苑老師的藝術成就，不用我們在這邊多說，這個大家都知道，部長你認為我們以國家政府的層級，應該要如何來重視、紀念、保存跟發揚郭芝苑老師所留給我們的音樂文化的重要資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做為一個個人對於苑裡的情感，鄭委員您很清楚。從小我是唱郭老師的校歌長大的。目前要做的是，交響樂團已經開始籌劃，因為這中間牽涉到很多編曲的工作，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會舉辦一個正式的紀念音樂會。另一方面，其實比較長期、重要的工作，是有關手稿的整理，並將之數位化，這是比較重要的結構性工作。目前已經整理的手稿，大概有 60 到 70 件左右，當然，這中間還有很多過程，譬如協調郭家家屬，詢問郭老師手稿確切數量，如果要捐出來，個別狀況為何，還需要多少資源投入等等。另外，北藝大要辦一個追思紀念會，我們也請他們依照程序提出來。至於國際研討會，我想比較適合由某個和音樂有關的大學提出來。我自己是認為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全面檢討我們對台灣重要音樂家的手稿保存問題。

鄭委員麗君：我想部長是有這樣的心意，重視這些台灣音樂家，我也很感謝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陳委員學聖等和本席一起連署相關提案，要求文化部重視郭芝苑紀念音樂會、音樂紀念館的設置及指定芝苑路的工作，希望文化部能夠積極協助推動。

剛才部長提到紀念音樂會，現在音樂界已經發起 6 月 16 日舉辦追思音樂會，對此部分，文化部是不是能夠積極參與、協助，甚至是主辦這個追思音樂會，讓音樂界及社會各界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舉辦追思音樂會？

龍部長應台：就公部門來講，我認為我們該做的是從他的音樂成就著手，因為他畢竟是我們國家之寶……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本席會繼續推動……

龍部長應台：紀念音樂會我們應該要做，但追思音樂會是從個人情感出發，如果由民間來做，我們從旁協助……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能不能積極協助？

龍部長應台：我們絕對會協助。

鄭委員麗君：好，大家一起來參與。本席認為，我們以政府和國家的層級來追思這位重要的藝術家，這是文化部長應該展現給我們國人的作為。

龍部長應台：追思音樂會部分，如果需要我們協助，可以請他們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我想不只是協助，大家也很期待部長可以以文化部立場，積極主導整個工作。接下來，本席再請教部長，你在德國多年，請問你有沒有去過貝多芬之家？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在波昂的嗎？

鄭委員麗君：對！在波昂。另外，漢堡布拉姆斯紀念館，你有沒有去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應該知道這些地方吧！

龍部長應台：知道。

鄭委員麗君：我們都知道，像芬蘭赫爾新基有西貝流士公園；本席留學的巴黎，1904 年就有比才路，我舉這些地點，是因為我們非常羨慕這些國家、城市，對於不管曾經是他們的市民或國民者，當他有崇高藝術成就時，他們都非常引以為傲，並且讓他們的藝術成就來彰顯這個城市、這個國家的榮光，所以，針對我們國家這麼重要的藝術家，我們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政策，譬如成立郭芝苑音樂紀念館，或指定芝苑路等等，以這樣的方式來紀念這些藝術家，同時，也讓他們的音樂生命、音樂文化，可以在我們的生活中持續發展，甚至更進一步發揚？關於這兩件事，請問部長，文化部如何扮演積極主導的角色予以推動？

龍部長應台：我比較不敢用「主導」這個詞，譬如，道路的更名有其程序，我們一定要尊重在地居民，這個問題以前也曾經有努力過，我本來以為會成功，但後來都沒有通過。針對這件事，我有跟苑裡鎮長通過電話，表達支持之意，但最後還是要透過正常程序……

鄭委員麗君：部長，可能不是只有支持而已，本席真的要請部長用心思考可能的途徑與方法。更名是一種方式，雙命名也是一種方式，其實台灣早有前例，譬如雲門巷、鄭南榕紀念館的自由巷等等，除了更名或雙命名，其實還有很多方式，文化部可以以此為出發點積極和地方政府討論，重要的是可以達到更大的效益，譬如波昂因此成為音樂之鄉，觀光客都會因此造訪該處，如果苗栗苑裡可以設置紀念館，或相關道路的命名，對地方或台灣文化的永續發展，都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所以，請部長不要陷在行政程序裡。部長可不可以在此承諾，會積極促成此事？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積極的協調。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跟你談了很多種可能的方式，都可以達到相同目的，有關郭芝苑音樂紀念館部分，部長認為可能可以用什麼樣的可能來推動？

龍部長應台：我目前不敢說什麼，因為這個問題牽涉非常多的層面，我只能說郭老師是我們文化獎得主之一，對於郭老師的成就及他對台灣整個文化發展高度的重視，這是沒有話說，至於牽涉到紀念館部分，就要了解很多現實層面，包括他的……

鄭委員麗君：身為文化部長，儘量不要跟我們談現實的困難，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不能承諾說我們要成立紀念館……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承諾，但是你要去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那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說過，其實最重要的是郭老師的藝術成就，郭老師是台灣第一代作曲家、是台灣第一部完整歌劇的創作者，台灣戰後第一次國際音樂會的壓軸曲目，就是郭老師的台灣土風交響變奏曲，他是西方音樂進到台灣本土化之後，融合民族性與現代感的一位很重要的國民樂派先驅者，音樂界顏綠芬教授甚至將之稱為現代民族音樂之父，當然，這部分有待學界進一步去研究。郭老師的音樂總類相當多，包括歌劇、管弦樂、室內樂、管樂合唱曲、鋼琴獨奏曲、獨唱曲、合唱曲、兒童歌謠、台灣民謠，還包括原住民歌謠、中國民謠編作等等，非常非常的多，這樣的一種藝術成就，有待龍應台部長在關鍵時刻，表現出你的用心，好不好？這幾件事就拜託部

長，希望能夠真正好好的努力推動。

另外，今天我們談多元文化保存，很多族群，不管是閩南語、客語、原住民等等，都有很多傳統藝術表演團體，這些表演團體相對於目前已經具有商業化或是商業價值的團體，是相對比較弱小，請問文化部在既有機制裡，要如何特別協助他們，給予他們特別的發展基礎？

龍部長應台：有關推動傳統音樂保存部分，目前最主要是透過宜蘭傳藝中心來做，傳藝中心從北到南都有樂師的傳承，包括新的人才培育等，譬如客家有些戲已經式微，所以有成立特別的研習班。另外一個單位是文資局，文資局在文化資產，尤其是無形資產的認定方面，給予他們榮譽及文資身分，這就是我們兩個重要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部長，以我的觀察，針對這些傳統藝術表演團體的輔助，文化部可以從三個機制來思考，第一，獎補助機制。文化部對他們的補助，有沒有存在門檻與障礙問題？分配有沒有不均的問題？是不是集中在少數幾個比較大的藝文表演團體，而產生反重分配現象？第二，表演場館的缺乏。他們需要的特別表演場館是不是充足？第三，對於擴大這些傳統藝術的進一步發展，以融合我們現在的生活方式，文化部在這方面是不是有所想像？尤其是第三點，真的需要想像。我舉一些例子，其實我們很羨慕很多國家在他們的遊戲軟體上，結合中世紀文學故事，乃至童話故事，像最近流行的 *candy crush*，就是結合了很多童話元素在裡面，台灣多元文化非常具獨特性，在世界上可能都是獨特的，這個文化元素如何進一步和我們現在的生活方式結合，讓它再現、重置？本席以為，在這個過程中，不僅僅是對多元文化的保存，我們還要以一種活的方式讓它繼續發展下去。又例如，第二個機制談到有關表演場館的問題，我們知道兩廳院會進行大修，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我們的表演場館就會不足？相信大家都還記得，龍部長在擔任文化局長時，曾經暫停市立表演藝術中心，現在在板橋的大台北新劇院也尚未定案，甚至我還記得部長曾經考慮把蔡瑞月舞蹈社改名為台北舞蹈之家，北投溫泉博物館改名為東亞溫泉博物館，讓他的在地性不見了，這是不是有去泥土化之虞？本席認為這些表演場館應該保留他們的在地性，並和歷史性緊密結合，這點，也請部長可以再加思考。針對這三個機制，請部長回去重新檢視，你的泥土化政策，應該是讓我們這些多元文化重要的表演團體能夠真正繼續生存下去，並得以進一步發展。

龍部長應台：是，鄭委員，我們完全同意，我們回去後，統統會記在心裡。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每次來立法院備詢，都會引領風騷，製造話題，不管你是穿高跟鞋、著套裝，或是著牛仔褲、穿球鞋，都會引來話題。剛剛你提到國際化是你率文化部一年來覺得比較有進展的領域，那麼本席請教你，當你代表台灣去國外參訪時，你會穿著什麼樣的服飾代表台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場合，如果當天有很長的走路行程，我就會穿球鞋；如果是晚宴，當然是正式的服裝。

陳委員學聖：什麼是台灣正式的服裝？像原住民雖然有那麼多族群，但只要一看服裝，就知道是哪個族群，連客家人都有客家衫，一個花布，就可以呈現客家人的傳統文化。請問部長，大部分是閩南人的台灣人，他們的服飾是什麼？難道是鳳仙裝、旗袍？還是漢服？部長有沒有深思過這個問題？我想這也是台灣人一個很困擾的問題。10 年前我當立委時，有人推台灣衫；也有人為了意識形態問題，有各種不同考量，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鄰近國家，不管是日本、韓國、菲律賓，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服裝，只有台灣沒有，為什麼沒有？這就是我們今天談多元族群文化的保存與推廣一個很重要且必須思索的議題。部長，我希望你下次可以以此引領風騷，製造話題。請問部長，台灣衫的定義是什麼？有這樣的定義嗎？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說的是所謂國服，台灣應該是沒有，但是沒有國服概念的國家，其實是很多的，譬如，你很難說什麼是美國裝、英國裝。

陳委員學聖：但是蘇格蘭就有，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學聖：如果一個族群對自己的文化有重視，就會呈現不同的文化，所以，這個議題雖然看起來輕鬆，但也是我們所有人生活中的困擾，尤其是在夏天，怎樣能呈現自己服裝的特色？代表自己的民族？我希望這個問題部長能放在心裡面。

其次，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部長有很多想法、說法，但更重要的是具體做法，尤其是跟過去的文建會、新聞局連結時，新的文化部要如何呈現？我一直擔心部長有很多新的想法，但是在舊的部分，你有沒有認真考慮過它到底是不是有被保存？譬如，我們談到多元文化的保存與推廣，一個是靜態，一個是動態，我就覺得有一個很可惜的事，就是文建會時代，曾經補助定目劇，我們花了 1,480 萬補助 3 個劇團，這 3 個劇團各有特色，不管是十鼓、全民大劇團，或是當代傳奇，都代表台灣不同典型的文化，可是為什麼做了一年就消失不見了呢？原因是行銷不好，所以就廢止了。本席以為，如果外賓來台灣了解台灣的文化，看不到台灣的衣服，起碼可以看到吸引他的台灣動態表演，也讓我們的國民可以看到我們的表演，一個定目劇是很好的概念。我記得當時跟司長討論這個問題時，希望能以包場方式請駐台使節到中正紀念堂看當代傳奇表演，會計單位表示已經補助了，不能再編列預算請使節去看戲，結果一錯過就百年身，今年就看不到了！部長，你不覺得很可惜嗎？定目劇才剛冒芽，但從文建會到文化部，它就消失不見了，你不覺得這樣一個活的文化保存就這樣不見了很可惜嗎？

龍部長應台：定目劇是當時大家都希望可以看到的，但是在政策出手之後，最後經過檢討，因為這畢竟還是應該由民間來做，而不是政府下來幫忙做，所以，在整個實踐之後的評鑑檢討會，大家認為那是一個沒有成功的政策……

陳委員學聖：部長，沒有一個計畫一年就宣告失敗的，這是本席覺得滿遺憾的，你把這個問題放在心裡面。一個動態的文化，就只要 1,480 萬，但就這樣沒有了。投資藝術也好，投資國家技藝也好，補助書店也好，每個新的計畫都超過 1,480 萬，為什麼一個計畫才執行一年，才剛冒出芽，就不見了？是不是你的屬下沒有跟你說實話呢？

另外我再跟你提一件事，本席擔任桃園文化局長時，曾致力靜態文化保存。其實我們桃園很

可憐，桃園人口超過 200 萬，是全台灣客家人口最多的縣、全台灣眷村最多的縣，也是全台灣除了原鄉外，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甚至也是全台灣外籍人士最多的縣，我們有客家文化會館，也有原住民會館，但是我們沒有典藏的能力，我們有那麼多的眷村，卻沒有一個眷村文化館。到目前為止，桃園縣甚至沒有一個美術館，部長知道嗎？這就是即將邁入第六都的城市—桃園所看到的情況！但即使沒有這些文化館、生活館，最起碼我們還有地方文化館。本席擔任地方文化局長時，有 9 個地方文化館，你知道今年桃園剩下幾個接受文化部補助的地方文化館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不知道，我要問資源司。

陳委員學聖：剩下 4 個。這些文化館不復存在或許有其個別原因，但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用地取得問題，我就舉一個最真實的案例，桃園有一個非常棒的眷村文化館—憲光二村，電視劇光陰的故事就是在這邊拍攝，是非常棒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今年我們申請了 297 萬元補助，其中跟文化部只申請 73 萬 7,000 元，核准下來補助 73 萬 6,750 元，錢數不多，對不對？但後面還加列了一個條款：「本案請先確認該歷史建物所有權人是否為國防部，如果是，則不予補助。」就這麼一句話，申請的補助也不過是 73 萬 6,750 元……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是不是牽涉到法規問題？

陳委員學聖：從我擔任文化局長一路過來，我們跟國防部的協商，不管是馬祖新村或是憲光二村，我們都是半年半年簽，因為國防部一次只能放半年，現在你們一次就要求 4 年，但國防部不能給 4 年，只能給半年，這個文化館就這樣消失不見！部長，我覺得非常可惜，你一定都在做很大的事情，可是你沒有想到，就這麼一個小小的事情，因為國防部和文化部是不同單位，一個要 4 年才同意補助，一個一次只能借半年，就因為這樣，眷村文化館就這樣消失不見，部長，你不覺得很可惜嗎？你的泥土化，你的 7,835 個村落藝術文化，你就讓這些已經成形的文化，才七十幾萬的補助……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個案例我請司長跟你解釋。

陳委員學聖：好，請司長解釋、說明，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要確定它可以取得使用權，並沒有說如果是國防部，就不予補助。

陳委員學聖：一次就要 4 年的使用權，國防部一次只給半年，我不去講細節，部長，但有些事情是地方難為……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我們可以事後來了解，進行協調。

陳委員學聖：部長，因為你有很多新的計畫，我只是援引這麼一個小地方，並要告訴您，有很多我們自己沒有注意到的事情，只因為我們疏忽了，結果就不見了，例如原住民在桃園復興鄉有一個基國派老教堂，還被我們文化部列為台灣百大景點，結果因為產權的問題，我們用鋸箭法，把產權交回給復興鄉公所來維護，之後我們好像就沒看到了，可是交還給復興鄉公所之後，問題依然存在，但是一個用石頭堆砌成最美的古老教堂，也是原住民號稱可以連結天堂的教堂，從此就消失在我們文化部的版圖裡面。部長，這就是你在做泥土化的時候，對你所認真了解的地方，還是

不夠深刻。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說的這些具體的例子，如果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司長應該都可以跟您解釋。

陳委員學聖：不用解釋，他有一些法令上的困難。

龍部長應台：可能是法律上的問題嗎？

陳委員學聖：你們應該去協助協調，而不是一直在開發新的計畫，否則怎麼可能一個桃園有九個地方文化館，現在只剩下四個接受補助？你不是要遍地開花嗎？怎麼變成遍地萎縮呢？部長，這就是實情，您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會後我再回頭去了解一下，司長說那些都是建物使用權的問題，如果可以協調的話，我們會儘量去協調。

陳委員學聖：這從文建會時代一路到文化部時代，部長，我想說的是，有些事情您一直在看新的東西，您的說法跟想法都獲得很多的掌聲，也博得很多的版面，但是很多沉痾已久的問題，從來沒有解決，所以在遍地開花的同時，有可能也遍地萎縮，只是您沒有看到而已。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這個問題，是很早就存在了。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現在卻變成您一直在看新的野花，但卻沒有看到自己家的家花都在萎縮。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剛講的這個問題，我回頭跟文化部資源司了解一下，請他們跟我報告……

陳委員學聖：同樣的，在博物館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很多國家級的博物館，都還在用暫行的組織條例，您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所以我們在進行博物館法。

陳委員學聖：那您從文建會主委到文化部部长，已經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快到 5 月 20 日了，還有一個月就滿一年了。

陳委員學聖：快要一年了，這個事情有誰去解決過這個問題？當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經過這麼多年都還在用暫行條例，那它要怎麼樣對它的未來做一個長遠的規劃？不管是人力預算或組織運用。部長，這是一個真正踏實、你在做泥土化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而不是開發很多新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是一個非常重視制度建置的人，所以就博物館這件事，從去年 520 回來，第一件事就是把博物館法提出來，而且以前作為暫行條例的部分，也逐步在法制化中，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

陳委員學聖：是，所以我要拜託司長，司長也是老地方的文化人，應該很能瞭解地方的苦惱，所以你一定要讓部長了解，因為部長之前曾擔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長，台北市是得天獨厚的天龍國，其他地方反而才真的是台灣人文最薈萃的地方，但也是您最忽略的地方，而他的問題可能是部長要去瞭解的，在我擔任文化局局長時，我只拜託教育局讓我們的孩子從小一到小六，在這 6 年當中，能看過一次表演、聽過一次音樂會，或看過一次展覽，卻都是不可得而求，你知道為什麼嗎？一方面是我們沒有美術館，但我們還有一座文化中心，而他們不能來看展覽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交通工具，你看我們孔文吉委員有很多在復興鄉的選民，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車子可以下來，這

是一個真實的案例，所以很多經費的運用，希望部長能夠審慎，把這個錢發揮到最好的境界，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

陳委員學聖：好，接近中午，本席就不耽誤部長的時間，加油。下次請穿台灣衫給我看，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之所以請龍部長、林副主委兩位站在一起，是因為本席想做一個對比，到底國家的文化跟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化，有沒有差異性？坦白說，雖然原住民族文化不如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但是本席要問你的是，原住民族文化跟國家文化之間的互動及地位在哪裡？能不能很清楚的告訴我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就以臺灣而言，原住民文化其實是臺灣文化的源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以數量來說，他是所謂的少數，可是「少數」卻是我們集體不可或缺的一個少數。第三個，我覺得作為主流或作為大多數，對於少數不夠了解，不夠深入，或者是不夠尊重的話，其實是集體應該慚愧的事情，因為他豐富了整體，而且是不可或缺的。

林委員正二：謝謝，繼續請副主委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龍部長的高見之外，我個人覺得臺灣原住民的文化，是南島文化非常重要的一個源頭。事實上長期以來，南島民族都非常關注及重視臺灣原住民的文化，所以我覺得原住民族文化的興、衰，不是僅僅在臺灣的問題而已，也會衝擊到南島民族原鄉的位階。

林委員正二：你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是南島文化的源頭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我也覺得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正二：包括帛琉、諾魯、土瓦魯這些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跟委員報告，我在去年率隊參加太平洋藝術節的活動，包括臺灣隊伍，一共來了 27 個島國的國家，我們發現在這 27 個島國的表演內容及文化呈現都比較接近，唯獨臺灣是非常的多元，他們都很訝異，所以從這點來看，我們臺灣原住民文化的豐富性、多樣化以及它的深度及廣度，實在是超過其他南島民族的表現。

林委員正二：謝謝。龍部長，這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臺灣原住民文化可算是我們整個國際南島文化的重鎮，它的源頭可能就在我們臺灣，因此本席認為原住民族的文化跟國際文化是同等的，你認為呢？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正二：好，非常謝謝。

本席再請問幾個簡單的問題，以去年及今年來算，原住民族的支出占整個文化部的比例有多

大？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是透過獎補助，亦即前來申請各種文化活動的補助，所以去年跟今年總數差不多都在六、七千萬元之間。

林委員正二：由此顯見這在整個文化部的總預算是微乎其微的？

龍部長應台：是非常小的。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原住民族文化的專責單位或是由專人來負責？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是針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還有文資各方面的支出，其實是相當的龐大，但是我們所做的是我們請綜規司去做統計跟追蹤，就是我們各個不同的司，包括附屬機關，在原住民方面做了多少？我們有一個統一的窗口，這樣的目的是在提醒我們自己，我們要知道對原住民這塊，我們到底付出了多少？

林委員正二：好，我們也關心在文化部底下，不管是該單位或是該機構部分，有關於原住民文化的工作、業務，是不是由原住民的人或是專職的人來擔任？

龍部長應台：您是問我們文化部內部有沒有原住民的工作同仁嗎？

林委員正二：對。

龍部長應台：這個數據我要問我們人事處長，不過他表示沒有算過，也沒有統計過。

林委員正二：這個資料是不是請人事單位能提供給我們？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正二：讓我們了解到底文化部或者是你們的所屬機構，你們轄下有六、七個機構，不管是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臺灣博物館、國立博物館或是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到底裡面進用多少位原住民？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正二：請做一個統計，讓我們了解一下。

再者，部長，我們從文資局透露的這一些統計數字，很難看得到我們原住民族的東西，就以我們的遺址來說只有一個，就是好茶村，也就是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的舊好茶部落。

龍部長應台：那是國定古蹟。

林委員正二：國定的古蹟全國有 90 個，我們原住民只有這一個，這是本席的一個疑點。第二，像其他的歷史建築，或是所謂的聚落、遺址、古物等等，我們很難看到原住民的部分，到底界定在這個區塊的有多少？因為我們在他們的檢索中按一下，並沒有專注用原住民做為一個類別，而是用區域的，或是用年代的。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在文資局的網站上嗎？

林委員正二：對，所以本席覺得這對我們原住民想要了解我們原住民到底有多少古物、有多少國定古蹟？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顯然是很欠缺的，在類別分類部分，本席覺得文化部裡的文資局可能要做一些處理。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回去我會跟文資局討論一下，是否在他們的網站資源上可以列有單獨的類別？讓尋找的人可以一目了然，這個問題，之後我們會討論該有什麼樣的作法。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我想文化部也好，或是原民會也好，這部分在你們的書面資料裡都有，本席不曉得你們所顯現的數據有沒有相關連？譬如，我們原民會所列舉的有形文化資產、歷史文物有九處，聚落有一處，文化景觀有三處，古物有五十件，在你們顯現的這些數據中，有沒有重疊或是各算各的？

龍部長應台：不會，全國的文資指定只有一個窗口、一個單位，就是我們文化部的文資局，它具有法定的文資地位。

林委員正二：這也包括原民會所統計的數據？

龍部長應台：是的，所有的部會都必須通過文資局。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我們原民會也能提供給我相關的資料，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全部都是從我們文化部那裡的資料轉過來的，因為審定這些文化資產的權責單位是文化部，不在我們原民會，所以數據的多少其實是以文化部為準，如果我們的數據有錯誤，那表示我們所拿到的資料比較舊，最新的資料還是在文化部。

林委員正二：數據連同它的名稱、位置也都很清楚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林委員正二：今天有幾位委員也非常強調的表示，希望我們要有自己原住民的博物館，這在我們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第三十條，也寫得非常清楚，要設置所謂的原住民文化中心或是博物館，必要的時候，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文物的博物館辦理改制，組織另依法令訂之。相關的業務人員，應該也要以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作為主體，因此本席不曉得你們原民會的想法為何，誠如剛剛鄭委員天財提過的，就是行政院江院長已經答應要設置我們原住民專屬的博物館，究竟是何時、何地？你們原民會有沒有考量或規劃？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關於設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其實不單單為原住民所關注，只要是關心原住民文化發展的人都很關心，因為博物館不僅僅是用來典藏而已，它還有推廣教育跟展示等功能。原民會自己本身的想法是希望在大台北地區，有一棟很標準的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這個博物館不僅可以做展示，還可以做演藝的工作，作為演藝活動的展演廳，同時還跟行政大樓結合，成為一個多功能的大樓，但截至今日，因為涉及到地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

林委員正二：林副主委，你的看法跟我們這些委員的看法是不一致的，我們希望能獨立設置原住民的博物館，但如果設置完成的話，本席不曉得文化部的看法是如何？是不是臚列在七個機構裡面的包括史前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灣歷史博物館等，這些既有的原住民文物，是不是要放置在將來我們新設置的原住民族博物館？還是該是我們自己的就是自己的、原住民的就給原住民？

龍部長應台：如果原住民博物館真的要成案的話，這件事是我們還要召集專家學者來深入討論的議題。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所說的，確實是我們原民會規劃到現在為止的想法，最好不僅僅是一座獨立的博物館，還要有一個很大型的建築物，外觀造型也必須具有原住民特色的風貌，讓外國的遊客來到台灣就能夠知道，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裡面還應包括展演廳與原

民會的行政大樓，這樣它的功能性才會很高，問題是，還必須找到一塊理想的土地來做這樣的工作，這的確是很困難，至於把現行文化部所掌管的國家級博物館，轉換變成原住民的博物館，其實這並不是原住民委員會最希望的方案。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我們期待，你們要積極。

最後，因為本席住在台東，台東有一座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就在上個月月底，本席參加了八仙洞遺址研討會，我們發現八仙洞目前已被國家定為國定的遺址，在此本席想懇求部長，就是史前博物館的年度預算一年比一年差，但本席覺得其功能是很重要的，這個史前博物館在台南也有分館，也在做這樣的研究，甚至還到澎湖做研究，但他們的年度預算居然那麼少，上年度還有一億九千萬，現在卻落到一億七千萬、一億六千萬，甚至還更低，希望部長能夠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文化部的整體預算可以得到提升，我們會繼續跟行政院、立法院一起努力，文化部的預算確實是太少。

林委員正二：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施政理念非常強調「泥土化」，本席非常欣賞這三個字，尤其今天談多元族群文化的保存，包括一些博物館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所以我要就這部分請教部長，跟部長交換意見。請問部長是否知道 4 月 18 日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4 月 18 日？

邱委員文彥：是世界文化遺產月。

龍部長應台：遺產日吧。

邱委員文彥：世界文化遺產日。聯合國及各個國家都進行一些宣導活動，對世界文化遺產及各地文化資產的保存都盡力宣導。請看下一張圖片，也許各位看得不很清楚，不過這只是一個範例，這是俄羅斯所做的一些報告，辦的一些活動，中間也對小朋友或國民進行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參訪博物館。不知這一天貴部辦了什麼活動？

龍部長應台：是，報告委員，我們特別挑選在 4 月 18 日當天，文資局長特別到台南，因為我們當天在台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文物作品修復成功之後的宣示會。事實上我們是把 4 月 18 日的資產日跟 5 月 18 日的國際博物館日結合起來，為期一個月進行文資跟博物館的推廣，變成推廣月的概念。

邱委員文彥：是。我們看下一張圖片，貴部舉辦了一個「雲山麗水—高雄哈瑪星代天宮彩繪修復儀

式」的活動，本席與管碧玲委員都參加了，很可惜現場沒有看到部長。再看下一張，本席覺得這個活動非常有意義，尤其在王壽來局長領導之下，貴部有好幾位同仁表現非常傑出，就像文資中心的李麗芳組長跟年輕的修復同仁，表現都非常好。代天宮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希望部長也能稍微瞭解一下，它在彩繪方面的確非常精彩，除了潘麗水先生以外，還有陳壽彝、蔡草如先生的彩繪，另外還有蔡元亨先生用兩枝筆寫的雙管書法，以及葉鬚的剪黏、陳玉峰的石雕，其實都非常精彩。再看下一張圖片，你可以看到包括金登富先生的紙雕，我是第一次看到這種紙雕，而且做得那麼精彩，所以本席建議部長有機會去看一看。這次應該給予文資局及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同仁高度的肯定，我覺得他們表現得非常好，完全採用科技的手法，包括透地雷達、紅外線、紫外線、防濕除鹽等等技術，表示國內的古蹟修復技術已到達成熟的階段，而且在一年左右的有限時間內就完成修復工作，實在令人驚艷。

龍部長應台：非常高興邱委員鼓勵我們文資局的同仁，謝謝你。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部長應多多鼓勵他們，但更重要的是，我今天要藉此一例來呼應部長「泥土化」的想法。現在的想法多半是把所有的文物蒐藏在一個地方並興建大規模的建築，包括原住民委員同仁也建議設置原住民博物館等等。本席比較擔心的問題是，把所有的文物放在一個博物館，其經營、管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每一個博物館其實都有其不同的目的。另外一種方式可能比較好，就是結合社區內的文化資產，把它變成一種活的博物館。這些博物館如果能夠走入庶民的生活裡面，讓民眾自然而然去接觸各種文化資產，將能更深入且更能打動人心，也能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我曾經在國是論壇發言時特別強調，我們應該重視寺廟的文化遺產，全台灣有非常多的寺廟具有相當的財力，鼓勵他們進行文化創作及文化資產的保存，然後推動寺廟做為社區的博物館，這種概念我覺得可能更重要，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百分之百贊成邱委員的看法，寺廟在今天的角色已經比較被單純視為宗教活動的中心，但它事實上應該是我們生活中的美學館這個概念，我百分之百贊成。

邱委員文彥：是，代天宮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座廟宇的主事人員其實很有遠見，他們提供一個很好的創作場所及待遇給畫家、作家或各類藝術家，讓他們發揮創意，所以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我們應該鼓勵讓他們儘量去發揮，讓文化資產具有多樣性。以今天的主題來講，就文化多樣性之關切，國際上主要有哪些作為或簽訂哪些公約？

龍部長應台：最重要的大概是 UNESCO 的文化多樣性公約，這個公約應該是由法國發起，至今大概有兩百多個國家簽署，但美國跟以色列並未簽署。

邱委員文彥：請看下一張圖片，這就是剛才部長提到的。再看下一張，這是 2005 年 10 月 20 日在巴黎通過的。再看下一張，當然本公約也有中文版，中文版的翻譯名稱是「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我認為其中有幾項原則特別值得我們參考，包括尊重人權跟基本自由原則；主權的原則，主權原則的意思就是各個國家要盡其努力來保護、推動這個文化多樣性公約；以及所有文化都應該等同尊重的原則，這個就是我們今天很重要的主題。此外，還有國際團結跟合作原則，就是每個國家應該相互合作。另外還有幾項原則，我認為非常好，比如經濟跟文化的發展是互補的原則，意思就是文化的發展是社會、國家主要的推動力之一，所以文化的發展跟經濟發

展同等重要。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大型建設等經濟的開發往往破壞了文化資產，因此本席上次質詢時也特別強調，文化部要強勢一點，相關的規範中，也許將來修正文資法，甚至未來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時，都應該特別對文化資產的保存加以規範。後面還有可持續發展，就是永續發展原則以及平等享有原則，意思就是國家要提供平等的機會、相同的資源讓所有的民眾，不管屬於哪一個族群或者先來後到，都能享有相同的資源，但是關於這部分，我感覺在文化部的報告中並未特別提到。今天文化部報告一開頭就指出文化基本法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此時是否有一些相關的想法或國際上、社會上有一些新的思潮、運動可做為參考，我認為在未來的文化基本法中，應該將我剛才提到的意見涵納進去。

龍部長應台：是，我也百分之百贊成文化權其實是基本人權，我們現在正把文化基本法重新拿出來審視一遍，今年剛好是文資法立法 30 週年，所以我們也在進行修法的討論，這些都在進行中。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包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都值得我們盡快推動，因為此事不涉藍綠，也是保存文化根基的重要工作，希望貴部所有同仁都能加油。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鼓勵，這是基礎建設，我們非常重視，謝謝你。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到中正紀念堂的國家戲劇院觀賞天津京劇院來台最後一晚的公演，本席一位朋友知道我去看了這場京劇，開玩笑的說，現場一定都是老先生、老太太，他說這是第一代外省族群的大集合。我說你誤解了，我的外祖父、外祖母到台灣來，我的外祖父是福建人，我的外祖母是浙江人，我的外祖父、外祖母的大女婿是湖北人，二女婿就是先父，是江蘇人，三女婿是湖南人，四女婿是天津人，第五個女婿是浙江人，最小的一個女婿是福建人。我從小就喜歡看稱為「國劇」的京劇，我諸位姨丈沒有一個是有父母在台灣，都是到了台灣然後娶了我諸位阿姨，我的整個家族來自中國各地，沒有一個是看平劇或稱京劇的，我的外祖母的家鄉戲是紹興戲，先父的家鄉戲是河南梆子。我要講的是，其實我都用一個非常抽象的「外省人」來指涉所有在那個時代來到台灣的人，我想這一點你比我更清楚。我跟你談這個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我們今天要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保存及推廣，其實我今天要跟你談的重點不是這個。我覺得對於台灣這個多元文化，台灣今天的民主價值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民主其實得來不易，我覺得非常重要的一點是維護，而維護不光是維護台灣。過去幾次我對您的質詢比較不客氣，其實是因為我對您有比較高的期待，我覺得我們在面對中國的時候，我們怎麼看中國？我剛才跟您講了我的家庭背景，其實從小我的父親跟我講了很多家族的故事。我的父親過世之前，我的祖父還在，現在我的祖母還在，我的姑姑、叔叔都還在中國，但是我沒有去過中國。我知道自己這樣的決定，坦白講不是很理性，因為我覺得這是我作為一個站在台灣，我對於一個強勢的政治力量跟文化，我可能僅有保留的一點點的對抗。也就是說，當今天的政治環境，民進黨人也絡繹不絕的到中國去交流也好，互動也好，或者有一些人說不定是去做生意也好，但是對我來說，我覺得在中國能夠尊重多元文化，有一天能夠達到民主，在那個時候之前，我說不定都不會踏上我的父母的故鄉的那塊土地。即便我從小從家裡面聽到許多故事，即便我有很多長輩都還在那塊土

地上，即便我會透過通信得到他們的消息，但是這是我的一點點，講起來說不定是不理性的堅持。正因為如此，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都共同承認，在台灣多數的人其實跟對面那塊廣大的土地，無論在文化上、在宗教、生活習慣上，或者在語言甚至血緣上面，相較於我們跟其他的國家都更為接近。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對那塊土地上的人民有更深的感情，我們是不是會期待自己能夠去幫助他們，使他們能夠得到像我們今天在台灣能夠享受到的，更多元的、更受尊重的環境，即便我們認為台灣的民主政治未臻完善，我們認為台灣的整個自由社會其實還是有些威脅，我們會希望這樣，所以我們當然應該竭盡所能的站在一個兄弟姊妹般的關心、支持，如果我們都承認自由、人權、民主是普世價值，我們應該會希望能夠幫助他們的公民社會，使他們的自由、人權、民主能夠得到進步、保障，這就是我過去為什麼每一次都會對您提出嚴厲的指責或期待的重要原因。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必須再一次詢問部長，對於台灣的藝人或是在中國發展的文化人，他們在創作的過程中是不是被迫必須向對岸的中國官方政治正確低頭，我們對他們有沒有足夠的支撐？您上次沒有回答我，經過了一個假日，文化部沒有任何一位官員來向本席說明，我不認為我這樣的要求或期待文化部以書面或口頭、公開或私下對我有所交代是不合理的。我今天花這麼長的時間跟您講，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您是否可以給我一個答復？不管過去如何，請問未來文化部有沒有計畫做些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我想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終極價值就是如何透過我們自己的力量，讓它也變成一個比較開放、理性、和平的社會，對於那裡的關懷，我們的目標可能是一致的，但是在這裡就會有很多的人跟團體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在往這個目標邁進。我相信你會容許我說，很多人選擇不同的方式朝那個目標去走，有的人採高調的方式，有的人採取低調的方式，有的人用直接的方法，有的人用迂迴的方法。我上次說的是，目前文化部比較希望做的事情是建立制度，制度的建立能夠讓我們的藝人在對岸的所有活動能夠獲得制度上的保障。在建立制度方面，就行政院的立場而言，是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談判中，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細節，比如互設辦事處一旦真正通過，我們派駐的辦事處要有哪些作為才能保障，比如我們的智慧財產權，不受到侵害。再如，在創作上，因為個人的言論而受到的箝制，在這方面，我們在討論的是，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透過跟對方公權力正式的談判，因為對我而言，制度性的建立比單獨針對某件事情發表演論更重要、更有扎根性的意義。

段委員宜康：我想這就是我們在根本上面態度的差異，我必須很遺憾的講，我對現在的政府有一個最大的意見，就是其實我們都怕公開得罪中國官方，我們都很怕去影響到跟他們的關係，無論是我們想要跟他們做進一步的互動，我們想要爭取他們的投資，我們想要過去投資，我們想要一起拍電影，我們想要一起做很多事情，所以當我們在這邊口口聲聲講的普世價值，無論是我們在面對圖博、面對維吾爾、面對中國的公民社會仍被不斷打壓的過程，我們自己都放棄了可以公開提出呼籲的機會。我覺得在今天政府每一個部會的首長做您剛才的發言，都不會像您剛才講的那樣讓我傷心，因為我覺得龍應台這個人本身就是一個力量，龍應台這個名字本身就代表一個價值，龍應台講的話，今天你不光是一個文化部長，你是一個文化人，如果你真心的相信你過去曾經講

過、曾經寫過的那些價值，你絕對不可能對於今天在中國所發生的事情，尤其是台灣藝人在中國被迫，甚至不光是在中國，在台灣也一樣被迫對某些議題不能講話，被迫不能表態某些政治態度，被迫對某些言論自我審查，否則會影響到他在中國的發展，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事情，多麼可怕的處境。我們今天講的「多元」不光是族群的多元，文化上的多元，還包括言論上的多元，他們今天的管制不光是管制到台灣人在中國的言行，在台灣上的言行也一樣被管制。所以，龍應台作為一個台灣的文化部長，對於這件事情絕對不應該不予置喙，這跟兩岸互設辦事處其實不同層次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想你其實……

段委員宜康：你作為一個主管、維護多元文化的文化部長，對於此事應責無旁貸，尤其是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長，更不可以對這樣的事情不講話、要等待談判，您的發言其實對我們的談判……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在試圖建立制度性的保障，而不是一時的發言。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今天非常非常的溫柔，非常非常的溫和，因為我自己上台講話之前面壁了 5 分鐘，我告誡自己……

龍部長應台：我們雙方努力吧。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你跟段委員的一段對話，好像是兩個外省人在對話一樣，做為原住民的角色來看，本席聽得津津有味，但是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向部長討教。最近我們知道龍部長為了死刑或人權相關的議題做了一些非常令人振奮，令很多國民擊掌的政策發言，所以剛才段委員講的沒有錯，你的任何一個發言不單單是擲地有聲，而且是全國驚呼。除了死刑跟人權政策的相關發言之外，在兩個禮拜以前，國民黨的中常會曾經為了你的一席話造成非常大的一個理念上的爭議，關於所謂的中正文化中心所辦的「設計蔣」一事，雖然第二天媒體沒有大篇幅的報導，在兩個禮拜之後，不知道平心靜氣的再回頭檢視此事，是否您仍維持當初對此事的批判？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其實我對於本部的附屬單位都是給予大的政策，對於實際執行我都尊重各單位的自主權，所以上次中正紀念堂所辦的活動，事前我並不知道，它的傳單我也沒有看過。至於事後中正紀念堂決定要撤下、停止那個活動，也是主任自己決定。

廖委員國棟：他們自己決定的嗎？

龍部長應台：他們自己決定，然後來跟我商量，第一次他們提出要停止辦理時，我還有一點意見，我就說為什麼要停止辦理，難道面臨一點點壓力就要停止辦理嗎？但是主任前前後後跟我分析他們為什麼認為應該停辦的原因之後，我被說服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是因為部長一句話嘛，對不對？部長都講話了，底下哪敢繼續往前衝？

龍部長應台：不是。不過，如果委員問我對於那件事本身的看法如何，我的看法沒有改變，就是蔣公他的歷史功過是有待評說的，但是舉辦這個活動來紀念他們夫妻恩愛、家庭和樂，我覺得實在不妥。

廖委員國棟：是正面的啊，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還滿正面的，你從自己跟自己同胞的角度來看，反而覺得它可議之處很多，是不是？此事我就問到這裡就好，因為後面可能會衍生很多不好、不同的意見。我今天除了肯定您過去在人權、在死刑包括「設計蔣」這件事的一些發言之外，我關注到您所寫的一九四九這本書。這本書出版時我自己也看過，因為我們有很多的族民，有很多的弟兄在 1949 前後翻滾的那個時代到大陸去，變成滯留大陸的前台籍國軍或共軍，有關那一段歷史，我不知道你在書上是否有一點著墨？在 1949 年前後那個翻滾的時代，有很多弟兄到大陸去，變成滯留大陸的臺籍國軍或共軍。

龍部長應台：對。

廖委員國棟：本席不曉得那一段在書上有無著墨？

龍部長應台：有，書上著墨得很多。

廖委員國棟：很多嗎？

龍部長應台：是。

廖委員國棟：那本席回去要再念一遍。

龍部長應台：是，很多。

廖委員國棟：你這本書寫得非常真實。

我們今天談多元文化，本席個人對於你和召委提出多元文化這個題目感到非常敬佩。本席看了你的書面報告，其中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關於未來我們要如何走向多元、如何走出新的社會價值。

在法律方面，憲法增修條文即已明定，我們就是要發展多元文化，尤其是後段，不曉得你知道本席講的「後段」是指什麼？你知道那一條條文？你有沒有看過、有沒有念過？本席念給你聽。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換言之，國家就是要發展多元文化，這與你今天的主旨相符。條文後面則規定：「……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你有看過後面這一段嗎？有嗎？

龍部長應台：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涉獵到目前原住民地區的一些做法。

除了憲法增修條文之外，其實文化資產保存法也有許多相關規定。此外，本席看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對於偏鄉（包括原住民地區）也有很多獎勵。不過獎勵歸獎勵，本席不曉得你們實際上到底做了些什麼，我很想從你口中聽到，因為你提到同法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偏遠與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者，本部得補助經費。關於這部分，本席有請同仁上網去查閱你們的資料，但是我並沒有拿到。你們會依照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特別對弱勢團體、其他少數族群、偏遠地區、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相關活動予以協助和補助。請問部長上任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到 5 月 20 日就滿周年了。

廖委員國棟：剛好滿周年。你們訂定本席剛才所提到的法規之後，這一年，在原住民地區文藝保存的執行上，有沒有什麼事情讓你印象深刻？

龍部長應台：有，從文建會時代就一直在做的社區營造，還是繼續執行，其中有一個我印象特別深

刻的例子，就是我們文化部成立之後，在臺東縣延平鄉……

廖委員國棟：延平？

龍部長應台：對。

廖委員國棟：是部落屋嗎？還是其他？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從社區營造的概念去看，把它視為一整個社區，這是個競爭型的方案，他們提的計畫非常好。

廖委員國棟：是桃源部落嗎？

龍部長應台：是整個延平鄉。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而在文創方面，我們在臺東也有扶植、輔導當地手工藝的創作者。其次，我們也有幾個博物館特別著墨於原住民的文化。此外，在表演藝術方面，對於原舞者或其他不同的原住民表演藝術者，我們會特別給予補助，讓他們能進入社區工作。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很關切原住民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聽完你的說明，本席知道你做了很多事。本席就是要讓你親自講出來，我們才知道這是真的，不然都只是書寫於紙本上而已。現在有一個最重要的議題，我們一直在談多元，但如何落實「多元」是一個非常大的功課。你知道臺灣原住民的人口數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52 萬。

廖委員國棟：約占 2% 左右，不到 2%。在早期，我們被稱為「番仔」、「山胞」，當時原住民承受了非常、非常多的社會壓力。現在整個社會環境都變了，一聽到原住民的血統，大家都會豎起大拇指說：「正港的！這是正港的！」然而，現在原住民遇到一個非常大的困境，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就是有 50% 的人口移到都會區，真正留在原鄉的人就是另外那一半。這些人不單單要能夠在那邊生存、生活；更重要的是，他們還肩負了文化保存的責任。所以文化部應該要挹注更多經費，輔以政策支持，讓原鄉的文化得以持續保存。本席很怕你對本席說：「那是原民會的事！」這絕對不是原民會的事，而是文化部的！原民會應該扮演考核的角色，檢視你們做得怎麼樣；有關原住民文化的部分，真正的執行者還是文化部，原民會則是負責考核你們的成果。

部長，現在有一個最大的難題，就是從日據時期到現在，我們的土地長期被國家、被政府霸領。由於土地被霸領，所以我們無法從事生產，導致族民紛紛從原鄉轉往都會區，希望能謀得一席之地、謀得一頓飯！目前原鄉的土地依然在中華民國國有財產署的手中，所以我們幾個委員一直在推展原住民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我們是為了什麼？無非是為了讓這個民族能夠永續生存、永續發展。請問部長支持原住民自治法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敢貿然回答，因為在過程中，相關部會必定經過很多、很多的討論和協商。但是我可以承諾，我們會去深入瞭解目前原住民委員會正在做的事情，以及他們的預算編列，如此一來，我們要從哪個角度切入、予以協助，會有更好的掌握。

廖委員國棟：部長，光是這樣還不夠。我們有簽署聯合國兩大公約，公約內容與少數民族的文化和土地有關。剛才你也提到，你非常重視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內容，也瞭解這對未來國家發展和民族發展的重要性。在這個部分，原住民非常、非常需要你的協助，有你這樣一言九鼎的部長，我們非常期待你能讓原住民的文化得以繼續發展、生根、永續生存。你剛才才提到你對原民會的期待

，站在文化人的角度，你對自己有什麼期許？

龍部長應台：今天我們每個業務司的司長都在場，他們都知道我們很努力在扶持原住民，甚至綜規司還有一個獨立的窗口負責統計和追蹤，以瞭解文化部在原住民的部分到底做了多少、做到哪裡。我們很重視原住民，這是一定的。

廖委員國棟：在多元國際交流這個部分，你們好像也做了不少事情，但本席覺得我們似乎一直在輸出臺灣的原住民文化，好讓外界認識更多不同的文化。當然，這有助於建立中華民國的形象，讓大家認為這個國家確實很有文化涵養。但實際上，本席認為不該只是輸出原住民文化，還要想辦法引進。

在國際交流的部分，本席從擔任立法委員至今，一直沒有放棄的事情，就是和南島民族的連結！我們的總統不僅同意，他還很愛引用我們所講的話，「南島民族的原鄉就在臺灣」這句話，他很喜歡引用，也引以為傲。有些國家的人口只有幾萬人，但他們的原鄉其實是臺灣，所以過去我們一直希望能把南島國家的文化連結起來，中心點就是原鄉臺灣。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推廣南島文化相關研究，這有助於南島文化的保存，甚至希望能在臺灣設置像 PBC 一樣的機構，就稱為南島文化園區或南島民族文化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或這樣的構想？

龍部長應台：委員，請讓我們的資源司和臺東生活美學館、臺東史前文化博物館進一步討論，我們可以利用臺東大學的資源。

廖委員國棟：請把評估結果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既然你是部長，你就指示國際文化合作單位進行評估，本席給你一段時間，3 個月夠不夠？請你把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委員，可以不要稱為評估報告嗎？我們蒐整資料之後，會請那位司長特地去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司長來報告不如部長來報告。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並沒有這樣的預算項目。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所以只是評估而已。

龍部長應台：沒有這樣的預算項目。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沒有預算，明年我們就讓你編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預算，但我們一定會和原民會做更密切的結合。

廖委員國棟：本席總不能要求原民會提出評估報告吧？

龍部長應台：原民會會比我們做得更專業。

廖委員國棟：真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你們要不要做評估？本來沒有你們的事，是部長說你們比較厲害。

主席：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南島民族園區能否設在花東，尤其是臺東，其實過去我們都做過研議，也和臺東縣政府討論過。但目前臺東縣政府對於此案仍然持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會繼續研商。

廖委員國棟：縣政府有不同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臺東縣政府。

廖委員國棟：那你自己呢？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個人當然支持！

廖委員國棟：好，只要你支持……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支持。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把過去和縣政府討論的內容，整理成一份比較詳細的評估報告，提供給我們幾位委員，最起碼要讓原住民委員知道，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本席問部長，你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的定位為何？你都提到臺灣原住民的文化是源頭，我們非常、非常肯定這句話，也覺得部長真的很瞭解。臺灣應該要重視原住民的文化，現在有好幾位官員是在文建會的時代就上任了，他們應該非常瞭解，在過去文建會的時代，每當我們質詢有關原住民的事情時，他們幾乎都不是很清楚，也不是很重視。部長上任快一年了，本席相信你做了不少有關原住民的文化工作，今天看到部長非常重視原民會，本席認為這一點值得肯定。

自從兩岸開放之後，就有非常多觀光客到臺灣來，但這些大陸觀光客只認識 2 個臺灣原住民地區，一個是阿里山，另一個則是日月潭。所以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要求觀光局進行徹底的宣導和行銷，因為臺灣的原住民地區不是只有阿里山，也不是只有日月潭。之後，他們成立了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小組，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因為觀光局內部根本就沒有原住民的官員，他們完全不瞭解原住民。在這樣的情況下，單靠觀光局是不夠的，所以一定要成立這個小組，原民會和相關單位（如林務局和文化部）都包含在內，本席也參與了 2 次，後來效果就顯現出來了。

剛才廖國棟委員質詢時，部長說你很重視原民會，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既然臺灣的原住民文化是龍頭、是源頭，在推展這方面的工作時，就一定要由內行人來引導外行的單位。過去文建會沒有做這樣的事情，99 年 12 月 22 日在南投舉辦了「源遠流長」原住民文化資產潛力點推薦名單發表記者會，儀式相當隆重，雖然這場推薦會並沒有很多人，但本席有參與，那時本席才第一次感受到文建會重視這件事。不過雖然推薦名單出爐了，但從 99 年迄今，我們並未聽到進一步的消息，不清楚執行情形為何。當時主持的是文資總處主任，不曉得今天王壽來主任是否在場？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在。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們看到推薦名單中，有形文化資產有 127 處，無形文化資產有 27 處。原住民地區被列為國定古蹟的是 1 處，就是好茶，不過那是之前的事了。今天原民會的副主委也在場，他應該比較瞭解目前好茶的狀況。本席和部長大略講一下，雖然好茶被列為國定古蹟，但卻雜草叢生，道路幾乎都很難通行。在這份名單中，好茶是原住民地區唯一的國定古蹟，歷史建築有 9

處、聚落有 1 處、文化景觀有 3 處、遺址只有 1 處、無形文化資產只有 14 件，這是當時的名單。本席想瞭解，經過這幾年之後，目前的狀況究竟如何，部長能否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經過這段時間之後，目前無形文化資產總共有 36 件；與原住民文化、歷史有關係的（包含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總共有 122 件。剛才委員有提到屏東好茶舊社的狀況，我會找機會親自走一趟。

簡委員東明：目前有 122 件？

龍部長應台：對，122 件。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把這份資料提供給我們。

龍部長應台：好，會後我們馬上提供給委員。

簡委員東明：不單只是計畫，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也要瞭解，文化資產應該是屬於文化部的工作吧？

龍部長應台：是。

簡委員東明：這是屬於文化部的工作，你會不會把部分工作交給原民會去做？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龍部長應台：那倒是沒有，不過會交給地方政府去做，例如古蹟和歷史建築的認定，就是由地方政府處理。

簡委員東明：本席剛才提到，之前交通部有採取這樣的措施，所以部長也應該重視相關單位，你說你們現在有成立單一窗口，是哪一個窗口？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和觀光局的合作嗎？

簡委員東明：不是，剛才本席聽到部長說，你現在對原住民……

龍部長應台：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多元文化的推動工作是由人文司負責；但是原住民相關措施和獎補助的統計是由單一窗口負責，設置在綜合規劃司之下。

簡委員東明：綜合規劃司？

龍部長應台：是，綜合規劃司。

簡委員東明：那是單一窗口？

龍部長應台：是。

簡委員東明：假如不是由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官員負責，即使設立窗口也很難推動，不過我們要聯合起來也不可能。所以本席非常希望你們能和交通部觀光局採取相同的做法，你們應該要和原民會溝通，建立一個平台。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我會請綜規司司長儘速和原民會的同仁聯繫，讓我們對原民會本身正在進行的工作有比較深入的瞭解，這樣以後我們才可以有更多的合作。

簡委員東明：有關原住民的文化，方才廖委員也提到，我們幾乎有二分之一的人口已經遷到平地，所以文化失傳得相當快，如果再不重視的話，這個區塊真的會消失，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如此重視原住民族博物館成立的主要原因，我們希望能夠典藏、收藏、推廣進而永續發展及傳承，雖然目前還沒有一個屬於原住民族的博物館，但是我們有文物館，是不是？副主委，現在設在各地方的文物館，是嗎？是你們蓋的吧？

主席：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原住民地區有 28 個文物館、28 個館舍。

簡委員東明：這 28 個館舍是屬於你們管的，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是歸我們負責輔導，但大部分都是屬於地方政府。

簡委員東明：既然文化部長這麼重視原住民地區的文物，包括有形、無形的文化，你都認為是源頭的話，這 28 個文物館，真的有其存在的價值，尤其是他們所保存的當地地方文物，我大概去看了幾個地方，都是相當有意義的，也有其歷史存在。

另外，部長在報告中提到「本部為輔導博物館事業之發展，已訂頒『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其中『第四類：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補助類型，旨在鼓勵各博物館針對弱勢團體或其他少數族群、偏遠地區、原住民、新住民等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或專案推廣計畫」，這部分的預算經費共編列 4 億，是嗎？

龍部長應台：您指的是博物館嗎？

簡委員東明：對。

龍部長應台：是，博物館包括所有附屬機關及其營運，原民會所屬的這 28 個地方文化館，當我們可以用大博物館的資源來發揮母雞帶小雞的作用時，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簡委員東明：目前你們所採取的母雞帶小雞的方式，有沒有對文物館的部分投入經費？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有的，這個問題我請臺博館陳館長來答復。

主席：請國立臺灣博物館陳館長答復。

陳館長濟民：主席、各位委員。臺博館對於原住民文物館或部落，每年都有所謂的大館帶小館，還有文物下鄉……

簡委員東明：大概有多少投入？

陳館長濟民：我們每年大概都有一到二檔的展覽到部落或文物館，大概應該有 700 萬左右。

簡委員東明：部長，我們是非常的盼望，既然你認為這是源頭，如果沒有一定比例的經費去重視，真的很難去維護，部長，有關這方面，在你的觀念及看法是這樣的前提下，要如何繼續推動以讓原住民文化與文物能夠繼續保存，這應該要有一套很好的作法。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跟原民會保持更多的聯繫，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好。

副主委，本席要提醒你，我們有很多該做的事情，過去都沒有好好的做，現在雖然已經在做了，但時間已經慢了，例如口述歷史，因為原住民本身沒有文字，過去都是口述歷史，我一直在想，如果這項工作能夠早幾年去做，我們可以保存更多有關我們是怎麼來的歷史，以及更可貴、更珍貴的文化，但過去我們並沒有好好去重視這件工作，所以在口述歷史方面，請你們儘量把它做好。

另外，有關鄉誌的部分，你們做得並不多，目前完成的鄉誌好像才 11 件，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只有 1 件。

簡委員東明：怎麼可能只有 1 件？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業務單位說 11 件。

簡委員東明：如果推動這麼多年才完成 1 件的話，那還得了，不過完成 11 件也非常少，所以有關鄉誌的部分，也請你們積極的去做好，把它建立起來，原鄉總共有 55 個鄉，你們現在才完成 11 件，還有非常大的落差。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藝術是世界各先進國家發展的趨勢，文化力就是軟實力，南韓政府也採用文化立國的戰略，確立文化產業為國家經濟資助的產業，並且有顯著的成效，我們也希望文化產業能成為國家經濟資助的產業，行政院把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所以部長將成為臺灣華人世界文化產業創意的領導角色，我們是不是應以文化創意、實際行動、決心來發展文創產業？部長在報告中提到要從在地出發推廣至國際，這是非常好的概念，並且要保存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並推廣、豐富臺灣的文化素材，以發展臺灣的文化力，部長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汝芬：有關施政的重點，文化部有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四大政策方向，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的泥土化是要建立在哪個部分，是一般民眾生活的記憶還是另外建立國民記憶庫？你打算朝哪個方向去推動？

龍部長應台：委員問的是國民記憶庫這個項目嗎？

鄭委員汝芬：對，國民記憶庫要朝哪個方向？是民眾共同的記憶，還是特別要寫下來的文化古蹟的記憶？

龍部長應台：國民記憶庫一定是在原來已經有的基礎上做更深的扎根，我們原有的基礎分成幾類，一般民間與政府會做偉人的口述或傳記，如果不是偉人，就是重要人物的口述或傳記。在過去幾十年之中，文建會已打下了另外一種基礎，與縣市政府合作，例如文史工作室的工作，是做地方史、村落史，國民記憶庫不一樣的地方是以個人為單位，每個人都能講述他的個人歷史、成長歷史。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個部分是否要先做個盤點？之前應該有留下很多偉人的紀錄，相信各縣市文化局都有相關的存檔，你們是要先盤點還是要重新開始詮釋歷史偉人或個人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完全正確，其實這個工作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去進行大盤點，因為不需要重複去做已經有的東西，大盤點本身就是這一次最主要的工作之一。

鄭委員汝芬：本席不希望把文化資源放在漫無目標的方向，以免未來又要重複的去尋找資源，對於文化產創要怎麼努力，你們都沒有提出實施的重點，本席也不知道你們的方向是要從哪個部分著手？這到底是要交給庶民來決定，還是要記錄、詮釋偉人的歷史，本席認為這些素材應該先建立架構，在進行盤點之後，才全部放在一起。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這一次是大規模的庶民個人口述史，而且是以影音為主，這些影音採集後，會有一個一定的作業方式讓其上網、上到雲端，它基本上是臺灣故事島的概念，我們希望這些個

人情感歷史的蒐集，等到累積夠了之後，也能變成作家寫書、導演拍片、戲劇作者寫戲劇的資源庫的概念。

鄭委員汝芬：是以小孩子小時候的共同回憶來產生共鳴，成立這樣的資料庫，我覺得這樣比較有實質的意義，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的想法是，如果您想要慶祝母親 80 歲生日，就可以帶著老媽媽去做口述歷史的錄影與錄音，我們會送您一片光碟讓您帶回家。

鄭委員汝芬：好，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大家對文化產創這個區塊就會努力去著墨與推廣，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大家共同的回憶，例如提到棒球，紅葉棒球就是一個共同的回憶，而這個共同回憶就應該要建構起來，還有企業推出的大同寶寶，有人從第一年就開始蒐集大同寶寶直到現在，像這種有共同回憶的東西，我們把資料庫建立起來、架構起來，這樣才是比較有意義的。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鄭委員汝芬：既然方向有了，文化局針對這個部分也蒐集了很多，本席希望你們的經費不要再重蹈覆轍，不要再浪費了，一定要先整理、盤點，然後再以整個方向架構去建立雲端，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很小心的做。

鄭委員汝芬：個人資料庫的推行基本上是很好的文創概念與精神，就像韓國推動泡菜就是非常非常的積極，每個旅遊團都不放過，這是他們文化產業的一項，部長會不會同意韓國的這種作法？

龍部長應台：韓國在文化產業方面的起步比較早，他們從 90 年代初就開始了，經過這二十年的耕耘之後，現在正在收成，我們有很多地方還在做基礎結構的部分，但還是要努力趕上。

鄭委員汝芬：我們雖然沒有像韓國一樣把架構整理得這麼仔細，但是我們平常也有落實在地方的文化產業上，所以留在地方的東西仍有很多，只是沒有整理起來而已。

龍部長應台：委員的說法是對的，其實臺灣有一個地方在華文世界裡是相當領先的，那就是創意的部分，而且創意的部分不只是有傑出藝人，包括草根階層的微型文創，其實也做得相當好，缺的是大的整合。

鄭委員汝芬：所以部長也不要氣餒，我們不要再浪費珍貴的資源了，只要把架構做好，相信很快就可以看到成果，好不好？因為我們有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做為基礎，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用心一點，我相信我們也能達到這樣的成果，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鄭委員汝芬：另外，科學博物館把南投縣鹿谷鳥園併入臺中科學博物館的區塊中，不知道這部分的經費有沒有一併補足？

龍部長應台：委員，科博館現在還隸屬於教育部，並沒有撥到文化部來，所以我並不清楚。

鄭委員汝芬：科博館沒有撥到文化部？所以科博館不算是博物館的一種？

龍部長應台：是教育部。

鄭委員汝芬：好，那我再找時間請教教育部。

部長，我還是要鼓勵你，對於文化產值的部分，我們要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是「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保存及推廣政策專案報告」，我們在談多元族群文化的時候，會發現包含河洛、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體現在生活中的智慧及其工藝、工匠技術，文化產業也把工藝部分列為工藝產業，有關工藝產業的部分，本席注意到你們與科技會報在 2009 年做了整理，其實工藝產業有個特性，基本上資本規模都很小，很多都是個人工作室所衍生而成，大部分都是獨資，所以營業額也小，但營業年限都比較久遠，因為傳承下來的工藝技藝可能是留在個人身上，所以當我們在談工藝產業時，它其實是需要政府增加行銷、研發及創新的部分。本席知道文化部有一個工藝產業旗艦計畫，這個旗艦計畫是從 97 年到 102 年，因為這個計畫不管是針對軟體或硬體部分，投入經費高達 37 億，其中針對工藝人才、創新育成研發部分甚至發展出品牌行銷，過去幾年是比較著重於海外行銷的部分，也做出了一些成績，請問部長，這個計畫在年底到期後有沒有替代性計畫可以繼續關注工藝產業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計畫從名目上看起來已經結束了，但並沒有結束，在成立文化部之後，去年我們在編列今年的預算時，已經將其納入另一個更大的計畫—價值產值化，像工藝品在藝術家的手中是一種價值，我們怎麼樣搭出平台讓它變成產值，所以這已經納入另一個計畫，讓它能夠繼續與持續。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 103 年之後，只是以另外一個計畫的形式出現，但是原來的內容與方向是不變的，是嗎？

龍部長應台：對，不變的。

吳委員宜臻：在原本的旗艦計畫裡面，針對工藝之家的部分，原則上北、中、南、東各區都會擇定一些相關的工藝家，或是比較專業的工匠，甚至做一些品牌媒合或訓練，請問部長，對於文化部或工藝研發中心沒有找到的那些工藝家，或是還沒有與他們接觸過的，我們有什麼機會或計畫可以提供給那些自己發展但需要政府推一把的人呢？

龍部長應台：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兩個方式，第一個是平常的教學或補助項目，對於還沒有被指定為工藝家的創作者，可能可以尋求一般補助方式來被我們看見或選中。第二個方式是我們透過每年年底，約 10 月、11 月間舉辦的國際文創博覽會，尤其是今年的文創博覽會，我們試圖透過這個國際性的文創博覽會開闢一個專區，這個專區就是花整年的時間在地方上尋找有創意的工藝家，主動去發掘他的東西，當他的東西被發掘時，就有可能在國際文創博覽會被國際買家看見。

吳委員宜臻：我注意到你們的旗艦計畫，大部分都還是希望幫助工藝家把作品行銷到海外，但包含本席的故鄉苗栗在內的很多工藝中心，參訪的觀光客並不多，本席也曾去看過，甚至在地人也不太清楚工藝中心到底是在推廣美學，還是在推廣當地的工藝、工坊，是比較著重於教學還是創意美學的推廣？我覺得定位並不清楚，有關到訪或參訪人次，相對於本席故鄉裡的其他地點，例如

縣政府的客家大院、客委會的銅鑼科學文化園區及客家文化園區等，相對而言，去工藝中心參訪人數會比較少，所以雖然工藝中心的工匠或工藝師的作品很好，但可能連在地人也未必熟悉。文化部一直強調要協助建立品牌或將相關品牌的海外行銷，當然在海外建立一定的品牌，對國內的文創產業從大方向來看是有幫助的，可是對於地方上的工藝家，尤其是還沒有冒出來的工匠，他們可能是一些年輕人，是透過學校、當學徒或學習家傳的技藝，事實上，他們是想要走出來的，所以自己先跟在地結合，營造一些社區特色，在這樣的過程中，他可能不一定找得到經費的支援，或者文化部認為這些人不應被列為首要輔導或補助的對象，在工藝產業的執行與規劃上，對象是否稍微被忽略了？我們看到的是比較美感的、創新的，但針對一些再新一點或跟地方技藝或傳統技藝結合的部分，在地化、泥土化在整個計畫中卻看不出來有銜接或幫助，包含你提到 103 年的價值產業化計畫，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 103 年之後匡列一些經費，針對這些比較需要發展泥土化、在地化的部分，與你們的產值化互相搭配，這樣才能真正協助在地的小型工藝家或工匠去發展創新，如果有適當的機會，還可以去結合觀光與行銷。

龍部長應台：其實委員講的是滿大的重點，甚至是一針見血的重點，所以這不要等到明年，今年 11 月舉辦國際博覽會的用意就是要試圖讓你剛才所說的苗栗或其他地方做得非常好的作品進入市場的機制裡面，我會請文創司與工藝中心針對政策中已經啟動的東西，因為我們要調動地方、縣市政府撲天蓋地的把這些東西找出來，讓他們進入市場的管道，我們會先去開會，看看要如何提出非常具體的作法，而且是今年就開始做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可以在 10 月之前找到一些人，雖然有這樣的展覽平台可以給他們機會，但你們必須在那之前告訴他政府有提供這樣的機會，我覺得那是比較重要的，當然如果找到之後就可以量身打造他所需要的，因為有些人的層次可能還不到國外的行銷，但在國內已經可以結合地方發展的資源，讓它先站穩，相對的，他的營業或創作穩定之後，相信後續政府資源再加進去，要走到國際行銷、海外行銷或品牌建立才有可能嘛！

龍部長應台：是，完全對，這是我們今年就要執行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麻煩部長今年的部分就先做，非常感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會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另外，本席針對公共電視有一個小問題，就是我們一般在收看的 13 頻道，現在都是使用很普通的語言，都是一般所講的國語，以前公共電視每星期六晚上還有客家新聞雜誌，但現在用客語發聲的客家新聞雜誌節目已經沒有了，本席在這裡及對其他部會的詢答時也一再強調，我們在談多元族群、多元文化時，一定要把少數族群的文化帶入主流社會被重視。在談主流化的過程裡，我們是希望在主流的媒體、主流的大眾傳播或其他文化媒介上，能夠看見這些可能是比較非主流或少數的文化，其實本席注意到，公共電視 2011 年節目分配比例可以清楚看到，一般觀眾的時數占了 74%，特殊族群只占 8%，其中特殊族群很有趣，客家與原住民大概是同樣的比例，特殊族群所占的比例裡面，客家與原住民大概分別占 0.88%。我可以理解公廣集團一直認為原住民有原住民電視台，客家有客家電視台，據本席所知，這兩個集團目前還不是屬於公廣集團，就只是委託而已，如果今天我們去思考公共服務的性質，應該儘量普遍於公共服務的電視頻道

裡面去分別均霑，尤其是客家電視台這幾年對於客家語文與文化保存也創作了很多新型態、一般人可以接受的節目。有關時數的不足，將來有沒有可能由公共電視或自己去製作一些客語、原住民語的特殊性節目、新聞性節目或戲劇性節目，或是有可能把客台、原民台已經得到金鐘獎的優良節目適當的放在公共電視來播放，這樣公共服務的頻道不會真的只侷限在客台與原民台。本席知道客台與原民台既有的收視習慣都是原來使用這些母語的人，非使用客語或原住民語的觀眾可能不習慣去看客台與原民台，如果能夠透過公共電視的網絡，因為有一定的水準、製作節目的品質、優良的收視戶，他們的收視戶也信任公共電視節目的製作方式，我們可以在那裡去注意到語言的均衡，這對於族群多元文化的保存，尤其是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可以真的把這些比較邊陲的文化語言帶進主流社會，部長，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會請影視司把您的建議帶回去給公共電視去做內部的討論。

吳委員宜臻：好，那就麻煩部長，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答復？一個月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把您的建議帶回去讓公共電視討論，一個月之內可以給您答復，好嗎？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忠信、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昆澤、陳委員碧涵、黃委員偉哲、徐委員耀昌、潘委員孟安、楊委員瓊瓊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期待龍部長能夠來宜蘭，請問部長今年去過宜蘭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去過兩次，第一次是去視察宜蘭的傳藝中心，第二次是因為金馬獎。

陳委員歐珀：那是去年的事情，本席問的是今年。

龍部長應台：對，那是去年了，今年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最近宜蘭在舉辦什麼活動嗎？

龍部長應台：綠色博覽會。

陳委員歐珀：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教育部主辦的全大運。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歐珀：外界對這兩個活動的風評都非常棒，我一直期待部長能夠到宜蘭來，由我親自擔任你的導遊，讓你瞭解宜蘭的美、宜蘭的文化、宜蘭的特色，你什麼時候能夠撥個時間來宜蘭走走？

龍部長應台：我很希望去，我儘量找時間。

陳委員歐珀：要不要勾一勾手指蓋個章？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找時間去，那麼美麗的宜蘭，當然要去。

陳委員歐珀：好，我等你來宜蘭。

陳委員歐珀：每次要來質詢龍部長，我都把心情放輕鬆，我對你實在是有所期待，部長，臺灣的文化建設太少了，全國第一個把文化列為施政重點的縣市就是宜蘭縣，當年是游錫堃擔任縣長，一直維持到現在，宜蘭縣對本土文化及國際文化都很重視，所以我們辦了很多活動，例如我們舉辦國際童玩節，還有宜蘭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這對文化的交流都有很大的幫助，剛好傳藝中心在宜蘭，部長也去看過，部長知不知道今年那裡舉辦了哪些活動？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傳藝中心嗎？

陳委員歐珀：對，有哪些重要活動要舉辦？

龍部長應台：每一年都會有亞洲藝術節，還有很多傳藝的表演，還有一些是畢業生的展覽……

陳委員歐珀：今年度預定舉辦的主要活動有哪些？

龍部長應台：剛剛說的亞洲藝術節就是件很重要的事情，亞太傳藝……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打算要來看一下？這是你們自己辦的活動嘛！

龍部長應台：是，我一定找機會去，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現在國際傳藝中心定位好了沒有？是文化總處還是籌備處？

龍部長應台：不是籌備處，是傳統藝術中心，已經掛牌了。

陳委員歐珀：是文化籌備總處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籌備處，就是傳統藝術中心。

陳委員歐珀：屬於文化部的一級單位？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歐珀：目前傳藝中心的主管是主任嗎？

龍部長應台：對，是方主任，委員想要認識她嗎？她今天有來列席。

陳委員歐珀：主任，你應該常常邀請部長去關心你們的傳藝中心。

主席：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方主任答復。

方主任芷絮：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我常去吧？

方主任芷絮：是。

陳委員歐珀：我都常去，部長不能不去。

部長，本席希望宜蘭不要成為被遺忘的化外之地。

龍部長應台：不會，在臺灣人的心目中，宜蘭是有非常美好的形象。

陳委員歐珀：部長，宜蘭有個中興紙業園區，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被列為文化資產，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龍部長應台：被列為文化資產？

陳委員歐珀：對，到現在剛好滿一年。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記得這件事情，它應該是文化景觀的意思，可是……

陳委員歐珀：這是文化部網站上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抱歉，我要知道詳情。

委員，我知道中興紙廠那塊地有很多產權問題，所以變得非常複雜，對於文資地位這件事情，中間也經過訴願委員會，所以它曾經被登錄過，但是經過訴願委員會後被撤銷了文資身分，所以我不知道它現在最新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部長，那個過程很複雜，我就不講了，不然講一個鐘頭也講不完，我是要讓部長瞭解這塊地目前的使用狀況，請問文化部對於這塊地有沒有什麼想法？要怎麼利用？這一年來文化部有什麼作為？部長是不是應該找個時間去看一下這塊將近 7 公頃的土地將來要如何使用？

龍部長應台：委員，有關這件事情，縣政府也找我談過，我想您可能比我還更清楚這裡面牽涉到太過複雜的產權問題，很多產權問題目前根本就無法解決，這樣就會產生影響，如果要再利用，就牽涉到很多法規上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塊地本來是要做為竹科的宜蘭基地，其中有一塊就是在中興紙廠內，經過我多方面的協調，也召開了多次協調會，這塊土地現在確定國科會、竹科不使用了，所以縣政府與我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們希望能設立蔣渭水文化園區，這個構想其實馬總統也贊成，也曾經提過，我也曾向你說明過，我對此一直很期待。馬總統上任至今五年多來沒有一項具體的文化建設，這塊地已經規劃為文化資產的用地，而且土地已經沒有問題，了並不像你講得那麼複雜，我已經跟經建會協調好了，縣政府只要提出來，方向一致的話，土地問題可以解決，剩下的就是文化部是不是有這個構要將其變為蔣渭水文化園區，我希望這個園區內能夠包括美術館、音樂廳及國際會議廳，這個部分我上次曾向部長提過，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委員，誠如我剛才所說的，因為這個地方有很複雜的產權問題，所以目前並沒有文資的身分，這件事情是縣政府的權責，縣政府想要怎麼做，等他們向我們提案之後，我們還要與經建會商量看看經費有沒有著落，所以這會牽涉到國家經費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部長我們來爭取看看，宜蘭人對此有這麼高的期待，我個人對此也非常贊成，這裡離大台北地區也只需要 1 個小時，而且該地點就在高速公路下面，土地開發成本非常低，因為土地可以辦理撥用，老實說，土地根本就不用錢，這個部分我已經協調好了，找個時間請部長組一個專案小組來做個研究，我們來討論一下。因為在你們文化資產局的網站中，登錄資料中有提到規劃，規劃什麼？第一，先期鼓勵興中紙業轉型投入文化產業觀光市場，以聚客轉化基地從產業工廠轉化為產業休閒園區。第二，中興紙廠未來將導向以文化、健康、生活、創意、影視為主軸之文化創意產業規劃，以既有產業及空間資源，建構文創、創意、藝術、設計等複合性藝文休閒園區之文化。部長，對於文化資產局的規劃，你個人認同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當然認同並希望地方的土地不要閒置，而且能充分用在對的地方，宜蘭縣政府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塊土地，我們願意盡所能地協助，但若牽涉大筆經費問題，就要看中央政府的財政情況。

陳委員歐珀：部長，由我召集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協調一下。

龍部長應台：本部文創司已經和宜蘭縣政府開過多次會議。

陳委員歐珀：部長，請你重視這個問題，找個時間，我陪你去看看那塊土地，真的很適合啦，希望在你任內及馬總統任內，至少有一個具體的文化硬體建設出來，例如美術館或音樂廳，如果在馬

總統 8 年任期內沒有任何硬體設施，真的會笑死人，過去他信誓旦旦表示要成立蔣渭水紀念園區，但迄今仍無著落，希望文化部設法落實總統的政見。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一定會找機會去宜蘭。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主題是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部長知道宜蘭的舊名嗎？

龍部長應台：宜蘭的什麼？

陳委員歐珀：舊地名。

龍部長應台：噶瑪蘭。

陳委員歐珀：噶瑪蘭是什麼意思？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噶瑪蘭是什麼意思，但我知道噶瑪蘭是當地的老地名。

陳委員歐珀：噶瑪蘭就是住在平地的人，宜蘭的原住民族是泰雅族，泰雅族則稱我們是噶瑪蘭族，根據 2000 年的統計，目前只有 24 個人使用噶瑪蘭語，所以噶瑪蘭語現在是瀕危的語言，大概沒有辦法流傳下去，部長有沒有讓噶瑪蘭語、噶瑪蘭文化傳承下去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對原住民族文化，我們漢族人都要帶著最謙卑的心情去面對，至於噶瑪蘭語言如何傳承方面，請讓我們先了解一下原民會已經做了些什麼措施，再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歐珀：好，給你們時間。最後，本席再提醒部長，興中紙廠 9 公頃土地已經閒置了一年，請你們儘快規劃使用，在宜蘭縣落實馬總統的政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先了解宜蘭縣政府現在到底規劃到哪裡，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劉委員權豪、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江委員啟臣、蔡委員錦隆、徐委員少萍、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明濤、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進士、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費委員鴻泰、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及江委員惠貞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及林委員佳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一、對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台灣多元族群文化的保存，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歷經不同民族的統治，很懂得適應環境的變遷。但是當我們遷就新的環境時，總是將過去的文化資產全部抹煞，導致台灣社會無法隨著時間累積出共同的文化根底，與集體的文化特色。對台灣人而言，非常可惜，我們歷經西班牙、荷蘭、明鄭、清朝與日本的統治。

然而四百年來，不同時期的台灣，保留下來的，卻只有少數，沒有生命的古蹟與遺址，冰冷的站在哪裡。台灣有一座『五妃廟』五妃是指袁氏、王氏、秀姑、梅姐及荷姐等，五位明鄭寧靖

王的妃子，因為鄭氏投降清朝以後，寧靖王打算自沒殉國，把財務分散給五位妃子，希望她們自謀生計。

結果五位妃子同時表達對寧靖王的忠誠，選擇共赴黃泉，因此寧靖王五妃之靈柩安葬於台南南門城外魁斗山。後人感於五妃的貞潔，而立廟祭祀。這是一個多麼動人的故事，就發生在我們生長的土地上，然而大多數的台灣人卻不知道，沒聽過！因為我們遺失了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沒有好的珍惜它。

因此如何透過文化的推廣，尋找古老的故事，將許多古蹟賦予新的生命，讓台灣社會重新認識它。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然而現在各縣市政府，總是將『文化推廣』當成一種『活動』來辦，例行性的舉辦一些展覽或比賽等活動，只是在執行例行公事，消化預算，對於文化的推廣完全沒有貢獻。如果各級政府對於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態度不改，我們要等到何時才能看到精彩豐富的台灣文化呢？如果我們連台灣文化是什麼都不知道，我們要如何談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呢？

2. 台灣文化與大陸相較，優勢在於『創意』，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台灣有原住民的美麗音樂、有閩南、客家歌謠，有大陸各省的南北小調，深受日本演歌的影響，更直接受到美國流行音樂的薰陶。如果我們能夠尊重多元的文化，並且把他融合而昇華為旺盛的原動力，那麼台灣便處處充滿創意，這就是我們的優勢，就是台灣文化。不論是原住民、新住民，都是台灣的一份子，都是豐富台灣文化的重要因素。因此當台灣各族群關係和睦，文化相互尊重，則國家興盛、文化蓬勃發展。反之，如果各族群產生衝突、文化對立，則國家社會動盪不安、經濟蕭條、文化衰退。

因此尊重少數族群與文化，是一個國家社會生存發展的必要條件。如果我們不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族群的和諧，便持續不斷為台灣文化注入新的元素，則我們生活的社會終將因為缺乏養分而枯竭。少數族群與新住民，都是台灣的弱勢族群，如何與之共存共榮，考驗與大家的智慧。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文化部、客委會「多元族群文化的保存及推廣政策」

1.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因為他尊重、包容、重視每一族群的文化，也因此才能在這個立足點之上，讓更多的創意更激盪出來，促進族群和諧。文化部作為我國文化政策制定的最高指導單位，不僅要扮演一個領頭羊的角色，也必須要將臺灣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做一個整合，讓多元文化的理念，可以在推廣的過程中被理解、被看見。多元文化的理念，在於肯定人的價值，重視個人潛能的發展，使每個人不但能珍惜自己族群的文化，也能欣賞並重視各族群文化與世界不同的文化。在社會正義的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應予以特別的考量，協助其發展。

a. 臺灣文化的核心價值是多元，我們的優勢是族群融合與自由發展。文化部是組織改造後第一個升格的部會，作為政策制定者與領頭羊角色的文化部，在實行政策時，必須要符合核心理念及價值。在目前文化部的業務劃分，將藝術分為表演與視覺、將資產分為有形及無形，將扶植團隊補助以音樂、舞蹈、戲劇分類，本席認為僅只是「單面向」的角度與視野。應要加入多元族群

的面向，才能將文化的多元面向給呈現出來。

b.「多元」及「文化」：「多元」指的是尊重差異，讓各種不同的聲音、看法與價值觀得以展現；「文化」則指抱持不同世界觀、操持不同的語言及擁有不同的生活風格等，都代表著不同的文化。多元文化是在理解各群體之不同的社會身份與主體位置，進而希望透過行動得以改變此運作的壓迫結構，讓各文化的主體性得以共存。

c.文化部在保存多元文化的部分，是如何努力的呢？除了有形跟無形的文化資產保存之外，對於我們的表演藝術又是如何做的呢？在扶植表演藝術的部分上，如何做到多元文化的保存跟扶植？多元文化的經費補助有沒有一個規則與比例？如何做分配？對於各種族群的文化（傳統戲曲、舞蹈、音樂…）有沒有設立所謂的保障名額？對於每年的表演藝術扶植，有沒有的做出一個有關各種族群文化的分配及經費補助統計資料？文化部過去對於藝文活動補助的政策唯一具表現內容與形式作為專業審查，但許多弱勢族群的表現方式與水準原本就與主流團隊有所差距，若放在同一個天秤比較，則會發生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現象，文化部如何解決此結構性的問題？文化部對於多元文化的保存，有何具體文化政策與做法？文化部目前與原民會及客委會的文化扶植政策分工如何進行？

2. 部長，您可以簡單舉例出我們臺灣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代表有甚麼嗎？你認為臺灣多元文化特色的優勢與挑戰為何？

a.臺灣有這麼多種的文化，但是我們缺乏一個整合的機制與推廣平台，本席認為文化部可以做一件事情，讓臺灣在推廣多元文化的過程中，可以更加的有制度、有效率。目前相關單位的合作平台與機制為何？本席要求在三個月內由文化部主政，成立跨部會多元族群保存與推廣平台，結合各部會的資源與力量，共同為保存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而努力。

b.部長您知道，日本首相為了救經濟，端出了「酷日本」的政策嗎？上任後急於振興經濟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正式推進「酷日本」（Cool Japan）戰略，向全球推介日本食品、動漫和地方產品，將之定位為經濟增長的原動力。他們做了一個「酷日本」的宣傳網站，裏頭有各式各樣你可以想到的日本文化及產品，從青少年的「動漫人物」凱蒂貓、海賊王、多拉 a 夢…，到文學作家「村上春樹」、以及「特殊的觀光地景」等等，其他也包含要加強宣傳傳統的地方產品和工藝品，這個網站甚至提供了將近 50 個國家的語言，讓對於日本有興趣的人可以更加輕鬆、容易地來貼近日本的文化，不知道您對於這樣推廣多元文化的方法有甚麼樣的看法？

c.多元文化除了保存外，更重要的是推廣工作，讓文化被更多的人看見，而網路就是最快捷的工具與管道，但我們目前看到的還是各部會各行其事，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觀光局、外交部互無往來與整合，而使得推廣工作事倍功半。文化部對於多元文化推廣方式是甚麼？能不能做到這樣「整合性」推廣？

3. 客委會委員會在資源、經費及人力上等不及其他部會來的充裕，加上客家文化保存與推動範圍之大，勢必需要其他部會支援挹注，才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能量。另一方面，在政府組織架構與運作上，「委員會」與「部會」最大的差異即在，委員會扮演政策平台的角色，他所負責的業務具有跨部會的特殊性與需要，因此委員會應擘畫完整的政策與方針，提供做為各主政

部會政策執行的準則。例如過去「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臺灣經濟起飛的過程中，即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經建會最重要的貢獻在規劃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以及方略，例如成立「加工出口區」與「扶植光電產業」等工作，仍是回歸到各部會執行。這也是客委會做為客家政策最高主管機關應扮演的角色，因為客家事務，是臺灣多元族群發展的重要面向，政府對於客家事務的重視與照顧，應該要依據《客家基本法》的規範，滲透到所有部會的施政作為當中，如此才能發揮政策執行深度與廣度，這也是當初成立客委會的原始政策目標。

a.近幾年來，客家文化推動皆以活動推廣為主，許多活動的推廣皆只看到經濟利益，欠缺了文化性的延續與紮根，如客家桐花季、義民嘉年華等活動，從經濟面來看，的確幫助了地方發展，但活動過後，留下些甚麼文化效應與影響？

b.本席認為客家委員會在政策施政上，必須以整合平台概念為基礎，積極研擬「客家文化推動方案」、「客家產業平台」、「客家知識體系平台」等，並配合各部會的發展政策，建立合作平台與媒合機制，發展客家整體的文化、產業、教育及傳播等政策。

4. 客家文化範圍甚廣，經費、資源與人力都不及文化部的來的充裕，所以在文化保存與推動，需要文化部協助。例如：

a.客家桐花祭：客家桐花祭實行業已 12 年頭，近幾年來，客委會推動上已經成功的將其由客家活動提升至臺灣重要的文化性活動，未來甚至要推廣至國際上，然而要達到「國際客家桐花祭」目標，單靠客委會一個單位的推動力量是不夠的，需要文化部、觀光局等相互配合。

b.藝文團隊扶植：客委會在扶植客家藝文團隊的經費上，雖投注了許多經費扶植，但是對團隊而言仍杯水車薪，有些團隊所獲得的經費，甚至僅只能用於活動本身，要讓客家藝文能永續發展，必須靠文化部多些協助。

c.客家電視台：許多藝人反映，在客家電視台成立後，限縮了客家藝人表演的空間，甚至在目前無線或是有線台，皆看不到客家語言或文化性質的節目，此部分也希望文化部能給予協助溝通。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鑒於台灣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各族群均有不同文化特性，為保障各族群擁有文化平等的權利，民進黨籍立委早於 2009 年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然文化部的前身文建會以該草案只有在野黨版本為由，拒絕審查，直至 2011 年才提出行政院版草案，受限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最終未獲審查；為免立院本屆會期再度發生類似之情事，針對文化部目前是否著手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修法目標及研修狀況，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

今年考選部將客語考試分別納入高考的「社會學」、普考的「行政學概要」中，於今年舉辦兩次預試，預計明年正式實行，而今年第一次預試已在 4 月 20 日舉行，目前看到了考選部規劃的客語考試，在高考和普考的測驗方式卻大不相同，高考採聽力及口說測驗，普考卻只採聽力測驗，這樣的做法是否獨厚普考應試者，或者是否可能會發生錄取到只會聽而不太會說，無法雙向

溝通的客家行政人員？考選部與客委會應正視用人單位對錄取人員客語溝通能力的要求，將客語列為單獨考科，這樣才能建構客語測驗的公信力，亦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以及具有適當的鑑別度。

考選部未能將客語考試列為獨立科目，今年考試院的考選相關預算已被刪減，加考新的語文測驗，舉凡設施或是批卷的人力等，的確需要相關經費的支援，若是考試院編列相關業務經費有困難而未能將客語考試列為單獨科目，建請客委會協助考選部同一解決困難，目前客委會每年皆會編列補助款鼓勵公、民營機構推動客語、客家文化、產業計劃等，客委會可以於相關預算下勻支補助推動客語為國家考試科目的經費，與考試院共同負擔落實客家基本法的責任。

二、

客家意象常藉由各式象徵的標示來形塑，它除了作為一種認識客家的工具外，更是詮釋與建構客家文化的來源，其意義非常重要，台灣不同的客家地區應該要有不同的客家意象，目前的客家意象不是有系統、由淺而深的論述，客家意象應該要與時俱進，它可以作為客家文化重建與創新的利基，更可在台灣不同的客家地區做出不同的客家意象，創造出一區一特色的客家意象，達到相輔相成及增加遊客印象的效果，建請客委會能研議不同地方的客家意象，重新建構一套完整的客家意象論述，型塑地方的客家意象，營造不同地方的客家特色氛圍，帶動地方客家產業的發展。

三、

對於馬總統宣示全力營建台中市 5 個區域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委會對台中 5 個區域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如何營建有無腹案？以往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跨域、跨部門補助資源整合機制尚未建立，使得爭取到的地方公共建設經費，沒有統合，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忽略了地區的整體適性發展，造成地方特色無法凸顯。今年內政部營建署跨域整合計劃，在「友善空間」項下整合了營建署的「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與客委會的「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希望未來有賴兩部會透過台中的客家意象做出整體規劃，兩計畫之間互補合作，進行有系統的客家景觀建置，結合台中客家地方人文環境特色，並配合在地優勢產業發展，進而帶動民間投資商機，增加台中客家區域就業機會。

跨域整合計劃也要與文創產業、藝術產業與觀光產業聯結，建請客委會研議在中部客家地區利用整合相關場所，設立「客家文藝館」作為客家音樂、戲曲之專業演出場地，建設台中成為客家文藝交流中心，弘揚客家精神與文化，讓客家文藝館成為台灣中部展場或服務民眾的演藝館，亦可吸陸客來中部觀光，感受華人文化同源認同及觀光素材之多元化題材。或者是研議設置客家文創產品展示樓，成為客莊文化產業的行銷，讓客家意象結合美景、生態、人文、特產、美食等，賦予台灣客家文化地景更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目前台灣故宮展覽以中華文化為主題，雖可藉此吸引大量國外觀光客，但國家級的博物館中，卻無法看見台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多元族群的歷史文物典藏，顯得相當可惜。爰此建請文化部、原委會等相關單位應與故宮協調將台灣原住民族以及其他多元族群的歷史文物也應納入常設

展覽項目中，讓更多國際旅客認識台灣的多元文化與台灣歷史。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李桐豪

二、隨著台灣觀光急速發展，如何將台灣各地文化資產轉化為觀光資源已成為一項重要議題。但隨著國家發展與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也出現角力，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從法規面、實務面、政策面等各面向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在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文化觀光中取得平衡，進而達到保護文化資產，並轉換為觀光資源並兼顧民眾與都市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李桐豪

三、「迎炆公」為臺北盆地傳佈最廣之民俗祭典。自十九世紀起「三市街」外農業聚落居民，每年配合農時迎接來木柵、景美或汐止之「炆公」巡視田園，規模較大者有今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庄、中山區「五角頭」、萬華區之加蚋仔與綠町、新北市之新店、三峽、淡水、基隆市之暖暖等。「迎炆公」非但保存諸多臺北地區特有之民俗技藝與科儀，基隆地區「炆公不過嶺」等俗語依然傳遞歷史記憶。矧早年臺北地區之散村結構、水運經濟與作物種植等人文風貌，今人亦仍可從「迎炆公」活動中窺其堂奧。爰要求文化部除應積極保存經歷北臺灣過去半世紀快速都市化卻依然強韌之「炆公」傳統，如每年於「迎炆公」時闡揚宣傳其文化意義、鼓勵「迎炆公」相關研究與藝文創作、保護已瀕危之臺灣閩南語安溪口音外，更應開啟程序，評估將「臺北迎炆公」列為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文化部應將積極政策作為之研擬結果，於二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亦應於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完竣後，將審議結果書面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四、國家兩廳院為我國目前地位最高、設備最佳之表演藝術場館，惟其營運多年來未循同等級國際表演藝術場館之常軌定期升級，而須自後年起進行大修。然而兩廳院整修期間所出現之「場地荒」與「搶租」等現象，亦再次曝露大臺北地區乃至全國，表演藝術空間無論在數量、品質與多樣性上，皆有不足之處。矧戲劇舞蹈與音樂雖分別僅八個月與四個月無法於兩廳院演出，然對較難取得兩廳院檔期之傳統藝術或青年表演者來說，更屬不利。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三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文化部就兩廳院整修期間表演藝術空間不足之具體因應策略，包括替代場地之協調、國際級表演藝術家之安排、傳統藝術與青年表演者演出機會之保障等。文化部另應每五年制定公布「全國表演藝術場地白皮書」，以營造高水準且多元之文化環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五、為尊重台灣各多元族群之文化保存與推廣工作，政府應積極努力營造台灣成為一多元族群相互尊重、和諧共榮的民族樂園。爰請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積極思考規劃未來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及「台灣新住民博物館」，以尊重多元族群歷史、文物之珍貴文化資產。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林正二 陳學聖

六、鑒於臺灣的語言包括 14 族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言、客家族群語言、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及大陸各地區語言，文化部應避免將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視為「臺語」之唯一代表，排除了其他語言，文化部應就臺灣語言予以定位，有關「國家臺灣文學館」之「臺語文學區」名稱應隨同檢討。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林正二 孔文吉

七、鑒於郭芝苑先生為台灣民族音樂之父，他一生經歷了不同統治體制的台灣，深刻體認到台灣人的悲哀，因此，他自日本歸國後，致力於創作屬於台灣人的音樂。郭芝苑大師結合英國作曲家艾爾加（Edward Elgar）《威風凜凜進行曲》（Pomp and Circumstance）的曲式，以及西貝流士芬蘭頌的精神，創作了屬於台灣人的管弦樂《大台北進行曲》，而此曲也在 2005 年加以修改，成為《台灣頌》。由此可見郭芝苑大師對台灣本土音樂的貢獻與付出，也看出他透過音樂對台灣這片土地熾熱的情感。為表彰郭芝苑大師一生對台灣音樂貢獻，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郭芝苑紀念音樂館」之相關興建計畫；並與苗栗縣政府協調，將郭芝苑先生居住的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更名為「芝苑路」，以永遠尊崇其台灣本土音樂先驅以及台灣民族音樂之父的地位。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八、鑒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是為了保存、展示高雄市及屏東縣的六堆十二個客庄行政區之客家生活風貌所成立的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然今年二月起對入園民眾收取門票，致使參觀人數略減，長久下去將不利客家文化推廣，更恐占地 30 公頃之園區淪為蚊子館。為符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設立宗旨「以活化地方鄉鎮聚落為目標，協助地方呈顯、保存、加值及行銷客庄風貌與文化產業設置目標及預期效益。」客家委員會應對全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十二歲以下兒童，以及設籍高雄市、屏東縣的民眾採取免收門票政策，以鼓勵民眾多入園接觸客家文化，了解客家文化之美，俾利客家文化推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九、文化部參與本院委員所召開之政策、預算協調會議時，通常指派國會聯絡組人員與會，其協調能力、業務熟稔度與決策權力均有所不足，致使會議經常無法獲得結論，嚴重影響會議效率。爰此具體要求文化部受邀出席本院委員所召開之政策、預算協調會議時，應派遣相關司處業務主管人員與會，以協助有效解決問題達成共識，並增進工作協調效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鑒於客委會每年均投入大筆預算舉辦「客家桐花祭」，並把此活動定為全國性活動。然有許多客家人居住的高雄、屏東，因氣候關係無法種植桐花，客委會以北部才有的桐花代表客家精神已讓人有「重北輕南」之感，近兩年更斥資包下台鐵列車載運台北民眾至南投等地免費觀賞桐花，完全未讓高雄、屏東之客家族群共同參與。為落實全台客家文化之推廣與傳承，客委會應

對「客庄十二大節慶」的「六堆嘉年華」活動加以重視，將其定位為全國性大型活動，編列與桐花祭相等之活動預算，並於明年度的客家桐花祭設計高雄民眾可參與之相關活動，以利客家文化交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一、為促請文化部重視原住民文化推廣及人才培育，請文化部就各司指派專人專職負責協調統籌原住民文化保存及推動事宜。另請文化部於一週內提供該部及所屬一級機構（含各博物館、美學館、美術館及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進用原住民員工及經費情形，以及文化部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未進用原住民有關繳納代金等資料。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十二、行政院江宜樺院長 102 年 4 月 2 日於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據以擬具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並於一個月內送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剛剛鄭委員麗君提出的第十三案是在詢答結束後提出的，雖然我已幫鄭委員連署，但是這個案子的性質跟邱委員志偉的第七案差不多，可否請鄭委員撤案，加入第七案的連署，以尊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因為委員的提案必須於詢答結束之前提出，詢答結束後就不受理。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第七案的連署人增加鄭委員麗君和本席。現在開始逐案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建議將第一案倒數第二行「也應納入常設展覽項目中」修正為「也應納入特展項目中」，俾讓故宮有專業考量的餘地。

主席：黃委員志雄希望比照故宮的「黎明之初」，納入常設展覽項目。

龍部長應台：我們跟黃委員志雄溝通過。

主席：特展項目屬於短期的，常設展覽則是長期的。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委員重視原住民族文化的意思，但是故宮屬於國際級的機構，為了給他們多一點專業考量的餘地，協調故宮以特展方式展出，可能是比較可執行的，黃委員志雄也同意這樣的更改。

主席：請你們跟故宮協調，事實上，故宮也有常設展，「黎明之初」就是常設展。

龍部長應台：我們跟他們協調以特展的方式展覽，比較有可行性，而且也可以給故宮比較大的專業思考空間。

主席：部長，你可能弄錯我的意思，幾年前，我就要求故宮設常設展，他們也設了，黎明之初就是常設展，上次故宮的院長也在這裡答復過，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以文化部的立場要求故宮展覽什麼，可能有干涉專業之嫌。

鄭委員天財：本案是「建請文化部……應與故宮協調……」應該還好啦！

龍部長應台：好的。

主席：業務單位應該先好好研究一下，因為我們是建請，不是一定請，何況常設展本來就有了，幾年前，我就建議故宮設「黎明之初」的常設展，現在還有啊！

龍部長應台：好的，我們會讓故宮了解，我剛剛之所以建議修改，主要是不希望由文化部告訴故宮應該做什麼展覽，我覺得那是不尊重的，但若是「協調」，我們可以把這個意思轉給故宮，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另外，第三行的「原委會」改為「原民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第三行「原委會」修正為「原民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建議第三案倒數第三行的「二個月」改為「三個月」。這點我們已與鄭委員溝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倒數第三行的「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關於第四案，我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覺得比較為難，之所以會為難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截至目前為止，兩廳院並未正式核定、定案，究竟於何時停工進行大整修；第二，兩廳院現在還權屬於教育部，如果現階段要由文化部來提整個的評估說明，在體制上，讓我們覺得有點為難，相信鄭委員也知道我們一定非常關心，但不知是否能夠撤案，因為在權屬上，這樣做會有點奇怪，現在這部分完全是教育部的權責。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並不奇怪，因為我們不是要請部長就兩廳院作說明，而是因應兩廳院要整修，請文化部檢視國家的表演場館，最重要是因為除了整修以外，今天我也特別針對整個表演場館的規模、數量及定位等等提出質詢，希望文化部能就表演藝術空間提出計畫，當然兩廳院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請文化部就兩廳院作說明，這是我們提案的宗旨。至於之所以決定在三週內，是因為這個會期可能有很多委員希望召委安排時間請文化部就表演藝術空間作報告，所以如果我們寫「三個月」也沒有意義，因為部長可能受邀來報告。

龍部長應台：既然鄭委員這樣解釋就不會有我剛剛憂慮的問題，我建議第四案倒數第六行修正為「爰要求文化部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文化部就表演藝術空間的情況作整體報告」；換言之，我們可以就整個表演空間的狀態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兩廳院在整修期間提出其他的因應替代，這些都包含在內；換言之，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就整個表演藝術空間來報告，或者不止兩廳院，而是重要館所在整修期間的因應作法，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的。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改為本會期結束前提出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我建議改為「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表演藝術空間之整體狀況……」。

鄭委員麗君：之整體狀況及兩廳院整修期間之因應。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樣會有問題，他們還沒決定何時整修，我們就無法去做因應，因為他們很可能是年後或大後年整修，也就是說他們還沒有完全定案。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如果他們沒有定案，你們也就沒有因應，但是如果他們有定案，你們就要有因應措施。

龍部長應台：好的，那我們就改為「表演藝術空間整體狀況及……」。

鄭委員麗君：因應兩廳院可能進行整修之……

龍部長應台：這樣會有困難，因為如果他們在不同的時候整修就會有不同的因應方式，狀況會整個改變。這些文字是不是不要寫出來，我們視情況如何再把它寫進去，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當然要包括這部分。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們要在何時整修還沒有定案。

鄭委員麗君：這個沒有這麼困難。

龍部長應台：很困難，因為他們還沒有定案。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們只是要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其中有什麼困難，如果他們還沒有定案，你們就寫還沒有定案，因為只是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龍部長應台：OK，好的。

主席：我們照剛才討論的結果，將第四案倒數第六行改為「在本會期結束前，在兩廳院及重要館所整修期間表演藝術空間之整體情況及因應措施作整體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還有我們希望能夠刪除最後兩行文字，因為我們會做整體報告。

鄭委員麗君：好，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

主席：第四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第五案倒數第五行「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積極思考規劃未來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及『台灣新住民博物館』，」改為「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積極研議未來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及『台灣新住民博物館』之可行性，」。

主席：既然改為「研議」了，還要再加上「可行性」等文字嗎？

龍部長應台：也就是研議設立的可行性。

鄭委員天財：因為本案提到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一事，針對原住民族博物館部分，江院長在施政質詢時也表示肯定。因為本席也有一項相同的提案，所以如果維持這些文字的話，召委是否堅持要放在這裡？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你的提案在後面。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只是研議可行性而已，或者是……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可以刪除的意思，因為第十二案已經更明確地提到這點。

鄭委員天財：第五案只要保留新住民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建議第五案刪除「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等文字。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和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部分就移到後面的提案。

主席：就改為「未來設立『台灣新住民博物館』的可行性」，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是否要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文字？

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不列入。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等文字是否要保留？因為到目前為止，是由內政部主管。

主席：早上我和李桐豪委員質詢時都提到，文化部應該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設立新住民博物館，

龍部長應台：我建議改為「爰請文化部協助內政部移民署積極研議未來設立『台灣新住民博物館』之可行性」。

主席：好，第五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建議第六案倒數第二行改為「之唯一代表，排除了其他語言，文化部應協同相關部會就臺灣語言予以定位，有關『國家臺灣文學館』之『臺語文學區』名稱應隨同檢討」，好嗎？謝謝。

主席：第六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建議第七案倒數第四行改為「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協調相關機關提出『郭芝苑紀念音樂館』之興建評估」。可以嗎？

主席：邱志偉委員同意，因為鄭麗君委員也有類似的提案，我們把它併入第七案來處理。請問鄭委員有無意見？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第七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陳簡任技正瑞榮：針對第八案，客委會有修正建議，剛剛我們有跟鄭委員和邱委員口頭報告過，我們建議將第八案第三行「致使參觀人數銳減」改為「致使參觀人數略減」，因為事實上並沒有大幅下降，所以改為略減。另外，刪除「更恐佔地 30 公頃之園淪為蚊子館。」等文字。還有倒數第四行修正為「客委會可針對全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十二歲以下兒童，以及設籍高雄市、屏東縣的民眾研議相關優惠或免收門票等措施，以鼓勵民眾多入園接觸客家文化」。

邱委員志偉：客委會不要偷渡，修改一個字就差很多，我們並沒有答應將「應對全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十二歲以下兒童」改為「可對全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十二歲以下兒童」，這點我們剛剛也有協調過。我只答應後段文字修正為「設籍高雄市、屏東縣的民眾研議相關優惠」。換言之，我們的提案是「應對全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十二歲以下兒童」，而不是「可對全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十二歲以下兒童」，這部分我們剛剛也有協調過。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因為這個案子已經 OT 了，這點邱委員也知道，所以需要再研究，因為牽涉很廣，是否我們採取書面報告來答復？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拿 OT 當藉口，我已經有退讓和協調了，你們要去研議對高雄市和屏東縣採取優惠措施，但是跟我反映的大部分都是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他們很想去，但是因為要收門票，他們就降低意願；還有國小學生也因為要收費而不願意去，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強制措施，並設法克服。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我們可否採取書面報告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就按照本席的提案通過。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因為真的牽涉比較廣。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席建議用「應」字，不修正。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因為已經簽約了，所以必須要再研究相關法律層面的問題，是否可用書面報告方式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當然行政部門可以提出說明，但請行政部門要適度尊重委員們的提案，我們已經經過適度的修正和調整了。

主席：第八案前數第四行「銳減」修正為「略減」；刪除「更恐佔地 30 公頃之園區淪為蚊子館」等文字，並改為書面報告。第八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針對第九案，請各位委員，尤其是邱委員真的要原諒一下。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部分真的有很多都是選民的託付，或者請你們做政策的協調，我拜託文化部及相關司、處的主管，如果主管不能列席，希望副司長或副處長要列席，因為國會聯絡室要負責全院的委員，對於每個司、處的業務不見得都瞭解，如果只是由國會聯絡室當窗口，一來他們的工作量大，二來不可能瞭解每個司、處的業務，所以我拜託部長再指派相關的司、處長或者副司、處長來共同討論，這樣比較有效率，否則國會聯絡室也不能做決定，必須回去再請示相關的司、處，這樣往返會造成效率不佳，所以我才提出這項提案，希望大家支持。

龍部長應台：有關第九案，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體諒我們同仁的辛苦，刪除前數第二行「其協調能力、業務熟捻度與決策權力均有所不足，」等文字。

邱委員志偉：可以，這個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然後倒數第二行改為「應儘量派遣相關司處業務主管人員與會」，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會議，所有的主管全部都被派出，這種情況常常發生。但是今天邱委員所提到的困難，我也非常理解，我們以後會儘量，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我同意修正。

主席：剛才龍部長提到刪除「其協調能力、業務熟捻度與決策權力均有所不足」等文字，但是本席認同邱委員志偉的提案。本來各部會就要加強跟國會協調，你們不要隨便派科員或國會聯絡人員來跟我們開協調會，本席每次召開協調會都要求原民會最起碼要派副處長以上層級與會，有時候連他們的副主委都來參加會議，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多加重視跟國會的聯絡工作，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的，我們一定儘量，當然我們的國會聯絡人本身就是專委，可是我們確實常常發現主管全部派光了的情況，我們儘量好嗎？

主席：但還是以國會為主，原民會的人力也很單薄，他們也只有一個部會，可是當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時，他們也是派司處長以上層級來。第九案照龍部長所提修正為「應儘量」，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陳簡任技正瑞榮：第十案是針對客委會的提案，剛剛我們已跟邱委員報告過，關於第十案的文字修正，我作如下說明：刪除前數第三行「北部才有的」等文字，因為桐花不止北部才有，其實從花東到雲林都有；刪除「已讓人有『重北輕南』之感」等文字，並修正為「可能無法讓南部民眾共同參與」，我們建議改用這樣的字眼比較妥適；還有將「近兩年更斥資包下台鐵列車載運台北民眾至南投等地免費觀賞桐花」修正為「今年推出桐花列車載運台北及桃竹苗等地區民眾至南投等地參加桐花祭活動」，因為桐花列車不止是載運台北的民眾；接下去的文字修正為「也無法讓高雄、屏東之客家族群共同參與」，接下來在倒數……

主席：既然你們的意見這麼多，乾脆你們寫提案讓我們來通過好了。你們這樣修正，我要如何處理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你們乾脆重新寫一個提案。

邱委員志偉：你就將我們剛剛討論過的提案再唸一次就好了。

陳簡任技正瑞榮：我們建議第十案修正為：「鑒於客委會每年均投入大筆預算舉辦『客家桐花祭』，並把此活動定為全國性活動。然有許多客家人居住的高雄、屏東，因氣候關係無法種植桐花，客委會以桐花代表客家精神可能無法讓南部民眾共同參與，今年推出桐花列車載運台北及桃竹苗等地區民眾至南投等地參加桐花祭活動，也無法讓高雄、屏東之客家族群共同參與。為落實全台客家文化之推廣與傳承，建議客委會應對『客庄十二大節慶』的『六堆嘉年華』活動加以重視，將其定位為全國性大型活動，編列與桐花祭相等之活動預算，並建請於明年度的客家桐花祭設計南部民眾可參與之相關活動，以利客家文化交流。」

主席：我真的希望部會不要咬文嚼字，不要把委員的提案修改得這麼多。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

主席：你們針對幾個重點就好，你們又是建請又是什麼的，這樣要讓主席如何來幫助你們？還好邱志偉委員同意修正，但我認為各部會不應該這樣修改。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的。

主席：你們能夠承擔的就要去承擔。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是的。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謝謝主席。

主席：既然邱委員表示沒有問題，我們也就沒有問題。我希望各部會不要太著重文字，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好，謝謝主席和邱委員，我們會以書面報告來答復。

主席：第十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意見。

主席：本席提的第十一案提到含博物館，今天我本來要請臺中美學館、美術館及工藝研究發展相關單位列席，但他們都沒有來，今天只有博物館派員列席。請問，黃才郎是哪個館的館長？

在場人員：國美館。

主席：他沒有來嘛。我的意思是，請文化部把原住民進用的情形，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來補充進用，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的。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沒有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建議第十二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規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並於一個月內送行政院核定。」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院長已經答應了，你們提出中長程計畫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就會交給研考會，研考會自然就會找相關部會了。主委在這個會期開議之前就向總統報告過了，時間也已經過兩個月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鄭委員，可否將「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第十二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共 12 案，一併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3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陳明文 廖國棟 林岱樺 蘇震清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瓊 徐耀昌 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黃昭順 張嘉郡（4 月 22 日） 張嘉郡（4 月 25 日）

列席委員：邱志偉 楊麗環 陳歐珀 許添財 段宜康 林正二 江啟臣 吳宜臻
李桐豪 吳秉叡 孔文吉 李貴敏 林佳龍 陳碧涵 廖正井 邱議瑩
羅淑蕾 李昆澤 鄭天財 賴士葆 江惠貞 邱文彥 蕭美琴 呂學樟
徐欣瑩 王惠美 陳淑慧 蘇清泉 趙天麟 魏明谷 吳育仁 蔡其昌
林德福 王進士 高金素梅 張慶忠 潘維剛 黃文玲 林鴻池 蔣乃辛
姚文智 薛 凌 吳育昇 陳怡潔 羅明才 顏寬恒 鄭汝芬 陳亭妃
管碧玲 鄭麗君 尤美女 葉宜津 呂玉玲 田秋堇 楊 曜

委員列席 55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梁國新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水	利	署	署	長	楊偉甫		
中	小	企	業	處	處	長	葉雲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巫忠信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梁國新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技	術	處	處	長	林全能													
中	小	企	業	處	處	長	葉雲龍												
財	團	法	人	中	國	生	產	力	中	心	總	經	理	張寶誠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手	工	業	推	廣	中	心	董	事	長	唐彥博			
	總			經				理					趙家馨						
財	團	法	人	金	屬	工	業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執	行	長	伏和中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地	理	資	訊	中	心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孫志鴻
財	團	法	人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社	董	事	長	蔡勳雄					
	執			行									長	陳昭義					
財	團	法	人	生	物	技	術	開	發	中	心	執	行	長	汪嘉林				
	主												任	郭美慧					
	主												任	陳綉暉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巫忠信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劉明忠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黃重球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綜	合	計	畫	處	處	長	饒大衛						
	核	能	管	制	處	處	長	陳宜彬						
	輻	射	防	護	處	處	長	李若燦						
	核	能	技	術	處	處	長	徐明德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局	副	局	長	邵耀祖		
社	會	人	士	:	林宗堯									
	綠	色	消	費	者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方儉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4 月 22 日）

黃召集委員昭順（4 月 25 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營運計畫，102 年度每千度發電單位成本為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1 年度大幅提高 780.12 元，增幅高達 77.16%，未符發電營運項目原始投入之固定成本高而變動成本相對較低之經營常態，其發電成本大幅提高說明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然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容有疑義，該基金發電營運計畫辦理效益實有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應就合理改善發電營運計畫辦理績效、控管發電單位成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規範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規劃各項回饋金機制，落實特定收入來源，俾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一、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 億 6,561 萬元，增列「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之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6,561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7 億 2,055 萬 8,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服務成本」5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30 萬元【含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其他費用」3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 萬元，共計減列 1,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0,525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5,494 萬 8,000 元，減列 2 億 1,53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96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億 3,15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2 億 3,150 萬 5,000 元，包括「土地」6,580 萬元、「土地改良物」5 億 9,590 萬元、「房屋及建築」13 億 7,465 萬 7,000 元、「機械及設備」1 億 6,024 萬 2,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499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1,991 萬 4,000 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共編列 23 億 1,522 萬 6,000 元，內容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連同以前年度保留至 100 年度待執行之經費 1 億 5,753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4 億 7,275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12 億 8,414 萬元，執行率為 51.93%；101 年度預算案為 67 億 1,821 萬 9,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6 億 2,61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為 9.32%，該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提案刪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預算 20%，以撙節公帑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計編列 22 億 3,150 萬 5,000 元，檢視該預算發現，100 年度該計畫執行率僅 51.93%（約 24 億元預算僅執行約 12 億元），101 年截至 8 月執行率僅 9.32%（約 67 億元預算僅執行 6 億 2,000 萬元），顯見該預算執行率明顯不佳，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除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3. 為開發高屏大湖，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8,650 萬 7,000 元，包括土地 1,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4 億 6,150 萬 7,000 元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0 萬元，合計 4

億 8,650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3,700 萬元，增加 4 億 4,950 萬 7,000 元，增幅 1,214.88%。惟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已決議將高屏大湖開發案的環評差異分析全案退回經濟部。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高屏大湖開發相關經費計 4 億 8,650 萬 7,000 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8,650 萬 7,000 元開發高屏大湖，其中包括土地 1,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4 億 6,150 萬 7,000 元及補助政府機關 1,000 萬元；惟查高屏大湖開發案自 101 年 6 月重啟環境影響評估後，歷經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業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環評大會否決，全案退回經濟部進行整體檢討，原列開發預算應予因應調整，爰提案全數刪除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開發高屏大湖預算 4 億 8,650 萬 7,000 元（不含砂石運輸道路工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工作項目之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共計編列 4 億 6,150 萬 7,000 元，據了解，高屏大湖之預定地目前為我國重要毛豆生產區域，每年約有 18 億元之外匯商機，一旦該計畫執行，將嚴重影響我國毛豆產業，且該計畫開發案歷次環評審查，包括環保團體以及環評委員都提出自來水減漏、污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等替代方案以解決爭議，然至今相關單位仍無法提出，爰提案刪除預算 4 億 6,150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之工作項目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共計編列 1,500 萬元，據了解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至今仍未果，且相關居民對於該計畫之推行仍存有很大爭議，在相關單位尚未取得施工共識前，該計畫之預算編列應予以暫停，爰提案刪除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經濟部就高屏人工湖計畫規劃及執行失當，屢次引起環境保護、產業搶水爭議，計畫推展數年遲未有具體結論及進度。要求凍結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 1,000 萬元，待就該計畫之妥適性，及穩定南部縣市供水計畫之替代方案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 5 億 8,449 萬 6,000 元，經查近年預決算紀錄，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8,530 萬 2,000 元，決算數 16 億 9,779 萬 9,000 元，執行率 440.64%，超支 13 億 1,249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撥付嘉南地區第一期作停灌補償費、家庭節水墊片採購、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等經費 8 億 5,900 萬元，致支出較預算數增加。10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3,453 萬 5,000 元、決算數 5 億 3,409 萬 7,000 元、執行率 32.68%，差異數 11 億 0,043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及代理（辦）費較預算數減少，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爰見其預決算差距過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2. 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來發電之單位成本發現，從 98 年起該基金之發電成本年年增加，且 102 年度編列發電成本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0 年度實際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增加 925.42 元，增幅高達 106.89%，單位成本大幅提高，檢視成本提高之原因，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為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增加水力發電之營運量，藉以降低發電成本。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3. 台灣地區的民生用水，約有 70%由水庫蓄水供應。近年來由於水源集水區陸續開發，而使污染物排出量持續增加，造成部分湖泊、水庫發生優養現象，而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水庫淤積也越來越嚴重，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保護水庫使用年限，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全國各水庫優養化情形進行總體檢，並加強水庫清淤，以利國人有優質且充分的水資源可以利用。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林滄敏 黃偉哲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2 億 3,150 萬 5,000 元，包括土地 6,580 萬元、土地改良物 5 億 9,59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3 億 7,465 萬 7,000 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6,024 萬 2,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9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1,991 萬 4,000 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數 24 億 7,275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12 億 8,414 萬元，執行率為 51.93%；101 年度預算案為 67 億 1,821 萬 9,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6 億 2,61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為 9.32%，顯見該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為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工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2 億

3,800 萬元。惟經濟部水利署最近 1 次於 100 年 12 月底施測石門水庫淤積情況，石門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386 萬 4,000 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525 萬 6,000 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30.365%，與 96 年初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000 立方公尺比較，淤積率為 27.611%為高。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 5 億 8,449 萬 6,000 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 1,172 萬 9,000 元及雜項費用 5 億 7,276 萬 7,000 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 億 4,985 萬 6,000 元，減少 6,536 萬元，減幅為 10.06%。然觀其最近 5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盡覈實編列，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服務收入 3,421 萬 6,000 元，服務成本 8,440 萬 1,000 元，毛損 5,018 萬 5,000 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係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保育及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而設置。基金來源包括水庫營運收入與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等，其中包含車輛門票、觀光門票、遊艇管理費等服務收入。惟近年來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擴大。爰此，要求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 5 億 8,684 萬 1,000 元，預算員額 390 人（不含兼任人員）。而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竟分別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且編列於作業基金之員額人數與費用負擔，均遠高於公務預算之編列人數與費用，分配情形與業務配置不成比例，顯有不當，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來發電之單位成本，98 年度每千度 1,029.64 元，99 年度每千度 1,040.73 元、100 年度每千度 865.79 元（以上 3 年度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預算案每千度為

1,011.09 元，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0 年度實際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增加 925.42 元，增幅 106.89%，單位成本大幅提高，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然鑑於發電營運項目，應具有原始投入之固定成本甚高，而變動成本相對較低等特性，當生產規模擴大，較易享有規模經濟利益。但水資源作業基金於 102 年度發電成本呈現大幅提高之現象，未符經營常態，顯示發電運作效率欠佳。爰此，建請除遇乾旱之外，可增加水力發電之營運量，以增進發電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1. 查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 102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669 人（不含兼任人員），人事費用共 8 億 6,342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計 390 人，用人費 5 億 8,684 萬 1,000 元；編列於公務預算部分，計 279 人與 2 億 7,658 萬 8,000 元。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之用人費用，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之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均高於公務預算之人數與費用。綜上，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分別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且編列於作業基金之員額人數與費用負擔，均遠高於公務預算之編列人數與費用，分配情形與業務配置不成比例，核有未當，爰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2.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9 億 0,529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1 億 0,121 萬 6,000 元，減少 1 億 9,592 萬 5,000 元，減幅 3.21%；102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3,606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1 億 8,065 萬 5,000 元，減少 4,459 萬 3,000 元，減幅 0.72%；102 年度短絀 2 億 3,077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短絀數 7,943 萬 9,000 元，大幅增加 1 億 5,133 萬 2,000 元，增幅 190.5%。102 年度業務收入若與 97 年度業務收入之 72 億 5,492 萬 6,000 元作比較，減少 13 億 4,963 萬 5,000 元，減幅 18.6%，業務收入逐年下降，致營業出現短絀，水資源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18 億 6,438 萬 7,000 元，主要為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應灌溉用水、民生及工業用水等給水銷貨收入。經查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北區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2,435 元，中區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1,148 元，南區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4,679 元，價差幾近 4.08 倍；且北區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原水對象之價格不同，分別供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每千立方公尺 2,740 元及供應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千立方公尺 2,000 元，價差達 1.37 倍。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恐有不一致性之虞，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來發電之單位成本，98 年度每千度 1,029.64 元，99 年度每千度 1,040.73 元、100 年度每千度 865.79 元（以上 3 年度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預算案每千度為

1,011.09 元，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0 年度實際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增加 925.42 元，增幅 106.89%，單位成本大幅提高，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檢討改進，並基於再生能源之推展精神，應增加水力發電之營運量。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2 億 3,150 萬 5,000 元；惟查該基金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51.93%，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 9.32%，預算執行力顯有偏低，且鑑於該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係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水庫庫邊崩場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以及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等工程，至關整體水利與防洪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經濟部水利署實應加強檢討 102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之具體規劃評估前置作業與執行進度管控制作業，覈實編列預算，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執行不力而影響整體防洪治水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 5 億 8,684 萬 1,000 元，預算員額 390 人（不含兼任人員），惟查 102 年度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預算員額合計 669 人（不含兼任人員），人事費用共 8 億 6,342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於公務預算部分，計為 279 人與 2 億 7,658 萬 8,000 元，顯見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仍高於公務預算，然基金之管理運用與水庫之經營管理僅為各區水資源局法定職掌之一部分，目前各區水資源局人事費之預算分配，恐已排擠基金其他法定業務之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檢討現行用人預算與業務配置不當情事，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9 億 0,529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3,606 萬 2,000 元，短絀 2 億 3,077 萬 1,000 元；惟查該基金業務收入自 99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度逐年減少，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9,592 萬 5,000 元，減幅 3.21%，若與 97 年度相較，更已大幅衰退 18.6%，致該基金近兩年連續出現營業短絀且呈現持續惡化警訊，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績效，於 102 年度內進行具體改善措施，合理調高 102 年度業務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10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24 萬 8,000 元，減幅 18.37%，計畫內容係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惟查是項預算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9.28%，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僅 3.78%，相關政策規劃與預算執行顯有相當落差，預算恐未覈實編列，爰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運用方式，並就「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之具體施政計畫

與預算配置細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5,212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9,421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1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171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4,208 萬 5,000 元，減列 2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3,958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7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5 億 9,421 萬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 億 3,834 萬 3,000 元，減少 4,413 萬 3,000 元（減幅 6.91%），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經查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基金用途之預、決算情形，其中主要業務「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狀況，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匡列之預算數各為：9 億 6,735 萬 3,000 元、9 億 7,000 萬元及 9 億 1,459 萬 8,000 元，惟各年度決算數為：3,871 萬 6,000 元、1 億 6,803 萬 5,000 元及 3 億 6,682 萬 4,000 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17.32%及 40.11%，均屬偏低，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預算編列、執行與分配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匡列之預算數各為：9 億 6,735 萬 3,000 元、9 億 7,000 萬元及 9 億 1,459 萬 8,000 元，惟各年度決算數為：3,871 萬 6,000 元、1 億 6,803 萬 5,000 元及 3 億 6,682 萬 4,000 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17.32%及 40.11%，執行率嚴重偏低。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就提升基金執行率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另編列之專業服務費（1 億 5,150 萬元）中「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計 9,650 萬元，其工作要項之一為：「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申請與取得情形，其中 100 年 9 月授

權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桃園國際機場、國道服務區及高鐵站等 9 處交通要道上之通路；101 年 7 月授權國際觀光景點台北 101 及桃園國際機場 2 處通路，目前全國計有 11 處取得授權，處數偏少，申請對象全為民間業者，且多集中北部與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 1 處，東部地區則為 0 處，OTOP 通路標章授權仍有大幅拓展空間，爰要求相關單位加強推廣，並重視全國均衡性。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過多年的努力，在各地方政府統合提案的整合型補助計畫已看到許多成功的案例，並也累積成功發展的經驗。現今期許本基金在跨縣市的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也能支持好的方案，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區域型補助計畫也能得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支持及協助而能獲得同樣成功的成果。未來在審查計畫時，應更積極支持並規劃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林滄敏 徐耀昌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5 億 9,421 萬元，鑑於該基金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主要用途之地方產業補助計畫係按執行進度分期撥款之運作型態，應務實評估 102 年度業務經費需求數。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應務實評估各補助計畫之年度撥付經費需求數，覈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預算，而非年年超額匡列基金用途額度，致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現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銷售管道，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在全國設有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 2 處，均在中部地區，惟 OTOP 通路布局甚少之南部及東部均無設點，恐不利其向國內、外消費者推銷當地優質之地方特色產品。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針對行銷通路建構提出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8. 近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頻出現取消或終止情事，致資源使用不具效益，尤其 101 年度補助計畫案甫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核定，截至 9 月底止已出現 4 件補助計畫案取消之狀況，均因計畫內容規劃未當（如計畫內容無法產生地方產業發展效益、用地取得與營運問題無法克服、前置作業未完成等）而取消。爰此，要求未來審核計畫時，應將各年度

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各縣市執行能力列入提案審查參考，且為提高計畫審查效率，對於各補助計畫之內容妥適性與落實可行性，應建立更周全之評估機制，並於業務說明時加強相關宣導，俾提高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揆諸以往年度補助計畫之發包、執行與經費核銷情形，均出現延宕情事，據統計，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分別為 54 件、58 件、41 件及 35 件，其中發包延宕件數各為 43 件、42 件、37 件及 9 件，發包延宕比率顯偏高，有待改善；另各年度補助計畫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度落後 5%-10%者計 5 件、進度落後 10%-20%者計 12 件，進度落後者仍多；而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動支落後達 20%以上件數分別為 15 件、11 件及 17 件，占執行計畫總數比率分別為 55.56%、40.74%及 43.59%，顯為偏高，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爰此，為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加強各項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機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分別為 54 件、58 件、41 件及 35 件，其中發包延宕件數各為 43 件、42 件、37 件及 9 件，落後達 20%以上件數分別為 15 件、11 件及 17 件，占執行計畫總數比率分別為 55.56%、40.74%及 43.59%，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11. 目前全國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僅在中部地區有 2 處，取得標章授權使用者主要集中北部及中部地區，南部及東部地區之行銷通路布建甚為稀少，普及性偏低，又無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不利該等地區之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提升地方就業，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行銷通路建構，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12. 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銷售管道，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在全國設有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 2 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 OTOP 通路布局甚少之南部及東部均無設點，不利該地區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然有鑑於南部地區為多項台灣優質農產品主要產地，且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針對南部地區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3.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99 年度至 100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分別為 54 件、58 件及 41 件，然其中發包延宕件數就各有 43 件、42 件、37 件，發包延宕比率分別高達 80%、72%、90%，惟據該基金推動作業手冊規範，其執行進度控管係按進度落後程度，分別以電話、函文追蹤，或辦理專案檢討會議以限期改善或終止計畫，然其成效顯有不彰，爰為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該基金應再行檢討修正其控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方式，強化實地考核及相關輔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經費計 5 億 9,361 萬 5,000 元，其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 4 億 4,211 萬 5,000 元；惟依據中小企業處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辦理情形，各年度皆有已核定補助計畫取消或終止情事，且各該案件取消或終止之理由多為執行面問題，顯見該基金推動相關補助計畫容有缺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應檢討該基金審查機制，審慎評核補助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亦應修正強化對於補助計畫之追蹤輔導與評核機制，避免補助計畫流於形式，空有相關宣導而無輔導扶助措施，以期有效提高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要求該基金就如何加強通路鋪設、推廣地方特產，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16. 有鑑於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一鄉鎮一特產（OTOP）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施政重點，惟查迄今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 11 處，且多集中北部與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一處，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現有推動機制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更有相對不利於拓展南部與東部地區地方特色產品商機之虞，亟待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確實檢討 OTOP 通路標章於南部及東部地區推動不力之問題癥結與因應修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5 億 9,421 萬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自設立以來，其主要業務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 年來預算執行率皆顯有偏低，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至 9 月底）各年度

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約 4%、17%、40%及 53%，各年度經費恐有過度匡列或執行不力之虞，如係因其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多年期而須依實際進度分期撥款，亦應按執行進度分期撥款之運作型態務實評估各年度業務經費需求數覈實編列，俾能合理評估該基金執行績效，爰請落實檢討該基金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就 102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如帶動就業人數、提升產值金額之具體評估方式與計算基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討 論 事 項

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梁政務次長、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張總經理、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唐董事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伏執行長、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孫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蔡董事長、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汪執行長報告後，委員黃偉哲、許忠信 2 人提出質詢，均由梁政務次長、汪執行長、蔡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楊瓊瓔、高志鵬、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政府加強核四安全檢查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丁守中、徐耀昌、廖國棟、黃偉哲、簡東明、田秋堇、李桐豪、鄭麗君、許添財、尤美女、黃昭順、邱文彥、姚文智及林佳龍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暨相關機構人員、林宗堯先生、方董事長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蘇震清、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針對「H7N9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活禽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非常多，會議時間又有限，所以原則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若現場時間容許，本席再酌量增加。

現在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 H7N9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我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報告。

壹、疫情現況

依疾管局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公布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病例，一直到 4 月 26 日止，共有 114 例，其中 23 例死亡。國內自 4 月 3 日至 26 日總計疑似病例 145 例，排除 142 例，1 例確定病例，2 例檢驗中。

貳、對經濟層面之可能影響與因應

一、一般而言，由於疫情發展不易掌握，考量因素眾多，難以精確推估。根據本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參考 SARS、禽流感（H5N1）及 H1N1 流感經驗所進行的評估顯示，新流感疫情等級發生在第一級、第二級時（少數人類感染），對台灣經濟衝擊程度微乎其微。

二、若疫情發展至第三級（尚未發生人傳人），為了預防病毒的侵入，相關的醫療產品如保健藥品、醫療儀器、口罩產品及消毒藥等需求可能增加。

三、若疫情進一步發展至第四級以上（持續人傳人），則對零售業及餐飲業影響可能較為明顯，倘疫情等級持續向上攀升，消費、生產及出口等則將受到衝擊。

四、本部將視疫情發展需要，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加強進行對業者之防疫宣導外，倘疫情進一步發展，工商業營運狀況受到影響，將提供優惠融資或擴大信用保證等緊急紓困方案予以協助。

參、完善防疫整備

為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本部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下列重點工作：

一、確保口罩供應無虞：目前國內口罩平日產能約達 50 萬片，已協調廠商增開生產線，優先調度增加生產，最大日產能可提高至 80 萬片。必要時，可透過量販、超（商）市及物流配送體系，調度國內物流業者支援國內口罩之集散發送地，及調度國際物流業者支援國外口罩之輸入作業，以滿足民眾需求。

二、提供防疫物資之檢測：依「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執行檢定，提供民眾免費檢測服務，以及「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免費檢校服務專案。

三、配合防疫物資之出口管制：倘「H7N9 流感疫情指揮中心」評估國內防疫物資有供應不足之虞，須執行管制出口時，本部即配合公告管制。

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配套措施

家禽、家畜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則為傳統零售市場中央主管機關，將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加強對傳統市場攤商禁宰活禽政策之宣導工作。
- 二、協調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轉型攤商之媒合事宜，並優先提供禽肉貨源給傳統市場列管活禽攤商。
- 三、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投入輔導，做好市場之環境清潔維護與消毒工作。
- 四、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聯合查核，以落實各項衛生清潔作業。

伍、結語

因應本次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之人類疫情，以及我國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本部除積極參與並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將持續關注相關疫情發展，針對影響我產業部分，除即時提供業者相關資訊外，並將適時予以協助，並加強說明政府因應作為。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 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H7N9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活禽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維護國人健康及捍衛食用禽肉衛生安全，農委會責無旁貸。本人就此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不吝指教。

壹、前言

受到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之影響，與本（102）年 4 月 24 日我國發生首例境外移入人類 H7N9 禽流感確診案例，考量該病傳播途徑係經由接觸活禽而感染，及市場內一般購物民眾眾多，如市場內販售及屠宰活禽，對民眾之可能感染風險非常高，為避免疫情發生及蔓延，爰提前於本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考量政策之推動，可能影響現有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區（段/場）（統稱為傳統市場）列管之合法 920 攤活禽零售屠宰業者之生計、消費者需求及相關產業發展，本會已擬訂「輔導活禽屠宰攤商轉型」、「加強禽肉消費衛生安全」、「調整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六大方向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貳、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期程

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行政院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求，國內已發證屠宰場數量充足，足以供應市場需求，於本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中決議由本會於本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然因本年 4 月 24 日我國發生首例境外移入人類 H7N9 禽流感確診案例，為降低該病藉由活禽感染人類之可能風險，爰提前自本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全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參、目前預告辦理情形

本會業於本年 4 月 26 日辦理預告，修正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之「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該修正草案仍維持「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

- 一、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
- 二、於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 三、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本項修正將於完成法制程序後，於本年 5 月 12 日（日）以前公告，並定自本年 5 月 17 日實施。

肆、配套措施

一、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分工情形

為因應即將實施之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規定，本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邀集衛生署、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會議，分別就「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 6 項具體措施，商討分工及執行，並訂於本年 4 月 29 日再次召開檢討會議。分工情形如下：

（一）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

辦理全國活禽屠宰攤商宣導，輔導傳統零售市場活禽屠宰攤商轉型直接販售合格禽肉，輔導活禽屠宰攤商轉（就）業，及督導各縣市市場管理單位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查核。

（二）禽肉消費衛生安全

強化宣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加強宣導民眾及攤商肉品衛生相關教育活動，稽查市售禽肉來源及標示與其衛生安全。

（三）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

加強推動有色雞產業化及整合產銷體系，持續輔導家禽屠宰場產能協調及營運輔導，及辦理生產、運銷、屠宰、分切加工、禽肉行銷、攤商之媒合。

（四）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家禽行為，及加強稽查違法家禽屠宰處所環境、空氣及噪音之污染。

（五）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

加強人類流感疫情之蒐集與因應，及國內家禽、候鳥等禽流感疫情監測、蒐集與因應。

（六）利害關係人溝通

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屠宰業者、消費者、立法院、攤商團體及相關團體組織等溝通及說明。

二、防檢疫及產銷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一)H7N9 禽流感入侵之檢疫措施

1. 目前中國大陸之活禽及禽肉產品仍禁止輸入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農委會係以公告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並訂定相關檢疫物之檢疫條件方式，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中國大陸仍為農委會認定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至本 4 月 24 日止，中國大陸共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 16 起 H7N9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病例。

2.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

本會防檢局所屬 4 分局現行之檢疫措施為逐批開櫃執行檢疫，已能確實且有效把關，仍持續請加強邊境檢疫。現階段強化檢疫措施包括：

(1)本年 4 月 1 至 27 日自中國大陸輸入動物產品共 307 批次（以水產品為主），其中 6 批（豬腳筋 2 批、寵物飼料 4 批）因不符合輸入規定遭退運。

(2)目前檢疫偵測犬隊對來自中國大陸之班機旅客行李偵測覆蓋率：基隆分局松山機場 89%，新竹分局桃園機場 33.8%，臺中分局台中機場 100%，高雄小港機場 79%及金門水頭碼頭 76.19%。本會將視疫情發展，調整檢疫偵測犬之偵測對象，以提高對中國大陸班機旅客之行李偵測覆蓋率。

(3)加強檢疫犬隊偵測旅客行李與郵遞包裹：本年 4 月 1 至 24 日查獲入境旅客之行李違規攜帶動物產品 935 件、1038.19 公斤；植物及其產品 879 件、801.6 公斤，共計 1,814 件、共 1,839.79 公斤。

(4)防檢局所屬 4 分局於重要港站設置之消毒毯，持續依標準作業加強消毒與更換，以強化入境人員鞋底之消毒。

(5)加強農產品棄置箱消毒頻率與銷燬作業。

3. 加強機關間合作，共同防杜非法走私

協助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查緝機關銷燬緝獲並經沒入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以防杜海外重要疫病入侵：

(1)本年 4 月 9 日邀請關務署、海巡署及農委會漁業署，針對非通商口岸之漁船私運動物及動物產品之管制作為，達成加強查緝走私之共識，將對私運檢疫物之漁船加強取締。

(2)請關務署、海巡署加強港口、機場及倉儲等走私查緝巡防作為。

(3)本年迄 4 月 27 日止共查獲走私禽鳥 119 隻，採樣檢測禽流感病毒結果均屬陰性反應：海巡署於本年 4 月 8 日在新竹南寮漁港緝獲自中國大陸福州走私之禽鳥 109 隻，業已依規定採樣檢測及銷燬。另 4 月 25 日在馬祖海域緝獲大陸漁船運載 9,270 公斤雞爪，海巡署移由連江縣政府銷燬。

(4)對於夾帶農產品者，應嚴加取締：違法走私者將面臨最高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0 萬元罰金處分。私運之漁船得沒入。

(5)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非法走私：設置檢舉走私專線（0800-039131）及檢舉信箱（台北郵政第

5-40 號信箱），民眾檢舉獎勵金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共同阻絕疫病於境外。

4. 即時掌握福建省活禽之疫情監測狀況

自本年 4 月 3 日起，福建省農業廳和衛生廳專家全天候在省內進行監控，對福建省 3 億隻活禽進行密集抽檢，並對活禽市場、養殖場戶、屠宰場、野禽棲息地採集樣品，進行 H7N9 禽流感病毒監測。截至本年 4 月 24 日，已完成 5,248 份樣品的監測，結果均為陰性，未發現感染 H7N9 病毒。本會防檢局將會持續密切關注並即時掌握資訊，以隨時調整強化防疫作為。

(二)國內防疫作為

1. 自 87 年起，依流行病學原則及 OIE 監測規範持續執行禽流感主動監測，每年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本年度至 4 月 28 日止，計監測雞 242 場次、鴨 138 場次、鵝 41 場次、寵物鳥 496 件、養豬場 35 場次及候鳥排遺 2,293 件，均未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我國迄今仍為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雖 98 年及 100 年曾於台南四草及宜蘭礁溪候鳥（野鴨）排遺檢出 H7N9 低病原性病毒，然當時針對該 2 處採樣點執行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之採檢確認，結果並未檢出禽流感病毒，確定 H7N9 病毒未媒介傳播至國內禽場。

2. 強化人禽介面健康管理，配合衛生署疾管局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管道，向畜禽業者宣導有發燒達 38℃及咳嗽等臨床症狀，應即時向所在地衛生機關通報，另因應人類首例 H7N9 境外移入病例出現，同步籲請前述症狀之人員應避免與飼養之豬禽接觸，防杜透過人禽介面相互傳播，並宣導如需有關疫情等相關資訊，可撥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免付費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3. 儲備消毒藥劑 24,750 桶、防護衣 112,846 件、平面口罩 169,902 個、N95 口罩 41,196 個、安全防護帽 1,404 頂及水化氯醛 2,250 公斤，用以緊急疫情消毒防疫、人員安全防護及協助撲殺禽隻使用。

4. 調整本年 5 月至 6 月份採樣量集中於 4 月份辦理，增加單月 2 倍採樣量，並依本會畜衛所候鳥監測風險分析結果，加強嘉義縣、台南市及高雄市沿海養鴨場監測，提供第 2 道預警警訊。

5. 增加全國養禽場、家禽理貨場及公共區域 1 倍消毒防疫頻率。

6. 加強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加強疫情訪視監測及消毒防疫：離島 3 縣市禽源不足，須仰賴自台灣本島輸入活禽及屠體，活禽在當地飼養、販賣或屠宰，供應當地所需；為強化全面防疫，已與台灣本島同步加強禽場疫情訪視監測及消毒防疫，至本年 4 月 28 日計訪視調查 214 場次、監測候鳥排遺 213 件、採檢 1 場次及消毒 277 場次，均未發現或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案例。

(三)產銷穩定措施

1. 已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加強近期各類家禽產品調配，並嚴密監控每日禽產品行情，以維持產銷穩定。

2. 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家禽批發市場及理貨場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並請運輸業者確實配合落實家禽來源及流向紀錄及管理。

3.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家禽統進統出生產制度、蛋箱改革及散裝蛋分級結價制度，以及國產禽品現代化工作。

4. 傳統攤商與禽肉行銷業者媒合工作，請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央畜產會等產業團體成立「媒合工作小組」，召開媒合相關作業事宜，並完成該協會會員可供應有色雞肉之數量及區域分布等資料及各縣市傳統市集列管活禽攤商實際從事宰殺名冊，提供雙方進行相關媒合工作。

三、其他宣導及產銷調節配合措施

(一) 啟動短期各管道系統加強宣導作業及產銷輔導工作。

(二) 召開「禽品促銷」、「吃的安心」記者會，並透過產業團體及各大通路賣場辦理行銷活動，擴大消費信心及消費量。

(三) 以多元方式辦理宣導，使民眾確實了解只要來自合法屠宰場的禽肉產品，都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其包裝上也都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如樣張），民眾可據此選購衛生安全的禽肉產品。

伍、結語

雖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在家禽屬低病原性之禽流感疫情，然因對人類有致命的可能，我國亦已發生首例境外移入人類 H7N9 禽流感確診案例，基於國人健康及安全，本會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務實面對，並將於本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以符合國人健康及實際防疫之需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接下來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簡要報告如下：首先，從整體監測面來看，截至今天上午 8 時止，目前大陸已經有 8 省、2 市，總共有 125 個 H7N9 的病例，其中 23 例死亡。其次，關於國內的監測，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1 例從蘇州回來的確認個案，其他的統統排除了。事實上，國內不只是對於符合通報病例的部分做監測，也對不明原因肺炎、流感併發症以及社區病毒等進行監測，都沒有看到任何其他 H7N9 的個案。再者，關於禽類調查現況，在此不做太多補充報告。中國大陸有一部分有通報 OIE，但是最近包括香港、浙江大學團隊也發現很多雞就會有這個病毒，所以它在 OIE 的數字應該是不完整的，不過，很多研究資料愈來愈清楚的顯示，他們有很多的禽類大概都有這個病毒。

有關國內的情況，方才農委會已經報告過了，我們也做了很多監測，至於國內的禽，以今年來看，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案例被找出來有這個病毒。在監測方面，國內是完整的監測；在整備方面，大家都知道，SARS 發生迄今剛好 10 年，中央、地方已努力整備 10 年了，我們仍持續努力中，可以印證我們過去的整備能否禁得起這次的衝擊。在反應方面，現在主要是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可以溝通、協調中央與地方，以及橫向、跨部會的所有防疫作為，到目前為止，整體運作順暢，反應也迅速，通常不會只有在星期二的跨部會會議才做相關反應，像最近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有加班，所以很多反應都會比較快速，我們會繼續在反應上做更多的努力。

此外，提高大陸地區旅遊警示為（Alert），即黃色燈號，我們會強化一些旅遊的警示作為，也有增加採檢，因為我們從第一例就看到在輕症的個案裡面，他的咽喉試紙不容易呈現陽性，在實驗室反覆驗證也發現到有這個現象，所以鼓勵輕症若有痰就要驗痰，若繼續惡化或持續變成重症，就要再採檢他的痰液來做檢驗，同時，我們把潛伏期拉長為 10 天，並指定 6 家合約實驗室，擴大檢驗量能。還有強化人禽界面管理以及設置 H7N9 流感特別門診，並強化門診流程，持續辦理大眾衛教及風險溝通。

關於禁宰活禽的政策，衛生署、經濟部、農委會都會做同步的努力，讓所有政策不會有空隙，禁宰、禁售活禽的部分都一起行動，而且不會分本島、外島，會全體一致，到目前為止都順利在進行，我們會繼續嚴密監測疫情的威脅，未來這個病毒的發展，潛力不容忽視，以現階段來看，目前我們對於疫情的掌握與作為都是步步為營、做得非常穩健，未來我們會更加密切注意，至於疫苗後面要如何進行，現正密切進行中，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現在的經濟的確很悶，我們今年 3 月出口比去年 3 月出口降了 6.6%，這個現象讓我們國內覺得很憂心，現在又有 H7N9，根據管中閔主委的說法，若發生人傳人事件的話，H7N9 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會非常嚴重。而根據您的報告可知，在人傳人之前，對我們的影響是微乎其微，只有到第四期的時候，即人傳人，對我們經濟的影響就比較嚴重了，依您的估計，若發生持續人傳人，即第四期的時候，對我們 GDP 的影響會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我沒有辦法估計，因為這個問題比較是全面性的，如果今天發生人傳人的話，像服務業、零售業就會先受到衝擊，如果人傳人非常嚴重、疫情不容易掌控的時候，才會影響到製造業、出口業等，所以現在若要估計一個數字，我想我沒有辦法估計。

許委員忠信：那有沒有辦法用 SARS 那個時候的經驗來做一些評估？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們的資料，其實 SARS 那個時候主要還是對服務業的影響比較大，其他部分並沒有明顯的衝擊。

許委員忠信：現在似乎已經開始對養雞業者、畜產品出口的業者產生影響了。

張部長家祝：根據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資料，比較是屬於心理面的，實質的部分還沒有顯現。

許委員忠信：所以從資料上都看不出我們現在有影響？

張部長家祝：對，看不出來。

許委員忠信：至於第二個問題，有關禁宰活禽，現在經濟部規劃要補助攤商轉型，進行販售非現宰活禽，請問目前補助措施的內容為何？現在大部分的攤商希望有冷凍設備，經濟部現在是要給冷凍設備？還是 5 至 10 萬的金額？部長能否給我們明確的答復？

張部長家祝：據我的了解，這部分確實是朝這個方向走，經濟部和地方政府的分工就好像以前省政府那部分，就是除了直轄市之外，那部分由我們中部辦公室來負責。在攤商禁宰之後，當他從電宰場取得貨源後，他可能需要一個冷藏、冷凍設施，這部分有一個工作小組在研議，我們會把整

體的協助、輔助措施提報給農委會，我們會做比較全盤性的處理。

許委員忠信：現在攤商希望有冷凍設備，但你們似乎是傾向補貼 5 至 10 萬的金額。

張部長家祝：設備和金額應該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如何讓他有適當的設備可以使用。

許委員忠信：你們何時能夠做出決策？

張部長家祝：農委會最後會做一個決定。

許委員忠信：農委會是 5 月 17 日就一定要推行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在 5 月 17 日之前做決定。

張部長家祝：但是相關的輔導或協助措施，我們都是跟農委會一起統籌處理。

許委員忠信：5 月 17 日就要強制推行了，你們一定要提早一段時間來作業，不然就會造成攤商的損失，請問這個期間大概是多久？關於購置冷藏設備，不管是給他現金或是給他設備，總是要有一段時間來安裝，這不能有空窗期，不然就會造成攤商的損失。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在正式實施前應該都要處理完善。

許委員忠信：你們估計要有幾天的過渡期？

張部長家祝：我們負責的同仁說現在還沒有確定的日期。

許委員忠信：你們一定要先估算出來，若沒有估算出來，對攤商會造成損失，也就是說，你們要請他們轉型，轉型期間是幾天？

張部長家祝：在正式實施時，我們一定會讓相關……

許委員忠信：在 5 月 17 日之前，你們要估算一個轉型期間，在此之前就要補貼了，否則會造成人家的損失，除非你要請他們先做，之後再進行事後補貼，這樣就會受到影響了。

張部長家祝：這也有可能，但是在實施之前，我想這些都會處理完善。

許委員忠信：端午節快要到了，屆時就會使用很多雞，你們有沒有評估到這一點？也沒有評估到這個影響？

張部長家祝：關於攤商的需求，這部分會依照攤商實際作業的情形，這些都在規劃裡面。

許委員忠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主委，經濟部是用補貼設備或現金的方式，現在農委會是用獎勵的方式，就是在 5 月 17 日之前來簽切結書。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就是媒合攤商與屠宰場，我們已經補助合法的屠宰場，希望攤商能夠跟他們合作。

許委員忠信：所以就是在 5 月 17 日之前簽切結書，要轉型的就會給予獎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獎勵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獎勵金額，我們正在跟養雞協會、電宰公會、攤商討論當中。

許委員忠信：還沒討論出來？因為我找很久都找不到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工作持續在推動中。

許委員忠信：若要有效，獎勵金就要足夠，大概會是多少的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許委員忠信：您是希望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攤商移到屠宰場的數量裡面，我們從這個增加的數量裡面，實際不在傳統市場屠宰這一塊裡面，我們來進行獎勵。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是用一個攤就獎勵多少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用實際的數量，就是把原來在傳統市場屠宰的移到合法屠宰場，我們是鼓勵這一塊。

許委員忠信：現在你們是要委由地方政府來列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許委員忠信：這樣會不會造成你們的指揮、監督有鞭長莫及的情形或是無法有效的指揮、監督？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次傳統市場的推動工作，地方政府首長都非常配合，我在 4 月 16 日已經寫信給所有縣市長，縣市長也都非常積極，他們認為在傳統市場裡面去屠宰，風險比較高。

許委員忠信：但是這樣會各地為政、各縣市為政，屆時還是會產生防疫漏洞。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因為這是把它移出來，整體監控疫情的部分還是透過原來的體系……

許委員忠信：即使他們已經轉型了，你們還是要繼續督導地方政府去落實禁宰活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一定會一起來合作。

許委員忠信：除了針對攤商的部分以外，若發生人傳人，雞農就會受到影響，雞蛋可能沒人要吃，雞肉可能也沒人要吃，請問主委有沒有規劃對雞農的補貼或救濟？一定要等到雞死掉才救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在整個禽流感的監控裡面，我們有一定的措施，比方說，若我們在屠宰場或家禽、活禽交易市場裡檢驗到 H7N9，我們會予以撲殺，然後給予補償。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撲殺才補償？所以若銷售量減少，你們都不理他？你這樣有「保雞」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銷售量的減少，我們會跟消費者說，如果是在一個合法的屠宰場所、安全、健康的雞所生產的，那當然是可以的……

許委員忠信：關於雞農銷售量的減少，因為這個疫情而受到波及，這就是一個天然災害、一個損害，那就應該要予以補貼，這樣才叫做「保雞」，這樣才是保雞農，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許委員忠信：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兩位長官的報告均提及，要加強攤商的轉型，你們要做媒合以及積極的輔導，本席翻閱了 95 年、97 年甚至是延到 99 年政府因應 SAR 的相關配套，你們現在的規劃跟當時 95 年、97 年以及國安會研議是否延到 99 年的方案是一樣的，其實這也沒有關係，這表示當時花了上億元的相關配套，你們在這次可以再拿出來看看是否符合民間的需要、民眾的需求以及替人民的飲食來把關。若以兩個部會所提出來的配套來看，可說是「口惠而不實」，你們有提及要如何輔導雞農、輔導轉型，首先本席要請教陳主委，現在活禽市場、原物料市場與消費者市場的價格狀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統計，一直到上個禮拜為止，今天（禮拜一）是休市，我們的價格只有紅羽土雞的部分，4 月 10 日是 40 元，到目前為止是 35.6 元，這是因為數量的關係，以及一些消費者對禽流感有一點疑慮，我們從下禮拜會開始在超市宣導。

林委員岱樺：萬一雞價一直下跌，你願不願意去評估啟動九五機制？其次，部長，你們說要輔導就業，在輔導就業當中，你願不願意提供雞農、雞商、養雞業者、相關運輸業者、飼料業者、屠宰業者低利貸款？若你們要輔導轉業，他們要轉到哪裡去？他們都是畜牧業者、養禽業者，那他們要轉到哪裡去？這部分是不是要跟農委會討論？到底哪些新興產業你願意導入？此外，陳主委一直有提及農民學院，這部分是針對年輕人返鄉的措施，若這些雞商、雞農、雞攤或相關飼料業者願意轉行，農民學院願不願意讓他上？若要讓他上的話，你是比照學費全免還有津貼的保障？本席認為你們可說是「口惠而不實」，就是作文比賽第一名，針對方才本席所問的問題，請你們作一答復。

陳主委，我們對於疫情當然是嚴密監控，萬一大陸的疫情一直延燒，接下來又有五一長假，這樣可能會引起我們市場的恐慌，若價格一直跌的時候，你要不要啟動九五機制？再者，請教部長、主委兩位部會首長，針對轉型的部分，包括低利貸款、哪些新興產業要導入、農委會的農民學院等，你們要如何輔導轉型？「輔導轉型」很好唸，只有 4 個字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有關市場價格的問題，我們分兩方面來處理，第一，我們到市場上促銷並告訴消費者，經過我們屠宰檢驗的產品……

林委員岱樺：你是說促銷？本席是針對雞農的部分，就是已經賣不出去了，或是價格下跌、滯銷，請問是否要啟動九五機制？這是農委會的手段、政策工具，你只要告訴本席要不要啟動即可，這樣才能讓雞農安心。若你們沒有辦法控制疫情，包括它會延燒多久等，除了要對國內緊密的掌控，你們要與衛生署配合之外，你的政策工具要怎麼啟動？你沒告訴民眾啊！你要告訴雞農、雞商、飼料業者、運輸業者等，你要讓他們安心啊！都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林委員岱樺：你要告訴我們九五機制要不要啟動？今天是正式的答詢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九五機制其實是方法之一，但我們並不是只有九五機制才可以選擇。

林委員岱樺：你願意評估這樣的政治手段嗎？要還是不要？這樣雞農才會想說，如果今天我的市場價格真的下跌了，政府就會啟動九五機制，這樣我才有個保障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各種不同的機制。

林委員岱樺：農委會主委應該為農民講話，結果你連這句話都不敢講，那人民要怎麼安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會隨便開支票。

林委員岱樺：這不是支票，這是你的政治工具。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政治工具，我們要用經濟的手段來處理經濟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你講的是促銷，那是末端，我現在講的是最前端。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養雞業者方面，我們只要促銷有成績，當然養雞業者就不會有損失。

林委員岱樺：你要促銷到什麼門檻、促銷到什麼樣的營業額才要啟動九五機制？你這樣是不能讓人民安心的。

部長，本席認為現在的政府叫做消極的嚴格監控，現在各縣市政府做得比中央部會還積極，像台北市自主財源充裕，所以就補助每個攤商 10 萬、20 萬，至於新北市，它的自主財源也夠，雖然市內沒有合法的屠宰場，但它也補助共同運銷，建立起共同運銷、做相關的補助，問題是中南部的縣市首長情何以堪？以整個經濟部的高度、農委會的高度來看，你們有沒有要建立起一個共同運銷的聯絡網？若你有補助，不能讓人家感覺又是台北市在炫富了，因為它的自主財源夠，所以就 10 萬、20 萬、60 萬不等的補助他們購買冷藏設備。今天有這個機會、這樣的氛圍，你要如何掌握整個檢疫系統的控管以及攤商的輔導、市場的管理？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你們有沒有全部統一來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分工，直轄市的部分不在我們中部辦公室的範圍，但是我們對於直轄市以外的縣市，關於活禽的取得以及相關的媒合，方才主委也有提及……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補助？請講快一點、講重點，比照台北市政府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補助的方式、金額，因為我們要考量的面比較廣，所以最後還沒做一個決定……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才會說這是「口惠而不實」。

張部長家祝：但是一定會做。

林委員岱樺：請告訴我是什麼時候？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配合這個時程、一定會做。

林委員岱樺：3 月 24 日中國發生第一例，3 月 31 日對外宣布他們已經有禽流感了，到了 4 月 24 日，國內也正式確認有一例，你們在 4 月 26 日也公布禁宰活禽提早於 5 月份實施，從 3 月 31 日中國對外發布到 4 月 26 日你們定案，已經一個月的時間了，再配合上次 SARS 花了上億元做相關的配套，結果你現在告訴本席，對不起，我現在要補助攤販，但我還要研擬，我們的經費還要跟農委會協調，這叫做經濟部的高度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配合農委會核定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你們只說要禁宰，然後告訴立法院、人民說要輔導轉型，但所有政策工具卻付之闕如，這樣怎麼會讓人民安心？我剛才問了這幾個問題，你都沒有告訴我答案，至少你可以說一句話，就是比照台北市補助每個攤商購買冷藏設備。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如何補助？因為要考量每個地方政府的狀況，所以……

林委員岱樺：沒有什麼狀況會比台北市更好啦！它的自主財源那麼足夠，對不對？一個攤商有 10 萬至 60 萬不等的購買冷藏設備之補助，沒有其他縣市的自主財源比台北市更好。

張部長家祝：這個補助要配合管理的效果，不是說只是補助問題就解決了，一定要配合落實相關政策，而且要有管理的效果。

林委員岱樺：這種答案就是讓人家失望嘛！有了 SARS 的前車之鑑，並沒有讓你們在面對禽流感時拿出來因應，而且這是變異種的禽流感。

主委，關於現在已經核准並在興建中的屠宰場，我希望你們能夠將其視同合法的屠宰場，讓屠檢的獸醫可以進駐。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會按照各地方政府的需求……

林委員岱樺：我是高雄人，高雄有 2 個你們核准的屠宰場，梓官農會在岡山區屠宰場已經核准了，預計明年年底完工，鳳山的屠宰場也正在興建，年底之前會完成，現在已經有一些生產線可以運作了，可是如果沒有視同合法，獸醫沒有辦法進駐，相關程序就沒有辦法運作，也無法因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做非常細部的協商。

林委員岱樺：儘快評估，本席只有一個建議，對於已經核准且正在興建的屠宰場，請你們視同合法，讓獸醫趕快進駐，讓生產線可以配合運作，否則要如何配合現有的屠宰場來進行屠宰作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合法的屠宰場就已經足夠，對於興建中的屠宰場，尚未有完整配套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協調。

林委員岱樺：好。

再說到土雞城，我說你們要輔導業者合法就業，以高雄都來說，也有很多土雞城，你要把它視為觀光業也可以，當餐飲業者、雞農業者、運輸業者群聚在那裡時，你願不願意就地評估，讓他們有一個合法的共同集貨場、屠宰場？你應該去評估，趁這個機會，你才有辦法趕快管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現在告訴地方政府，5 月 10 日我們就要做一個總檢討，他們提出來的需求，我們會在合法的範圍裡協助他們，這是十年來都沒有辦法做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要跟時間賽跑。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 4 月 22 日和 4 月 25 日的會議是兩天一次會，剛才確定的 4 月 22 日議事錄中提到請假委員黃昭順的部分予以刪除，請問各位，對議事錄修改的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看我手上這張照片，防疫不能有漏洞，政府宣布傳統市場要禁止屠宰活禽，可是在運送家禽的過程中，運雞車和運鴨車沒有遮蔽，都是敞蓬的，照片中的是小車，大車可以運送上千隻雞鴨，這是不是防疫的漏洞？要如何防堵？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運送的過程中，如果是用密閉式的運具，對於雞鴨會造成傷害，但是目前在我們的嚴密監控之下，家禽沒有感染禽流感。關於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在屠宰過程中加強檢驗和監測。

李委員慶華：主委，小心，車子開到哪裡，病毒散播到哪裡，要未雨綢繆。

主委，農委會會不會補助家禽的攤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獎勵，在 5 月 17 日前攤販若能儘速和屠宰場做媒合，我們會獎勵他們。

李委員慶華：進度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還在跟他們討論。

李委員慶華：張部長，對於攤販的配合措施，確定會有一些金錢上的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慶華：今年還沒有確定？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慶華：但是確定會有補助？

張部長家祝：這涉及到程序問題，因為還沒有預算，所以我們要先走預算程序，來估列獎勵或補助的經費。

李委員慶華：什麼時候會定案？

張部長家祝：我們跟農委會再討論，應該很快就會出來。

李委員慶華：主委，現在說要從 5 月 17 日開始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你們有沒有信心可以貫徹這件事？人力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我們屠宰場的能量及屠檢獸醫師的部分，我們都有充足的準備。我們已經演練過，數量往哪裡移動，屠檢獸醫師就往哪裡移動。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慶華：張部長，經建會管主委說今年經濟最大的變數就是 H7N9，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因素，但不是最大的因素，目前外在的因素還滿多的。

李委員慶華：但是這是一個因素，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當然是一個因素。

李委員慶華：有一篇報紙報導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並沒有預期的 3.26%那麼高，是出於什麼原因？你預估如何？

張部長家祝：第一季確實比預估差，尤其在出口那部分，原來預估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幾，但是結果是只有百分之二點幾，但是第一季有很多外部因素，包括其他國家的因素和日幣貶值都會影響我國出口，不過，根據我們的資料，第二季以後應該會有很大的改善。

李委員慶華：現在我國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的 H7N9 病患，目前他病情如何？醫師有沒有信心把他治好？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病人的病情我們都有密切掌握，因為現在是主治醫師在治療，我們身為主管機關，只能請醫院儘量努力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努力治療。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跟大陸方面聯絡？大陸那裡已經有很多病例，有的死了，有的治好了。

張局長峰義：雖然案例不是非常多，但是相關訊息已經陸續刊登在期刊雜誌上，所以對於 H7N9 的嚴重程度，我們是知道的。在治療方面，雖然將來可能需要更多經驗，但是就我們現在掌握的資訊，這就是一種嚴重的禽流感。

李委員慶華：就你所知道的，這位病患有沒有好轉？還是在惡化？

張局長峰義：我和看過這位病患的醫生、主治醫師和醫院都有密切聯絡，病情有時候是瞬息萬變，我昨天知道他的狀況……

李委員慶華：我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是首例，這個病人能治好，還是出了差錯，有了不好的結果，和國人對我們醫療體系的信心有很大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峰義：我同意，我們當然都期望病人康復，但是醫院現在正在做最大的努力，為他治療，他的病情當然是嚴重的。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人傳人的潛在可能性？有沒有發生這種事例？

張局長峰義：現在在大陸大概有 3 起病例，跟家人密切接觸有一點關係，所以目前世界上所有專家認為沒有持續人傳人的證據，但是密切接觸者發生有限性的人傳人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可能是因為暴露於共同來源環境中而感染，也可能很密切的接觸而感染，這兩種可能性很大。

李委員慶華：好，既然是如此，現在政府對於我們民眾戴口罩的政策是什麼？根據本席的瞭解，現在交通部已經叫客運司機要戴口罩，特別在捷運及飛機上的密閉空間，政府是不是呼籲對我們全體的駕駛與民眾要戴口罩？

張局長峰義：不呼籲，我前幾天有戴口罩，因為我那兩天有點咳嗽，所以我戴口罩，這叫咳嗽禮節，但是目前在國內戴口罩的原因不會是為 H7N9，而是為了如果有呼吸道症狀疾病與其他流感病毒，所以有呼吸道咳嗽與發燒的人要戴口罩，其他沒有的人不要戴口罩。

李委員慶華：這是政府目前的政策？

張局長峰義：是。

李委員慶華：目前民眾甚至於駕駛都不需要戴口罩，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一般人現在沒有理由戴口罩。

李委員慶華：5 月 1 日大陸的黃金週長假要來了，大量的陸客放假，台商也可能回來，我們針對這樣的情況，有沒有因應的方法？

張局長峰義：目前就是加強管理措施，這個也是在跨部會都做了很多的努力。

李委員慶華：會在人數上限制嗎？

張局長峰義：沒有「限制」這兩個字，但是有各個層面的加強管理，包括要出境前的加強管理，如果有類似發燒症狀時就予以勸阻，但是不叫限制。

李委員慶華：陸客來觀光或洽公在臺灣發病，或涉嫌發病了，在哪裡治療？是在臺灣就地治療，還是叫他回大陸治療？

張局長峰義：目前的現況，原則上，是疾病嚴重時就在臺灣治療，如果是疾病比較輕微，當然可以回大陸去，是有很多細節的部分。

李委員慶華：整個的發展，有到達要啟動國安機制的情況嗎？

張局長峰義：因為為了這件事，無論是衛生署的長官或本人都進了總統府好幾次，所以我相信已經在運轉國安機制了，只是大家對國安機制可能有不同的瞭解。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所謂的「國安機制」已經啟動了，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因為我已經進總統府好幾次了，就看大家怎麼樣解讀國安機制，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禁宰活禽在 5 月 17 日就要開始執行，現

在地方政府有一些補助，農委會有一些獎勵措施，經濟部有一些補助的措施，如果地方政府已經補助了，中央政府的獎勵補助措施還可以再申請嗎？還是互相排除？也就是申請地方的就排除了中央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不重複。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政府是 10 萬，現在中央在擬的是 5 萬到 10 萬之間，農委會的獎勵措施不曉得是多少？由於對他們造成衝擊，獎勵可能遠遠不足他們變更設施或經營形式所造成的損失。

主任委員說現在要互相排斥，申請一方就不得再申請另外一方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初步的規劃是這樣，但是傳統市場宰活禽跟直接販賣合格禽肉，他在整個運作的成本上其實是差異不大，因為他在傳統市場宰活禽，他要處理這些廢棄物，例如雞毛的運輸，其實他的成本是相當的高。

丁委員守中：現在的補助經費是購買冷凍設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是用冷藏生鮮的雞肉，我們不希望把它放到冷凍裡面去。

丁委員守中：現在政府的政策是地方政府補助，中央政府就不再補助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2008 年已經補助的雞鴨肉攤商，現在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2008 年這個部分已經排除了吧！這是在經濟部在輔導攤商轉型合法的過程裡面。

丁委員守中：結果他們現在沒有宰活禽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同仁說他們已經轉型了，所以不再補助範圍內。

丁委員守中：本席請教張局長，我們看到大陸中國工程院院士李蘭娟說 H7N9 病毒基因序四組裡面有三組已經發生移位了，如果再發生一組移位的話，人傳人或禽傳人的機會就大增，前面的三組基因序已經移位，是在多久的時間內發生的？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病毒學的演化，各方面的專家，會有各自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這個訊息是告訴我們，這種禽的病毒如果一直持續存在，甚至於跟人的流感病毒一直有機會共同交換基因重組時，它未來的潛力，是可怕的，所以應該要謹慎與密切地一直在觀察病毒的演化，以瞭解整個病毒的情況。

丁委員守中：5 月 1 日黃金週，大陸大量的陸客來臺，我們這方面的病例可能會再大幅的增加嗎？

張局長峰義：以目前的情況，每天來臺灣的陸客人數，大家都有算過，尤其在這些疫區來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從 4 月 1 日開始每天已經要開放 7,000 人了？

張局長峰義：以這樣的人數當作分母來看，跟大陸整個疫區的人數來看，只要任何從疫區來的人，是有那個機會，至於他的風險，是可以去計算他的風險因素，如果他有這些禽類的接觸，他可能是比較高風險，但是我們還是密切監控，目前的機制是如果有這樣的人，儘量透過交通部相關的

單位，以及在雙方的口岸有一些比較不是硬性的措施。

丁委員守中：但是在潛伏期根本就看不出來嘛！

張局長峰義：對。

丁委員守中：所以在 5 月 1 日黃金週之後，臺灣有可能大幅的增加病例嗎？

張局長峰義：我們不能排除會有個案。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們看到 H7N9，管主任委員中閔也說可能是我們今年最大的變數，萬一發生人傳人的話，我們看到當年 SARS 的疫情統計，結果 2003 年我們發現估計全臺商業損失是 634 億元，包括航空、旅遊、酒店、餐飲、交通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多半是服務業。

現在我們看到兩岸來往的人數已經是 10 倍於當年了，如果發生人傳人的話，我們的經濟損失，會 10 倍於當年的六百多億嗎？

張部長家祝：有關於疫情如果持續向上攀升的時候，可能會對經濟的影響，其實我們的研究單位有研究過這個，但是它只是研究單位的評估，它有很多的假設條件，簡單來講，我們研究單位有一個資訊可以作個參考，就是如果人傳人很嚴重的持續三個月時，對於 GDP 的影響，是負 0.004%。

丁委員守中：這樣換算金額的話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換算金額要算一下，這個金額不是很大。

丁委員守中：是人傳人嗎？

張部長家祝：嚴重的人傳人持續三個月，是很嚴重的情況。

丁委員守中：GDP 的影響是負 0.004%？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這樣是很少啊！當年的 SARS 就損失 634 億，但是現在醫政單位都說不要小看 H7N9。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認為這件事不能把它看得太……

丁委員守中：這個數據對不對呀？

張部長家祝：這是研究單位的研究，所以我說它有很多假設，基本上……

丁委員守中：不要輕忽，疫政單位一直說不要輕忽。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才會說基本上不會把它當作是一件小事，也不會認為它不會影響或影響不嚴重，但是我覺得它的影響是有階段性的，比如先影響服務業，若真正影響到製造業、出口等等，那是非常嚴重的情況，所以我們也不希望這個狀況造成大家的恐慌，我想這也是我們要避免的。

丁委員守中：這樣算起來是十萬分之三十四而已。

張部長家祝：這是台經院所曾經做過的一個研究。

丁委員守中：既然你引述，就等於你信服它，你就是替它背書。

張部長家祝：方才我也說明，我們只是做為一個參考。

丁委員守中：你看當初 SARS 期間，在商業上就損失了 634 億元，如果是大規模的人傳人，而現在來往的人數又十倍於當年，再舉一個例子，2003 年 SARS 蔓延的時候，小三通一度關閉，當時

從小三通入出境的人數是 16 萬人，現在則是超過 150 萬人次，況且離島雞鴨禽類的走私情形也多，地方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建立合作通報訊息的機制。我想請問局長，萬一在金門離島發生 H7N9 的個案，當地救治的醫療設備也不足，而且人又大量來往，萬一人傳人的話，中央要怎樣補助地方的醫療機制？或是要怎樣加強這方面的危機總動員？

張局長義峰：目前都有整體的因應，也請離島加強戒備，一方面要更強化小三通的監測，一旦有懷疑的案例，如果是陸客，就儘快把他送回大陸，因為船比較方便；如果是本國人有疾病症狀，要儘快偵測、儘快做處理。因為外島若有任何重症患者，處理上的確非常麻煩，要儘快提高警覺，目前外島都有做整體的準備。

丁委員守中：兩岸的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訊息交換有很明顯嗎？

張局長義峰：有，事實上，現在兩個口岸之間的訊息交換非常直接、非常快速。

丁委員守中：五一黃金週馬上就會有大批的陸客到臺灣來，我們看到前一位罹患 H7N9 臺商的治療就動用到葉克膜，顯然醫療費用非常之高，萬一有陸客到臺灣來發生這樣的疾病，醫療費用是怎麼負擔的？是旅費中有保險或是怎麼樣？是由對方政府負擔，抑或是我們政府要負擔？這方面你們有什麼安排的機制？

張局長義峰：報告委員，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本來是由地方負責強制隔離的醫療費，從民國 88 年以後則改由中央政府負擔，但是我必須特別說明，其中法律授權如果足夠，我們也可以把非本國籍人的醫療費規定做修改，目前我們現在正加緊研議。

丁委員守中：現在就已經到了啊，萬一發生個案，這些費用要怎麼支付也要及早確認嘛！

張局長義峰：依照目前的法律，萬一要強隔離是由公費支應，但這是傳染病防治法的規範，如果我們的法律……

丁委員守中：你是說公費還是公會？

張局長義峰：是由公務預算支應，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已經加速，若速度夠快、法律的支撐夠、授權也夠的話，我們可能很快地在一天內就做宣布，如果法律不夠，那就要修法。

丁委員守中：宣布什麼呢？

張局長義峰：宣布非本國籍者就醫之醫療費不由公務預算……

丁委員守中：那是不是要在旅行平安險中加強這方面的保險？

張局長義峰：是的，但是如果不牽涉修法，在傳染病防治法中的授權也夠的話，今天我們正密切在看這一件，如果可以，我們就會儘快公布實施。

丁委員守中：謝謝，我再請教，你剛才講到口罩問題，現在到底是要使用 N95 口罩，還是一般綠白兩面的那種的口罩即可？

張局長義峰：依了解目前這個病的傳播模式是禽傳人，如果在醫療院所需要有一些侵入性的醫療措施，例如要幫他插管，要近距離採檢可能有飛沫，那就要戴 N95 口罩；至於一般常規醫療，像量血壓等，則戴一般的外科口罩就可以。

丁委員守中：如果發生人傳人的時候，到時候要戴什麼口罩？

張局長義峰：如果是人傳人，做法就要使用 N95 口罩，但是現在一般的流感也是人傳人，所以要

看疾病的嚴重度，如果當它變成人傳人、致死率很高的話，那就要使用 N95 口罩。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看到大陸發生的個案，死亡率有百分之二十，相當高。

張局長義峰：是，我們知道像 H5N1 的死亡率也高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主要還是禽傳人，目前為止我們還是不能忽視它的死亡率，我們要密切注意會不會人傳人。

丁委員守中：最後請教部長，我們看到主計處說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要從 3.25 往下修，你認為會下修到多少？

張部長家祝：主計處要下修……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們的出口嚴重下滑。

張部長家祝：我想第一季的數字不能代表全部，因為第一季通常都會比較不好。

丁委員守中：對，你看大概會下修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我不敢講，因為主計處可能有它的算法。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的評估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看第一季的狀況，事實上有一些出口成長、有一些出口減少，歐美部分是減少的沒錯，但是亞洲地區還是成長，所以我們對第二季及第三季還是樂觀的。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一直認為是國際大環境的因素，歐洲市場沒有振興……

張部長家祝：從資料上來看確實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說是日幣貶值的取代效應及搶單效應，可是我覺得就是當年限制陸資入股，加上限制我們的高科技產業移到大陸，而現在大陸本身的高科技起來了，取代我們出口到大陸的市場，分占我們的外銷市場，這一點可能也是主要的因素，經濟部也要重視。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新興市場比較重要。

丁委員守中：請經濟部要重視。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從發生 H7N9 到現在，它的變化比我們預期的要高出很多、速度也快很多，影響層面也變得非常的大，你同意我的講法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它的演變速度是很快的。

黃委員昭順：非常快也非常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在人的方面是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對，在人的方面是這樣，所以很多計畫就趕不上變化，本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是預計在 6 月 17 日實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現在要提早到 5 月 17 日實施，請問你能不能再往前提？整個補助計畫有沒有機會往前提？因為大陸的疫情一直在擴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委員報告，5 月 17 日是一個日前，之後就全部禁宰，但是各地方政府現在

就已經開始媒介了，我告訴業者……

黃委員昭順：我們能不能再提前，從 5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我們把補助的經費提高，讓他們再往前提，以避免整個風險？你有做這樣的風險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跟業者講，如果發生人傳人以後，我們會立即在傳統市場全面停止活禽屠宰，但是沒有發生這個狀況……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現在不考慮再提前至 5 月 1 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開始在推動了。

黃委員昭順：我想有一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如果往前推到 5 月 1 日，那麼 5 月 1 日之後就全面不能屠宰。

黃委員昭順：現在你們是訂在 5 月 17 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再往前提？有沒有考慮再往前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盡量來評估，今天下午就會開會，透過媒介儘快處理，所以我跟傳統市場說，如果你等到那一天……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上一次談大概是在半個月以前，當時你說 6 月 17 日，經過兩個禮拜，變化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因為有境外移入的病例。

黃委員昭順：因為 SARS 的讓我們在整體經濟上有非常慘痛經驗，所以本席希望我們用其他方式來補助這些業者能再往前提半個月，這可以嗎？將整個風險再往下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盡量來做規劃。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在今天開會時做這樣的變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協調，因為如果全部把它禁掉，養禽業者的交易馬上就會受到一些影響。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補足這些交易所受到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下午就要開會，我們會慎重考慮。

黃委員昭順：希望農委會對養禽業者的損失能夠給予若干補助。至於全面禁宰的日期可否再往前，俾將整個風險往下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要把風險往下降。

黃委員昭順：希望主委能夠做到。

其次，剛才張局長提到你們在總統府已經開過多次會議。請問針對這件事，你們開過多少會？對於馬上來臨的「五一黃金週」，你們有沒有考慮降低陸客進來的人數？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在跨部會都有在反覆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總統府討論這件事時，有沒有考慮到「五一黃金週」，要讓陸客來台人數暫時下降？

張局長峰義：大家思考的方向是希望生病的人不要來……

黃委員昭順：H7N9 的潛伏期非常長，像這名台商當初回來時，根本完全看不出他有任何問題，所以在「五一黃金週」的當下，你去希望生病的人不要進來，就宛如天方夜譚，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張局長峰義：現在全世界沒有任何國家採取旅遊限制，因為旅遊限制是一個非常高位階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但是現在放眼全世界，來台的觀光客大概以大陸人士最多，密度也最高……

張局長峰義：是，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所以相對的，我們的風險也一定最高，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對。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你們何時才會啟動國安機制，但是照此情形來看，如何降低風險是你們開會必須要討論的事。主委同意我的講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同意我的講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並不贊成在這個時候做旅遊限制。當然，在五一長假時，會有很多大陸民眾來台旅遊，但同樣的，也有很多台商要返鄉，所以如果我們限制大陸人士來台，可能會造成一些恐慌，而且就實質面來講……

黃委員昭順：大陸的疫情已經蔓延到長江中上游，在此情形下……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在疫情的掌控方面，尤其在過濾是否有潛在病人上必須更加嚴格……

黃委員昭順：剛才丁守中委員在質詢時，局長表示小三通時，若發現他有問題，就會立刻送回。可是當你發現他有問題，根本來不及送回去啊！請問你要用什麼船送他回去？對岸也是全面防疫啊！

張局長峰義：以我們對這個疾病的認識，它的早期症狀是發燒，經過五到七天之後，就進入嚴重肺炎，所以在病人還可以行動時，假如……

黃委員昭順：對於發燒的每位陸客，你要把他們全部送回嗎？

張局長峰義：只要是被我們發現發燒的……

黃委員昭順：每一個發燒的陸客過來……

張局長峰義：不會是每一個，而是符合我們台灣的通報定義，我們就會鼓勵他返回大陸。

黃委員昭順：如果在你的鼓勵下，他還是不回去，你要如何處理？

張局長峰義：在目前……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風險還是太高。道理很簡單，因為這個疾病的潛伏期很長，來台的陸客如果發燒，而且一旦真的是感染到 H7N9，那你要把他遣送回去，如何突破對岸整個防疫措施？

張局長峰義：目前中國大陸針對密切接觸的部分，已經列管 1,000 人以上，其中並沒有看到人傳人的證據。所以就人傳人的風險來看，目前是非常低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大陸方面已經提出報告，指稱只要再有一個基因改變，就極可能人傳人；而且世界衛生組織也警告大家，這個病毒是很有可能變成人傳人的……

張局長峰義：世界衛生組織現在不僅不建議做旅遊限制，也不鼓勵在機場進行篩檢。其實我剛才說了，如果我們法律的支撐足夠，可以急速修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非本國籍人士一旦被強制隔離醫療費也要自付的話，那麼在法律授權之下，我們就可以立刻實施這個政策，屆時可能潛伏這個疾病的人就不會來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我們目前的法律規定並不足夠？

張局長峰義：現行法律有一些爭議，我們正在澄清疑點，並且請行政院法規會協助，如果儘快……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經濟委員會在今天之內做成主決議，你們可以做到嗎？

張局長峰義：立法院可以做成主決議，只要法規授權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立刻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們今天就做成主決議，希望你們可以立刻去做。

另外，我們能不能透過資訊管道，例如和 App 或是 Google 合作，把整個疫情開放給國人知道？

張局長峰義：目前大陸每天都透過資訊交換平台把最新的疫情給我們，我們每天也會去注意，比如疫情每天新的變化……

黃委員昭順：就是我們都有在 App 或是 Google 上面……

張局長峰義：不是，我們每天都有 email，而且不止一次……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的不是大陸給我們訊息，而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管道，也就是人民如何了解目前的疫情，所以你是否可以考慮跟 App 或是 Google 合作建立相關機制？

張局長峰義：不論是疾管局或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有的網站資料都非常豐富，同時我們也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來傳達各種訊息……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中央機制，俾讓所有民眾隨時可以了解整個疫情變化。

張局長峰義：台灣現在的機制，已經是全世界裡面做得最好的；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儘量努力，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黃委員昭順：上次 SARS 的案例，對我們來說，真的是慘痛教訓，所以今天我們也看到主計總處表示經濟成長率準備下修。請問部長，我們準備怎麼做？還是我們有其他因應方式？

張部長家祝：我想第一季的下修……

黃委員昭順：是一定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其實我也有看到這個新聞，主計總處是因為第一季有一些參數表現不是很好，所以要下修……

黃委員昭順：管主委都已經講了，今年影響整個經濟最大的可能就是這件事。請問你們做好準備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這可能是其中影響因素之一，應該還有其他的影響因素。

黃委員昭順：還有什麼其他因素？

張部長家祝：包括我們出口的……

黃委員昭順：這個因素可能占了 90%，你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不是這樣認為，因為我覺得這個因素可能會影響一部分的產業，尤其是對服務業影響較大，但是我們的出口和外貿，是要到情況真的非常嚴重時，才會受到影響，所以那部分我們還有成長的空間。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部長針對這次整個情形先做一次沙盤推演，因為我們不希望上次 SARS 的慘痛經驗，再次發生在我們這個區域。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最近媒體披露，有關 H7N9 的病毒株，台灣還沒有拿到。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有一個從大陸來的病毒株，現在已經養了一段時間，也就是第一批增殖完了……

廖委員國棟：就是那個確認病例的嗎？

張局長峰義：不是，是大陸給我們的病毒株，目前已經養了一批。至於確認的那個病例，相關病毒株正在實驗室裡面養著。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已經拿到病毒株？

張局長峰義：我們拿到大陸給我們的病毒株，安徽株，目前已經從 0.5CC，也就是從胚胎尿囊養成 25CC，養的情況很不錯，而我們自己的病毒株也正在培養中。

廖委員國棟：這是國衛院、國家實驗室還是……

張局長峰義：在流感國家實驗室培養。

廖委員國棟：還在國家實驗室中，沒轉給國光？

張局長峰義：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到量產還有一段時間？

張局長峰義：目前幾個重要國家，如美國、日本，都尚未製造出疫苗株；即使製造出疫苗株，也不見得會用來量產，因為一旦量產，就是要給人施打。況且病毒不斷在演變，也許將來量產的會是另外一個疫苗株，不是現在正在做的這個。

廖委員國棟：我們講的當然是研發成功的。從現在到研發成功，你們預估何時可以完成？

張局長峰義：因為美日都答應給我們疫苗株，如果他們研發出疫苗株，之後的速度就應該很快了，而且應該會比我們自己把病毒株變成疫苗株快。如果能由此得到疫苗株，這是最快的。不過得到疫苗株後，到下決心量產，是一件大事。因為這件事必須從專業來判斷，以及所做出的疫苗是不是對防止該病毒有效？畢竟病毒還在演變，如果病毒仍在演變，那麼該疫苗株就不能當作量產的疫苗株。

廖委員國棟：防疫視同作戰，所以任何武器都必須準備，不能等到最後一關、最後確認了才開始量產，萬一過程中突然爆發大流行，那該怎麼辦？

張局長峰義：委員這樣想是對的，但大量量產必須是槍聲響起時，如果槍聲未響，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換言之，必須評估得剛剛好，過與不及都不好！當然，超過一點點，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如果超過太多，可能就不符合……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必須做好決策。目前的克流感可以抑制 H7N9 嗎？

張局長峰義：從實驗室的觀點來看，是可以的。因為實驗室是從基因序列來看有無抗藥性，目前克流感對這病毒大部分都是有效的。此外，其他幾個抗病毒藥，包括樂瑞沙，也是有效的。這是實驗室的觀點。至於臨床的治療效果，則需擁有豐富的臨床證據，我認為這部分尚須更多的臨床證據，但從實驗室觀點與過去的經驗來看，是有效的。

廖委員國棟：目前確診病例只有一例？

張局長峰義：是的。

廖委員國棟：那麼患者對於所使用的藥物反應如何？

張局長峰義：嚴重的疾病……

廖委員國棟：我指的是現在在臺大治療的這例確診病例。

張局長峰義：我知道他的情況，但在這裡不方便談病患個人狀況，這是我們與醫院間的協定。

廖委員國棟：現在台灣與大陸間每個月有七、八百班飛機往來，如此大量的班次，可說幾乎沒有國界了。海峽也許可以阻絕 H7N9，但卻無法阻絕人的往來，換言之，無法阻絕於境外！因此，我們更需要防患未然。

張局長峰義：是的，委員的意見很正確。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地圖後發現，大陸已經淪陷的省分……

張局長峰義：八省二市。

廖委員國棟：這八省二市畫起來也很像一隻公雞。過去大家認為大陸地圖就是一隻公雞，現在淪陷的幾個省市畫起來也像一隻公雞，可見從雞開始傳染應該是真的。

張局長峰義：是的，現在有越來越多證據證明雞是主要傳染源。

廖委員國棟：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造成大流行？我想局長大概也講不出個所以然，至於疫苗何時可以做好，局長也沒把握。

有關抗病毒藥劑，局長說目前還是有效的？

張局長峰義：對於流感病毒，抗病毒藥原本就是最重要的武器，其他還有整體醫療的支持，有時候則是合併其他的感染，此時必須由其他感染藥物一起治療。所以這是整體醫療的治療與照顧。

廖委員國棟：這是第一個題外話，不過我想還是可以聊一聊。大陸與臺灣如此密切的往來，加上距離又近，所以他們有任何的風吹草動，都會影響到臺灣，上次的 SARS 就是一個重要的經驗，這次的 H7N9 又從大陸來。局長，大陸的民情、飲食、環境衛生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 SARS 與 H7N9 都從大陸來？

張局長峰義：大家都知道流感病毒的演變與生活模式有關，尤其是我們第一個的想到傳統市場。傳統市場在如此擁擠的空間裡販售活禽、宰殺活禽，只要進入傳統市場的人都有風險，在裡面工作的人風險更高。這點由 1997 年香港的 H5N1 證實了，現在大陸又證實了。因此很多專家說，應

該讓傳統市場宰殺活禽與販售走入歷史，現在國內也正做在十年來都做不到的事，希望全體國人上上下下，大家共同努力，一舉把事情做成功。

廖委員國棟：陳主委，民間說電宰業者會趁機哄抬電宰費，對此，官方是否有相關補助以協助業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瞭解，電宰業者並沒有漲價，其實有越多的雞隻送到屠宰場屠宰，業者的成本就會相對降低。

廖委員國棟：所以往電宰場的量是有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增加，而且量增加後成本就會越低。

廖委員國棟：但市場的敏感度非常高，以致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現在養豬戶、蛋戶、雞肉戶已經開始受到影響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並未受到影響，只有紅羽土雞的交易量與價格有下跌，其他豬肉、雞肉、黑羽土雞、雞蛋、鵝、鴨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不受影響，並不能保證一個禮拜後不受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制度的轉變上，衝擊比較大的是紅羽土雞。

廖委員國棟：哪個縣市特別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省都有。

廖委員國棟：現在人有確診病例，但我們的養雞場還沒淪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廖委員國棟：不過還是需要未雨綢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提高監測比率。

廖委員國棟：對於可能受到影響的蛋戶、肉戶，政府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促銷活動，因為目前的供應量並未超產。

廖委員國棟：所以市場的流動是正常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正常。

廖委員國棟：和以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正常，因為這個流感不會對家禽有任何影響。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委，其餘問題私底下再請教。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說 H7N9 對活禽沒有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這是低病原性，只有候鳥才會帶來帶去。

蘇委員震清：所以 H7N9 對於禽類來說是低病原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在香港大學和浙江大學的研究，有高達兩成的活雞樣本帶有 H7N9 的病毒，但是對人類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它不會怎麼樣。

蘇委員震清：所以養雞場不會發生像當初的 H5N1 或 H5N2 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蘇委員震清：完全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既然不會，為什麼目前對屠宰的問題，我們要這麼風聲鶴唳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怕它會傳給人，但是對雞本身不會，這個才是我們最擔心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現在的重點既然是這樣，就是雞本身帶有病源，但牠不會發病，你的意思是這樣，可是牠會傳給人，所以現在雞隻出場之後如果不送到屠宰市場，牠可能會演變成所謂的禽傳人，所以我們現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如果牠帶有 H7N9 病毒的話，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臺灣並沒有檢驗出來。

蘇委員震清：還沒有檢驗出來，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現在就是怕未來在活禽市場裡面會演變成禽傳人，所以我們希望傳統市場禁止屠宰活體。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知道影響有多大嗎？我們都希望能吃到安全、健康又衛生的食品，但是現在這樣做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都要送到冷凍廠屠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合法屠宰場，不是冷凍廠，因為是小型的。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是小型的合法屠宰場，但是現在他的貨品還要再送到市場，這樣成本一定會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也說過了，關於傳統市場的屠宰業者，我問了屏東和台北兩地，他們認為在市場的成本也很高，因為他們要處理那些廢棄物，特別是在都會區，光是一隻雞的羽毛和清理，成本就相當高。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不要只說那些好聽話，你去傳統市場或是鄉下看看，他們殺雞的時候哪有在處理污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就不應該了，在傳統市場這樣做是不應該的，他要……

蘇委員震清：憑良心說，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能讓市場真的達到健康和安全、衛生的標準，但是現在的重點是，你知道鄉下，一個鄉鎮裡面有多少個傳統市場嗎？包括早市、黃昏市場，大家

隨便在路邊賣，可能一個攤子只有兩、三個雞籠，然後就在現場殺雞。你們現在要求縣市政府去禁止，當你們禁止之後，他們就不再殺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輔導。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要從合法屠宰場送來，第一個，原本雞農只要把活雞載去市場就好了，但是現在要從屠宰場裡面載運處理過的肉品，必須用生鮮或冷藏、冷凍車把東西送到市場，本席這麼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說的是，臺北市針對傳統市場，每戶屠宰商補助 10 萬元讓他們買冷凍設備，但是像屏東縣那麼窮，幅員又那麼大，還有那麼多攤位，地方政府沒有能力補助，這要怎麼處理？會不會形成一國多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我這兩個禮拜有密集去看這個問題，也有回故鄉去了解，例如崁頂就沒有在殺活雞，崁頂市場的雞是送到南州去處理，所以你要去了解實際……

蘇委員震清：這本席知道，但是現在不是崁頂沒有在殺雞，問題就不存在，你要考慮到其他的鄉鎮，臺北市一攤補助 10 萬元，屏東為什麼沒有？不要說屏東了，像臺南這些其他的縣市呢？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重要政策，臺北市政府有錢，可是屏東縣政府沒有錢，怎麼辦？大家一樣都是攤商，為什麼待遇差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會針對每一個攤商本身處理雞隻的數目，會獎勵他去做移動，並不是一視同仁，例如屏東一個攤商一天只賣 20 隻雞，臺北市的攤商一天賣 50 隻、80 隻，可是你補助他……

蘇委員震清：所以本席要說的就是，現在你們應該要說清楚你們的立場，一樣是殺雞、賣雞肉，他們會認為為什麼待遇差這麼多？本席一直強調政府要有配套措施，我們都希望能真的走向安全、健康的市場機制，讓人民可以感受的到，但是現在一般市場如果被禁止屠宰，要送到合法的屠宰場宰殺，他們就必須多派一台車運送，本席的意思是說，政府要去面對這個問題、要給廠商協助，不要讓他們藉這個機會把價格抬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我們都有協助他們，我們在過去 5 年補助了三億多元。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紅羽雞肉有受到影響，其他的沒有受到影響，你知道這樣會影響到幾萬隻雞嗎？雞場到 5 月 17 日總共差不多要處理 240 萬隻雞，對不對？這樣才不會影響到之後的市場運作，現在要處理的量這麼大，且雞隻會不斷長大，你要怎麼讓業者先處理這個狀況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 240 萬隻並不是每一隻原本都會在市場宰殺，關於整個流程，我們都有非常清楚的掌握。

蘇委員震清：這些本席都知道，本席要說的是政府要有配套措施，我們從之前說到現在，你今天才回答，說你們下午才要開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我們已經開好幾次會了，向委員報告，這一點我非常清楚，應該用什麼方式讓這個工作很順利的推動，我們和地方政府、攤商會一起來努力。養雞業者這一次也發現到，這個措施已經推動 10 年，之前三次發生疫情時就應該要做的事情，他們這次也希望能把它做好

，大家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對傳統市場是重大變遷，影響真的很大，因為這包含了整個產業鏈。當然本席也一直強調，防疫是最重要的，這一點本席絕對贊成，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希望農委會所扮演的角色，不要只是想到要開會才開會，不要每次都是慢半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不會的。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的防檢局局長是要由國際處處長來接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請教張處長的專業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她是農化系畢業，UC Davis 的博士。防檢局的業務不是只有動物，植物以及其他所有的業務都很重要，所以我們……

蘇委員震清：這點本席知道，本席現在要請教張處長，你認為你在這個階段從國際處處長轉去接任防檢局局長，是農委會賦予你重擔，還是因為職務調整？如果你擔任防檢局局長，當你和疾管局開會時，你認為你的專業夠嗎？本席不是否定你的能力，只是問你在現在這個節骨眼，從國際處處長轉去接任防檢局局長，而現在又正是防疫大作戰的時候，你覺得你的專業夠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的責任重大，我的專業會讓我了解這個業務，也會很快掌握，但是我的……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現在得和時間賽跑。

張處長淑賢：我知道，我都有在持續掌握相關的情況。

蘇委員震清：本席是語重心長的提醒你，既然政府派給你這個任務，我們也知道你擔任國際處處長的時候表現非常優秀，但是，就如同主委說的，防檢局局長不是只負責單項的防檢工作，還包含了許多項目，所以現在你的責任很重大。

當然我們也希望你现在要挑起這個重擔，不是因為職務調整，而是要藉用你的專業，所以我們就要看你的表現，不要到時候變成你這個防檢局局長沒有辦法指揮你的系統，而漏洞百出，讓臺灣的整個防疫系統出問題，那時候你的責任就很大了。

張處長淑賢：我知道，我會全力以赴，我們的同仁非常優秀，我們會努力合作。

蘇委員震清：局長，你真的要加油，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代理主席位置。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張處長要接任新職務這件事，我們一方面尊重主委的人事權，一方面很重要的是，在這個當下，應該是期許多於質疑。不過本席還是要先請教張處長，您過去有任何關於防檢的經驗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農業化學專業，對於植物這一塊，我相信我有相當的掌握。另外我們在……

黃委員偉哲：依您現在的了解，有人類和植物共通的疾病嗎？

張處長淑賢：目前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人類和植物共通的疾病，但是有一些植物的疾病卻可能會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

張處長淑賢：對。

黃委員偉哲：因為大家對於一些人類、動物共通的疾病非常介意，而且非常容易引起恐慌和不必要的緊張，請問您將來的副局長會有任何的動物防檢經驗，或是獸醫背景嗎？

張處長淑賢：防檢局有兩位副局長，一位是負責植物方面，一位負責動物方面，負責動物這部分的，就像現在的黃國青副局長，未來的副局長……

黃委員偉哲：黃國青已經要調職了，他是要回娘家單位任職嗎？

張處長淑賢：未來的副局長趙磐華也是獸醫專家。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希望這樣子，在防檢方面，容易因疏失而引起的問題，例如有些國外的植物種子被挾帶進來，造成國內的經濟或是農業損失，這部分是你的專才，也是你的專業。但是對於動物的部分，特別是人畜共通疾病的部分，本席認為防檢局千萬不能掉以輕心，好不好？

張處長淑賢：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請教陳主委，其實剛剛大家非常在意的，就是一個防疫政策要能推動的好，尤其是現在活禽禁宰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推動得好、推動得順利，最重要的就是不要有任何的缺口、不要有任何的黑數。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臺灣的情形應該是重賞之下可能才有勇夫，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足夠的經濟誘因，可能這些攤販或是活禽現宰的攤商，甚至是雞農，他們就有可能會有私下偷宰的情形，如果是這樣的話，勢必造成防疫的缺口。如果造成防疫的缺口，他們可能賺到一點點經濟上的蠅頭小利，但是對於國家防疫的體系卻造成莫大的損害，這一點你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想委員說的非常正確，這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政策，10 年來已經說了三次，這一次因為疫情的關係，產業界有非常清楚的認識，我剛才也一再提到，如果臺灣發生人傳人的情形，而攤商還在市場屠宰活禽的話，這個市場是沒有人會進去的，這樣的損失更大，所以我們現在會協助攤商改善。

黃委員偉哲：不要說人傳人，如果發生禽傳人，只要確定是本土案例，就會發生這種情形。您知道現在臺灣的禽類檢驗之後，身上是沒有 H7N9，如果萬一有病毒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也是一樣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這樣市場就沒有人敢進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一樣的結果。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把它移出去，讓它不會接觸到人，除了能阻斷人和家禽的不必要接觸之外，經過屠宰衛生檢查這樣的系統，更可以確保我們的家禽是安全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是這樣子。剛剛也有委員提過，在運送過程中，還有其他……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用黑網來網。

黃委員偉哲：如何確保禽類不和人類接觸，這一點必須採用高規格的方式去做。另外一個問題，水禽的部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禽的部分也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鴨、鵝都一樣，這部分現在大概有 90%都進到合法屠宰場了。原來他們在傳統市場屠宰的這些鴨和鵝，都已經進到我們的合法屠宰場，大概百分之九十幾都進去了，至於私人食用和分享親友拜拜的這些部分，可能還有一些沒有這樣做，所以鴨、鵝的部分我們倒是比較放心一點。

黃委員偉哲：飼養場所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飼養場所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剛剛提到我們要把黃國青調到畜牧處來的原因，因為畜牧場的自我防疫體系一定要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改變和措施，讓養禽場本身的家禽就是健康的，所以我們要藉用他的專長。不管是禽流感、口蹄疫，全部都要徹底去執行，不能再以產業的概念來看防疫，這 10 年來大家一直認為這樣做的話，產業可能會受到傷害，但是長期來說，如果沒有做的話，產業受到的傷害更大。

黃委員偉哲：中央防疫小組通常是多久開一次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央防疫小組大概每個星期六都有開會。

黃委員偉哲：由衛生署召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請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疫情指揮中心開張後，每天都有很多會議，也有很多工作組的會議，包括星期六、星期天也有，例如跨部會的部分，就是只有星期二是定期的會議，當然也可以不定期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其實每天都有工作組等等的會議，緊鑼密鼓的召開。

黃委員偉哲：剛剛提到疫苗株部分，因為現在臺灣取得病毒株的時程比較落後，依照您剛剛的說法，所以我們疫苗株的研發會比其他國家慢。

張局長峰義：一般認為臺灣有能力自己做出疫苗株。

黃委員偉哲：但是不夠先進。

張局長峰義：但是如果以所有的經驗來看，或者和 USCDC 這幾個先進國家相比，還無法完全一樣，可能我們的熟練度還是沒有像他們那樣。

黃委員偉哲：當然，所以如果我們先拿到美國、日本，甚至是 WHO 送過來的疫苗株，如果他們願意提供的話，你們要怎麼協調國內的疫苗廠來做處理？現在有某一家疫苗廠不參加你們的疫苗會議，像這個情形，就是他們之前擺出來的這個態度，你們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峰義：向委員報告，目前衛生署是分成兩塊……

黃委員偉哲：協調中？

張局長峰義：一塊是研發，除了既有的研發人力、團隊，衛生署目前是希望在研發過程中，能有多一點具備這個能力的人能夠共襄盛舉。

黃委員偉哲：包括中研院？

張局長峰義：是，也包括中研院。如果要量產的話，當然就關係到我們要採購的問題，他們就要符合法規，所以這是分成兩塊來看。

黃委員偉哲：你說研發的情形現在是怎麼樣？疫苗株別人已經送過來了？

張局長峰義：疫苗株還沒有送過來，全世界的疫苗……

黃委員偉哲：要做到全世界都可以接受的程度，還要能夠達到你剛剛說的可以量產的態樣。坦白說，你剛剛說的，可能還關係到生產的部分，關於生產的部分，國內只有兩家具備生產的能量嗎？

張局長峰義：應該這麼說，衛生署在看生產這件事情，其實是從採購的觀點出發，當然所有的法規、所有的臨床過程都要安全、有效，法規的部分是可以快速一點，但是必須是安全、有效的，這樣我們才會去採購。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一家廠商要杯葛，當然我們是不希望有這種情形發生，但是比照過去 H1N1 或是克流感的生產，如果有必要的話，國家的公權力要介入，好不好？

張局長峰義：如果很緊急，當然公權力就會介入得越深。

黃委員偉哲：謝謝局長。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和經濟部張部長，今天召委排這個議題，是因為這樣的新型病例在臺灣也出現了第一例，雖然疫情暫時好像沒有擴散，但是我們也看到中國的疫情，甚至是它的致死率，所以也有醫生提醒不要小看 H7N9，因為它的殺傷力可能遠勝 10 年前的 SARS。

我們看到疾管局宣布第一例境外移入的確診病例，剛好和 10 年前 SARS 爆發時差不多同一個時間，今年剛好就是和平醫院封院 10 週年，回憶前塵往事，尤其想到當初就是因為擔任市長的馬英九一定程度地隱匿疫情，輕忽整個疾病未來的發展，所以造成和平醫院封院，那樣的場景歷歷在目，所以我們擔心的是，到底現在執政當局做了什麼有效的因應？

我們回想 2005 年的時候，那時候的陳水扁總統一共召開三次國安高層會議，可以說是最戒慎恐懼的態度來做因應，我們不曉得現在政府對疫情的態度是怎樣？就是讓衛生署的疾管局局长擔任中央流行疫情中心的指揮官，這樣層級夠嗎？局長沒辦法指揮你們兩位吧？

本席要特別問兩位的是，因應這樣一個新的禽流感疫情，兩位到底有沒有一起開過會？除了今天以外，有沒有一起對未來的疫情發展有過聯繫、檢討？有沒有層級更高的，可以協調指揮的機制？本席問你們有沒有協調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中央疫情防治小組裡面，我們農委會和經濟部都有人員在那個地方，整體的配套措施，都是由各部會密切的合作。

高委員志鵬：有嗎？怎麼密切合作？就在幾天前，江宜樺院長在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時候

宣布，如果配套措施安排妥當，就會提早實施禁止活禽宰殺，主委就馬上同時宣布，確定把這個計畫提前到 5 月 17 日實施，請問你在做這個宣布的時候，有通知現在站在隔壁的張部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自己沒有通知張部長，但是我們的同仁都有和經濟部密切聯繫，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工作，其實是一直在推動的。

高委員志鵬：主委，這個工作的確是一直在推動，但是如果可以提早的話，為什麼你們不提早做？一定要等到江院長去看了以後才要提早？你們提早實施是因為本來就準備妥當了，所以就提早，還是為了要拍他馬屁才提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高委員志鵬：你們提早實施計畫，會不會只是因為一時的將就？如果因為這樣而讓很多攤商轉入地下的話，情況是不是會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原來疫情指揮中心……

高委員志鵬：本席為什麼會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來是 6 月 17 日，後來 4 月 25 日發生這個例子以後，我們發現應該……

高委員志鵬：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到底你們的橫向聯繫做的夠不夠？部長，你知道今天為什麼請你來備詢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傳統市場的主管機關，除了院轄市之外，其他的都是我們主管。

高委員志鵬：主管機關是你們，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傳統市場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們，陳主委做了這樣的決定，就是宣布提早實施這個措施時，到底有沒有知會你們？因為你們要督導，如果他們沒有先告訴你們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有，我們中部辦公室主管這個業務，他們和農委會主管機關有密切的配合，所以相關的會議都已經開過很多次了。

高委員志鵬：你們自己也說了，整個傳統市場還有四項配合措施，你們說了很多內容。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本身在這個部分有另外的分工，包括防疫物資的部分。在傳統市場方面，我們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負責。

高委員志鵬：所以光是這個例子就可以看的出來跨部會合作是多麼重要，如果像現在這樣，國民黨政府只用一個局長來當指揮官的話，本席不知道他要怎麼指揮你們兩個？你們兩個之間怎麼做橫向協調？還是因為剛好今天來這邊備詢，而且坐在隔壁，所以你們才聊一下，情況是怎麼樣？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我覺得像這種事情，尤其是要處理這種專業的問題，我們都非常尊重專業的主管機關，所以不會有指揮不動的問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高委員志鵬：本席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很多事情需要經過跨部會協調，所以不能只是尊重專業而已。你現在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都可以不用管，反正只要推給疾管局就好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會尊重專業。

高委員志鵬：這個問題需要經過跨部會的協調，所以為什麼要開國安會議？為什麼我們說要料敵從嚴？為什麼要用戒慎恐懼的態度？就是擔心他會輕忽，因為你們馬英九以前就有前科，SARS 就是因為他隱匿疫情，才搞到和平醫院封院，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張部長家祝：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任何協調不成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其他的問題大部分都和你們沒有關係，最多就是防疫物資等等，對不對？而且你們要做未來的經濟評估，所以也希望你們不要輕忽。

陳主委，你們提早實施這個措施，除了有一些縣市可以做到，像剛才蘇震清委員就大跳腳，因為其實有很多縣市都沒有電動屠宰場，例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對不對？你們這樣匆促提早實施，會不會逼他們轉為地下化，這樣要怎麼因應？至少他們本來是公開的，就算不符合相關規定，以前還看得到，但是你現在一逼他們，他們可能會轉為地下化，例如跑到深山或野外去宰殺，或是到其他條件更差的地方宰殺，你們這樣做會不會因噎廢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去年我們在處理三重福德市場的時候，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如果今天我們三重福德市場還在宰殺活禽的話，那真是一個大炸彈，我想那個是您的選區，你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先把它移開……

高委員志鵬：對，可是如果要說到那個部分，你們農委會從以前一直說到現在，也沒有真的協助，所以才會拖那麼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到那個……

高委員志鵬：一個福德市場就可以拖那麼久，你現在是要全國一併適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福德市場和傳統市場是不一樣的，福德市場是一個很特殊的……

高委員志鵬：本席現在是怕你們操之太急，為了要表功，而要提早實施，卻不去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做好了準備，因為欲速則不達。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我們會很仔細，如果沒有第一例移入病例的話，我們就會比較麻煩。

高委員志鵬：本來是 6 月 17 日要實施，現在要提早 1 個月，這段時間是不是會圖利這些大型的屠宰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傳統市場的業者自己也有警覺。

高委員志鵬：主委，反正你也宣布了，要做就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體恤一下這些人，也要想到這樣到底是愛之適足以害之呢？還是欲速則不達？或是會反而轉入地下？這些都是你自己做了決定以後，你要負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提醒。

高委員志鵬：尤其是這些沒有電動屠宰場的縣市，是不是要發揮你們中央整合的功能，去做一些協調、溝通，讓他們互補有無，你們要去照顧包括雞農等等所有老百姓。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會做，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終於碰到面對面的時刻了，緊張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會全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楊委員瓊瓊：你有這個信心，這樣很好。昨天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總統先生的新聞，有人嗆馬，丟了一隻火雞，希望丟到總統身上，讓他感染 H7N9，我們是看報導得知這個消息。大家都說 9 月份是候鳥到臺灣來的最關鍵時刻，所以大家現在開始防疫大作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是長期性的問題，我們必須長期關注。

楊委員瓊瓊：請問，將火雞丟到人身上，他會感染嗎？如果這隻火雞是有問題的，會感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這隻火雞本身已經有病毒的話，按照整個接觸的過程來看，不見得一定會感染。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就是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有可能，大陸有那麼多人……

楊委員瓊瓊：有可能？那這樣就很恐怖了。昨天電視報導一出來，很多人打電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臺灣沒有。

楊委員瓊瓊：很多人打電話到服務處，這個恐慌會比實際上更加嚴重，所以我們待會會提案，希望你們透過 Google、App 等方式，多方面做宣導，因為光是昨天的電視畫面一出來，就有很多人打電話到服務處詢問，這樣會不會被感染？民眾是很恐慌的，這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目前不會，因為我們沒有這個病毒，我們一直在監測，目前並沒有這個病毒。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不要再宣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目前所有的家禽並沒有檢測到 H7N9 的病毒，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家禽到目前為止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是安全的，所以請大家不要恐慌。本席剛才提議，請你們透過 App、透過 Google，透過任何的管道多加宣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要隨時將真實情況告訴民眾，要不然看到那一隻火雞跳出來，大家就害怕了，不知道這樣會不會被傳染，對不對？不要引起民眾的恐慌。既然主委剛剛也談到，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有這個病毒，所以請大家也不要太過緊張。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又看到你們很緊張，因為你們說要提早實施計畫，在市場的部分，目前經過經濟部的統計，有 920 個攤位現宰活禽，你們要提前實施，比原先的預定計畫提前時程，原先是計畫什麼時候實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我們在沒有移入病例之前，就是沒有境外病例移入之前，是訂 6 月 17 日實

施。

楊委員瓊瓊：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5 月 17 日。

楊委員瓊瓊：相關配套做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一直在做。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所統計的 920 個攤位，這個數字正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全部攤商在市場裡面屠宰的數目，全省一天大概是三萬多隻。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的提問，也就是說，你們不太和經濟部聯繫。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楊委員瓊瓊：你說一天三萬多隻，那到底 920 個攤位正不正確？

陳主任委員保基：920 個攤位是正確的。

楊委員瓊瓊：真的嗎？請教經濟部張部長，剛剛陳主委說到目前為止的統計，一天是三萬多隻，你們經濟部網站上的資料是 920 個攤位，這 920 個攤位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傳統市場的攤位是由地方政府調查，然後報給我們的。實際在傳統市場裡面有屠宰行為的，一共有 920 攤。

楊委員瓊瓊：請教陳主委，我們將從 6 月份提早到 5 月 17 日實施，所以在兩個禮拜之後即將面臨這個問題。之前主委說臺中市、臺北市的部分要提前，結果臺中市蔡副市長馬上出來反駁，他說沒有相關的配套，所以我們不可能做到。為什麼會這樣呢？怎麼會發生地方打中央、中央打地方的情形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媒體誤會，他是要提前推動，所以他去拆那個理貨場……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推動？是媒體寫錯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這樣你會得罪媒體。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事實就是事實。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你，臺中市也有提出要求說沒有配套就不可能做到，現在部長也在這裡，因為民眾的生計還是要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做配套？怎麼樣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段時間我們會媒合傳統市場業者到合法的屠宰場，一直到 5 月 17 日之前，增加的數量，就是增加的這三萬多隻的數量，我們會獎勵。

楊委員瓊瓊：怎麼獎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還在和電宰場、攤商及養雞協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的方向是什麼？換句話說，你們現在還沒定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定案了，我們一定會鼓勵……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補助方式定案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用他們增加的隻數來獎勵他們。

楊委員瓊瓊：一隻要補助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三天之內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 4 月 29 日，換句話說，在 5 月 1 日以前會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看他增加的數量，才能做實質的規劃，要看他是不是有移動。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眾？因為民眾現在很茫然，攤販也很茫然，就連地方政府也搞不清楚，請你給本席一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攤商不見得……

楊委員瓊瓊：請給本席一個時間，因為這是你們預計要做的，這是既定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眾、攤商以及市政府方向？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攤商並不是一定要給予協助，他才要去做這件事情，許多攤商……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做在於政府，這是你們的方向吧？所以你應該要提出你們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是要讓他們移動出去。

楊委員瓊瓊：在三天之後告訴社會大眾，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攤商本身也非常緊張。

楊委員瓊瓊：你要告訴大家，讓大家不要害怕，你到底什麼時候要告訴大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儘快，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是指什麼時候？你剛剛告訴本席三天之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儘量在這個時間內決定，因為我們要和市場、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在三天之內告訴民眾正確的方案，到底你們要怎麼補助，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告訴攤商和電宰場，不是告訴民眾。

楊委員瓊瓊：當然民眾有知的權利，攤商也有知的權利，不然你怎麼輔導執行相關的配套？你要告訴市政府、告訴攤商要怎麼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楊委員瓊瓊：三天之內要做到。請教張部長，你們雖然沒有辦法到現場，但現在經濟部要怎麼樣協助？要怎麼補助？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和農委會一起作業。

楊委員瓊瓊：怎麼做？

張部長家祝：剛才主委說了，就是我們最後會協商如何處理，我們會配合辦理。

楊委員瓊瓊：臺北市說他們一攤要補助 10 萬元，你們呢？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會在最後討論，我們會看用什麼方式獎勵或者是補助他們……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是在三天之內告訴民眾，告訴攤商、告訴地方政府。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整個一起作業，不是經濟部做經濟部的，農委會做農委會的，並不是這樣，我們是會同作業，因為還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兩個單位是結盟的嗎？你們兩個單位有結盟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我們一起作業，還有……

楊委員瓊瓊：請問到現在為止，你們有和農委會結盟討論怎麼樣補助嗎？

張部長家祝：都是一起討論，不是各搞各的，但因為這是農委會主管的，不是我們主管。

楊委員瓊瓊：我們地方政府已經提出了，如果沒有相關配套，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地方政府已經正式提出這樣的意見，現在要怎麼辦？臺北市說一攤要補助 10 萬元，所以是要全國一致嗎？

張部長家祝：那是直轄市的部分，直轄市有他們自己的主管範圍，我們是主管直轄市以外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中央政府的補助方案，和地方政府依照地方自治法的補助方案，在這兩者之間，他們是兩方都可以申請，還是只能選擇單一的單位？例如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為之？還是你們負責發出指令，由地方政府買單？

張部長家祝：我們只有負責我們這部分，直轄市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這是什麼意思？請你們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認為所有的補助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希望不要重複。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是直接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不用，還是你們直接發號施令，由地方政府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直轄市政府有他們自己應該要負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地方自治法，經過議會通過得執行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如果以臺北市一攤要補助 10 萬元，以及你們三天後要公布的中央政府補助標準，請教你，攤商是不是兩邊都可以申請補助？就是關於雞隻的屠宰以及冷藏的補助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那要依照誰的規定為主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就照地方政府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不能向你們申請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這樣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

楊委員瓊瓊：乾脆全部都由你們補助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

楊委員瓊瓊：這樣會造成社會的混亂。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地方政府有……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樣各縣市的規定會不一致，像臺中市和隔壁的彰化，因為兩邊的情況就會不一樣，這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各縣市賣的雞隻數量也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可是我們要統一做好，因為事權要一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這不是統一事權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政府應該要有一套標準，因為這是特殊專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是齊頭式的平等，你今天殺 20 隻和殺 100 隻的都要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所以我們立足點要公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和地方政府討論，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結論就是到時候會統一，只能夠到一個單位的窗口去申請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地方政府有比較好的條件，當然按照地方政府的規定，像直轄市的話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哪有這種政府！如果要看地方政府的規定，這樣屏東、南投的人都要來向你抗議了，哪有這樣子的！本席具體建議，這是一個專案，是特殊情事，中央政府應該要事權統一，要有立足點的公平，才能夠達到讓社會不紊亂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案子各地方已經做了 10 年，每一次都是在……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今天要公布如何因應，因為這個問題從 2004 年、2010 年、2011 年一直到現在，對不對？當然要在今天公布，為什麼還要一直製造社會的混亂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混亂。

楊委員瓊瓊：當然會混亂，你說哪個地方的補助比較好，你就去選擇那個補助。本席要請教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啊！

楊委員瓊瓊：假如臺北市比較好，我們臺中市的攤販可以到臺北市申請嗎？也不可能，對不對？所以這樣會導致整個社會的混亂。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這部分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廠商……

楊委員瓊瓊：中央政府應該要考量特殊專案的情事，立足點要公平，主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和地方政府協商的結果，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主委，加油。部長，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是民眾的生計，我們還是要顧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楊委員瓊瓊：防疫很重要，但民眾的生計也要顧，不要因為這樣的補助，導致全國民眾及各縣市政府的不安和不滿，對不對？好不好？請你們加油，拜託你們要公平。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共 2 案。

一、為因應 H7N9 疫情，建請衛生署應針對入境篩檢 H7N9 流感確定個案，視情形予以遣返及是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之規定，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彈性調整第 44 條對傳染病人隔離治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規定等議題進行研議。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瓊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二、為緩解民眾對 H7N9 的恐懼，爰要求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生署應強化跨部門與跨專業的合作，結合資訊業者與民間團體，發展與外界溝通的手機 APP，或與 Google 合作，仿照美國珊蒂風災緊急氣象報導的免費熱線與即時災情通報網，使全民隨時都能與社區及民眾保持聯繫。利用資訊透明化與醫療易近性，降低對經濟發展的衝擊及提升防疫措施效果。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H7N9 已在台灣出現一個病例，我們雖然要防疫，但是媒體也不宜一天到晚報導，讓人民心生恐懼，現在雞隻和蛋都滯銷。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價格方面還是穩定的。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雞隻現在的市場價格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環南市場的紅羽土雞大概是 35.7 元。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雞隻的成本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現在的飼料價格，土雞大概是在 35 元上下。

林委員滄敏：本席告訴你，如果賣 35 元的話是虧本的；你如果不相信，可以去問你的部屬，計算一下雞隻的飼料、防疫費用。現在雞隻很難飼養，很難「保雞」，防疫性很差，動不動就有疫情，讓養雞協會很憂慮。本席告訴你，成本至少要 38-39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看他養的好不好。

林委員滄敏：好，內行人講內行話，你告訴我們育成率多少？你不要隨便答！方才楊瓊瓔委員在這裡問你什麼時候開會，你說很快，三天！可是剛剛記者問你，你又不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說今天下午要開會。

林委員滄敏：請你們儘早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滄敏：一、政策要如何運作？本席希望能將一些雞稍微凍存一下。這個政策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評估。

林委員滄敏：不要只做評估，希望你們下午開會的時候，能給我們一個訊息。

陳主任委員保基：需要再評估，因為現在土雞的數量不像去年那麼多。

林委員滄敏：但是本席剛剛也徵詢過所有市場和養雞協會，他們說出貨量和運輸就差一截。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本來就休市。

林委員滄敏：本席說的不是今天，跟休市沒有關係。第一要凍存，第二要他們延後孵雞，讓種雞少

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然後要促銷，想辦法幫他們打開市場通路，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林委員滄敏：現在傳統市場禁宰活雞，這部分是經濟部管理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督導機關，管理機關是地方政府。

林委員滄敏：傳統市場現在有一個隱憂，不是你要不要的問題，而是冷凍雞現在還沒能讓消費者接受；過去坐月子，人家會送雞，如果人家現在送來一隻雞，部長敢殺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敢殺。

林委員滄敏：你告訴我要拿到哪裡殺？

張部長家祝：要請會殺雞的人來殺。

林委員滄敏：要不要拿到傳統市場請人家幫忙殺？所以這是一個問題！那個政策你們要修改，你們不能要求他要多少面積，這些規定會讓基層販售業者沒辦法按照你們的規定去申請，因為法規出了問題。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的法規是農委會主管的。

林委員滄敏：農委會就要訂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訂定，還會配合地方政府的需求……

林委員滄敏：請問傳統市場屠宰需要多少面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傳統市場屠宰，我們管的是小型屠宰場，它要 300 坪。

林委員滄敏：傳統市場哪有 300 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講的是傳統市場外的小型屠宰場。

林委員滄敏：本席問你，如果有人送我一隻雞，我要拿到哪裡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對於自己消費或宴客拜拜，他可以在自己家裡宰殺。

林委員滄敏：你在家裡敢宰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畜牧系出身，我當然會殺。

林委員滄敏：你敢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啦！

林委員滄敏：但是現在的社會已和過去不一樣，我們要有不同的思維，如何輔導他們就地合法，而且安全才是最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安全最重要，不是就地合法。

林委員滄敏：但是你訂定的政策不能只圖利電宰場，傳統市場的維持也很重要。你知道全國總共有多少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分布在全省有 79 家，已經足夠。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台東只有一家，他們殺一隻雞，要跑兩個小時的車程。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東有三家。

林委員滄敏：三家可以嗎？偏遠地區就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山地鄉可以排外。

林委員滄敏：不要再踢皮球了！現在雞隻要抽驗體內的藥物殘留，是由誰來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防檢局。委員說的是屠宰之後的還是……

林委員滄敏：屠宰前是誰來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防檢局。

林委員滄敏：屠宰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是我們，到了市場上則是衛生署。

林委員滄敏：衛生署有沒有去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是要檢驗病毒還是藥物？

林委員滄敏：這兩項都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

林委員滄敏：請衛生署答復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薛簡任技正答復。

薛簡任技正復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市售禽肉之藥物檢驗，我們的確有列入常態性的檢驗。

林委員滄敏：這個業務你們有執行嗎？

薛簡任技正復琴：是，這個業務有做常態性的執行。

林委員滄敏：有嗎？你不要隨便答復。

薛簡任技正復琴：我沒有隨便答復。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農委會行文給你們，你們說這個不屬於你們的業務，會增加你們業務上的困擾，有沒有？

薛簡任技正復琴：是什麼樣的案子，可以明確說明？

林委員滄敏：從 100 年 5 月起，衛生署增訂動物殘留的標準，沒有按照這個機制提供標準的藥物技術性，有沒有？也就是每隻雞都有注射防疫藥物，殘留標準到底是多少？

薛簡任技正復琴：我想這個案子的意思應該是指衛生署在訂定禽肉臨驗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它必須參考前端如何正確用藥，經過正確用藥，並經過法定停藥期之後，牠的體內會有多少的殘留量。這個資料必須給我們，我們才能依據它的毒性，配合牠整個現實狀況，來訂定殘留用藥容許安全量。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這個標準？

薛簡任技正復琴：有這個標準。

林委員滄敏：哪裡？

薛簡任技正復琴：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發布，我們可以會後提供委員這個標準。

林委員滄敏：因為現在所有的雞隻、鴨、鵝都有注射，殘留體內的藥物在屠宰之後，應該符合一定的標準……

薛簡任技正復琴：委員說的是畜產品裡面的殘留動物用藥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跟委員澄清一下，並非所有的都在打藥，牠是施打疫苗；至於藥物部分，抗生素都已經放到飼料添加劑，之外不能使用。

林委員滄敏：所以屠宰前是你們的責任，屠宰後要上櫃做食品，則是由衛生署來做檢驗，請衛生署提供相關的檢驗報告給我們。

薛簡任技正復琴：我們會把相關的殘留動物用藥標準及年度檢驗報告，於一個星期內提供給各位。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H7N9 目前在台灣就是一例。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這一例是從大陸蘇州回來的。

簡委員東明：屬於境外移入。他是在機場被發現的，還是回來生病到醫院之後發現的？

張局長峰義：他是 4 月 9 日回到國內，當時並沒有任何症狀，是健康的，4 月 12 日至 16 日之間，覺得身體有些不舒服，有一點熱熱的，4 月 16 日因為高燒才到醫院，到了醫院之後，病情發生變化，現正住在某個醫院裡面。

簡委員東明：因為疫情正在蔓延，對於疫情的預防係由疾管局負責？

張局長峰義：整個對疾病的因應，從疾病的偵測、監測，國門只是其中一關，其他在社區、醫院…

簡委員東明：本席現在提的是國門的部分，應該也是你們負責？

張局長峰義：是的，人員的 quarantine 是由疾管局負責。

簡委員東明：前天星期六，本席到大陸昆明兩天一夜，昆明不是疫區，所以就很放心的去，但是一下昆明機場，負責防疫的人員即戰戰兢兢的在那邊，好像進入戰備一般的在實施檢測。個人覺得，以我們目前和大陸這樣的交流，開放的程度，假如我們沒有做這樣的防疫，是相當相當的危險。我回來經過香港，只要是從大陸進來的，香港機場也是做這樣的動作，他們的人員就在門口拿著偵測機觀測旅客有沒有不舒服；但是我到桃園機場時，因為有好幾班飛機同時從各省抵達，機場內人山人海。我們有防疫人員，但是人力嚴重不足，不曉得局長認為如何？

張局長峰義：檢疫人力方面，只要有旅客入關，關口都有檢疫人員守著，人力運用確實吃緊，像桃園機場 quarantine 的設置算是最好的，甚至你走過了，都沒有感覺到被監測，但是紅外線若是響起來，表示你有問題，就會被攔下來，用耳溫槍再量測一遍。

簡委員東明：的確沒錯，我回來時真的沒有感覺我們有那種措施，聽了你剛剛的說法，我們是比較放心。因為我進桃園機場時，感覺我們的防疫措施比起我所經過的幾個點，真的是有差別。

張局長峰義：quarantine 這個部分怎麼做？有人做的樣子很大，但不一定有效，我們是用紅外線精密的在監控，只要有任何問題，立刻攔下來，沒有問題的就順利讓他通過。

簡委員東明：我昨天晚上大概十點到桃園機場，有三、四班飛機同時從大陸進來，因為有這個疫情，所以本席注意到幾個機場的措施，我在台灣並沒有發現有人被攔下來。

張局長峰義：可能剛好委員回來的那個時候沒有人被攔，我們的檢疫措施在整個亞洲來說，算是非

常前進的。

簡委員東明：預防措施還是要加強，不能鬆懈。

張局長峰義：我們不會鬆懈。

簡委員東明：因為它的潛伏期也相當長。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把潛伏期調整為 10 天。

簡委員東明：本席以自己這兩天的過程，來提醒疾管局。

張局長峰義：是的，我們會謹慎。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主委，5 月 17 日開始禁止在傳統市場宰殺雞隻，花蓮縣已經在推動，他們提早推動的情形如何，你們了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了解是他們現在開始在傳統市場裡面勸導，並很積極的希望他們在限期內轉型。花蓮市只有 5 攤。

簡委員東明：花蓮會有這樣的動作，我覺得是明智之舉！因為大陸觀光客非常喜歡去花東地區，有時甚至直飛到花蓮。在這樣的情況下，提早做預防是非常的正確。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也肯定。

簡委員東明：主委剛剛提到傳統市場禁宰，傳統市場是比較小，但是還有更小的，還好主委已經說了，那部分排外，就是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住民地區和離島。

簡委員東明：自己飼養的家禽也可以自己宰殺，但就證明這是安全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也能夠列入管理，一般民間對家禽的屠宰，因為它沒有接觸到公共場所，所以它的風險比較低。

簡委員東明：有些地方也是會接觸到公共場所，如在土雞城周圍在飼養土雞，也直接在土雞城裡面現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就是請地方政府提出對策，地方政府也非常積極，在幾個偏鄉地區是有這樣的情形。

簡委員東明：雖然是排外，但是就像林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連傳統市場都沒得宰的話，真的不知道要送到哪裡。像這樣的狀況，安全部分還是要隨時防備，不要讓我們覺得最安全的部分，反而出了狀況，影響到傳統市場及更大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合作。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出現首例的 H7N9 病例，係由由境外移入的，中國大陸發生的這些禽流感病例，已有七省二市列為二級疫情旅遊警示，包括台灣、日本、新加坡、韓國等政府都對他們國內的國民發出警戒，也在各個機場入口處或港口來對旅客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五一勞動節我們放一天假，中國大陸則是放長假，他們可能會來台旅遊，台商也會返台渡假等等，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大概有 85 萬人之多，都可能成為風險人口，在這個長假中

，如果他們大量來台旅遊、渡假，對我國的防疫系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請問張局長，針對這部分，政府有無考量對台商或陸客進行疫情管制？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沒有旅遊限制，包括 WHO 也一再強調這個階段不建議做旅遊限制；當然我們也會強化各式各樣的管理措施，從進入國門，到進入社區，一直到對旅遊導遊、領隊多一些管理措施，一旦發現有問題的人可以及早轉介、通報就醫。現在是沒有限制，但是在所謂的管理措施中積極加強。

徐委員耀昌：現在 H7N9 禽流感在大陸確實的病例有 109 件，23 人死亡，請問是否已經到了人傳人的起步？還是已發生的這 109 件病例，包括死亡的 23 人，完全是碰到禽流所引發的？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現在總共有 8 省 2 市—125 人中有 23 人死亡。截至目前為止，所有的觀察都認為沒有有效人傳人或是持續性人傳人的證據，主要還是從禽而來；有三個家庭究竟是暴露在同一個來源，還是因為有密切接觸，而侷限性的人傳人，這個可能性還未排除。

徐委員耀昌：之前你是國際處處長？

張局長峰義：我是疾病管制局局長。

徐委員耀昌：農委會已經決定 5 月 17 日開始實施禁宰活禽政策，首當其衝的就是傳統市場；除了大都會之外，地方鄉鎮大概都是在傳統市場現宰、現殺，會因為這個政策而受到很大的衝擊，但是現階段實施禁止活宰政策亦是刻不容緩的事情，這會不會讓賣雞鴨的業者造成很大的反彈？不知貴委員會有無具體的補助政策，或是輔導轉業等配套措施？每天搞一次，對傳統市場的業者養家糊口會有很大的影響，不知道農委會對此有無輔導、補助措施？會不會有電宰業者藉機哄抬物價？這部分我們有沒有監控機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電宰場是否會哄抬電宰價格一事，調查到昨天為止，電宰場並沒有哄抬價格的情況，甚至還有一個電宰場協會要求他的會員能夠儘快招攬新的客戶，如果可以增加屠宰量的話，其成本可以相對降低。

至於傳統市場裡面的攤商，因為環境的關係，仍舊在屠宰活禽的攤商數目也比幾年前明顯減少。對於攤商，我們鼓勵他在 5 月 17 日以前儘快去跟屠宰場做委託屠宰或直接向屠宰場取得新鮮的雞肉到他的攤位來賣，這兩個措施我們都會做鼓勵；也會配合經濟部長久以來對攤商的輔導來做推動，以減少人和家禽不必要的接觸。雖然我們現在的家禽並沒有驗出 H7N9，但是這樣的工作必須做在前端，如果等到我們驗到 H7N9，恐怕整個市場都來不及做反應。這一點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迅速推動，並兼顧攤商的生活與輔導。

徐委員耀昌：是不是就藉這次的機會，積極輔導傳統市場現宰雞鴨的攤商轉行、轉業，或是給他們補助，至少讓傳統市場的水溝不再被油垢塞住……

主席：因為會議時間將屆中午 12 時，我們發言至 12 時 15 分，讓正在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再另定期繼續詢答。

徐委員耀昌：本席要拜託主委及疾管局，針對是否會人傳人，很多媒體都是以訛傳訛，因而造成國

內的恐慌，你們必須給大家很忠實及清楚的訊息，不要像 SARS 時那樣，這不光會影響到國人的生活作息，甚至還會影響到整體的經濟，所以，本席也希望大家都可以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徐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問張處長三個問題，第一，H7N9 是 DNA 病毒，還是 RNA 病毒呢？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很瞭解這部分。

陳委員其邁：第二，現在中國大陸通報 OIE 的 H7N9 是高病原，還是都是通報低病原呢？

張處長淑賢：目前都是低病原。

陳委員其邁：中國在活禽市場、相關養雞場等的篩檢，其帶原率大概是多少？

張處長淑賢：我不很瞭解這部分，可否請同仁……

陳委員其邁：請教主委，H7N9 是 DNA 病毒，還是 RNA 病毒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RNA 病毒。

陳委員其邁：防檢局局長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此病毒的基本特性，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他連是 DNA 病毒，還是 RNA 病毒都搞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局長不是只管動物而已，以前多位防檢局長也不是動物的……

陳委員其邁：農委會王政騰副主委於 2008 年 9 月到任，2009 年時台南養雞場的許姓飼主拜託他意圖私了，監察院在去年 8 月通過彈劾，就是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台南市新市蛋雞案，未循防疫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逕指示部屬代為檢驗，此有違失之處；而針對高病原病毒竟然意圖私了，並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至未進行相關防疫檢疫措施，亦有重大違失之處。副主委負責防疫，但自 09 年至 12 年一再隱匿 H5N2 疫情，原本應該通報 OIE 的高病原，自己改一改就變成低病原，因而使得現在我們許多禽類養殖都有 H5N2 的疫情在蔓延。現在副主委是在負責台灣的防疫，但他卻意圖私了疫情。

張淑賢畢業於台大農化系，現在的專長是農業經濟，負責 WTO 的談判，現在你卻將他調去當防檢局局長。防檢局副局長是趙磐華，2009 年王政騰在隱匿疫情時，他是家衛所所長，負責檢驗工作。對於第一線的雞場訪查工作，他完全沒有經驗，當時還配合隱匿疫情。在農委會的調查報告中，還公然說謊，即 2009 年王政騰隱匿疫情，接受許姓雞農委託案已經正式進入通報疫情系統運作，就這樣被私了掉。這兩位都被監察院彈劾，一位是王政騰副主委，另一位是防檢局副局長趙磐華，現在又找了一位連 H7N9 是 DNA 病毒，還是 RNA 病毒都搞不清楚的人來擔任局長，所以你不是找隱匿疫情者，就是找完全不懂的外行人來擔任我們的防疫業務，這真的會讓我們感到手腳都在發軟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整個人事的發佈並不是針對 H7N9 的疫情。

陳委員其邁：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

陳委員其邁：現在你找了一位大外行的門外漢，也都完全不懂的人，剛才我問了 3 道題目，他才勉強答對 1 題的送分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防疫工作不是靠局長一個人。

陳委員其邁：那又是靠誰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許多同仁都非常優秀，還有是靠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及副局長趙磐華隱匿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監察院及司法調查，趙磐華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看清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看了。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寫得非常清楚，你自己回去看，你簡直是搞不清楚狀況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趙磐華根本就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彈劾，但是他有疏忽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家衛所的疏失並不是他。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回去看，當時他是所長，他配合隱匿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已經被調離了。

陳委員其邁：還說調離，現在是升官啦！船過水無痕，現在是在當防檢局副局長。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對我們行政單位……

陳委員其邁：可惜啊！陳主委，你叫「陳保基」，你連「保基」都不行，開玩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父母給我的名字，我不希望你用這種方式來質詢。

陳委員其邁：我的方式是我的方式，現在你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就是找一位外行者來當防檢局局長，然後又找一位隱匿疫情者來當副局長。副主委的八字有夠硬，到現在都還沒有下台，隱匿疫情者還能這樣，我們的防疫工作該如何進行，我們對你們會有信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應該看實際的狀況，不要用人事情來……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迴避問題，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信心。

陳委員其邁：你有信心，不過針對 H7N9 在雞隻的盛行率是多少，你們都答不出來，主委你答得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46 例的 H7N9……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是帶原率，你是懂或不懂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帶原率有很多不同的算法。

陳委員其邁：雞隻的帶原比率，就是檢驗的幾個雞場是有病毒的，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大概是百分二十幾。

陳委員其邁：中國 H7N9 的帶原率是算高的還是低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算高，23%還是……

陳委員其邁：你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呢？講得越多，你就會越漏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他們官方發布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資料是從哪裡來，由哪個單位發布的呢？趕快打 pass 給主委！簡直是搞不清楚狀況，隨便說說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國農業部獸醫局。

陳委員其邁：我要提醒主委，到目前為止，你派了一位檢驗很內行的李淑惠，我也很佩服他，但他對防疫沒有經驗，他在成都，你調他去上海半天，然後他又會回到成都，你回來之後就說有派專家去。你自己回去問你的部屬，農委會詢問中國的農政單位，並要求他們提供疫情給我們，他們卻叫你們自己上網去查，兩岸的衛生合作根本就是形同虛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檢疫有合作，防疫還沒有簽訂……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問清楚，你們只是打電話而已，他們叫你們自己上網去查資料，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拿到一手的資訊呢？難道兩岸的衛生合作根本就是形同虛設嗎？

主席：請陳主委針對陳委員的問題提出書面答復。

陳委員其邁：針對兩岸的衛生合作機制，這幾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現在連中國的疫情都無法掌握，你們叫他們提供疫情，他們卻叫你們自己上網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昨天我們有另外一群人從中國獸醫局回來……

主席：謝謝陳主委。會議通知上的會議時間是寫 9 時至 12 時，今天讓各位多發言，這並不是我的義務，請委員注意一下發言時間。剛才本席宣告的時間是到 12 時 15 分，現在宣告至江委員惠貞詢答完。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陸疫情感覺上並沒有那麼快速在擴散，但是的確有逐步蔓延的情勢。大陸各類禽類價格是否有大幅下滑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價格有下滑，特別是對未來的生產……

江委員啟臣：他們整個禽類養殖業會損失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官方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本席給你一個資料，就是畜牧業協會的估算約為 800 億台幣，當然準不準還不知道，不過會去估這個數字，就表示可能有這樣的潛在風險。假設台灣禽類一旦發生的話，雖然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你們對此有沒有估算過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需求上會降 15%。

江委員啟臣：產值是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家禽需求量降 15%，大概是 75 億左右。

江委員啟臣：雖然我們不願意發生，可是你們必須做好事前防範，何況你只針對禽類而已，還沒有算到衍生的運輸業、攤商等，如果都算進去的話，結果就會非常嚴重。目前台灣內部有沒有慢慢發生的狀況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只有紅羽土雞的價格稍微下跌，其他的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剛才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打電話給我，他要我一定要問你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每個禮拜都多出三十幾萬隻雞，也就是銷量少了三十幾萬隻，這些多出的雞該怎麼處理呢？而且價格也跌了一半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江委員啟臣：銷路剩一半！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還沒有，這要狀況是很嚴重時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可是他們為什麼說每個禮拜都多出三十幾萬隻雞？這是養雞協會給我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哪個養雞協會？

江委員啟臣：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給我的資料並不是這樣，是不是各地分會給的呢？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些多出來賣不掉的雞要如何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在超市裡要做合法屠宰的促銷，這些多出的雞與去年做比較的話，去年將近有 200 萬隻，現在才 130 萬隻，所以需求與去年是差了很多，但不像去年是生產過剩，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樣問題才更嚴重嘛！民眾基於恐懼心理，他們減少雞隻或相關雞肉產品的消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價格來看，黑羽土雞、鴨子、雞蛋及鵝等都沒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量也沒有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後再詳細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主委在這裡不能說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與業者及協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並不一樣，他們希望政府能夠幫忙，針對這些多出的雞隻部分，是不是可以採取凍存的方式來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會評估，這是方法之一。

江委員啟臣：凍存的方式可以暫時解決他們銷售不掉的問題，也能減少雞隻受到傳染的機率。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幾年我們有去做凍存的動作，其實這對產銷並沒有正面的幫忙。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面對可能的疫情，這種方式會不會有幫助呢？萬一有情勢發生時，就可以減少他們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情勢發生時，不是只有凍存的部分，我們對整體產業都要做評估。凍存在產銷調節上是非常不得已的動作，其實也是不公平的。

江委員啟臣：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會採取這樣的措施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整個供應的量，去年將近 200 萬隻，今年才 130 萬隻，不太可能……

江委員啟臣：如果恐懼的心態沒有降低，而消費量繼續下降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從源頭開始慢慢去減少產量。

江委員啟臣：這是幾個月後的事，目前消費市場已經呈顯出消費量正在下降當中，這些雞隻在賣不

掉之後該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詳細去瞭解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時間不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每天吃多少隻雞，去年是二百多萬隻，今年才一百三十幾萬隻而已，供給量的差異就很大，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去年一個禮拜的供給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200 萬隻，需求大概是 180 萬到 190 萬隻。

江委員啟臣：是供過於求，今年的現階段還是供過於求，否則怎麼會有這樣的數字，即每週多出 30 萬隻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查查看。目前我們的雞隻都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必須做一件事情，就是要出來向大家講：「我們的雞沒有問題，請大家放心食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沒有問題，倒是今天很多立委都說有問題，真是傷腦筋。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趕快出來消毒，向大家說我們的雞沒有問題，否則這些不正確的訊息一旦傳到消費市場，就會打壞整個市場，屆時你就要面臨要不要凍存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我們也瞭解。

江委員啟臣：一方面量是過多，另一方面是價格也有在跌，你只是保守說跌不多，但也不能因為跌不多，你就不重視這個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重視。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萬一的問題，不是一萬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了解。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請主委注意一下他們的聲音。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否曉得農委會每年編多少預算在推動吉園圃蔬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農糧署每年關於吉園圃的推動約編列了 7,000 多萬。

蔡委員其昌：主委有無認真把吉園圃蔬菜跟一般非吉園圃蔬菜在台北果菜市場上的販售價格及波動情形進行相關的研究或是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李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若是正常的標售，兩者價格則是會差到 3 成左右。

蔡委員其昌：署長是否曉得有一些種類的蔬菜，吉園圃的價格比一般的價格還要低？

李署長蒼郎：有時產品量比較大時，價格差異就比較不會出現。

蔡委員其昌：或者兩者之間幾乎沒有價差。

李署長蒼郎：是的。有一些產品的確是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蔡委員其昌：為何這些產品還要去做吉園圃呢？

李署長蒼郎：吉園圃有不多的銷路存在，像有一些業者或是學校指定要用吉園圃的產品，所以在銷路上會比一般產品來得更好。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一直要告訴我，做吉園圃銷路會比較好。

李署長蒼郎：是的。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們用實際的情況來看，某一些蔬菜的價格兩者又是一樣的。

李署長蒼郎：對，某一些蔬菜在直銷通路好的時候，市場價格上就不會有很明顯的差別。

蔡委員其昌：署長不覺得這是矛盾的嗎？我們花了錢，農民也願意配合生產無毒的、健康的蔬菜，但其在市場上，比非吉園圃的價格來得更低。

李署長蒼郎：有部分是量的問題，假如是量太多，這部分就顯現不出來。

蔡委員其昌：量的問題不會持續一整年，像本席住在清水，而清水最有名的就是白韭菜，據了解，吉園圃韭黃和非吉園圃韭黃在拍賣會上，非吉園圃韭黃在大甲區農會以 101 年 10 月來做區隔的話，非吉園圃是 103 元，吉園圃則是 102.93 元；在 11 月的時候，非吉園圃是 91.73 元，吉園圃則是 91.53 元，非吉園圃的價格都比吉園圃的來得高；同年 11 月在清水區農會，非吉園圃是 92.24 元，吉園圃則是 92.01 元，還是非吉園圃的價格比較高，署長是否有去我們那裡聽過那些配合農委會政策、依照吉園圃標準在種韭菜農民的心聲？你有沒有到過那個地方呢？你要不要跟我去一趟呢？

李署長蒼郎：好的。

蔡委員其昌：你應該要實際去體會，基本上，編那些預算推動吉園圃的概念是很好，但是落實下來就是上述的情況，像品名 FG0 的苦瓜，一整年平均下來吉園圃和非吉園圃的價差只有 0.8 元；FJ2 的番茄，價差只有 0.4 元，表示吉園圃和非吉園圃的價格很接近，幾乎沒有什麼差別，大家都知道農民很辛苦，配合政策來推動，結果在市場上並沒有得到政府期待吉園圃所產生的效果。

李署長蒼郎：一般而言，當吉園圃和非吉園圃都是精緻包裝的時候，價差就沒有那麼明顯，但在其他的情況下，吉園圃的銷路會更好。

蔡委員其昌：我不是以一天為例，而是以月平均為例，因為若是以一天來看，有可能當天的產量特別的多或是如何，可是現在市場上吉園圃和非吉園圃價格是差不多的，甚至出現吉園圃價格比非吉園圃價格更低，本席認為，在個案上農委會就應該去做處理。

李署長蒼郎：因為韭黃的產品都經過精緻的處理，所以產品的差異就不是很大。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理由，至少在行銷上要幫忙做一些處理才是，我們一直告訴人家吉園圃的好，但卻放任吉園圃的到果菜市場上，讓其價格被這些中盤商來踐踏，這是沒有道理的，等於喪失當年花那麼多錢來推動吉園圃政策，其實很多農委會可以掌握的行銷通路中，應該優先想辦法幫這

幾個市場價格較低的吉園圃蔬菜的忙，這個合理吧？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特地去了解一下。

蔡委員其昌：主委，下個禮拜我邀請署長到清水去看一下，你覺得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應該要做一些相關的了解。

蔡委員其昌：到時我再跟署長約時間。

另外，不知張部長有無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台電變壓器採購案中，驗收人員跟廠商去喝花酒？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

蔡委員其昌：到今天為止，台電公司還在對外表示這裡面只有喝花酒問題，沒有驗收不實的問題，部長，我的要求很公道，雖然我已掌握瑕疵品的批號是那些，但我的要求很公道，就是請經濟部直接下令，從 2008 年開始跟這家公司採購 15 億的變壓器，送第三公正單位查驗，可以立刻去做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把這個案子查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的要求合理吧？

張部長家祝：行政處分是行政處分，但若有涉及違法，就要追究法律責任。

蔡委員其昌：我是有掌握資料，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敘述這些資料給部長聽。

張部長家祝：最好委員能夠提供給我們，這樣我們調查比較方便。

蔡委員其昌：我已經提供給檢調單位。

張部長家祝：也可以啊！

蔡委員其昌：但是在行政上，今天台電這種態度我實在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變壓器的採購並不是只有今年出問題，從 2004 年開始跟一家採購就出了問題；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跟另外一家採購，還是出了問題；2008 年換了第 3 家，就是現在這一家，結果還是出問題，部長甫上任，前面的不一定跟你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這一定要查清楚。

蔡委員其昌：照理不是換掉製造商，而是應該換掉台電，為何這家公司的採購老是跟人家吃龍蝦、喝花酒，然後買了爛的瑕疵品，讓台電的電流耗損增加、虧損增加，最後又向人民漲價，這一點道理都沒有，所以請部長徹查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我會徹查。

蔡委員其昌：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不敢說要多少時間，不過如果委員有具體資料的話，我們可能會查得更快。

蔡委員其昌：等一下我就給你有問題的批號，請問你何時要送第三公正單位查驗？

張部長家祝：立刻就送。

蔡委員其昌：明天就送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局長，目前的疫情是第幾級？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定為第三級。

邱委員志偉：發展成第四級的機率大不大？

張局長峰義：全世界的人都很關心這件事情，也擔心這樣的事情會發生，所以才要做這麼多的因應準備。

邱委員志偉：機率高不高？

張局長峰義：機率是存在的，基本上機率有幾種講法，一個是以時間來看，比方說今年變成第四級的機率大不大……

邱委員志偉：變成第四級的可能性高不高？

張局長峰義：一般專家很難去做這樣的估算。

邱委員志偉：你是專家啊！

張局長峰義：我們只能步步為營、嚴密監控。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你，一個月之內提升至第四級的可能性有沒有？

張局長峰義：沒有任何人敢說沒有。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數字好不好？

張局長峰義：我沒有辦法用數字。

邱委員志偉：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也就是從第三級提升到第四級？

張局長峰義：機會不大，但並不是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防疫的基本思維是料敵從寬、預敵從嚴。

張局長峰義：是的，就是因為有這個思考，所以才要成立指揮中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不排除一個月之內有可能提升到第四級，目前成立防疫中心的有幾個縣市？

張局長峰義：各縣市就算沒有成立這個中心，但也成立了應變小組。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成立了嗎？

張局長峰義：至少都有應變小組。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無督導各縣市衛生局？

張局長峰義：我們跨部會開會時，各縣市也都有以視訊方式在溝通。

邱委員志偉：身為主管機關，要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相關的工作。

張局長峰義：不只是衛生局，還有農業局、經濟局等單位都有包括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督促各縣市政府立即成立防疫中心或是應變小組。

張局長峰義：目前都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陳主委，方才本席提到防疫的基本思維是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防疫工作的幾個重點就是一、安定人心，二、降低對產業的衝擊，安定人心的部分，我看不到農委會有積極的作為，比方說雞肉到底能不能吃？什麼樣的情況才能安心吃呢？事實上，我只看到媒體大幅報導中國浙

江大學中國工程院院士李蘭娟告訴民眾怎麼去吃雞肉、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吃等，我們卻要靠一個中國人來安定台灣人對雞肉的信心，為何農委會沒有太多的作為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我在這裡備詢的時候就是吃雞肉便當，同時也被媒體拍到了。

邱委員志偉：要在很多的場合去做啊！或是透過你們所有的宣傳機制去大力宣傳雞肉現在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基本上，目前台灣的家庭都是安全的，所有關於雞的產品都是安全的，所以要特別呼籲媒體……

邱委員志偉：可是大家聞雞色變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大家不用聞雞色變。

邱委員志偉：這對養雞業的衝擊相當的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要處理的就是傳統市場這一塊，就是比較髒亂的屠宰場地。

邱委員志偉：你要拿出具體做法，而不是在這裡宣示而已，就是拿出具體做法來安定國人對雞肉產品的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教育部也認為營養午餐中雞肉的部分還是照常供應，表示蔣部長也認為我們的雞肉是安全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很多餐廳都不供應雞肉餐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反應過度了。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種反應過度的行為，某些程度你們要去進行導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去宣導。

邱委員志偉：這對安定人心很重要，同時也可以降低對產業的衝擊，而這部分防檢局人事是由誰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

邱委員志偉：是你個人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團隊有沒有辦法應付這次的危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防檢局的同仁不只是局長……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賴秀穗教授、李惠仁導演都充滿了質疑、擔憂？為何那麼多的委員同仁也對這樣的人事表達憂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要給我們機會，讓我們可以做好。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馬上就要作戰了，大敵當前之際，沒有時間再去學習、適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防檢局局長從成立到現在為止，也並不完全都是由獸醫來擔任。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們了解，但是最好有獸醫的背景，而新任張局長是有植物學、土壤學的背景，可是現在馬上就要衝鋒陷陣去作戰了，身為一個指揮官，是要做決策、判斷的，如果專業知識

不夠的話，當然大家會沒有信心，萬一防疫出現問題時，則誰要負責任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都要負責任啊！

邱委員志偉：這個人事、團隊很重要，其執行力、專業能力當然會影響到整個防疫的結果，為了讓國人有信心，所以整個抗疫的團隊，你是不是要做一個適度的思考、是不是有其他調整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在農曆過年以後，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來調整……

邱委員志偉：但農曆過年後尚未發生禽流感 H7N9 的問題，現在問題發生了，需要衝鋒陷陣了，則此時領導的將軍很重要，若將軍沒有辦法做適度、正確的決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還沒有開始做這些工作之前，希望能給他一些鼓勵，而不是先入為主的認為誰是不行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從他的專長來做一些評估，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事情可以做好，並不是懷疑他的能力，所以我是想請教他這個人事是誰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決定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人事可以充分把防疫工作做好，但如果做不好，因為人事是你決定的，所以你要負最大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邱委員志偉：張部長，方才疾管局張局長表示，提升到第四級的機率是存在的，也許時間會很快，在幾周或是幾個月之內就會提升至第四級，可是經濟部報告只有短短三、四頁提到這部分對經濟的衝擊，像若發生到第四級持續人傳人的狀況，只有對零售業、餐飲業可能有明顯的影響，基本上，進展到第四級，就是變成像是 SARS 的階段，那時幾乎所有的消費都會停頓，不管航空業、運輸業，所有的消費產業、服務業等，都會受到影響，所以你們這樣好像是過於輕忽喔！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人傳人是有分成幾個階段，其實第三級就開始有少數的人傳人。

邱委員志偉：第三級還沒有人傳人。

張部長家祝：少數是有人傳人的。

邱委員志偉：請教張局長，第三級有人傳人嗎？

張局長峰義：第三級沒有有效性或是持續性的人傳人，但是可以有很 limited、少數的，比方說大陸現在有 3 個家庭就是人傳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第四級是整個擴散，人傳人變成是一個通案了，在此情況下，若還說對少數餐飲業有比較明顯的影響，恐怕就太樂觀了，畢竟防疫視同作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審慎處理這個問題，但我們也不希望造成民眾的恐慌，間接影響很多經濟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一定要存在一個思維，就是料敵從寬、禦預敵從嚴。

張部長家祝：好的。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目前的禽流感還是處於鳥禽之間的傳染

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台灣沒有 H7N9 這個病毒，所以請大家放心！

楊委員麗環：所以有沒有可能藉由一些候鳥傳染過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候鳥傳染在歷史上只有兩次，一次在宜蘭、一次在台南，所以我們有對周圍 3 公里的區域做檢測，但都沒有查到，再來，目前我們這裡的候鳥都已經返北了，所以今年 8 月底以後，將會是很嚴峻的考驗，總之，我們的防疫工作是一項長期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一般來說，這種病毒在天氣熱的時候就會自動消滅，所以你們確定所有的候鳥都已經北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陸續都已經往北飛了。

楊委員麗環：再下來的可能性已經不高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麗環：現在對於市場現宰活禽的部分確定從 5 月 17 日開始禁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麗環：那對於這些受損害的人，你們有何因應的措施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攤商嗎？

楊委員麗環：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在整個市場裡面，賣雞肉的攤商大概已經少於一半以下是活禽宰殺的。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不多，但是還是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個部分，在 5 月 17 日以前，我們會獎勵他們與屠宰業者做契約，希望一天 3 萬多隻的活禽在 5 月 17 日後能夠不在出現於市場，這個工作配合……

楊委員麗環：你們都有做好溝通嗎？有沒有要求地方政府做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今天下午就要開會。

楊委員麗環：能確定到 5 月 17 日之後，任何傳統市場或任何地方都不會出現這種現場活宰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定要做到這個地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一定要去做，委員也很清楚，有關這個工作，我們在 10 年內已經做了 3 次。

楊委員麗環：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你一定要確實做到這個程度，目前當然還沒有到這樣的程度，但是聽說這個禽流感的潛伏期很長，距離 5 月 17 日還有二星期，如果市場的現宰活禽中有潛藏病毒，你們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監測到，我們立即把所有的……

楊委員麗環：你用什麼方式去監測？你們怎麼監測？你有跟衛生署疾管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採活禽的排遺，也就是糞便。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有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這樣做，我們還 double，比以前例行的還增加……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已經控制了市場內現宰活禽的每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還有寵物鳥也是。

楊委員麗環：對於寵物鳥你們也都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麗環：萬一病毒轉變為第四級「人傳人」時，經濟部一定也要去注意到產業的問題，如果到了那個情況，對於這些飼養的禽鳥類，農委會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有幾個方式，不過我特別要強調的是，H7N9 對於家禽是低病原的，不會對家禽造成傷害，所以家禽基本上是健康的，就像一般感冒一樣，但如果是人傳人，而不是禽傳人，如果臺灣的疫情到了第四級「人傳人」的話，基本上我們的家禽……

楊委員麗環：它已經轉型了，但是在家禽部分會不會有更嚴重的狀況，像過去我們曾經集體撲殺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是低病原，但如果驗出家禽有此病毒，為了避免與人接觸，我們還是會撲殺，就像我們很多的豬流感，其實對豬的沒有問題的，而是人傳人……

楊委員麗環：好，這個部分目前都還僅止於禽鳥類本身的傳染，到人體的部分是因為有活體接觸，我比較建議的是你們要與飼養者做好溝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將來如果發生更嚴重的情況，這個部分的處置，通常受害比較大的就是這些飼養業者，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及早與他們做好準備工作，免得到時候又是怨聲載道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曾有機會與主委討論相關問題，請問主委，我們現在禁宰活禽，到目前為止的實施狀況如何？有多少攤商會在現場宰殺？我知道有些會送到專業屠宰商那裡去宰殺，過去濱江市場有一位賣雞肉的小姐特別跟我提到，殺一隻雞要 20 元，但有些攤販並沒有照這個要求來進行，現在是全國已經統一了？還是 5 月 17 日才要正式採取統一的作法？現在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各縣市政府的推動下，已經逐步請現在有屠宰活禽的人與合法屠宰場去結合，我們希望 5 月 17 日之後，所有的傳統市場不要再有活禽屠宰的情況，主要的原因是如果在這之前發生家禽被驗出 H7N9，那市場全部都要停止，所以在有這種風險的情況下，我們是積極與經濟部、衛生署合作，把這項工作予以落實。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如何進行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宣導的部分，縣市政府都積極在做，例如台北市、台中市及花蓮都已經開始推動了，至於其他各縣市，昨天高雄市也去所有攤商尋訪過了，我想國人對於這項工作非常重視，同時為了將傳統市場屠宰活禽的行為要移出傳統市場之外，政府也投資了 3 億多去設置合法屠宰場，目前已經設立 29 家新的、專門的、地區性的屠宰場可以處理傳統市場活禽屠宰，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把 10 年來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藉由大家一起努力來推動。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是個很重要的機會，不過作法上要公平，有些人把家禽送去屠宰，有些人則沒有這樣做，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在防疫角度上應該要能夠有統一步調，當然這需要做些宣導及必要的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密集與經濟部來討論未來的輔導工作。

邱委員文彥：好，目前大陸的雞鴨如果有這種情況，他們是整籬筐、整籬筐的銷毀，這對市場或產業來說都是不利的，所以這段時間你們應該要多加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大家也很關心禽流感秋冬的防疫問題，到目前為止，農委會有什麼樣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4 年前，我們曾經讓養禽場去圍網，圍網的目的是隔絕野鳥與飼養家禽直接接觸的方式，這 4 年來，地方政府也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公告，一定要保持家禽飼養場所的圍網，現在有許多縣市都已經按照他們自己的公告來處理了，沒有圍網的部分就要受到處分，對於這樣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宣導與推動，特別是 8 月底 9 月初，今年候鳥返回南方的時候，是我們很大的挑戰。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行政院有個禽流感的專案小組，這是跨部會協調，我過去也曾參與過，我覺得這裡面有幾項工作要去做，首先是保護自然濕地，這是拉姆薩爾公約（Ramsar Convention）特別強調的，如果有自然濕地，野鳥就會去自然濕地，就不會飛到養雞場或養鴨場去覓食，進而帶來傳染病，圍網是重要的一種方式，但如果有些地方的濕地與養殖場太接近，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宣導那些地方暫停養殖，甚至考慮以若干補貼的方式來處理？其次是對於賞鳥的人要有一些防疫作法，因為禽鳥的糞便及空氣中毒素都有可能產生感染。另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你們對於五一有沒有什麼宣導？特別是針對陸客。有關這幾個部分，請你帶回去，讓專案小組能夠有個統一的對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邱委員文彥：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歐珀、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馬委員文君、蔡委員錦隆、蕭委員美琴、徐委員少萍、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明濤、陳委員亭妃、潘委員孟安、王委員進士、林委員德福、鄭委員麗君、葉委員宜津、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翁委員重鈞、吳委員育昇、林

委員世嘉、陳委員怡潔、張委員嘉郡及劉委員建國皆不在場。

現場的鄭委員汝芬沒有登記質詢，本席徵求在場委員同意鄭委員汝芬發言三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這次 H7N9 導致台商病重住院的病例，這表示新興病毒已經威脅到我們國人的健康，有關防疫工作，本席希望你們在非常時期應該要有非常手段，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次病毒滿嚴峻的，為了國人安全的防護，本席希望不要再重蹈 10 年前 SARS 的覆轍，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衛生署已經做了非常多。

鄭委員汝芬：我知道這是由衛生署負責，因此我會積極的盯著衛生署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國內家禽來說，H7N9 是低病原性，但為了避免人與家禽接觸，我們才採取一些措施。

鄭委員汝芬：不管是低病原還是高病原，境外防堵的區塊還是要加把勁，雖然現在不是候鳥飛來時候，但候鳥回去的時候，你們也不能怠忽鬆懈，畢竟陸客每天增加到 7,000 人，這個部分你們要非常注意。現在本席都還不敢到傳統市場去問，因為你們說 5 月 17 日要全面禁宰，有關這個部分，不知道你們相關措施的方向是怎麼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經濟部對於攤商的管理及輔導，以及農委會對於現有現宰活禽的部分，希望 5 月 17 日前能與屠宰場做結合，我們會獎勵在這段時間……

鄭委員汝芬：我真的都不敢到傳統市場去問目前轉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他還是賣雞肉……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去跟攤商溝通？因為他們賣雞肉是正常的。據本席所知，經濟部對於「願意轉型、轉賣屠體」者，每攤商可獲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來添購冷藏、攤台設備，如果是「轉行繳還攤位」者，離場解約可獲 60 萬元攤位補助費，請問主委，是不是以同樣的模式去做轉型的工作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推動方面，會跨部會來做個協調，我們是……

鄭委員汝芬：離 5 月 17 日只剩下二星期了，時間已經非常接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今天下午就會開會，我們會密集開會，向地方政府去宣導。

鄭委員汝芬：那可能要儘量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鄭委員汝芬：至於路邊販賣的部分，你們也應該將其規範在內，路邊攤販及很多風景區都有在販賣桶仔雞，他們的雞隻也必須經過屠宰，所以這個部分也一併列入考量範圍，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併處理，不過桶仔雞不會在現場屠宰。

鄭委員汝芬：沒關係，就請你們一併納入考量補助的範圍內，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發言時間 3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全世界被 WHO 宣布為 H7N9 疫區的是不是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臺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沒有，境外移入的不算。

許委員添財：境外移入的不算？但本席在網路的新聞簡訊中看到臺灣被 WHO 宣布為疫區，真的沒有嗎？我是看到新聞才提問的，但你們好像不重視耶！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要通報境外移入的個案開始，我們一再向 WHO 的窗口要求他們不要把我們列在中國之下，到目前為止，我們通報過去的部分，他們用的都是 Taipei CDC，在 WHO 的架構下，我們過去參加 WHA 及目前可以接受的稱呼是 Chenise Taipei，我們也希望往後列的名稱是這樣，但因為我們不是 WHO 會員國，對於後面的變化，我們與外交部都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現在本席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而是實質上對於經濟、國際關係、貿易關係等方面，會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張局長峰義：這一例是境外移入案例……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不用你回答，請張部長來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因為我們並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影響？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我們會審慎因應。

許委員添財：可能受影響的相關產品的出口，目前沒有受到影響？

張部長家祝：目前都不會，如果到第四級的時候，首當其衝的是服務業。

許委員添財：現在直接出口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現在沒有。

許委員添財：陳主委，雞肉出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沒有，H7N9 對於家禽是低病原性。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會受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受影響。

許委員添財：如果中國一直撲殺，導致缺肉嚴重，會不會向臺灣進口？他們會不會認為臺灣與他們一樣是疫區，所以不向臺灣進口，而改向其他國家進口，會不會這樣？如果這樣，簽 ECFA 就沒有用了，ECFA 這個時候不能說是讓利，是老天叫他讓利，因為他現在撲殺得很厲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 ECFA，活禽還沒有列入早收清單。

許委員添財：不是活禽，而是雞肉。

陳主任委員保基：肉也沒有。

許委員添財：這個是假設性議題，如果中國一直撲殺到最後缺肉，肉品供不應求，這時候他會向外國進口肉品，臺灣會不會對增加對他們的出口？搞不好他們向韓國、東南亞進口，而不向臺灣進口，因為他們認為臺灣也有病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他們應該不是這樣考量的，我們也會來瞭解這個事情，如果有這個機會的話，當然是很好。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這個機會，你要據理力爭，我們沒有本土病例，而是從他們那裡傳染回來的境外移入病例，如果到時候要進口雞肉時，臺灣的雞肉是安全的，應該向我們購買，有關這部分，你要為雞農講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添財：不要首當其衝的受他之害，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利益，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把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活禽禁宰的部分，民國 97 年 4 月就應該要實施了，當然那不是在主委的任內，但那個過程突然就停止了，在那個過程中，你們也一再表示做過不少的準備，但是在準備過程中，本席還是有一些話要提醒你們，我們知道每年臺灣畜產是以豬肉占第一位，雞肉占第二位，這些是國人主要肉食的來源，我們年產雞肉約 330 億，過去白肉雞沒有人要吃，但現在因為速食業的關係，加工的材料都需要白肉雞，有關目前白肉雞部分的電宰我並不擔心，但是有色雞屠宰的相關設備與產業，目前到底怎麼樣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紅羽土雞與黑羽土雞這種大宗的部分，目前傳統市場每天大概屠宰 3 萬多隻，所以在這一塊，我們可以輔導他們與電宰場合作，我們輔導的電宰場除了有大規模……

江委員惠貞：你們目前輔導的有色雞電宰場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79 家。

江委員惠貞：白肉雞的大小都差不多，就像是統一規格，很容易進入電宰設備，但是有色雞並不是如此，而且有色雞是目前臺灣雞肉中最有價值的，應該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些小型屠宰場，就是只有 1,000 平方公尺……

江委員惠貞：小型屠宰場一天的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的大概 500 隻到 1,000 隻。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這些小型屠宰場並不是很均勻的遍佈在每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各縣市都有這種小型的、地方特色的屠宰場，新北市的問題就是會到台北市……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的桐花祭從這星期開始，我們知道鄰近就有很多土雞城，那些土雞城的雞隻供應是從哪裡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從環南市場買了雞隻後，請他們屠宰，然後用冷藏方式，放在水冰裡，拿到他們那裡去賣。

江委員惠貞：但不管是白肉雞還是有色雞，民眾比較喜歡吃溫體雞肉，有關溫體雞肉的部分，目前國內有沒有這樣的技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不是溫體，而是冷藏肉。

江委員惠貞：4 度的就叫冷藏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消費者在傳統市場買了雞肉也是放冰箱，我們只是提早把保鮮的動作做好，其實攤商也很願意，攤商在傳統市場……

江委員惠貞：當然我們都知道冷凍宰殺是為了不讓細菌或病菌產生，但是事實上，可容忍的溫度是多少，目前國內應該有相關廠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要多做推廣？因為這一塊可以在口感上與衛生上取得平衡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惠貞：今天因為發言時間不夠，我就先提醒你們這一點。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

陳委員怡潔、張委員嘉郡、徐委員少萍、楊委員瓊璿、吳委員育昇、鄭委員汝芬、黃委員文玲及江委員惠貞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詢答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針對 H7N9 在台灣出現首例病例，相關單位應變措施實應加強擴大。國人造成「不敢吃雞、囤積口罩」的恐慌，是否真有如此必要？現市面上已出現大批搶購口罩等相關物資的消費行為，相關單位應徹查是否有業者藉機哄抬物價之行為。而台灣出現病例後之應對為何？台灣是否已被某些國家列為危險地區，對我經濟效益之嚴重影響是否已做評估？要如何因應？

說明

一、H7N9 在台灣出現首例病例後，國人開始出現大量搶購口罩的情況，現在市面上包括口罩、耳溫槍、洗手液、消毒酒精等等這一類相關防疫產品，價格上都已經上揚。經濟部應嚴密監控相關業者是否有藉此囤積貨品之行為，若查有事實，相關罰則為何？因 H7N9 屬重大傳染病，有無加重業者處罰之罰則？

二、經濟部在防疫物資是否有建立起通路，以避免防疫物資的短缺，或供貨不及？此外，防疫物品的檢測工作亦至為重要。目前台灣已出現首例病例後，對於防疫物資的進出口，應嚴加控管，是否已訂定出相關辦法？

三、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相關網站上宣導並公布 H7N9 每日疫情發展，工作辛勞，但衛生署身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徹底做好宣導工作。本席發現目前普遍公立學校對於 H7N9 之衛生宣導仍不夠徹底，部分學生不看電視不看新聞，可能無法獲取關於 H7N9 的最新疫情消息。衛生署應積極與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配合，徹底做好防疫工作。

四、現中國大陸指出，H7N9 病毒的基因只要再出現一個位移，就會出現人傳人的情況，將可能會使疫情擴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否針對此可能發展提出應變計畫？有無擴大防疫措施之準備？一旦人傳人成真，將可能造成社會之恐慌，積極應變態度實為必要。

五、因台灣出現首例病例後，農委會決定提前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政策，電宰場宰雞的費用是否會因此藉機哄抬，影響市場機制，農委會應徹底瞭解清楚，避免影響雞農權益。若有電宰場惡意哄抬價格，農委會的因應措施為何？是否對業者祭出重罰？對於雞農無法以傳統方式生宰活禽後，農委會應協助雞農媒合當地之電宰場，避免雞農非人為之損失。

請經濟部、衛生署及農委會針對上述問題儘速釐清，並請回覆。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1. 禁宰活禽，對小型養雞場在地經營之影響為何？

農委會在沒有配套與緩衝時間下，宣布 6 月將實施市場禁殺活禽，4 月 25 日又宣布將提前於 5 月 17 日實施，接著，台中市府強硬拆除中部 16 家活雞盤商的集貨場。

主委，我們理解「防疫重於一切」的政策理由，但是禁殺活禽，應該有更折衷完善的做法；

由於電宰設備難以應變體型大小不一的土雞，因此，禁止小雞農宰殺活禽的話，未來市場上只會剩下適合電宰作業規格大小的雞種。長時間後，像台灣土雞等長期受消費者喜愛的特色的雞種將逐漸被淘汰。此外，由於電宰場開設門檻甚高，購買土地與設備動輒上千萬，將斷絕非工業化養殖、重視動物福利的小雞農自營作業的可能性。結果是，只剩下以換肉率為目標、施打抗生素、添加生長激素的商業化養殖得以生存下來。

主委，本席在此提出草率實施政策可能面臨的負面效應，除了改變養雞產業運作模式外，更可能讓自然放養的優質健康土雞從此消失在台灣民眾的餐桌上，對此，農委會能在技術面或產銷程序中建立甚麼輔導措施？

2. 中國禽流感已擴散至福建，有無停止小三通之必要？

自從簽訂 ECFA 之後，台灣與中國的人貨往來更加密切，請問經濟部，若全面禁止與中國往來，對台灣造成的經濟衝擊會有多大？執行上有無可能？

中國禽流感疫情明顯擴散，福建都已經出現案例，現在有八省二市列為疫區，這些城市就有上億人口，難以完全阻絕人禽接觸，以目前疫區擴散的速度和範圍看來，中國在短時間內已經很難控制疫情。防疫專家建議，應適度限制人員往來和研發疫苗並行，「至少能為生產疫苗爭取更多時間」。請問衛生署，依據目前的掌握，中國對疫的控制情況如何？台灣有沒有暫停小三通及禁止中國人士來台的必要？

金門、馬祖及澎湖與中國的人員貨物往來頻繁，這次被篩檢確診出 H7N9 的台商，是在還沒有症狀的情況下回台，之後發病，因此，中國人士如果也受感染而不自知，港口機場的入境發燒篩檢，將無濟於事，邊境管制形同失效，衛生署認為呢？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禽流感的全名為鳥禽類流行性感冒，即是由禽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只發生鳥類，很少會感染人類。根據歷史記載，禽流感疫情首次 1878 年在義大利爆發，讓人們開始認識這種極具殺傷力的傳染病。但自 1997 年在香港發生人類感染 H5N1 型禽流感，造成 18 人感染 6 人死亡，死亡率超過 3 成，甚至比 SARS 還高。遂引起世界衛生組織的高度關注，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嚴重的一次禽流感疫情。

此次的 H7N9 型禽流感，已於四月三日被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由於目前 H7N9 型禽流感尚未發生人傳人的現象，但因中國大陸感染新型禽流感病毒的病患 50% 以上並未接觸禽鳥，令人更加懷疑，病毒在人與人間感染，而有 3 個家庭的病例可能就是這種情況。

目前，無法確認 H7N9 是否會突變為人傳人，就像當年 H5N1 禽流感肆虐時，很多人都研判 H5N1 會突變為人傳人，但好幾年過去了，大家擔心的事並未發生。

H7N9 和 H5N1 最大不同，在於禽鳥感染 H5N1 後會死亡，感染 H7N9 卻不會；H7N9 才容易被發現，這也是中國大陸還找不到病源的原因，因帶有病毒的禽鳥仍能正常活動。

※經濟部部分

請問經濟部長官，目前雖未傳出人傳人感染 H7N9 的病例個案，但部分與大陸來往較為密切的產業，像是資訊產業及傳統產業等廠商，有無與其聯繫？有無輔導或告知業界應有哪些防範措施？有無提醒廠商要預為準備，做好自我管理，以及注意備料的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因應 H7N9 疫情，為能即時回應各國詢問，以利清楚瞭解台灣現階段做法，請問國貿局有無定時將 H7N9 疫情進展，通報各駐外單位？

由於台灣出現 H7N9 確診病例後，民眾忙採購防疫用品，請問經濟部長官，有無針對口罩、體溫計等防疫物資進出口情況予以掌握？國內庫存狀況為何？而在怎樣的情況下，將根據貿易法第 11 條中的「政策需要」因素，限制防疫物資出口？有無協調國內生產防疫物資的廠商，若疫情升高時，請其加開生產線，以增加供給量？

※農委會部分

由於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擴大，中國官方雖然陸續撲殺活禽，並且禁止市場活禽交易，但對於如何預防家禽感染以及最新監測狀況，卻一直沒有相關訊息。

請問農委會長官，台灣動物防疫官員與專家，是否需要前往大陸一趟以了解中國禽鳥防疫以及感染現況？

H7N9 流感最怕經由禽鳥傳播來台，台灣禽類未曾檢驗出 H7N9 流感病毒，但禽鳥糞便曾檢出病毒。目前中國大陸病例逐漸北移，似乎和候鳥北遷路線一致，但因當前未發現候鳥感染 H7N9 而死亡，無法斷定候鳥就是帶原者；若候鳥真的帶原，今年秋冬候鳥南遷，台灣可能就進入感染範圍內。

請問農委會長官，如何有效防堵 H7N9 流感病毒侵台，保障養殖業者權益與國人健康？如何加強機場海關的防疫檢測？

本席認為，這次 H7N9 流感疫情對於禽流感防治是危機也是轉機，政府推廣雞蛋 CAS 標章廿年，認證合格率只有四%，請問農委會長官，能否加強宣導民眾選用合格認證的洗選蛋？加強取締違法私宰場？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農委會日前宣布，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提前至 5 月 17 日實施，但卻出現中央與地方說法不一，連農委會、防檢局也不同調，養雞協會、電宰公會等業者抱怨，媒體告知方才知曉此項政策。註 1

1. 主委，上開禁宰活禽政策是否確定不變？註 2，其宣導情形是否俱足？為何有中央與地方說法不一的情形？是否業與地方政府先行溝通？註 3，主委可否明確宣示？而禁宰活禽政策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如何兼顧攤商生計？

2. 主委，「禁宰而不禁賣」是否能提高防疫效果？是否有其他方式以防疫？註 4

3. 部長，根據貴部統計目前營業中的現宰活雞攤販？其數據是否正確？如何統計出來？有無疏漏之處？而無法掌握實際情形？註 5

二、民視八點檔「風水世家」日前在預告中播出從動物之家領養的紅貴賓犬，被人偷走宰殺燉補情節。動保人士痛批該劇為收視率，亂編「灑狗血」劇情，日前向農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檢舉該劇違反動物保護法；農委會表示將提醒製作單位注意。註 6

1. 主委，對於若干電視劇情過於聳動是否適宜？是否誤導民眾動保觀念？如何避免媒體「教壞囡仔大小」？貴會要如何提醒製作單位注意？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針對 H7N9 的疫情，我國已出現相關案例，請教農委會主委，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為何在 5 月 17 日才開始實施？為何不馬上立即實施？本席認為 H7N9 的疫情不可小覷，農委會可否將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的日期提早實施？農委會有無再度評估提早實施此政策的日期與可行性？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台灣首件 H7N9 病例，造成受感染的台商重病住院治療。面對這新興病毒的威脅，我們確實必須採取絕對的手段，為國人提供必要的防護，避免重蹈十年前 SARS 來襲的覆轍。H7N9 疫情在中國大陸已經超過一百人感染，已造成超過二十人死亡的，為了防堵病毒傳播，並降低這類病毒演化的速度，最根本的手段就是減少人類直接接觸禽鳥的機會，以及避免人類處於遭受禽鳥糞便血水污染的環境。因為大家習慣在傳統市場中購買現宰活禽，大幅提升國人感染 H7N9 的風險。

尤其在今年八月下旬以後，隨著氣溫下降以及候鳥南飛，國內養殖業飼養的禽類都極可能感染到 H7N9。如果台灣繼續放任傳統市場內現宰活禽，讓民眾直接接觸活體雞禽、接觸滿地血水雞糞、或間接地接觸受污染的環境，屆時台灣將極可能出現嚴重疫情。所以本席基本上是贊成禁宰活禽的政策，政府是不是也該加強宣導，要求民眾在五月十七日之間不要去市場買現宰的活禽？

二、請問經濟部，台北市政府的輔導措施，鼓勵公有市場的攤商轉型販售電宰業者處理過的

屠體，若攤商願轉型賣屠體，可補助 10 萬元買冷凍櫃等設備，若不想營業了，可申請 60 萬元補助金，請問部長，台北市的這項政策是否會擴大到全國的市場辦理？

只有公有市場的攤商可以獲得輔導轉型嗎？那私有市場的攤商經濟部要如何處理？

三、請問農委會主委，沒有列管的路邊活禽攤很多，如果他們販售來路不明的屠體，你要如何管理？有甚麼罰則？

主委，農委會平常如何監管鳥禽養殖場？如果有養殖場惡意將染病的鳥禽類賣給電宰場，政府要如何管制？罰則是什麼？是否強制關閉養殖場？

本席在這裡要求主委一定要重視管制的問題，否則未來到處都買得到來源不明屠體，將會威脅國人健康。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 4/24 台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感染個案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 4/25 決定將出現 H7N9 病例的中國七省市疫區列為第二級「警示」；陸委會也決定對中國亮起旅遊警示「黃燈」（表示警戒等級低，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據統計，目前有 85 萬名國人在中國，加上再過 2 天就是中國的「五一黃金週」，屆時將會有大批中國觀光客來台，預估每天光是團客就會超過 5,000 人次，這還不包括自由行跟往來台港澳上海四地的台商，在人員流動如此頻繁、快速的情況下，請問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僅在機場進行篩檢的作法，是否能夠有效防堵疫情繼續擴散？萬一中國觀光客來台旅遊時發病，就醫時使用的都是台灣的健保資源，要台灣人民來埋單嗎？基於保護國民健康的前提，難道不需要有任何限制嗎？請問衛生署，基於醫療專業的角度，是否應該考慮建議政府在中國疫情持續擴大的情況下，限制中國觀光客來台的人數？更應建議政府提高旅遊警示的等級為橙色警戒，非必要應避免前往中國旅遊。

2. 今年四月初著名英國科學期刊《自然》中即發表了一篇由日本和香港學者共同撰寫的有關 H7N9 的基因圖譜文章，文中指出目前於中國地區流行的 H7N9 病毒為三種禽流感病毒株的合體變異型，其中包含中國浙江候鳥的 H7N9 病毒、韓國候鳥 H7N9 病毒和中國家鴨的 H9N2 病毒，想請問衛生署和農委會可否有掌握相關情資？取得中國提供的病毒株之後，目前研發疫苗的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可正式量產？是否有足夠的能量生產足夠的劑量？

3. 日前傳出中國防疫單位「大陸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國家流感中心」提供有關於 H7N9 的檢疫方式給各國防疫單位，想請問衛生署我方是否有收到任何資料？若有，是否驗證過該篩檢方式是否有效？若無，目前我們對於 H7N9 是否有標準的篩檢方式？整個流程需時多久？這名首例境外移入 H7N9 的感染個案李姓台商，自 4/20 住進台大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至今已第 10 天，病情已惡化到需要插管並使用葉克膜，之所以會如此嚴重，就是因為前兩次喉頭拭子檢驗都是陰性，延誤了治療時機。請問衛生署，是否有針對 H7N9 的特性，檢討目前的篩檢方式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檢驗時效上是否出現防疫漏洞？

4. 請問農委會目前有關於禽鳥類大規模死亡是否已建立主被動通報機制？對於隱匿不報、私自處理之情況有無具體防範與處罰之措施？假若疫情在我國爆發時，對於染病之禽鳥第一時間除大規模撲殺外將採取何種措施？如何處置病死之禽鳥屍體？對於蒙受損失之雞農將以何種具體方

式予以補助？

5. 農委會自 93 年起，曾四度打算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結果都未成功。原訂 6/17 日起要實施，因為 H7N9 出現疫情，突然宣布要提前自 5 月 17 日起實施，宣布之後卻又出現中央與地方說法不一，農委會主委、防檢局副局長不同調，養雞協會、電宰公會抱怨未事前溝通，是透過媒體才知道，業者有點措手不及。目前僅剩 20 天，本席強烈懷疑各項準備工作、配套措施是否都已完備？農委會要如何協助這些傳統市場的活禽攤商轉型，改販賣合格家禽屠體？

6. 經濟部公布目前傳統市場有 920 個現宰活禽攤商，但新竹縣僅 1 攤、台東縣 2 攤、南投縣 4 攤、花蓮縣 5 攤、苗栗縣 8 攤，請問部長，用常識判斷，你認為現宰活禽攤商數量有可能這麼少嗎？整個新竹縣才 1 攤？這些數據實在太不合理了，難怪會被質疑主管機關根本沒有掌握宰殺活禽的實際狀況。

7. 目前白肉雞、鴨、鵝幾乎已全數合法電宰，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養鴨、養鵝產業衝擊較低，對養雞業衝擊最大，以我們彰化來說，養雞數量約有 2,300 萬隻，全台最多，業者都很恐慌。目前土雞主要都是溫體販售，根據經濟部的資料，台灣每年銷售 1 億隻土雞，54% 未進行電動屠宰，市場禁宰活禽之後，換算下來每天大約有將近 15 萬隻雞需電宰，請問主委，目前國內電宰場僅有 79 家，能夠消化得了嗎？彰化縣內有 9 家合法家禽電宰場，數量可能還足夠，像台南市只有在鹽水和柳營各 1 座大型電宰場，加上 3 座小型屠宰場，屠宰量根本不夠銷量需求，傳統市場又禁宰雞隻，攤商要賣什麼？目前沒有電宰場的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要怎麼辦？

8. 傳統市場宰殺活雞，現宰、現切，以新鮮贏得消費者口碑，尤其是傳統習俗孕婦作月子要吃麻油雞補身，都要用現宰土雞。請問農委會，事前是否已有積極宣導？否則突然宣布禁宰，民眾恐怕一時無法接受。活禽現宰現賣，為何能歷久不衰？其有一定的市場需求，大賣場或大型連鎖超商所販售的家禽肉品都是冷凍的，令人對其新鮮度存疑。農委會是否有建立一套稽查機制？避免民眾選擇到不新鮮的家禽肉品，影響身體健康。

9. 近來因為 H7N9 疫情，肉雞、雞蛋批發價格跌跌不休，肉雞每公斤從 38 元下跌到 35 元；雞蛋每公斤 39 元跌到 36 元，交易量更是銳減。雞農已經叫苦連天了，農委會宣布禁宰活禽政策之後，每隻雞的電宰成本約 20 元，雞農無力負擔，只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請問農委會對於目前肉雞、雞蛋批發價格重挫，有何因應措施？否則 H7N9 還沒爆發大流行，雞農已經先死一片了。

10. 台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感染個案後，例如口罩、酒精、乾洗手、漂白水等防疫物資已掀起一股搶購的熱潮，目前對於官方防疫物資的準備是否已有完整規劃？假若疫情持續升高，造成民間囤積防疫物資甚至是哄抬價格時，要如何制止這些不肖商人大發國難財？

11. H7N9 的疫情是否會影響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目前看來，疫情似乎尚未對產業產生實質衝擊，但是若疫情持續擴大，會衝擊哪些產業？（觀光休閒、餐飲和百貨業恐將受衝擊）。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台灣特殊土雞包括古早雞、珍珠雞、鬥雞、醃雞、春雞等，體型從兩斤到十斤都有，飼養方式有別於一般菜雞。其中，放山鬥雞因質地新鮮，飼養五個月過程繁複，饕客們喜歡新鮮現宰。也因為單價較高，攤商經由電宰場批貨很難賺錢，長年都在傳統市場活禽宰殺。

此外，電宰場不願收零星數量的雞隻，在機械化過程中，更會掏掉內臟、去毛、去頭、去腳，和國人飲食習慣實在差很大，影響民眾購買意願。

直此 H7N9 防疫之際，農委會應趁機提昇我國雞隻屠宰衛生，並且結合民間技術，儘速發展宰殺有色雞的生產線與技術，甚至有色雞宰殺後溫體直送各市場攤販，讓台灣特色雞種更有競爭力，民眾飲食習慣也不致受到太大衝擊。

主席：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3 分）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親民黨黨團代表不說明。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因經濟部張部長目前沒有聲音，基於人道考量，我們就請部長先行休息，由次長代為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立法院李昆澤委員等 21 人、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黃偉哲委員等 16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案，明訂有關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應由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送立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始得實施；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應經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國營事業機關針對費率之計算公式應設立獨立機關審查外，該獨立審查機關須引進一定數量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單位；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由行政院負責成立審議委員會及其啟動審議時機。

經檢視上述修正條文，基於下列理由，建請再予審慎斟酌：

一、參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列舉之公用事業為：「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電車、市內電話、自來水、煤氣、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船舶運輸、航空運輸」，汽柴油價

格非屬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範疇，並非「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範適用之對象。

二、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國內天然氣之價格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照「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自來水價格之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天然氣及自來水價格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範。

三、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四、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立法院前於 49 年 8 月 26 日第 2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台電公司歷次電價調整均依該計算公式辦理。經濟部為審核台電公司依據前開電價計算公式所研擬之電價調整，均召開由專家學者、工商產業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機關所組成之電價諮詢會審議。

五、依據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府公報刊登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決議事項通案決議：「鑑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經濟部已責請台電公司依協商結論研提新電價計算公式，經濟部並已召開電價諮詢會討論，後續將由台電公司依據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電價計算公式，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後之電價計算公式，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綜上說明，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已有相關審核機制，基於考量國營之公用事業產品價格攸關國計民生，宜予建立適當的監督管理機制，惟亦應兼顧市場機制，尤其以我國進口能源依存度高，幾乎完全仰賴國外進口發電燃料，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甚鉅，在考量照顧民生與產業發展的穩定物價政策之同時，亦須適度合理反映原物料成本，否則若國營事業生產營運難以為繼，恐將影響民生與產業重要基礎要素之供應。

為促使能源穩定供應及價格合理化，兼顧公用事業之經營，並考量能源國際價格變動及該等公用事業應負擔部分能源政策任務（如能源普及、穩定供應等），其能源價格均由能源業者擬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獨立管制委員會定。日本及韓國之電價亦係由電業提出後，經等同我國經濟部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近幾年調整，日韓經濟部均降低日韓電業所提出之電價調整幅度後核定實施。如關西電力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向經濟產業省申請調高 11.88% 電價，經產省核定漲幅為 9.7%。

我國能源價格受國際能源價格影響甚大，為求時效及兼顧能源政策與事業經營，且能源價格與民生關聯極大，管制權宜由行政權辦理，以為政策及公眾利益為整體考量並取得平衡，並有效提升能源公用事業經營效率。

且查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已明訂「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亦已遵照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預

計於 102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後之電價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議。基於上述說明，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要審查的是國營事業管理法，今天早上有委員詢及萬一發生 H7N9 人傳人的問題，按照管中閔主委的說法，這是今年經濟成長最大的變數。但部長早上答復的時候表示，這對於我們的 GDP 只會造成 0.004% 的影響，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進入第四級的時候，而且要看它延續多久。根據台經院的研究，在前三個月的時候，大概是會造成 0.004% 的影響，如果……

丁委員守中：0.004% 就等於是十萬分之四對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它還有……

丁委員守中：顯然你們太低估了，2003 年爆發 SARS 的時候，當時造成六百多億的損失。

張部長家祝：我早上曾經說明過，這是台經院的分析，他們有級數的區分。另外，有關對於 GDP 或整體經濟的影響，管主委所說的意思是指國內最大的影響因素。事實上，對於整體經濟的影響，還包括外部的因素，我想這方面丁委員也非常清楚，包括歐美的因素、區域的因素、匯率、日幣貶值的因素等等。管主委的意思大概是指 H7N9……

丁委員守中：以最大變數來講，如果只會影響到十萬分之四的話，顯然就不是最大變數，請問經濟部和經建會是不是不同調？

張部長家祝：如果丁委員想要參考台經院的分析，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看一看。

丁委員守中：你在詢答時引用台經院所作的分析，顯然部長很看重他們……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是請智庫來進行分析與研究……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是這樣認為嗎？

張部長家祝：早上我曾特別說明這部分僅供參考，因為可能會對經濟造成衝擊的因素有很多，比如將來如果進入第四級的情況，就會牽涉到對於疫情的控制及傳染的狀況，所以並不是光憑簡單的預測，就可以確定將來疫情進入第四級時的情形。上午我曾特別說明經濟研究院所作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所擔心的是經濟部會不會太樂觀？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太樂觀，早上我也曾說過，對於這個問題的發生，我們要用嚴肅的態度來面對，但是……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所引據的資料顯示這對於 GDP 的影響只有十萬分之四，那是……

張部長家祝：那是指在特定的狀況下，如果第四級的情況持續嚴重的時間長達三個月，甚至是一年的話，當然影響就會越來越大，首先會造成衝擊的就是服務業，我們認為……

丁委員守中：以服務業來講，現在光是從大陸來到台灣的人數就已經是過去的十倍以上。

張部長家祝：坦白講，因為心理層面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不希望以將來可能會對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來做說明，以免造成恐慌，這是我們不樂見的，但是我們也不願意……

丁委員守中：但會不會因此就報喜不報憂，致使政府喪失警覺性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願意去預測將來的影響程度有多少，基本上，我認為就內部來講，應該要把它看成比較嚴重的事情，但是對外來講，我們不能造成民眾無謂的恐慌。尤其對服務業來講，很多心理因素的影響都非常嚴重，可能問題還沒有發生的時候，大家會因為恐慌而造成很多經濟活動的停滯或……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實際面對這個問題，做好一切可能的準備好不好？我們不能太低估，但也不要造成民眾過度的恐慌。

張部長家祝：確實是這樣，所以我想對內和對外的態度應該要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就基因序數來講，目前四個當中已經改變了三個，萬一另外一個也改變的話，就可能會造成人傳人。早上疾管局局長也是這樣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特別小心。

另外，談到今天的議程，根據剛才梁次長的報告，你們好像認為沒有修正的必要，但是以油價計算公式來講，曾經我們也說過這是一頭牛剝兩層皮，因為原本的計算公式是本週稅前的批售價，加上政府稅費，再乘以 1.05，其中有 0.05 是營業稅。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稅費的部分，已經包括了貨物稅、石油基金、空污費等等。上次本席提出質詢的時候，就曾問過部長這個問題，當時你說你早就已經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你還說你會和財政部進行協調，請問目前協調的結果是怎麼樣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跟財政部做過幾次確認，他們的作業和計算就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把稅費的部分提到公式之外，這是現有稅法的規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已經向財政部張部長請教過。

丁委員守中：所以沒有辦法改變？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稅法就是這樣規定。

丁委員守中：但是其中有重複計算的情形，這等於是一頭牛剝兩層皮，針對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應該要予以改正。在政府的稅費當中，除了貨物稅之外，另外還有石油基金、空污費等等，其實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

張部長家祝：針對那一部分，他們的講法是如果是銷售者的話，就可以去退稅，可以當做稅額的抵扣。

丁委員守中：那乾脆就直接抵扣好了，難道還要拿著加油的油單去抵稅嗎？這不是增加行政上的不便嗎？

張部長家祝：我剛剛所講的是對於銷售者而言，另外還有一個比較不能解決的問題，那就是對於直接消費者就沒有辦法去扣……

丁委員守中：你曾經和張部長實際協調過嗎？你有很認真的協調過嗎？他有沒有具體的書面資料給你？好讓我們也可以據此去質詢財政部張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有親自請教過他，並和他討論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討論只是口頭上討論一下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就這樣閒話兩句就沒有結果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閒話兩句，基本上，他們是稅法的主管機關，我們不能……

丁委員守中：你可不可以請財政部發給本委員會或貴部一個正式的說帖或答復？

張部長家祝：可以，我們可以請他們就這部分的問題，以書面的方式加以回覆。

丁委員守中：另外，監察院在今年 4 月完成了一份調查報告，除了針對費率、相關公式的部分進行調查之外，他們對於相關委員會長年都沒有開會也提出質疑，而且他們認為相關機制確實有改進的必要。可是剛才我們聽到梁次長的報告，你們似乎是認為在現有機制之下問題並不大，請問這到底是行政部門輕忽監察院的意旨呢？還是行政權就是這麼大，根本就不在乎監察院的想法？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先答復一下剛才您所提到有關於財政部對於稅法的解釋，剛才我的同仁告訴我，財政部在 3 月 20 日有正式發布新聞，他們確定這是稅法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那是財政部聽到我們的質詢以後，剛好有媒體記者去問他們，他們才這樣子講，問題是當初你答復本席的時候，你說你早就發現這種現象不合理。我們知道，之前你是華航的董事長，當時華航是被管的單位；如今你是政府執政團隊的一員，針對一頭牛剝兩層皮的不合理狀況，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應該要據理力爭才對。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建議這個問題可能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加以處理。

丁委員守中：你們會對他們提出建議？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上次詢答時你也是這樣說，本席希望這次你能夠採取具體行動，如果他們對於你們所提出的建議有具體的公文來往，也請告知本席，這樣本席就可以提出進一步的質詢，否則我們總覺得好像沒有很慎重的樣子，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可以。

丁委員守中：今天有幾位委員都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提出修正草案，監察院也有調查的報告，他們認為有所不妥，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加以修正呢？究竟要修正到什麼程度，你們有沒有什麼相關對案呢？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講：第一，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現行的規定，目前是由事業單位提出計算公式，送到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這就是現行的法律基礎。其次，今天委員的提案有幾個重點，首先是針對公式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審議的程序，包括要組成審議委員會等等，其實我們實際上也都是這樣做，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在做處理。究竟要不要把這部分放在法律當中加以訂定，我們覺得不管有沒有訂定，其實程序上就是這樣做。

丁委員守中：審議委員會現在是設在……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其實並不是事業機關提出費率公式，然後我們就讓他們自行決定，電價諮詢委員會其實也是……

丁委員守中：那只是諮詢而已，並不是審議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諮詢委員會也是就事業機關所呈報的電價進行處理。

丁委員守中：既然大家對於費率的問題有這麼多的爭議，那就應該要提高它的位階，讓各方面都能

參與，甚至包括消費者團體都應該要參與。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對不起，請讓我把剛才的話講完，這個程序要如何審議，譬如把諮詢委員會改成審議委員會，這個我都不反對，我認為這個程序也很好，但是在整個提案修法中，除了公式審議程序之外，每次的調整都要送到立法院來，我覺得這個就有……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本席不一定同意。

張部長家祝：行政權和立法權就會混淆。

丁委員守中：對，那太細瑣了。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照理來講，應該訂下一個計算的公式，這個計算公式要由審議委員會來審議，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層級應該要高一點。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可以接受。

丁委員守中：要跳脫經濟部的層級，不然會有本位主義，應該要在行政院의 層級，層級要高一點，能夠涉及到相關的部會，然後訂下這個費率，而且這個公式有一定的時間，在情境因素變更的時候公式就要變更，重新審議，在審議的成員中應該包括各方面的學者專家和消費者團體，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這樣的作法我同意，因為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所以責無旁貸，不管是諮詢也好，審議也好，至少我們針對事業單位所提的費率必須做翔實的審查，但是將來審議委員會如果要提高位階，我想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不能說把這個部分送到別的單位去審，我們責無旁貸。

丁委員守中：本席覺得由經濟部直接來訂這些國營事業會有本位主義的情形，如果能提高到行政院的層級，和其他相關單位包括主計處一起跨部會的參與……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實際作業的時候不可能只有幾個幕僚成員來審議，還會邀請一些學者專家甚至機關代表等，我們也是像剛才丁委員所講的在做。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它的層級能夠再提升，超脫經濟部。另外，早上有提到主計處對今年第一季的 GDP 會調整下修，你們認為原因包括歐洲經濟還沒有恢復、日圓貶值搶單，再加上大陸經濟成長低於預期，這些都是國際大環境的因素，除了這些因素之外，本席早上有特別提到，是不是也要考量到我們本身的一些政策造成大陸現在高科技產業迅速崛起，對台灣相關零組件的重要布建產生替代效應？一方面是他們內部的進口替代，一方面在國際間搶我們的市場，這是有可能的，針對這一點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說不定這些因素比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更大。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的目標主要是在新興市場，因為過去太仰仗歐美市場和大陸市場，所以目前市場開拓的部分著重在新興市場。

丁委員守中：當然新興市場開拓的部分是你們的重點，可是大的市場還是在歐美、日本和大陸，對不對？在這些最大的市場我們受到了影響，本席請部長針對過去的政策，因為我們對於大陸的投資入股有限制，台灣的高科技去大陸也沒有辦法投資，大陸有很多都自起爐灶，甚至有歐美、日本、新加坡和他們合作，相對的取代我們的市場，在國際間瓜分了我們的市場，這一點要請部長特別重視也提出因應之道，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是，除了委員剛才說的之外，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區域整合，如果在這部分無法有進一步的突破，將來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包括美、日之間有更進一步的區域合作……

丁委員守中：區域整合現在最大的因素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一些政治因素，但是我們有一個策略性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譬如加入自由貿易協定？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除了和中國大陸的服貿、貨貿以及爭端解決這些 ECFA 的後續之外，和個別的国家我們也有一些雙邊合作的協議。

丁委員守中：服貿已經快要完成，只剩最後的打磨，本席希望能夠儘快簽署，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丁委員守中：台灣和大陸的 ECFA 如果能夠進一步在服務貿易這方面有突破，說不定對我們在國際間也有幫助。

張部長家祝：會有很大的幫助。

丁委員守中：我們本來預期和新加坡能很快的簽署，但前一陣子我們的次長從新加坡調回來還升官，會不會影響這部分的進展？

張部長家祝：應該沒有，因為我才和新加坡的貿易部長見過面，現在只是在做後續的一些處理。

丁委員守中：好，本席期待是如此，謝謝你。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現在國營事業或是公營公用事業的定價機制已經受到全民的質疑，這是台灣經濟信心重要的一環，所以不能用拖延、敷衍的方式應付過去就算了，台灣經濟的危機在於信心的危機，為什麼會演變成今天這麼嚴重？當初任何一個機制的建立，甚至大家最近在講的兩岸交流也是一樣，經濟體相互開放解除管制，在初期會有開放紅利，你很難去說它不好，但是這個機制如果設計得不健全，其中一些足以扭曲經濟效益的因子到一個地步以後就會開始出現負作用，而且越來越明顯，到後來相互開放的效果會由正而負、盛極而衰，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定律，所以為什麼機制要不斷調整？機制在設立之初為什麼要周延、要充分、要合理？原因就在這裡。公營事業是時代的產物也是政治的產物，因為殖民地的殖民主義，日本在統治之後留下這個戰利品由國民黨政府來接收。228 事件是怎麼發生的？因為菸酒專賣，發生第一次衝突，後來是用戒嚴把它壓下來，但是戕害自由市場的那個機制一直存在。今天公營事業對台灣經濟的正面貢獻越來越小，負面影響越來越大，已經面臨了制度要全面改革的時候，所以這個是一回事。

以訂價來講，現在要如何以有限的修正來達到相當程度的合理化？基本上屬於原料、生產到售價的這部分應該獨立出來，屬於經營管理的部分也應該獨立出來，公營事業的員工是廣義的公務員，應該相對的有公務員的保障，權利義務要能夠平衡，除了權利保障以外，義務也要受到約制，結果你看，變相的薪資統統和營業額混在一起，他當然要想辦法擴大營業額，而不是提高營業績效、經營效率，這個設計馬上就出問題，民主的政治體制怎麼能容許公營事業的經濟獨裁？

你們掩護這個獨裁體制就是與消費者為敵，和人民在對抗啊！公營事業賠錢到最後是用納稅人繳的稅去彌補的，這些原理大家都懂，但大家為什麼沒有誠心去面對問題，客觀有效的加以解決？為誰而必須做這樣不合理的利益保障？這個利益是特殊團體的特殊利益，相對的是整體經濟、人民對政府信賴以及自由市場機制被扭曲的代價，問題就在這裡。所以本席第一個要求，部長剛上任，這個定價的機制應該把原料的部分和經營的部分先分開，薪資不漲，不能因為營業額增加而讓福利金、獎勵金這些變相的薪資統統水漲船高，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而且國營事業很多的營業額是基於獨裁以至於壟斷價格，或是有政府強制訂定的價格來保障，它沒有競爭啊！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許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首先就成本的認定和計算，這部分涉及到公式的訂定，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營事業這個公式要送到大院來審定，我們現在已經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公式應該在 6 月之前會送來，所以公式要怎麼訂，哪些成本要怎麼算，能不能放進去或是要拿出來，這個部分許委員就可以針對公式的結構怎麼樣……

許委員添財：以後可以檢討，可以討論。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過去的公式是有問題的，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現在整個公式會重新再訂定，重新檢討。

許委員添財：好，過去到現在是有問題的，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應該公開透明來討論，該改就要改，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另外，在國營事業這部分，我個人認為有很多是歷史的產物，過去民間沒有能力做，所以由政府來做，才有國營事業，可是現在為了因應大環境的改變，國營事業不一定要國營，它可以走向民營化，很多公用事業在政府有管制機制的情況之下可以讓民間來做，不一定要由政府來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部長提到這個部分，本席就接著談，假民營化的問題不容忽視，假民營化把政府的股權釋放給非特定的大眾，實際的經營權還是由政府掌控，這個假民營化的原公營事業的經營者變成有權無責，這個問題相當嚴重，譬如中華電信就是假民營化，它現在是民營公司；台鹽也是假民營化。

張部長家祝：這不能說是假民營化，其實它是公有民營，政府是比較大的股東，但是過去為什麼會這樣做？因為有很多民眾和學者專家認為全部放給民間可能會有財團化的疑慮。

許委員添財：為了不財團化，結果假民營化，所以部分的財團利用這個機會寄生在這個壟斷性的假民營化的原公營事業裡面分贓，這不是一樣嚴重嗎？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以中華電信的 case 來說，它是全民釋股，股票都在民間的手裡，事實上有市場競爭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但是真正負責執行業務的經營者都是政府指派的。

張部長家祝：因為政府是大的股權，也可以說是讓另外一個方式來……

許委員添財：國營事業要如何真民營化？又要如何防止財團化？不只是資本分散化、資本大眾化，

事業本身要開放自由競爭，必須有效的依照經濟原理加以解構。如果按照經濟原理會有自然壟斷的情形，那就要立法特別的規範，如果沒有自然壟斷的性質，你就應該將它的市場進行解構，這個原理大家都懂，所以是誠心問題，要不要做？要不要讓台灣的經濟自由發展？要不要恢復效率？要不要恢復公平？你要當改革的經濟部長，還是要當維護舊體制、舊利益的經濟部長？只是這樣的抉擇嘛！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國營事業在民營化以後應該要讓專業的經營團隊去經營，政府的管制或是直接的控制越小越好。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啊！在過渡時期，這個民營化的原公營事業主管要不要公開競標、公開競爭？不是由執政者一黨之私來私相授受，包括他的薪水和能力都應該公開競爭、公開招標，大家來拼，讓人民看得見，這也是一個辦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要公開遴選？

許委員添財：對，公開遴選，讓社會有一個公平的機制，把這個機制設計進去。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我個人接觸到幾個事業，譬如公有民營或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是一個原理，我們只要掌握住這個經濟是自由競爭的，掌握住這個決策是公開透明的，人民可以監督，願意參與者必須公開競爭，而且競爭是公平的，這樣的話，所有的制度都可以透過調整而得到最適點，optimum 那個平衡點。

張部長家祝：對，我很同意，如果民營化以後的經營者……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這個機制，所以台灣目前還是部分民主國家，還是部分自由經濟，現在台灣還是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不贊成用政治酬庸來指派經營者，經營者應該是從專業裡面去公開遴選。

許委員添財：這是理論，實際情況大家看得見嘛！而且問題越來越嚴重，已經形成了體制性、系統性的問題和危機，台電和中油都是，包括中華電信也是，你看台灣的資訊效率落後那麼多，上網那麼龜速。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台電和中油是國營事業，所以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本席把這個原理提供出來，你也是專家，所以應該用專家的良知和良心來進行必要的改革，本席希望你是改革的部長，而不是一個保護既得利益，維護舊體制的部長，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你聲音沙啞，所以本席請你休息，沒有作報告，但是我聽到後來非常吃醋，因為早上我在經濟委員會是第一個向你質詢 H7N9 如果到第四階段人傳人的時候會對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部長當時堅持說你算不出來，但是剛才丁守中委員明明說你有回答 GDP 會減少 0.004%。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因為許委員向我質詢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當時還沒有算出來，後來才算出來？

張部長家祝：不是，第一個，我不願意引用外部學者專家的研究資料，因為我在這邊回答好像會變成經濟部的認定。第二個，因為丁委員一直追問有沒有相關研究，我們同仁才提供台經院的資料，我還特別說明那是台經院的研究，僅供參考，因為它的數字有沒有偏低、正不正確，我覺得我們都不……

許委員忠信：本席對這個 0.004% 非常不贊同。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不願意輕易引述，不過現在是在立法院，我剛才有特別說明，委員要知道數據做為參考，我只能把手上唯一有的台經院資料拿來說明。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根據美國一般經濟學的評估，1% 通膨的變動會造成百分之幾 GDP 的變動？答案是 5%；換言之，通膨 1% 的變動，等於是 5% 的 GDP。根據 Okun's 法則，1% 的失業率，大概有 2% GDP 的變動，由此看來，H7N9 的衝擊不可能這麼輕微，這種病毒人傳人的可能性很高。我現在就導入今天的正題，現在已經是 4 月了，萬一它真的產生人傳人，進而對臺灣的 GDP 產生影響，那麼 10 月份的電價還要繼續調漲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斟酌當時的情形來處理。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種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對我們的 GDP 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我再就剛才提到的 0.004% 作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不相信那個數據，沒有那麼輕微啦！現在就已經超過 0.004% 了。

張部長家祝：我的態度也是如此，我們內部認為是比較嚴重，但是對外我們也不希望造成民眾的恐慌，除此之外，臺經院的研究指出，前 3 個月的情況還不是很嚴重，如果發展到第四級，持續人傳人時，最多會達 0.23%，早上我看到的數據是從 0.004% 到……

許委員忠信：到 0.23%？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持續 1 年所預估的數據，它有一個 range；換言之，開始的前 3 個月，可能不是很嚴重，但是如果持續的話就會愈來愈嚴重，我相信這也是可能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我比較相信 0.23% 這個數據。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早上我看到的報告是這麼寫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 H7N9 可能會造成臺灣 0.23% GDP 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我看到早上的報告是指疫情持續 1 年……

許委員忠信：對呀！持續 1 年就已經超過 10 月嘛！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假設真的發生 GDP 減少 0.23% 的情形時，你們在 10 月份還會調漲電價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整個環境很惡劣的時候，我們會斟酌、考慮。

許委員忠信：如果還是要調漲電價的話，這個衝擊形同於油、電雙漲。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是去年公告的狀況，今年我們會視情況而定。

許委員忠信：現在我們的經濟很悶，我們 3 月份的出口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 6.6%，請問部長，原因為何？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在早上也說明過，當然第一季的表現是比較不好，以經濟部過去的歷史資料來看，第一季出口表現不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假期，甚至我們原本預計歐美復甦的情況，還

有最近北韓、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一些狀況，這些外部因素的衝擊也滿大的，這些因素都會造成跟原本的預期有些差距，但是我們內部的評估到第二季……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要看經濟分析，對於臺經院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分析，你只要參考就好，因為他們申請太多的國家補助，所講的話真的不夠客觀，本席建議你去看私人所作的分析，本席認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梁國源董事長所說的話是可以聽的。我滿喜歡看他的分析，因為私人企業不會仰賴政府，所以他們講話比較中肯，他說這次 6.6% 的消減不是國際因素就可以交代過去的，其中有很大比率是國內產業結構的因素，我贊成他的講法，雖然我們這次是 6.6% 的消減，但是在 3 月份我們對東南亞出口是增加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對其他國家有降低。

許委員忠信：全部都降低。

張部長家祝：對東協部分有增加。

許委員忠信：所以並不是因為日元貶值搶走我們的國際市場那麼簡單就可以講……

張部長家祝：那是因為歐美市場的影響很大。

許委員忠信：因為日本和臺灣都有外銷到東南亞。

張部長家祝：因為東南亞是新興市場，所以它現在……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東南亞出口是增加的，由此看來，這並不是國際因素可以解釋的，所以我們的產業結構確實有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一直存在著這樣的問題，所以產業結構的改變是目前經濟要去突破，而且是非常重要的環。

許委員忠信：部長現在可有因應方案？

張部長家祝：其實剛才委員提到的，一是產業結構，另外一個就是外銷市場，我們過去可能比較仰賴特定的外銷市場，包括歐美和中國大陸，而且我們過去出口占了太大的比率，價值又不高，所以除了產業結構改變之外，未來我們的出口加值和出口的外銷市場都要做調整。我剛才特別提到，譬如新興市場部分，這次我去參加 APEC 會議，世界各國都很看好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而且需求成長也非常快速，過去我們可能在這一塊有點忽略，因為都是在看大陸市場或歐美市場，所以對於新興市場的開拓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工作之一。

許委員忠信：所以，對於印度、土耳其、印尼和巴西等重要的經濟體，其實是可以開拓的。

張部長家祝：確實如此。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小看土耳其，土耳其人口約一億多，但是這個國家有潛力，所以我們應該要多發展跟土耳其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以往有些比較落後、未開發，或者緩慢開發的國家，最近他們的市場都有比較好的改善，包括菲律賓和印尼的市場都在大幅成長，所以我們也要掌握這些好機會。

許委員忠信：所以南向政策是可以推展的。今天我們要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因為牽涉到將來電價計算的公式，這項公式在幾十年前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我也看到。臺電是獨占事業，有關油價部分，中油和台塑其實就是聯合獨占，上次你在會議上也同意這點，所以臺電的電價、油價，其實都是獨占的市場。

張部長家祝：臺電是獨占，中油是寡占的市場。

許委員忠信：其實中油跟台塑並沒有相互競爭，也等於是獨占。

張部長家祝：是寡占。

許委員忠信：好，我就在這些事實的前提之下請教部長，部長是否聽過租稅法律主義？如果要課人民的租稅，必須經過立法院的通過，才可以課稅。這是法制國家的基本原則，因為主管機關不能只用行政命令去課稅，一定要經過立法院，也就是要經過人民同意的機關通過才可以課稅，增加人民的負擔，這就叫做租稅法律主義。我們從租稅法律主義來看第二十條有何缺點，雖然這個公式是經由立法院通過的，但是這個公式是抽象的計算公式。有關油價或電價的調漲，在電價調漲部分，現在是由電價諮詢委員會做諮詢，再決定調漲，所以第二十條的缺失在於法學上是空白授權，等於立法院做抽象公式的立法，空白授權給主管機關經濟部，由諮詢委員會去制定電價，在獨占的情況下，電價等於租稅，因為沒有競爭，所以你們對使用人多收一塊錢的電費等於是多收一塊錢的稅金。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部分我有不同的看法，我非常同意稅捐法定主義或國營事業、公用事業的費率與定價的公式要經過立法院來核定。

許委員忠信：但是立法院定的是抽象的公式。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個公式不是抽象，也不是空白授權，因為這個公式定了以後……

許委員忠信：這個公式是授權行政機關經濟部去定價的。

張部長家祝：不！不！公式定了以後，將來公式造成什麼樣的結果，雖然是行政院機關利用這個公式，但是每個公式如何計算，都是經由立法院通過的。

許委員忠信：我看過那個公式，是滿抽象的。

張部長家祝：假如立法院核定的是一個定價的原則，那就如同許委員所講的，可是立法院核定的是一個公式，這個公式要帶什麼東西進來，就有一定的結果，不可能有兩種結果，除非事業單位的數據跟實際數據有差異，或者是實際數據有錯誤，這樣的話，行政機關就要負責，因為他沒有依照立法機關的公式來正確計算出費率或核定費率，但是因為他們的公式是很具體的，所以這絕對不是空白的授權。

許委員忠信：這個公式只列了幾個要項，套入之後就調漲電價，經濟部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可以調漲電價，如此一來，等於是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可以片面去調漲電價，也等於是調漲租稅，這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張部長家祝：既然這個公式已經定了，大家都可以來檢視，看我們算出來的是對的還是錯的。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立法院是否能訂一項法律，譬如稅捐稽徵法其中的一條提到，某一事項要課徵多少的稅，給你們一個公式，財政部就根據這項公式來對營業稅、金融營業稅課稅，這樣是否可行？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公用費率跟稅捐是不同的。

許委員忠信：就獨占事業而言，是一樣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但是公用事業的費率不能由一個數字來決定，比如這個公式有很多的參數，這些參數要依照成本的計算……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就導入正題，請問部長，第二十條是否要修法？你是否贊成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和黃委員偉哲的提案內容？還是你要捍衛現行法第二十條？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現行法第二十條可以做到幾位委員建議的一部分的功能，比如說要成立審議委員會，我們現在的諮詢委員會當然也可以變為審議委員會，這些都不需要經過立法，這是行政機關可以自行決定的。但是有一部分不適合修法，因為除了電的公式之外，如果每次電價調整的幅度都要送到立法院來，這樣就變成行政權和立法權相互混淆，所以基本上，現行法第二十條雖然比較簡單，但是如果現行條文要做到，包括成立審議委員會或委員人數，這些都是可以做到的；換言之，第二十條無論要修改或不修改都是可以的，譬如，我們會依照立法院作成的決議去做。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審議委員會要維持在經濟部，還是如丁委員守中提出的建議，要提高到行政院階層？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並沒有特別堅持，因為我認為有關電價部分，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所以經濟部責無旁貸必須去審查，不能把全部問題都丟給行政院，讓行政院去審；但如果行政院要成立審議委員會來審查，我們也不會有意見，基本上我們……

許委員忠信：部長認為還是維持在經濟部裡面？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覺得除非公用事業費率改由行政院主管，不然本來就是由經濟部主管，我們怎麼可以不管呢。

許委員忠信：針對現行的公式，部長規劃如何修正？

張部長家祝：原本朝野協商決定，我們必須在 6 月份將新的公式提報到大院來；換言之，原本我們認為我們會將新的公式提報到立法院，譬如剛才委員提到這裡面應該如何云云，這些都是在公式裡面。

許委員忠信：所以 6 月 30 日才會報到立法院來。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你們規劃內容大致如何？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對於公式是非常慎重，譬如油價公式，我都有請兩個不同的單位去檢討、研究，看看他們有何不同看法。我們現在的電價公式其實是滿複雜的，但是如果今天學管理或學財會的人看到這個公式，會認為好像可以從教科書裡面找得到，因為電價或費率的訂定，就是成本除以銷售額，所以只要將成本的計算項目相加再扣掉某些收入，再除以售電的度數，就等於每度電價，整個概念是很簡單，但是哪些項目要列或如何列，才能讓人清楚易懂，容易檢視，甚至是公開透明，我覺得這部分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

許委員忠信：現在有兩個提案。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是以油價為例。至於電價部分，他們還沒有拿給我看，但是我會去仔細檢視新的公式是否有更好的功能或更大的改善，最主要的是，無論對經營者或消費大眾，這個公式要公平合理，因為這其實是成本的計算方式。

許委員忠信：新的公式在 6 月份才會出來，所以你認為現行法第二十條沒有必須修正？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是沒有必要，其實我自己也贊成成立審議委員會。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題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但是好像大家都興趣缺缺，我看行政單位也不怎麼有力來答詢。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覺得很孤單？都沒有委員嗎？

張部長家祝：只要任何委員有疑問的話，我們都會盡力說明。

廖委員國棟：OK，那我們就言歸正傳。今天我們審查的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我看了你的說明，基本上，兩者的差異只在於任何時候你們調漲費率時，都必須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張部長家祝：這是其中的一項。

廖委員國棟：還有什麼差異？為什麼你們要維持現行條文？

張部長家祝：除了剛才委員所講的是比較有爭議之外，在審議程序的部分，我覺得和我們現在的做法非常類似，如果今天委員建議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要多少的學者專家，審議程序如何，這些都可以透過行政權來處理，不需要經過立法程序，因為事業單位所提的費率當然要經過審慎的審議程序，現在電價的諮詢委員會也可以變成審議委員會，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原條文裡面的最主要問題在於公式，因為公式的訂定是屬於立法權，所以立法院要來核定公式的訂定，長久以來就是如此；至於公式的執行，當然是由行政機關去執行，如果連執行部分都要報到立法院來的話，那麼在立法院休會時，也就沒有辦法處理電價調漲或調降了，這樣就會使得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混淆。

廖委員國棟：我推測當中存在著委員們所擔心的問題，也就是目前電價、油價雙漲之後，大家對於你們的定價機制有所疑慮，希望能夠讓民意機關的立法院多一點參與和關注，經過多重的機制審定之後，你們才能做決策。另外，委員們還擔心你們把審核定價及費率變成是你們的政策工具，這種政策工具常常跟立法院的決議是相對的，你們手握寶刀之後任意砍殺，造成民間不良的反應，所以，委員們很害怕你們會變成這樣，你不這麼認為嗎？當然我也懂得你們強調的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應該互相尊重，職權分際應如何拿捏，但是很多委員擔心你們握有尚方寶劍後，我們就抓不住你們了。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會，因為行政機關依法所做的任何作為，立法院都隨時在監督，所以不會發生因為有立法機關的授權後，立法機關就無法監督的情形；或許只有在價格需要調整時的敏感時刻才会有這種感覺。

廖委員國棟：對，因為你們手握政策工具時，常常為了要執行一個決策而不理會民間反對的聲浪，甚至也不理會國會的監督。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現在政府任何部門對其主管事務，並不會只考慮到事業單位，還會考慮到全民的反應與感受，不會因為事業單位不合理的特別需求而予以同意，除非有些是社會大眾自然的期望，例如期望價格低或每次都能調降而有不同的聲音，這部分我們是可以了解的；如果是有這種

合理的情況，那麼我們就必須要去宣導、去溝通，讓民眾都能夠了解，那樣才是雙贏，否則，如果我們只會一味的討好民眾，可能會讓很多政策扭曲了。

廖委員國棟：上次油電雙漲時，你還沒有上任，所以你不知道當時委員與前任部長的詢答間有多所衝突；你們常常不顧國會的決議而逕行訂定，因而造成委員認為你們的寶刀太大了而應予以限制。本席現在只是告訴你，委員會有這樣的心態，而這並非本席今天要請教你的問題。

方才你們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你們提這個修正案是要改革，如果不修就是不改革；部長對此說法有何回應？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跟改革沒有關係，因為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的差異不大；而且我方才也說明過，修正條文建議的做法若值得參考，根本不用透過修法，我們也都會去做。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沒有修法也可以達到目的？

張部長家祝：但如果有一個比較嚴謹的審議程序，還有一個委員會的組成，我想這些都是主管機關願意採納的。

廖委員國棟：在你的報告中有說，你們原來預計要在 102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後的電價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議？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根據大院的決議。

廖委員國棟：這是朝野協商後對你們所提出的要求，是要你們在 6 月還是什麼時候提出？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 102 年 7 月 16 日以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會合乎朝野協商所說的，而能在 7 月 16 日以前提出？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已經提出，但我們還沒有審議？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沒有提出，因為在 7 月 16 日以前提出即可。

廖委員國棟：這個程序很重要，如果你們已經逾時，我們就會支持這個所謂的改革案……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會逾時。

廖委員國棟：如果還在這個期限內，而你們還沒提出、我們也還沒審議，當然你們就站得住腳，而我們也會傾向你們。

另外，今天報載我們的出口下降了，而民間的消費恐怕也提不起興趣，政府現在又沒有經費可以去投資，因為對內的投資已一直在減少；現在又面臨日圓的貶值，且韓國也一起跟著貶，面對日韓，我們一定會吃虧。我們有沒有想過什麼樣的工具或策略？總不能讓日韓專美於前，我們也應該要有我們的過關辦法才對，如果不想出一套辦法，我們就會一路挨打，而讓出口一直呈現不好的狀況。所以，本席突發奇想，如果日圓貶值、韓國也跟著貶，因為他們幾乎是連動的；為了我們整個國家的出口，我們的台幣有沒有可能和人民幣連結起來？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我們的主管範圍。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你是財政部長，你會不會傾向這個？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財政部長是不是會對這個有所看法。

廖委員國棟：那麼如果你是中央銀行的總裁呢？

張部長家祝：我也不是中央銀行的總裁。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說 if。

張部長家祝：中央銀行總裁在這方面有相當的研究，但我在這部分是欠缺的。

廖委員國棟：那我就反過來問你，我們要如何促進出口？在歐洲的經濟沒有復甦，日圓貶值、韓國也跟著貶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方才我有略微提到，其實在經濟部主管的業務裡，要把經濟的一些相關措施提出來因應成長的衰退，不是一項或兩項因素而已，就像我方才也有提到出口的問題。

另外，我們對於投資的部分，其實經濟部現在有一項很大的工作，就是要吸引外資來投資；而這外資包括台商及其它的外資。相信委員很清楚我們有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就是吸引外資其中的一項計畫；要吸引外資必須要提供比較好的條件當誘因，但這些誘因卻受限於國內很多條件尚未到位，例如我們要參加一些國際整合或合作時，必須考慮到對國內市場的開放，但同時也要考慮到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衝擊有沒有減緩，這些我們都需要一段時間的調適，要在這個前提下，才能用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階段性方式來處理。所以在經濟部的立場，除了出口、除了產業結構的轉型、除了吸引外資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可以促進產業的成長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做法，例如服務業，過去都是對內消費，很少有能力可以出口，但以 ECFA 來說，在有服貿協定以後，我們的服務業若能國際化、科技化，他們就具有出口的競爭力，所以，無論過去是哪一種產業，它未來要擴大到國際市場時，都要做一些改變，而不是用以往的方式就可以出去或是就能有成效。另外，我方才也有提到，我們對於市場的掌握，過去太著眼於某些特定的市場，每次要排名就是以那些國家為第一、第二、第三；但現在已經有一些亞洲新興市場，所以我們必須搶先機，將我們具有競爭力的部分去這些新興市場布局。我認為這些對整體而言都會有幫助；當然方才委員提到我們是否可以利用匯率的方式來擴大出口，我想這部分主管機關也會有全盤性的考量，但我們比較不好意思要求主管機關一定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OK。另外，你說要吸引外資來投資，雖然自經區至今還沒有開始，但我們已經有自貿港區，你們在吸引投資這方面有沒有成果或進展？

張部長家祝：第一階段是自貿港區……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實際的成果？例如已經吸引多少資金進來，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張部長家祝：有，我們不但有數據，而且每個月進來幾家、金額有多少等等，我們都有統計，我們可以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那麼請你給我近半年的資料。

張部長家祝：好。工業局都有這些資料，例如大立光或是哪家公司要回來而在哪裡投資多少等等，我們都有統計的數字。

廖委員國棟：還有，關於刺激消費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例如過去政府曾經發放消費券，萬一我們的成長率一直下滑，有沒有可能再發放消費券？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刺激消費是屬於跨部會的議題，過去的做法……

廖委員國棟：但你是發動者，因為你是經濟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經建會會做全盤的考量，我不宜在此向經建會做什麼建議。

廖委員國棟：好。方才我聽到許委員特別向你提到，最近我們對東協的出口是成長的？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其他國家都是降低的？

張部長家祝：前幾個月的確如此。

廖委員國棟：是啊！這個月也是如此。

張部長家祝：因為新興市場的成長速度與動能都比較大。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與週邊國家的關係非常重要，不單是東協、日本、韓國與中國。

張部長家祝：是的。

廖委員國棟：最近台大集思會館的一場研討會，就是專門討論未來我們要如何參與 TPP、RCEP 的問題，不知部長知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重要的結論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對於 TPP、RCEP 這兩個組織都有充分表態參加的意願，但是，要參加必須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與個別會員國有良好的雙邊關係；第二，自己市場的開放程度要能符合加入的條件。這一部分是我們自己要做的；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無論與其他國家的各種合作關係，都必須是在進入大整合之前要做到的，所以這不是一蹴可幾的。

廖委員國棟：是的，我們的處境的確很困難，但是，我們也知道我們的隔壁住著一個很大的好朋友，她有沒有可能協助我們參加 TPP 或 RCEP？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廖委員國棟：在 ECFA 之後，應該要想到利用這個機會來拓展我們的國際關係，尤其是南向政策的部分，因為我們與印尼的關係已日漸好轉；那天本席碰到夏立言大使，就有特別關注南向政策在現階段有沒有變成經濟部重要的政策之一？

張部長家祝：他應該知道我這次有親自去印尼參加 APEC 會議。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說你去就表示我們要開展南向政策？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只是要說我們和他們的互動有非常好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基於你個人和他們的情誼或是國際間的情誼，我們都要善用這個關係，因為他們是東協最大的國家、也是人口最多的國家。

張部長家祝：其實不只是這個國家，我方才說過新興市場都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所有的新興市場？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但還是要有優先順序，我認為印尼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夥伴。

張部長家祝：沒錯，她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夥伴。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台電弊案連連，每天都會發生層出不窮的問題。請問部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兩個多月。

陳委員歐珀：你目前有掌握到這些弊案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幾個案子都是之前發生的，並非近日或是我上任後才發生，當然我也都了解他們發生的背景與後續處理的狀況；而對於委員提供新的資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去追查。如果有涉及到行政處理的，將會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而如果涉及不法，也會追究法律責任。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誠實回答你們到底管不管得動台電公司？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管得動。

陳委員歐珀：現在台電公司的黃重球董事長是過去的次長，請問國營會劉執行長，你們管得動他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是管不管得動的問題，我們是針對業務的執行，如果真的不合適、不妥善，甚至違法的話，我們一定會認真處理。

陳委員歐珀：本席現在就要求你們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本席與台電接觸過很多次，也接獲很多民眾的陳情案件，都是跟台電有關。

繼續本席要請教部長，去年上會期在委員報到時，本席就曾經提出停止電價上漲的提案；請問經濟部目前有沒有考慮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有關電價的調漲，我記得去年就有公告將分三階段調漲；去年已實施第一階段。

陳委員歐珀：對，本來 12 月份還要實施，但後來沒有實施。

張部長家祝：第二個階段是要在今年實施。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實施？

張部長家祝：預計在今年 10 月實施，截至目前為止計畫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歐珀：10 月要實施？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第二階段。

陳委員歐珀：要上漲多少？

張部長家祝：住宅、小型商家和工業用電都有不同的漲幅；至於要調漲多少，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當時的提案是有經過朝野所有立委共同的同意；我們當時是要求若要上漲，就必須嚴查台電虧損的原因，請問這些原因查出來了嗎？

其次，台電弊案重重，請問他們改善了沒有？假設這兩個因素都沒有處理的話，你們要怎麼調漲電價？我想人民是不會接受的。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第三階段。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就是要提醒部長，你若不處理台電這些問題，等到今年 10 月或 12 月你要調漲電價，我不知道你能不能調得成？我希望你能注意這部分。

台電工程糾紛非常多，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套規定要他們如何 SOP 的處理方式？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工程糾紛不會直接到部裡，台電對於其工程糾紛會有一個處理機制；就我的了

解，一般在事業單位處理不成時，會送到工程爭議處理單位，例如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經濟部是台電公司的督導機關、政策機關，所以不會直接處理他們的工程糾紛。

陳委員歐珀：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協調之後，若還有疑問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家祝：那就要看工程性質，有的會走司法程序。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接觸到很多個案，立法委員好像就是在負責協調這些；尤其我們又不是屬於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講話比較沒有分量，我們講的話，你們台電也不聽；到工程會去，你們也輸人家；一審也輸人家；結果你們法務部門說什麼？說是一定要告到最終審。我上次就跟你們提過這個案子，到現在台電沒有一個人來找我談過這件事，我決定每個案子都要開記者會。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說的是哪個案子？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歐珀：你叫台電跟你報告，有三個案子。

張部長家祝：是工程糾紛嗎？

陳委員歐珀：你叫台電董事長好好跟你報告。一般民營公司遇到這種事，都是大家協調，協調不成，還有個仲裁；你們在一審判決出來後，就應該馬上處理，卻要等到三審，一般公司沒有辦法這樣處理。我上次在這裡也跟你提過，假如民間一般公司這樣處理，早就打架、早就開槍了。你們台電就是財大氣粗，請了那麼多法律顧問，幾千萬的事情，一直協調不成。我也出面協調，地方法院都判決了，而且到工程會去，你們也是輸，結果卻說一定要等到最終審，這樣的態度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要請台電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台電今天不是沒有派人來嗎？部長你去好好督促台電，不只是這幾個案子，我手裡還有三個案子，我今天特別帶過來，大家評理，將心比心。這三個案子都是同樣的，台電以竊電案移送法辦。他們都是家庭主婦，省吃儉用，可是有竊電集團假裝穿著台電制服，表示說可以幫忙安裝省電機制，要價 3 萬元；結果沒多久就被你們委外查表的人發現，說是竊電，這些家庭主婦有的被罰 60 幾萬元，有的被罰 20 幾萬元，如果不繳罰款，就要以竊電罪移送法辦。部長，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主辦單位或主辦人員的責任問題，所以他考量如果不走到某個程序，可能無法做一些權益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台電多可惡嗎？恐嚇人家如果不繳多少錢，就要移送法辦。這些當事者也是受害者，受害者還要被你們罰錢，被移送法辦，你們該法辦的是竊電集團，不是這些家庭主婦。行為者是誰？不是他們耶！請法務部解釋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個案的認定，要看檢察官如何認定。因為我們的刑法是採過失要處罰，如果是因為裝了儀器設備而有過失，可能不會被起訴，但這要看在主觀意思上有沒有故意或過失，檢察官或許認為一般人都知道不可能安裝節電裝置來省電，所以可能認為安裝的這些家庭有間接故意的情形，因此而做這樣的認定。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沒有聽清楚，是竊電集團穿著台電制服，說政府現在推動節能減碳，所以幫他們安裝這個裝置，可以省錢，費用是 3 萬元，家庭主婦也給他們這個錢了，結果 3 個月之後，被

台電罰十幾萬元，不繳錢就要移送法辦，我不知道究竟要辦他們什麼罪？今天如果是你媽媽因此被移送法辦，你會怎麼想？大家將心比心，我手上的三個案件都一樣，這是竊電集團有組織的犯案手法，結果你們不但沒有體恤人民，還恐嚇人民，逼得人家夫妻吵架，先生罵太太貪小便宜、活該，說要跟太太離婚。我媽媽已經八十幾歲，如果碰到這種情況，我看她也會要安裝。今天是因為沒有到你家去，否則你媽媽可能也會要安裝。這種事情這樣辦理，我不同意。部長，你的看法如何？這種事情難道不能解決嗎？你們罰兩倍不行嗎？為什麼一定要罰十倍？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今天所謂的竊電集團能夠找到，有主從之分，在處理上當然可以做一些區隔。假如我們只找到使用電或竊電者，卻找不到竊電集團的話，我想行政機關在處理上就比較困難。

陳委員歐珀：檢調單位都找不到這個竊電集團，你叫受害者怎麼去找？你叫你媽媽怎麼去找？叫我媽媽怎麼去找？你們可以協調的機制，我這裡有一個個案，從被罰六十幾萬元，到最後是以 38.1 萬元和解；我很生氣，跟他講為什麼不等我處理一下？我不同意 38.1 萬元的金額，你們台電欺人太甚。這個案子能不能通案處理？因為這不是個案，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犯罪集團用詐騙手法，詐騙了 3 萬元手續費，結果受害者又被你們再捅一刀，有這樣的道理嗎？你應該要求台電，像這樣的事也不來向我解釋，一直逼受害者說如果不簽和解，就移送法辦。三個個案都一樣，逼到人家夫妻吵架，要不要我下次帶他們三對夫妻來，讓經濟部聽他們講講看有沒有道理。台電這樣搞，難怪大家都不信任台電，官逼民反。今天台電是有公權力，但這用竊電辦得成嗎？我相信送到司法單位也辦不成。但是你們用恐嚇手段，說不來和解就用竊電罪移送法辦，我下次就告你們恐嚇。部長要不要去瞭解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你找董事長跟總經理查查宜蘭縣那個經理是怎麼辦的，經理有這麼大嗎？你們是公僕，領老百姓的薪水，不可以這樣亂搞。你請那位處長來立法院報告，現在因為處長不必來報告，所以他為所欲為。這三個案子都一樣，他一再恐嚇被害人來和解，就要移送法辦，這種案子這樣辦理對嗎？到底有沒有公理？

張部長家祝：我們請台電公司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說明也沒有關係，我每天開記者會，順便把台電移送法辦，你們都在亂搞。工程糾紛那麼多，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要因為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就不予理會，我知道有很多案子都是委員出面協調就解決了。我一直苦口婆心的講，工程會已經調解，你們是輸的；在地方法院也輸；結果竟然跟我講一定要到最高法院判決後才能確定，才能做處理，這是什麼道理？台電這麼喜好興訟嗎？你們就是這樣培養這些法律人才來欺負老百姓嗎？你要去管管台電。

張部長家祝：我相信台電應該不是這樣的心態，也不會因為您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就不處理。基本上，我認為台電公司在處理上可能也有主辦人員與主辦單位的責任問題，所以才說一定要到什麼階段才可以怎麼處理，通常國營事業或行政機關可能都有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部長去查一下，有幾件是到最終審才做處理的？

張部長家祝：是，我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而且之前台電也答應人家在法院判決後要做處理，當時我還沒有擔任立委，他們拿資

料給我看的，結果地方法院判決後你們不做處理，害得他們現在繼續上訴。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尊重台電，因為你們是國營事業，只有一家，但是你們不能這樣處理事情。你去瞭解一下宜蘭的那位處長，我三番兩次跟他講這件事，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好，只是恐嚇當事者與被害者，我到時候請所有被害夫妻都來找你們經濟部，讓他們跟你講究竟他有沒有恐嚇他們。他一再地逼迫當事者如果不來和解，就要移送法辦，我看我們立法院應該組成專案小組去查查看，台電是不是這麼可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監察院對台電所提的糾正，也就是快卸獎金這部分，經濟部有可能在近期對獎金敘獎的制度面做通盤檢討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我今天早上問過國營會執行長，他告訴我在當時知道後，就請台電把這個辦法改掉，所以以後不會有高階主管領取這個獎金了。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是高階主管的問題，第二個是獎金設置的功能性有沒有發揮的問題，因為監察院的糾正提到，一般的卸煤率有八成甚至九成以上都比快卸獎金的標準高，也就是這個獎金設置後，有八、九成以上的人都領得到，變成統統有獎，而且效率並沒有再提高。這個獎金的設置有沒有必要？尤其是每年支用的金額動輒上億元，請問這部分的制度有沒有可能通盤檢討？關於高階主管領不領，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獎金制度的存廢需要重新徹頭徹尾的檢討。

張部長家祝：我想獎金設置時一定有它的目的，但是我認為……

黃委員偉哲：是從民國 75 年至今。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獎金的發給一定要達到獎金設置的功能，而且獎金發放對象要特別慎重。這次的事件是在去年就發生，國營會已經請台電公司將整個辦法修正。

黃委員偉哲：修正結果會報到部裡嗎？

張部長家祝：我再查查看。

黃委員偉哲：好，你查過後給我們答復。

主席（黃委員偉哲）：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查。委員簡東明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睦鄰基金」對各鄉鎮、社團大小活動非常重要，請問經濟部、國營會，準備能何時恢復「睦鄰基金」？其額度、計畫為何？

二、據聞，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將會「依各單位不同績效、達成盈餘目標程度、扣除虧損政策因素」後，由國營事業各單位各自執行，最高可以達到 2.4 個月：

(1)已違反了立法院決議：102 年度不得超過 1.2 個月。

(2)新改革方案的具體內容？

三、中油、台電公司弊案頻傳，工作人員似有收受回扣、喝花酒、高層溢領績效獎金情事，請說明後續懲處方式？有何加強管理方案？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條文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昆澤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應由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層轉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審議委員會應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總數 2/5。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偉哲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營事業費率審查委員會、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應由該委員會審查訂立後，經立法院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檢具具體內容並透明試算。計算公式採浮動調幅計算者，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亦應層轉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團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應由行政院召集組成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一個月內層轉立法院審定，經同意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15-19 人，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 1/2）。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半年內累積漲幅超過 5%以上時，須召開委員會議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層轉立法院審定。

油電雙漲不利民生經濟，政府真有學到教訓？

1. 馬政府關於油電價格調整的政策，總喜歡以「回歸市場機制」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來混淆民眾，之前提出的浮動電價政策也是如此。但是要施行浮動價格，前提應該是「完全自由競爭的市場」，如果是一個壟斷性的國營事業，價格要如何浮動？如果國內是完全的壟斷市場，根本沒有競爭者，如果電價可以浮動，那是不是表示國營事業高興漲價就漲價？國營事業的弊端一直層出不窮，顯示國營事業的經營需要進行重大改革，在改革方案沒有獲得社會認可之前，民眾當然會質疑國營事業是企圖藉由漲價來填補經營不善造成的虧損。如果國營事業改革遲遲沒有進度，如果這個時候採行浮動電價，難道不是要求民眾幫台電買單嗎？這就是經濟部打的如意算盤嗎？

2. 台電的發電燃料煤炭、天然氣、鈾燃料大多是長約。也就是說，台電幾乎七成以上的燃料成本都是長期合約，現貨市場變動與台電經營成本關係根本不大，經濟部要逐季隨燃料價格變動來檢討電價，推浮動電價，究竟是不懂台電的經營結構？還是經濟部根本就是要假借浮動電價來占國人的便宜？電價的變動一定會連帶影響到民生物資價格的波動，若採取浮動電價，反而造成民生物資的上漲與企業經營的成本大增，誰要負責？之後就算電價下調，上漲的物價也會「回不

去」，部長有聽過說市面上的產品漲價之後，又因為電價下降而降價這種事嗎？很明顯政府完全沒有體認到，民眾對於油電雙漲所帶動的物價上漲感到的痛苦。民眾最重視的，是希望能縮小貧富差距、物價穩定、年輕人找得到工作，但是政府卻一直反其道而行，政策上不斷圖利財團（如國華人壽案可能掏空國庫、降遺贈稅助長炒房圖利富人）、油電雙漲造成物價波動、推 22K 方案造成青年貧窮化，讓人懷疑政府真的是有心要拚經濟嗎？

3. 去（2012）年面對高漲的民怨與經濟數據不佳，前任行政院長陳冲因而宣布暫緩第二波的電價調整，留待今（2013）年 10 月 1 日再處理，並要求台電必須建立合理化電價制度及浮動電價機制。部長你是否認為之前油電雙漲的作法對民生不利？部長你是否願意承諾會要求台電要提出合理的電價制度，讓電費的調整機制公開化、透明化和法制化，並接受專家學者、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的監督？

4. 對於中油的浮動油價計價方式，除了公式中的各種計算基礎讓人沒辦法了解之外，中油對外所宣布的「7D3B」計價方式，也讓人覺得奇怪。所謂 70% 的杜拜原油，應該指的是台灣向中東國家進口的原油，30% 的布蘭特原油，則應該是指歐洲的北海油田所產的原油，但是根據中油預算書所寫的進口來源，我們可以看到有中東、東南亞、澳洲，且以中東佔大多數，既然如此，為何中油的計價公式裡會以北海布蘭特原油為計價基礎？台灣有進口北海油田的原油嗎？如果沒有，計價公式裡面要用台灣未進口油田的油作為基礎，那又是什麼意思？布蘭特原油的國際期貨價格都高於其他的國際原油價格，是不是中油故意用台灣並未進口且價格較高油田的油來拉高價格？

浮動油價公式有嚴重問題，加油站紅利竟由民眾買單？

1. 依照消基會之前提出的資料，目前中油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的計算公式：（92 無鉛汽油稅前價＋稅費） $\times$ 1.05（營業稅 5%），其中，稅費（9.5003）＝貨物稅（6.83/公升）＋能源及環境負擔（0.2103/公升）＋加油站毛利（2.46/公升）。「加油站毛利」竟然列在油價公式當中，這表示消費者一直都在多付油錢來「保證」業者能賺錢，經濟部一直在縱容這樣不合理的作法嗎？加油站是否能夠獲利應該是由業者的經營來決定，業者應該自行負責，而不是加在稅費裡，讓消費者來買單，經濟部能不能承諾一個期限，取消這個不合理的作法？

2. 依照消基會的計算，國際油價的上漲對國內油價有明顯影響，但檢視了國際油價、匯率等數據之後，最後算出來的汽油零售價居然有約 1.6 元～2 元的價差。中油何時要把這些價差還給消費者？中油到現在仍然沒有公開實際購油成本，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施行真正公平的浮動油價？浮動油價機制歷時 6 年多，雖然期間也修正過幾次，但是要制定較為公平的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就必須要公開實際購油成本。浮動油價公式的問題一直都存在，沒有真的被修正，公式問題所造成的售價誤差，就這樣一直由消費者默默吸收，對消費者非常不公平，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求中油公開購油成本，讓消費者了解？部長你能不能承諾一個期限，何時會公開購油成本、提出浮動油價機制的檢討方案？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將此議案排入議程。過去中小企業雖然都是單打獨鬥，但他們卻是台灣經濟發展上很重要的支柱，過去政府的政策鼓勵家庭即工廠、工廠即家庭，因此造成目前非常多工廠坐落在農地上，好不容易政府體恤中小企業的痛苦，在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放寬補辦工廠登記。經過兩年的補辦，全台違章工廠家數至少有七、八萬以上，但因政府宣導不力，及廠商擔心因此被列管，同時也考慮到補辦登記的花費可能要非常多，所以補辦登記的比率非常低。經過這兩年的登記、輔導，全國違章工廠只有五千四百多家來申請登記，而經過第二階段的輔導，有通過的也才一千三百多家，因此本席希望能延長補辦登記及輔導期限。

我們都知道，台灣產業外移，民間投資嚴重縮水，在拚經濟的大前提下，如何用明確、果斷的行政決策，讓不涉及環保、水土保持、水源保護等問題的違章工廠能就地合法是救經濟的一帖良藥，所以藉由這次第三十四條放寬補辦登記的權宜條款，要求改善存在許久的環保、消防及工安問題，降低對週遭環境的衝擊，以創造社會、企業、環境三贏的局面。

其次，本席建議農委會考量，現行活化休耕地及糧食的安全情況下，台灣到底需要多少農地才能符合糧食自給率的目標，要保留哪些精華農地繼續生產，有哪些區位、有多大面積的次要農地是可以大膽解編以符合經濟發展現況的？為了落實本法意旨、維繫國內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機會，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現在不在場。

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定王委員惠美等 20 人、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邀本部列席，本部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執行情形與條文修正立場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工輔法）修正增訂第 33、34 條，旨在面對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協助業者邁向合法經營，促進資源合理利用。

（二）輔導措施：經濟部依法會商有關機關擬定輔導措施，並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輔導未登記

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三)廠商利基：特定地區內或完成補登業者，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規相關處罰。

二、執行情形

(一)公告劃定特定地區：計完成公告劃定特定地區 186 區（面積 546 公頃，工廠家數 709 家，產值約 1,100 億，員工數約 21,410 人）。

(二)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2 月 4 月 28 日止，全國受理補辦登記 5,433 家，其中第 1 階段書面審查通過核准 4,391 家；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1,385 家。

(三)推動輔導合法措施：經濟部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內容含 6 項「輔導措施」與 5 項「配套措施」，特別在土地合法使用部分，為特定地區內已完成補辦登記業者爭取廠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機會。

三、問題檢討

(一)法規之侷限性

99 年工輔法之修法欠缺土地合法化之突破性授權法源，僅提供業者 5 年（101.6.2-106.6.2）之免罰優惠，與廠商期待「就地合法」期待落差甚大，影響配合意願。

(二)土地合法化不易仍待突破

未登記業者土地合法化，如依現行途徑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程序辦理變更工業區，程序冗長難度甚高；又未登工廠多數位於特定農業區（186 區公告特定地區其中有 112 區占 60%），農政單位高度管制開發，如不先解套，廠地合法化相當困難。

(三)補辦登記須投入不小成本

工輔法第 34 條明定：補辦登記需符合消防、環保、水利、水保法令，各有目的主管法規審查標準，且免罰期限僅 5 年，廠商考量投資效益，致態度觀望。

(四)擔心從此被列管

土地合法化不易，及擔心登記後資訊曝光從此被列管，讓業者裹足不前。

四、目前工作重點

(一)輔導特定地區業者合法化

1. 輔導土地合法變更：針對 186 區特定地區，區內約 709 家未登記工廠進行分級分類，進行管理（廠房不得擴建並符合環保工安等規定）與輔導業者朝現行土地變更規定與爭取增訂土地管制法規，辦理廠地合法變更。

2. 輔導轉型或遷廠：輔導區內業者轉型使用（如作植物工廠、再生能源、產業博物館等）；無法辦理用地變更或轉型者，輔導遷廠至鄰近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合法永續經營。

(二)持續輔導補辦臨時登記：修正法規督促已核准第 1 階段業者應於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出第 2 階段申請補辦登記，完成實質設施改善；並透過經濟部輔導服務團，持續對已通過第 1 階段補登業者，提供消防、環保、水利、水保專業諮詢服務，輔導儘速通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三)增訂土地變更法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經濟部正會商內政部、農委會，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規定，以利協助特定地區業者用地變更。

五、委員修法提案

(一)王委員惠美等 20 人：第 33、34 條之特定地區公告劃定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各延長 3 年（延至 104.6.2）；輔導期間各順延 3 年（延至 109.6.2 止）。

(二)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第 33、34 條之特定地區公告劃定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各延長 3 年（延至 104.6.2）；輔導期間各順延 5 年（延至 111.6.2 止）。

六、本部修法立場

(一)工輔法第 33 條：不修正（至 106.6.2）。

理由如下：

1. 未登記業者土地合法化，如依現行途徑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程序辦理變更工業區，程序冗長難度甚高；又現存未登記工廠多位於特定農業區，農政單位對於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認條件仍未放寬，特定地區廠地合法化相當困難。

2. 前依工輔法第 33 條公告劃設為特定地區，公告效果僅於輔導期間內（至 106.6.2 前）免依工輔法第 30 條科罰，並排除土地及建管法令限制，特定地區內之廠房不得擴建並應符合環保工安等規定，與部分區內業者認知為儲備產業用地的概念有所落差，亦衍生地方政府對特定地區稽查管制的負擔。

3. 延長特定地區公告與輔導期間部分，本部認為囿於後續特定地區土地合法之變更途徑尚待突破，為避免後續延長期限，劃入更多特定地區，業者廠地未能順利變更，將招致民怨；且有取得土地與建管免罰之需要者，得循第 34 條補辦登記途徑辦理，故建議不宜再延長。

(二)工輔法第 34 條：同意延長 3 年（至 109.6.2）。理由如下：

1. 輔導業者補辦登記，實質改善未登記工廠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設施，減少周邊環境衝擊。

2. 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藉由有效輔導與管理，對產業永續發展與整體環境維護有所助益。

3. 滿足業者需求，展現政府輔導誠意，增加輔導量體。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工廠管理輔導法 99 年 6 月 2 日正式通過以前，在農地上未合法的工廠全國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估大概有六萬四千多家。

林委員岱樺：你的報告第 2 頁(二)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中的最後 1、2 行「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1,385 家」在六萬多家當中，拿到臨時工廠登記的才 1,385 家，99 年 6 月 2 日

到去年 6 月，兩年來才 1,385 家完成工廠登記，然後你又告訴我們不延長補辦登記期限。我先不談延不延長的問題，為什麼六萬多家中只有通過 1,385 家？這 1,385 家我還沒有跟你檢討，在你們劃分的 186 個特定區內拿有臨登的有幾家？我就將特定區跟非在特定區內申請臨登的工廠中合格的全部都放在一塊問你，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主要是很多工廠認為輔導登記時他們並沒有辦法立刻將土地變更，只是取得到 106 年之前可以免罰，而且他們還要花很多成本，要符合環保、工安、水保、消防規定，他們認為投資的代價太大，而未來的期待值跟投入的成本值並不符合。

林委員岱樺：對，次長你都講到重點了，他們辦理臨登，經過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消防、水力、環保、工安，及建築結構相關申請的錢花下去，單單臨登中的消防花費就要 70 萬到 150 萬，其實廠商都願意花錢，花了 70 到 150 萬，再去花水保等相關的錢，這還不包括臨登的工廠如果在特定區內還要再花一筆錢，次長，以現在的市價，如果在特定區內申請還要再花多少錢？60 萬起跳，而且這些特定區的廠商還要再去評分，花了錢沒關係，但會不會通過？臨登的部分，消防、水保都做了，但地方政府會不會核給臨登？不會，即使相關法令都有規定也不會，因為這個法並沒有規定這樣子做就可以變更為工業用地。我覺得今天的問題不是在講要不要延續登記期限，而是你們根本不講相關配套的問題。次長，為什麼在特定區內通過的那麼少？土地上有什麼問題？你告訴我有關土地的就好了。

卓次長士昭：在特定地區內業者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才可以變更編定。

林委員岱樺：什麼叫做符合一定的條件？我畫了一張圖，請助理拿給你看。這張圖很清楚，第一階段六萬多家中，申請家數才 5,433 家的原因是，觀望的心態占 7 成，沒有得到消息的占 3 成；進入第二階段，又通過了哦，1 成當中才占 0.2 成，全國才 1,786 家，原因是消防成本過高，70 萬起跳到 150 萬，合法的可能性太低了，即使花了錢也不一定取得合法。再看 186 個特定地區土地的問題，在城市生活機能及廠家需求膨脹過程中，政府來不及做輔導、規劃時，希望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法將農地上工廠合法化，希望把工廠管理輔導法視為特別法，讓他們合法，結果，不好意思，你們相關的配套都不做，對這 186 個特定區，你們知道申請標準是什麼嗎？是兩公頃以上，一半的人同意就可以申請特定區，兩公頃內持有一半的面積，就是 1 公頃內的業主可以申請，可是，不好意思，等申請過之後，才發現那土地叫做都市計畫內的農地，就被打票，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並沒有排除農地內、農區業的適用，必須限 3 公頃以上、地主皆同意，所以即使中央都讓他申請過了，但如果發現是農地，還是打回原點，特定區不能通過。依照民意本席自己認為，大概特定區裏面占都市內農業區的 25%，圖的右邊非都市內的一般農業區大概占 10%，這是最沒有爭議的，但是包括你的報告中都寫了，非都市內的特種農業區要如何變成一般農業區，這就是重點了，你告訴我，這個為什麼不能過？卡在哪裏？還原本席當時所了解的，當時是說，雖然在非都市內特種農業區特污染的工廠經過這幾年投資成本加以改善，拿到政府認定的污染改善標準，政府應該就可以讓其成為一般農業區了，可是這是當時立法過程中，大家在口頭上達成的共識，但是並未訴諸相關配套辦法的文字，因此，地方公務人員說特種農業區如何變成一般農業區的規定付之闕如，事情就卡在這邊兩年了。其實，今天本席認為一定要延，因為配套不足，本席要

求延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趕快修正相關配套辦法，次長，不曉得你看法如何？

卓次長士昭：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相關法規配套越完善越好，但是這不是只有我們經濟部的職責，還牽涉到相關部會，經濟部已經在今年年初由政務委員召集會議，研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也已報奉行政院在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現在經濟部正與內政部、農委會會商，希望他們能夠同意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和第三十一條之二的規定，如果能夠增訂，就可以協助特定地區的業者。

林委員岱樺：你這更說明一定得延，針對非都市計畫內的特定農業區如何變成一般農業區，你們直到今年年初才公布相關辦法，更證明我們立法院的提案有道理。次長，是不是？所以你不要馬上推翻幕僚提供給你的建議，什麼叫做不適宜延？我今天問這些執行面的問題，就是要告訴你你們的執行配套慢，對我來講就是怠惰，花了錢沒關係，問題是大多數人觀望不前。次長，這樣你知道問題之所在了吧？

卓次長士昭：是，我知道，謝謝。

林委員岱樺：土地變更即使臨登花了錢也不一定得到工業地目的認定。在特定區內有都市內的農地你們一定要排除，凡是特定區內得排除都市計畫規定農地申設工廠合法化的相關規定，包括非都部分的農地合法化、非都的特農如何變成一般農，你們應趕快落實辦法，否則，6 萬家耶！現在你們都不支持立法院所提提案，據我推估，6 萬家按照你們第二階段規定，只有 2% 可以通過，然後在非都市內一般農業區通過的比例是 10%，也就是 6 萬家中只有 120 家可以通過。次長，我算給你看了，依照現在的通過率，6 萬家中能夠通過第二階段臨時登記的只有 0.2 成，也就是 2%，6 萬家乘以 2% 之後，再乘以特定區內非都一般農業區通過的比率 10%，只有 120 家而已，這種比率有達到當初立法的目標嗎？沒有啊！所以，次長，請你至少先支持我們立法院兩位委員的提案，積極修正配套措施，而且我個人還要表達，對於這 186 家，你在報告中表示，這片土地不足以容納這 6 萬家非法蓋在農地上的工廠，那你一定要同步開放啊！我認為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次長，我們今天也沒有「棒子」，只有放寬，你們一方面要嚴格取締，另一方面要同時迅速的將土地相關規定配套鬆綁，這應該才是這次修正的主要目的。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第一季 GDP 的成長率已下修為 1.54%，綜合各家的見解，它的原因大概有兩個：第一是國內消費減少；第二是出口銳減。我今天就針對這兩個問題請教次長。對於國內消費銳減，主管機關當然會說是因為日幣貶值，國內消費者還在等日貨降價，所以不消費，請問次長，您覺得這種說法專業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許多原因中的一個原因，因為日幣貶值，很多消費者就有期待心理，希望日貨會越來越便宜，所以本來要消費的會延遲消費。

許委員忠信：我想這是一個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最主要是因為老百姓不看好未來的前景，所以現在儲蓄，不願意消費，既然如此，有企業主建議發消費券，請問次長，您同意這個建議嗎？

卓次長士昭：發消費券只能在特別的時期做，譬如經濟發生極端變化時，如果這個措施經常實施的話，我個人認為也許短期內看得到效益，但是長期來看，效果其實有限，最重要的是它可能造成政府負債進一步增加，變成債留子孫，對未來不好。

許委員忠信：沒錯，我認為此時發消費券非常不適當，因為台灣現在面臨的是經濟結構的問題，並不是發消費券就可以改善的，而且在現在國際貿易如此頻繁的情況下，發消費券給民眾，民眾買到的時常是外國的產品，對國內企業的幫助其實不大。而我們國家舉債已接近上限，次長，你知道吧？

卓次長士昭：我知道。

許委員忠信：還有多少舉債空間？

卓次長士昭：詳細數字我還要查一下，但是我想並不太多。

許委員忠信：已經接近 40%的舉債上限了，我們國家現在一年的總預算 1 兆 6 千億中，可以用於投資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卓次長士昭：這可能要查一下，對不起。

許委員忠信：扣除人事費、利息費用等等大概只剩 16 億元，不到一成，所以現在能夠用於投資的錢很少，更何況是消費券。現在日本有所謂的安倍經濟學，就是擴大貨幣寬鬆政策，出口真的好轉了，也搶走了台灣的部分訂單，我們都知道，刺激經濟發展有三個步驟，第一是貨幣貶值有利出口；第二是擴大內需，大量赤字；第三就是降低利率以利投資。請問次長，我們現在還有哪些可用？

卓次長士昭：剛才提到的三個政策，誠如許委員所說的，擴大內需，提高赤字，這部分因為政府舉債空間有限，所以不可行。至於降低利率，坦白講，現在我們的利率已經很低了。

許委員忠信：一年期大概百分之一點多，接近 0。

卓次長士昭：至於貨幣貶值……

許委員忠信：就剩下貨幣貶值這一招了。

卓次長士昭：但是這部分屬於央行的職責。

許委員忠信：我看一看，覺得大概就只剩下這一招，我到財政委員會質詢央行總裁，他說是一刀兩刃，我也知道，問題是國家財政在政府不斷減稅的情況下，現在已經沒有錢可以投資了，政府對富人大量減稅，也不敢讓貨幣貶值，因為現在房價已經那麼高了，利率已接近 0。我因為這個問題頭髮都白了，實在想不出辦法，所以今天特別來請教次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再這樣下去我們要怎麼辦？

卓次長士昭：因為我們 GDP 有 70%靠出口……

許委員忠信：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我們今年 3 月的出口比去年的 3 月減少了 6.6%，除了對東協的出口之外，全部衰退。張部長在此接受我質詢時曾經說，以前我們對新興市場、東南亞比較不重視，我就跟他講土耳其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以前我們是過度強調中國市場還是美日的市場？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在國際上來講，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但是我們在劃分的時候並沒有把中

國大陸劃為新興市場，另外挑選了十幾個比較富有潛力的國家，列為重點的新興市場，並把這些國家列為重點的拓銷對象。

許委員忠信：有哪些地方？

卓次長士昭：包括東南亞國家、中東 GCC6 個國家、俄羅斯、巴西、土耳其、南非。

許委員忠信：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市場，我們要去開拓。問題是中國沒有那麼笨，中國現在去主導東協加中國，已經在 2010 年完成自由貿易區了，現在還要加入印度、日本，形成一個 35 億人口的自由經濟區，也就是 RCEP，我們從中國得到一些好處，但是只要 RCEP 形成，我們沒有加入的話，就全部沒了，那我們要開拓這些新興市場是不是更加困難？

卓次長士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忠信：印度市場、東南亞市場更難開拓。

卓次長士昭：因為 RCEP 的 16 個國家，其中東南亞 10 國本來就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再加上您剛才提到的印度、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這些都是在我們貿易總額中占有高比重的國家，所以如果 RCEP 形成，而我們沒有被包括在內的話，確實會對我們的廠商造成……

許委員忠信：變成我們到中國去的條件比東南亞國家、印度還要差，頂多比照香港，但是我們要開拓東南亞、印度又輸中國，因為中國產品出口到那邊去是零關稅的，我們現在在電機、電子、鋼鐵、化學、汽車製品方面，請問次長，和中國是競爭關係還是互補關係？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競爭關係。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些產品出口到東南亞印度去，中國是零關稅，台灣的企業一定跑到中國設廠，產品才可以零關稅的銷往東南亞、印度，台灣就空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現在中國對我們以經促統，不止如此，他現在是逼你一定要統，不統，台灣沒有工作，這是令人最擔憂的地方。次長，我們現在有沒有辦法扭轉這種形勢？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除了 TPP 之外，下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就是 RCEP，事實上，我們把二者看為同等重要，我們要想盡各種辦法希望能夠加入。

許委員忠信：中國現在的態度是，ECFA 要全部落實再來談要不要讓我們加入 RCEP，為什麼？因為他要我們先傾中才有可能，我們不要中計。現在我們知道中國設了這個局，那要如何讓台商回流，促進對台投資？請問經濟部要如何協助回流的台商取得土地？

卓次長士昭：我們成立了專案辦公室。

許委員忠信：他們常向我反映，土地不容易取得，可是我卻看到中南部有很多荒廢的廠房。

卓次長士昭：關於土地，尤其在一些熱門地區，確實比較不容易取得，我們有專人、專職、專案追蹤辦理廠商回國所需土地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們對於全國所有工業區廠房的使用有沒有進行普查？

卓次長士昭：有。

許委員忠信：要進行普查，並予以整併。

卓次長士昭：我們所有的資訊在網站上都看得到，而且在各種宣導場合，我們都有向廠商宣導。

許委員忠信：將原有工業區的廠房普查以後就把它像農地一樣重新切割，然後整出整片的土地並以

產業聚落來發展。每次我到高雄看到東南水泥的廠房廢棄在那裡，我都感到很痛心，到底政府在做些什麼？很多廠商要回流卻沒有廠房、沒有工廠、沒有土地，但台灣卻有很多荒廢的工業區的廠房。

卓次長士昭：跟委員報告，東南工業區土地是私人的土地。

許委員忠信：那只是舉例。中南部真的有很多荒廢的工業區的廠房沒有在使用，我們必須專職去進行普查並加以整併，然後協助台商取得用地，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請問您的專長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專長是經貿。

楊委員瓊瓔：我們昨天看到報紙報導，GDP 又下修了，你是經貿專家，請問你的感受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很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因為去年年底各種數字顯示出國際的經濟景氣有好轉的跡象，而且幾個數字都有成長，所以我們就把我們的出口成長數字調到 5.5%，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的 GDP 裡面有 70%是來自我們的出口。

楊委員瓊瓔：台灣是以出口為主，既然知道以出口為主，為什麼這個落差會這麼大？

卓次長士昭：方才我有提及今年第一季的表現、國際的表現，這部分有很多因素，比方說，塞浦路斯……

楊委員瓊瓔：所以都不是我們的原因，都是別人的原因？

卓次長士昭：也不盡然。

楊委員瓊瓔：今天我們在報紙上看到經濟部長說了一句話，依賴中國太深，導致出口有困難。你認不認同部長講的這句話？

卓次長士昭：如果是查數字，我們去年出口到中國大陸……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認不認同？

卓次長士昭：這不是認不認同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出口結構裡面，看它占的百分比，中國大陸在過去早期……

楊委員瓊瓔：我們都很清楚，台灣就是以出口為主，這是從頭到尾從來都沒有變過的啊！

卓次長士昭：我們一直在想辦法分散這個市場。

楊委員瓊瓔：這表示我們分不散，進而導致我們的看法、預測都失準了。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是有分散也有部分的效果。

楊委員瓊瓔：但不成比例！

卓次長士昭：因為我們一些既有的市場……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一點就是要請教次長關於今天的主題，台灣以農立國，到 OEM、到客廳即工廠、均富，一直到目前的狀況，15 年前我們開始重視科技電子業，一直到現在則發覺這些的變化太大了，誠如三星董事長所說的，如果未來三星在 3 年內沒有新的產品，這家公

司就要倒閉，這個壓力是世界級的，同樣台灣也面臨到這樣的困難點。台灣最主要的經濟之母就是傳統產業，真正在照顧民眾的生活、讓我們有就業率的，幾乎有 6 成是在這一環，次長，是不是如此？

卓次長士昭：我們一直不會放棄傳統產業，但是我們會加以輔導讓它轉型、升級。

楊委員瓊瓊：終於有良心啦！就是要輔導、要重視、要轉型！在此情形下，3 年前，我們正式通過了這個法案，2 年臨登是在去年 6 月中到期、5 年的輔導期。請問目前我們未合法登記的工廠有多少家？

卓次長士昭：我們推估大概有六萬多家。

楊委員瓊瓊：這是官方數字，實際數字一定是超過的。其次，去年 6 月中臨登期限到期時，總共有多少家登記？

卓次長士昭：有五千四百多家登記。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完成輔導的有幾家？

卓次長士昭：通過第二階段的、完成臨時工廠登記的有 1,385 家。

楊委員瓊瓊：次長是經貿專家，你滿意這個數字嗎？

卓次長士昭：非常不滿意。

楊委員瓊瓊：連主管機關都說非常不滿意，這叫百姓該如何是好？這該怎麼辦？你知道原因為何嗎？你知道第一階段他們不敢去登記的原因嗎？

卓次長士昭：我知道。就是期待的落差，因為很多人了解到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只是協助他們解決現在可能面臨的問題，但是將來它最重要的關鍵是土地要變更，要變成工業用地。

楊委員瓊瓊：這是什麼樣的政府？目前法律已經通過了，我也很感謝經濟部到全國各地開了無數場的說明會，難道說明會是開假的嗎？結果百姓都不認同、不信任！關於第一階段的臨登，今天消防方面的代表也在場，請你們馬上去統計，若要先花一、兩百萬、兩、三百萬，而且還不一定會過，有哪一個民眾會笨到這種程度會去登記？然而，終於有一點點成效時，民眾好不容易信任政府了，為什麼你們不同意再延長這個期限？此次報告有提及 186 個特區，官方的數字是六萬多家，管中閔當政務委員、經建會主委的時候，他是負責督導這一塊，他告訴我說，這是他擔任公職以來最困難的一件事，但是做得很有成就感，我很敬佩他，186 個特區是在他手中定出來的。

誠如方才次長所說的，土地要如何變更？消防的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讓民眾完全不知所措，這是什麼政府啊！今天它照顧 6 成以上的就業率，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這是歷史的產物，所以我們訂定了這個時間點、在什麼時間之前，雖然我們已經訂出時間點，但政府還沒有完整的配套來輔導民眾，這樣太藐視我們的民眾了。若你敢的話就全部拆掉，結果沒有人敢，包括所有科學園區、工業區、相關下游的部分，我們都在協助、幫忙這些人，這是歷史的產物，但一個有為的政府，竟然沒有完整的配套！

此外，今天因為有土污法、水污法，所以第二階段怎麼樣也無法通過，為什麼？以台中縣市為例，因為有農地交接，所以我們有區排、水利排，水利會因為土污法、水污法就不可能讓你搭

橋、不能流到他們那裡去，這樣要怎麼跨過去？空中接線嗎？今天你們有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經濟部有為工業體系建構污水下水道嗎？你們有建立污水處理體系嗎？你們要如何輔導他們？一個有為的政府，在法律上，相關細項由政府機關訂定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關於土污、水污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不能坐以待斃啊！太過份了吧！

卓次長士昭：關於這部分，目前是由楊政務委員在協調處理當中。

楊委員瓊瓊：這簡直是全世界最莫名其妙的行政效率！去年 6 月中臨登 2 年的期限已到、5 年的輔導期，到現在我們才由楊政務委員在輔導這個體系要怎麼做，怎麼會有這種政府？若你們拖到 106 年說時間已經到了，我沒有辦法輔導，這就是公務人員公然荼害民眾！可以這樣嗎？明明法律通過的是到 106 年、5 年的輔導期，101 年 6 月十幾號 2 年的臨登期限到期，為什麼民眾會跑得比你快？因為民眾有需求嘛！本席一再強調，這是歷史的產物，今天一個有為的政府，竟然沒有進行跨部會的聯繫，這簡直是莫名其妙！誠如方才本席所提土污、水污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這部分你們還在協調中，請問這樣要怎麼通過？政府並沒有訂定一個方案，如果政府沒有去告訴水利會，它會同意民眾這麼做嗎？它會蓋那個章嗎？不可能的！是不是這樣，次長？

卓次長士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若你同意我的看法，那你要怎麼做？我們是在第一線作戰，6 成半以上的就業率是在這一塊，難怪民眾的痛苦指數那麼高，民眾想讓政府管，但政府卻沒有制度來管我，這是什麼政府？簡直是莫名其妙！請問這該怎麼辦？

卓次長士昭：除了土污、水污之外，關於土地變更登記這部分，誠如方才楊委員所說的，管政委在今年年初已經有召開過會議，邀請各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來討論，也通過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的方案，經濟部現在正與內政部、農委會會商中，希望他們能夠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以利協助特定地區業者用地變更。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們所劃定的 186 個特區裡面有特定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地等，當民眾無助時，自己就儘快增強自己的能量，舉例來說，民眾真的很努力在為我們國家爭取外匯，有一間上市公司接到一筆訂單，但它的包裝廠是未合法登記，日本公司有來台灣看，就因為包裝廠不合法，所以一張 5 億美元的訂單就取消了，這是什麼政府？既然我們已經通過了輔導辦法，政府應該立即簡化程序，不能只有說農委會有意見，本席從 13 年前就開始輔導、推動，經過 11 年才通過這個法案，農委會也是逐步在開放，由原本的 0 到現在的 186 個特區、部分同意，照理說，經濟部工業局應該要全力作戰，你們可以這樣放任嗎？法案已經通過這麼久了，竟然還沒有相關配套讓民眾依循，這簡直是莫名其妙！令人無法想像！哪有這種行政體系？民眾情何以堪？請次長給一個結論，你們通過了 186 個特區，所有相關配套何時可以告訴社會大眾？請正式公布這部分，不能讓民眾「霧煞煞」或是不跟民眾講清楚！

卓次長士昭：關於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目前我們正在跟農委會、內政部會商中。

楊委員瓊瓊：何時可以定案？這已經超過 1 年了，這是什麼政府？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年底之前能夠定案。

楊委員瓊瓊：哪有一個法通過後竟然是這樣！本席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說，法律已經通過 2 年半，竟

然還要等到年底、還要再等半年，等於法律通過 3 年，但制度還沒有出來，這是什麼政府？還說 GDP 下修是別的國家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為什麼不讓我們的產業有信心？這是什麼邏輯？次長，今天本席之所以會如此憤慨，是因為我們在基層打滾了二十幾年，每天面對的就是這些問題。

卓次長士昭：我們了解。

楊委員瓊瓊：請加快腳步，你們要如何加快腳步？你說年底定案，剛好慢了 3 年，我們只有 5 年的輔導期，這是什麼政府？你們啞口無言、愧對我們的產業！他們賺錢繳稅給政府，他們也要讓你們管，但你們卻不管，哪有這種事？民主國家有這種情況嗎？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請加快腳步並請正式回復相關進度給本席。

卓次長士昭：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很少看到楊委員質詢時這麼生氣，在質詢時說「怎麼辦」就說了差不多 20 次，代表楊委員很重視這部分，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夠聽進去，我們在跑基層時，很多心聲你們是聽不到的。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的專業是在國際貿易？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之前是國際貿易局局長？

卓次長士昭：是的。

廖委員國棟：根據今天報載，我們的 GDP 與預期的差了一半，相信你對這件事應該有很多感觸，這部分稍後再聊，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案，我看了你們的基本立場，有兩個部分，第一，你們比較傾向同意延長管理的時間。

卓次長士昭：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我們是同意的。

廖委員國棟：第三十三條呢？

卓次長士昭：第三十三條我們不傾向同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公告劃定 186 個特定地區了，並以這 186 個特定地區為基礎，現在正與內政部、農委會進行協商……

廖委員國棟：還在協商？人家都已經排法案來審查了，你們還在協商？你們的速度是不是太慢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加快速度。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今天我們就要審查法案啦！你們應該在之前就要全部協商完畢，然後告訴我們政府一致的立場是什麼，否則也不會導致方才楊委員如此憤慨的詢答，我看你的態度好像有點心虛，聲音不夠大聲也講不清楚，你應該要勇敢的為政策辯護，今天我們已經排了這個案子，你們應該早就要準備好了，而不是在今天告訴我還要跟內政部、農委會協商。

卓次長士昭：我們已經在協商了。

廖委員國棟：那應該有一個一致的看法了？

卓次長士昭：他們是願意配合，我們具體的把一些相關的法規障礙……

廖委員國棟：是願意配合你們的政策、想法嗎？還是配合修法？

卓次長士昭：要配合修法。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希望第三十三條不要修正啊！

卓次長士昭：我們要修正的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廖委員國棟：你們希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不要修正？

卓次長士昭：對，我們希望工輔法第三十三條不要修正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正與內政部、農委會協商當中。

廖委員國棟：人家都要修法了，你們還在協商？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它同意讓那些土地變更登記合法……

廖委員國棟：就地合法？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多數的委員贊成修法，你們怎麼辦？

卓次長士昭：委員說贊成修法，指的是修哪一個條文？

廖委員國棟：就是工輔法第三十三條。這個條文你們傾向於不修正嘛。

卓次長士昭：如果委員認為要修，我們還是可以配合。但是我們以為，把第三十三條的輔導時間延長，事實上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因為最重要的是第三十四條。

廖委員國棟：其實本席不太懂工廠管理輔導法，因為台東沒什麼工廠。但是我看相關的文字還有你們做事的態度，你們面對委員提案是怎樣做準備的，看起來顯然你們準備不足。尤其同意第三十四條延長，我不知道真正的內容和實際的困難、業界的困難是什麼，但是我覺得一再的同意延長，會不會變成一種鄉愿？你已經訂定了時間表，應該按照時間表來執行。

卓次長士昭：是。

廖委員國棟：如果一直順延下去，3 年的時間到了，又要求再延長時你們怎麼辦？也是再順延嘛。

卓次長士昭：委員的意見是？

廖委員國棟：次長，本席沒有意見。我對工輔法真的沒有什麼意見，只是說，你們面對這個修正案的態度應該是什麼？我們不談這部分，來談你的專業。

今天 GDP 的表現，和原來我們的預期有差距。去年底，在第四季的時候，政府信誓旦旦說 GDP 全年一定會超過 3.5%。不管是台經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統統都預期 GDP 可以有 3.5%、3.6%，但是剛剛出來的第一季數據就已經大打你們的耳光！如果換算成你們原來預估的全年經濟成長率，這個 GDP 的差距高達 1 千多億！當時你們是怎麼估算的，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距？

卓次長士昭：報告廖委員，在第四季當時，我們的出口表現……

廖委員國棟：表現很好嗎？

卓次長士昭：表現不錯。我們以第四季為基礎來推估，今年全年應該會有 5.5% 的出口成長。我們 GDP 裡面的 70% 來自於出口，所以從這部分來估算 GDP 應該有機會到達 3.5%。但是今年第一季的出口表現並不如我們預期。雖然有成長，不過沒有我們預期的那麼高，所以自然而然會影響到我們 GDP 的表現。

廖委員國棟：好。現在我問你的是，什麼因素造成你們的預期和實際表現有那麼大的落差？

卓次長士昭：因為第四季的出口表現不錯，而且我們在新興市場的表現尤其亮眼，差不多都有 8% 到 10% 的成長，所以我們才認為持續下去的話，即使保持當時的成長率，今年出口的成長率有機會達到 5.5%。我們是以這個為基礎來計算的。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的問題不是這樣問的。我是問，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實際的情形和預期有那麼大的落差？國內、國外、國際是怎麼樣的情形，請簡單的告訴我。

卓次長士昭：在國際這部分，今年第一季國際市場的表現不如預期。

廖委員國棟：全球都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全球都這樣子，包括美國、歐盟、東南亞，甚至中國大陸都一樣，在第一季出口市場的表現都不如預期。

廖委員國棟：可是前天我們跟張部長談的時候，部長告訴我們，在東南亞部分，我們的出口是成長的，但在其他國家是全面有點停滯的情形。

卓次長士昭：東南亞部分有成長，沒有錯，可是成長的幅度沒有辦法抵消其他地區的衰退。

廖委員國棟：以出口項目的類別來說，哪些類別的成長是停滯的，哪些類別有成長？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將近 50% 的出口項目是電子電機類。這部分出口有點不如我們的預期。還有，我們石化原料的出口也受到影響。

廖委員國棟：石化原料？

卓次長士昭：對。

這主要是，原來希望靠微軟 Win 8 帶動 pc 的換機效應其實不夠明顯，所以造成我們一些資通訊產品和相關零組件的出口表現不如預期。

廖委員國棟：我再請教次長，你剛才提到的石化部分，事實上一直都是我們的中間產業。去年我們為了台塑 4.7 期的投資案爭吵不休，我記得最後已經過關了，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這個案子已經解決了。

廖委員國棟：他們建廠的時程，你知道嗎？

卓次長士昭：現在我們還在跟台塑洽商當中。

廖委員國棟：他們應該有自己的時程表才對。因為那個案子……

卓次長士昭：確實有，他們有他們的時程表。

廖委員國棟：因為他們是全球唯一供應商，所以美國克萊頓才會遠從美國來到台灣尋求材料，因為台塑有這個原料。你們應該積極協助他們整個建廠的時程。

卓次長士昭：有，我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在掌控當中。因為相關時程涉及業者的業務機密，所以他們不會透露，不過我們對整個案子都非常瞭解。

廖委員國棟：好。

其次，既然我們已經看到，我們在東南亞有很大的機會，我要請教次長，有哪些業別、類別、項目是我們在這些地方可以發揮的？

卓次長士昭：我想東南亞這部分，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表現都不錯，而且現在正積極推動優質評

價方案—因為東南亞國家這幾年的經濟成長表現非常好，產生很多新興的中產階級，他們的消費力很不錯，所以我們針對這些新興中產階級……

廖委員國棟：次長，現在大陸積極透過東協（盟），從南寧往南發展，吸引很多台商透過南寧進入東協。他們所創造的業績，有沒有計入我們的出口實績？

卓次長士昭：如果他們是直接從中國大陸出口的話，並不計入我們的實績。如果是台灣接單，那紀錄會是台灣接單、國外出貨。

廖委員國棟：這個就算嗎？

卓次長士昭：也不算入我們實際出口的統計數。

廖委員國棟：台灣接單，業績應該算台灣的。

卓次長士昭：那是三角貿易，算是服務貿易的成績，不算貨品貿易的成績。

廖委員國棟：我們跟大陸簽訂 ECFA。雙方已經那麼密集、積極了，卻沒有辦法創造我們的出口實績，次長認為有什麼困難存在嗎？

卓次長士昭：報告委員，關於 ECFA，我們只完成早收這部分。在貨品貿易部分的早收項目有限，只有 539 項，占有貨品貿易的 6%而已。還有 8,000 多項，我們正在跟大陸積極的商談當中，預定在今年底之前完成。完成之後，變成很完整的貨品貿易協議，我們所有貨品都可以享受這個優惠的話，整個局面會改觀的。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沒有聽錯。你說年底之前，所有的兩岸協議完成之後，我們應該會有很大的發展？

卓次長士昭：對，應該會有機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預期明年我們的出口，尤其是對大陸的出口應該會大幅成長嗎？

卓次長士昭：如果貨品貿易協議能夠如期完成，我個人認為是有機會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馬上要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這部分，能夠帶動我們什麼樣的經濟發展？

卓次長士昭：服務貿易協議能夠進一步提供我們，無論是國內廠商也好，在海外的台商也好，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台商，都將以優於其他國家的待遇，取得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的機會跟門票。這對國內的廠商和在海外的台商，都是一大利多。

廖委員國棟：國內服務貿易有 8 成，大陸只有 4 成。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差距，所以他們一直排斥我們進入？

卓次長士昭：也不是。事實上，中國大陸在 WTO，對服務貿易的承諾相當保守。在服務貿易協議裡，這次他們提供我們的待遇，是超過他對其他國家的待遇。換句話說，這是 WTO plus，代表他們也同意我們的看法，就是說，服務貿易是未來兩岸可以共同發展、合作的一個很重要產業。

廖委員國棟：如果能夠簽署，其實是有助兩岸的，兩邊都應該得利，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一定的。

廖委員國棟：還是說，台灣得利比較多？

卓次長士昭：服務貿易是雙邊的，就是說，我們的承諾表裡面，除了要求他們開放之外，我們也必須要提供我方的開放項目。

廖委員國棟：當然了，但是我們占優勢。

卓次長士昭：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國際關係和歷練……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服務貿易比他們強。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們占優勢。

最後本席要再次請教次長，剛剛我們提到東南亞對台灣的經濟發展確實有助益，前天我們也跟部長提到南向政策。未來經濟部對南向政策的看法，尤其次長是備位部長，是隨時要接部長的人選，請問你對南向政策的看法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南向這部分我們已經啟動過兩波了。昨天我們還在開研討會，就是有關台商海外全球佈局的策略，其中東南亞這一塊就是我們重點策略的方向之一。我們認為，將來台商到東南亞佈局，會比過去的深度、廣度都要來得好，而且也會有更好的機會。

我們認為，將來在東南亞這一塊是我們重點輔導、投資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經濟部的政策是鼓勵南向？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站在全球佈局的立場。現在台商的佈局已經不侷限在哪個地區了，我們是以全球來做宏觀的考量，其中東南亞是我們的重點地方。

廖委員國棟：對，而且是可以大大協助我們出口的地方，你們一定要訂出政策來。

卓次長士昭：有，我們有的。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請問，部長今天怎麼沒有來？

主席：今天部長請假，因為他喉嚨不舒服，沒有聲音。

黃委員昭順：我們立法院的慣例是，如果是審查法案，第一次開會部長一定要到。尤其今天審查的法案，幾位同仁的意見有些紛歧。

主席：是，詢答時部長都應該來。

黃委員昭順：在這樣的狀況下，不知道主席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今天不會處理，只進行詢答。

黃委員昭順：今天完全不會處理？我覺得，有很多東西我們立法院還是要守住。如果重要法案在審查的過程中，部會首長可以不必到的話……

主席：我知道。我是在野黨，比你更希望部長來。

黃委員昭順：對，尤其昨天主計總處公布的 GDP，和預期相差非常大，我想有太多委員對這件事非常有意見。雖然我是執政黨委員，但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我希望未來在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堅持。

主席：我同意，謝謝。

黃委員昭順：有關昨天主計總處公布的 GDP 統計數字，這件事其實我們應該找部長詢問，但部長

請假。請教次長，你看了這個數字後有什麼感想？站在過去你主管的經濟部單位立場，你有什麼想法？這是第一季，接下來還有三季，經濟部準備怎麼做，有沒有什麼具體方案要拿出來給人民？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第一季的 GDP 表現不如預期……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如預期，是很嚴重。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我們原來估計成長率是百分之三點多，實際卻是直接跳下來百分之一點多，連百分之二都沒有保住。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你看到這樣的狀況後有什麼感想？

卓次長士昭：我覺得我們需要再努力。為什麼？因為這裡面很顯然的，我們出口表現不如預期。

黃委員昭順：出口表現很差。

卓次長士昭：不如我們預期。

黃委員昭順：然後消費也很慘。

卓次長士昭：是，內需也不如我們預期。

黃委員昭順：對，內需也很慘。那就是出口跟消費都有問題了。

昨天我聽到經濟部長講，這幾年我們太重視中國，所以拖累了整個出口。你同意這樣的講法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在中國大陸投入的資源還不如在新興市場多。

黃委員昭順：投入哪裡？

卓次長士昭：新興市場。事實上，去年我們花了很多心力在新興市場的拓展。

黃委員昭順：沒有看到成果？

卓次長士昭：有，新興市場是有成果。

黃委員昭順：有哪些成果？

卓次長士昭：包括去年在新興市場我們出口有 8% 的成長，而且很多地方成長幅度都非常可觀。但是在中國大陸，我們去年反而是衰退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同意部長講的，我們太重視中國，結果拖累整個出口？

卓次長士昭：中國大陸占我們整體出口的百分之三十九點多……

黃委員昭順：去年呢？

卓次長士昭：就是去年有百分之三十九點多。

黃委員昭順：原來有多少？前年呢？

卓次長士昭：前年有百分之四十點多。

黃委員昭順：所以降下來了。

卓次長士昭：中國大陸部分反而是下降的。

黃委員昭順：原來我們希望，在 ECFA 架構下談判，然後整個協議簽署後相關出口和發展是往上走的，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不過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就是 ECFA 成效是降低的。

卓次長士昭：也不是這麼說，因為我們沒有完全完成 ECFA。在早收這部分，我們只有 539 項，只占所有貨品 6%而已。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大概少了多少？

卓次長士昭：還有 8,000 多項現在正在談，雙方已經進行好多次協商了。我們預計在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黃委員昭順：8,000 多項完成的話，你預估在出口上能夠增加多少？

卓次長士昭：就早收這部分來做例子，我們去年對中國大陸出口雖然衰退，但是早收項目是成長的。如果以這部分做比例的話，貨品貿易全部的 8,000 多項都談完之後，我們認為對整體出口貿易會有正面的效果。

黃委員昭順：會增加多少？

卓次長士昭：這當然也要看整個國際大環境的變化。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我們出口到中國大陸很多是零組件和中間材，然後中國大陸加工再外銷到歐美。如果歐美景氣的話，我們這部分就會增長很多，所以有一大部分還是要看整個國際環境。

黃委員昭順：萬一今年底還是沒有談判成功的話，那整個出口的這部分，就是對大陸的部分還要再降？

卓次長士昭：所以說，我們不會只押在這個市場，也會關注其他的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

黃委員昭順：在新興市場部分，你準備在哪幾個國家，能夠有什麼特別重要的案子嗎？

卓次長士昭：根據過去的貿易數字，我們有挑選出……

黃委員昭順：次長，其實從去年一直到現在，大家都很鬱卒，包括油電雙漲等事情，而且出口往下走，內需又不夠。去年因為油電雙漲造成我們整個消費萎縮得很嚴重。我想，次長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卓次長士昭：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好，那本席想請教次長。我看了經濟部的資料，知道你們準備今年的電價還要再上漲，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按照期程是 10 月份。

黃委員昭順：10 月電價還要再漲。按照現在整個消費萎縮的程度來看，你們還要再漲價嗎？你們還要再漲價嗎？

卓次長士昭：報告委員，這一區塊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黃委員昭順：所以才會說，部長不來不行！部長要做整個政策上的決定，對不對？我們在立法院就是要瞭解整個大方向，今天次長沒有辦法答復我的問題，請問現場誰可以答復？

卓次長士昭：能源局的人，可是今天能源局的人不在場。

黃委員昭順：對啊。

部長應該是可以答復的，對不對？本席要具體跟次長建議，如果 GDP 連 2%都不保，你今天回去跟部長講，今年的油電不能再漲價，否則內需是會有問題的。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我會轉達。

黃委員昭順：你會轉達。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卓次長士昭：我會轉達給部長。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不同意？你對經濟比我還內行。

卓次長士昭：我不主管這部分的業務，所以……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就不管了？不管就不要到立法院！我們應該請部長過來，對不對？主席，這是很嚴重的事。

其次，我要請教次長，馬總統第一次當選的時候發了消費券。當時大家希望消費券能夠有一定的成效。對於上次發消費券所產生的經濟成效，請問經濟部做了多少評估？

卓次長士昭：發消費券是由經建會主導。

黃委員昭順：本席問的是對經濟成長、擴大內需上造成多少成效？

卓次長士昭：是由經建會對此做整體評估。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就不管了？也不做評估？

卓次長士昭：我們沒有做這部分的評估。

黃委員昭順：這是雙軌的，你們還是要針此進行評估，如果第二季仍然不能保 2%的話，你們會不會建議發消費券？

卓次長士昭：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不是經濟部的業務，其次，我們認為發消費券只有在特定的……

黃委員昭順：如果下一季也只有 1.54%或甚至連 1%都保不住的時候，你們會怎麼做？部長說有很多振興經濟方案都不考慮，那難道就坐以待斃嗎？

卓次長士昭：部長的意思是過去已經有很多很好的方案。

黃委員昭順：可是都是口號嘛！沒有做好啊！

卓次長士昭：現在要予以落實。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以前都沒有落實？

卓次長士昭：我們只是說會再加強力道，比如說……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有什麼可以拿出來用的尚方寶劍？你們有把握今年不會掉到保 1%嗎？

卓次長士昭：GDP 中有 70%來自出口，所以出口占的權值很大，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把出口的動能提升起來。

黃委員昭順：你們只有出口這一個方案，其他部分都沒有對策？有什麼特效藥嗎？

卓次長士昭：關於內需方面有一些加強國內投資動能的方案。

黃委員昭順：是哪些方案？可以在這裡報告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增加 1.2 兆的投資。

黃委員昭順：在哪方面？

卓次長士昭：在民間投資方面。

黃委員昭順：是民間的哪部分？

卓次長士昭：大概 90%在製造業。

黃委員昭順：方案已經出來了嗎？你現在說得不是很清楚，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嗎？

卓次長士昭：好的。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是否亦非你所主管的業務？

卓次長士昭：部長每季都會追蹤。

黃委員昭順：只有部長在追蹤嗎？本席關心的是，今天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連 2%都保不住，難道以後只能保 1%嗎？

卓次長士昭：也不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不出你們有提出什麼具體成效和具體方案。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將目前正在加強執行的措施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台綜院主張擴大貶值，你認為這和以往的主張有多少差別？會不會因為擴大貶值而造成通貨膨脹？是否會僅止於對出口造成一定成效？其他方面呢？

卓次長士昭：貶值其實是個雙面刃，這部分是由中央銀行主其事。

黃委員昭順：對，所以我們的總裁不主張這樣做。不過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對於擴大貶值有什麼主張？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尊重中央銀行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不評估擴大貶值之後的影響？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將廠商的建議送交中央銀行參考。

黃委員昭順：現在大多數廠商的建議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他們希望貶值。

黃委員昭順：在廠商希望貶值的狀況下，你們對於國內市場及通貨膨脹做過評估嗎？

卓次長士昭：對這部分，我們經常在做評估。

黃委員昭順：評估的結果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這是一個雙面刃，雖然對出口有幫助，但對國內……

黃委員昭順：對出口有多少幫助？又會對國內造成多大的通貨膨脹？

卓次長士昭：這涉及很複雜的計算基礎，包括其他國家幣值變化的幅度和國內進口原材料的比例等，都會造成影響。

黃委員昭順：現在經濟成長率不但下修且下修到這樣的程度，當初我們競選時說要保 3%、保 4%、保 5%，現在不但無法保住 3%，甚至連 2%都保不住，如果無法拿出猛藥，人民對我們是無法產生信心的。由於今天部長未列席，你又說這些不是你的業務範圍，所以本席覺得今天的質詢有點對牛彈琴，但本席還是希望經濟部能針此提出具體方案。再者，看起來經濟部對於這個工廠登記法案不是很支持，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同意第三十四條的修正。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不同意第三十三條的修正，本席認為本院委員對這部分各有看法，似應重新考量，尤其是有佔用農地和環保出問題情形者，他們是不會去登記的，這樣對整個制度還是會有很大的影響，本席希望在過程中能三思而後行。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提出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本席有不同看法。兩年多前通過時，目的是希望對這些非法工廠加強輔導，可是根據你們自己的資料，到 4 月 28 日止，受理補辦登記的家數只有 5,433 家，完成臨時工廠登記的有 1,385 家，占受理登記的 25%，可是真正合法的卻連一家都沒有。至於真正的非法工廠，根據報導約有 64,000 多家，與補辦登記家數相較，後者只占非法工廠的 8% 左右，也就是說即便我們給了他們工廠管理輔導法這樣的法規依據，他們還是不願來登記，顯見他們就只期待就地合法，否則就是希望一直延長時間，如果這種情形一直持續下去，我們就必須追究為何始終存在著這麼多的非法工廠，而且還愈來愈多，當初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為何沒有管？整個政府簡直就是失職！失能！基本上就是前面放縱，後面放水，大批已經開發好的、做好消防、水利、環保、水保等相關評估的工業區土地閒置在那裡，這些工廠就不願進駐，為的是逃避管理費、租金，而且不重環保，任意排放污水，不用負擔相關的費用，你們說要輔導他們合法化，先給予臨時工廠登記，可是這些位在農田的工廠接下來必須要有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設施以符合規定，然後才能依據都市計畫變更為工業區，談何容易？所以根本無法做到。現在要你們協調就是要協調各部會進一步放寬限制，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對。

丁委員守中：這樣一來政府不是威信掃地，公權力蕩然無存嗎？完全破壞了土地分區使用原則，現在追求的精緻農業、有機農業也將因污水任意排放而被破壞無遺，現在你可以看到，造成污染的農地，如果再把鹽化、重金屬污染的一起加進去，已經達 3,600 公頃，占臺灣土地的 1%，你的精緻農業，未來要追尋的有機農業、樂活農業怎麼做到？不是我們沒有給他機會，我們給了機會與時間，他根本不願意來登記、付出成本、不願意投資改善，因為要符合消防、環保、水利與水保相關的規定，來登記的比率兩年下來只占 8% 你就曉得。他怕你們進一步管制，他現在更好，免管免罰，進到工業區去付租金、管理費、環保污水處理的都變成傻瓜了。政府現在就是這樣子，人多力量大，人多就可以違法，集體違法就變成合法了，我對這個也有意見。從比例數字上就可以看出來，從實質數據來講，不是政府不給他機會，政府給他機會，他為了逃避環保、消防、水利與水保的相關規定，不願意做污水下水道處理，而且他們單獨在工業區裡面，你怎麼幫他做，怎麼去幫他協調？怎麼符合這些相關規定，就是希望進一步放寬就地合法。我覺得政府不可以太軟弱，今天我們的政府被人家看不起了，無能無為就是這樣的情形。

張部長講，要怪中國。今天我們的 GDP 下滑，沒有達到預期，我們不是怪東怪西、怪歐美、

怪中國、怪日幣貶值，都在怪人家，怎麼不怪自己沒有作為呢？我們在講，期待服務貿易協定能夠儘早簽定，那天你到我辦公室我也講，好多業者關心的服務貿易協定，我們積極爭取的，像大批臺商已經從中國轉飛歐洲，到歐洲可以從中國轉機，可是中國從臺灣轉機到美國就不允許，大陸在保護它相關的服務業、航空業、貨品業，市場保護得非常好。老實講，在一個資金、人才、技術開放的時代，我們內部自己還處處管制、顧東顧西的，就喪失了商機。今天如果我們怪東怪西、怪歐美、怪中國、怪日本，為什麼日本的安倍經濟學產生效用呢？歐巴馬的作為產生效用，帶動經濟成長呢？

我是講給你們經濟部長聽的，你們部長今天沒有來，只有你在這邊聽。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心就是這樣子，我們太集中在電子、電機，為什麼造成現在出口大量下滑？因為我們集中在電子、電機。電子、電機當初我們是最強勢的產業，基於保護我們優勢的產業，禁止陸資加入我們的行業，他參股我們就給他限制，然後又限制我們高科技產業去大陸投資，結果大陸自起爐灶，進口替代成功了，它現在出口搶占我們的市場。現在就是這樣子，政府無能無為，聲稱要增加資金，講了多久，全世界都在爭取中國的資金，因為中國富豪對共產體制沒有信心，他們的資金都要外跑，都要去投資移民，我們講了多久，也沒有看到政府有作為，前任經濟部長講，要研商，幾個月會有答復，現在經濟部長也換人。中國 10 億美金以上的富豪，按照富比士、胡潤百富榜的統計，已經超過其他各個國家了，何況他們還有隱藏性的富豪，大陸人民幣 10 億以上的富豪有七千多人；1 億人民幣以上的富豪已經將近 10 萬人，他們第一個想去投資的是美國；第二個是加拿大；第三個是澳大利亞；第四個是臺灣。投資移民我們開放了嗎？雖然開放了，但是定的錢太少，1,500 萬元臺幣就可以，只要連續 3 年創造 5 個就業機會就給他永久居留權，結果現在來臺灣投資的都是中東、印度的，在市場裡面賣印度品、中東燒肉，就是這些舉家遷過來。對中國你可以把資格拉高一點，來臺灣投資 2 億人民幣的，就給你永久居留權，因為他們對共產黨沒有信心才要走，把子女送到海外，可是我們在爭取資金這方面做了嗎？我們在立法院講也沒有作為，顧東顧西什麼都不做，這就是當前的政府，怪東怪西、怪歐美、怪日本、怪美國、怪中國，怎麼不怪自己沒有作為呢？

今天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我就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給了他們時間，只有 8%來登記，而且登記以後就要輔導他，在消防、環保、水利、水保方面要加強相關設施，免得污染周邊的農田、良田，他們不願意做，逃避就只希望就地合法，要你們去協調其他部會進一步放寬，那麼我們的精緻農業、有機農業泡湯了，我們的重金屬污染農地還會再增加，現在已經將近臺灣 1%的土地了，這是我們的問題。幸好剛剛主席講，不會處理這個案子，本席就是反對這個案子通過。我覺得經濟部應該強勢一點，沒有道理的話你們就要強勢反駁，所以我們主張應該採內閣制，讓行政、立法同一條鞭，同一部分人來主張，這樣不會行政、立法互相扯皮，政策沒有辦法有效地推動。一大堆政務官沒有實務經驗，文官體系怕東怕西，這就是我們政府當前嚴重的問題，大家都看一個人的臉色，如果是內閣制是看多數人的臉色，內閣如果能夠穩定，要尋求多數人的結合，永遠要整合多數。

外國的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APSR) 都談到臺灣的政府，為什麼現在我們的效率

一直在下滑？政府體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要超脫政黨惡鬥，恐怕只有內閣制才能夠辦到，否則我們看到就是這樣子，政府沒有作為。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丁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這個會開起來很悶，因為你是一位好好先生，講話不慍不吼，我們講話要大聲也不好意思。像楊委員講話大聲，丁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剛才楊委員替目前存在的不合法工廠叫屈，因為有通過法律，但是政府一直輔導不力；丁委員在這邊認為，之前政府放縱，現在政府放水，如果要發展有機農業，如何不讓農地不污染？我站在屏東人的立場，要告訴次長一個最實際的問題，有時候我也很感慨，到底我們應不應該有所作為？我從以前做助理、秘書、議員到立委，一路上我也為了自己的理想一直爭取，人生嘛！你也不例外。之前委員問你，你從什麼階級一直爬到現在次長的位置，改天你也可能是部長，甚至行政院長也不一定。在座有很多公務人員，像現在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雙向或多向溝通，是誰去主導？我現在都跟你們講實際面，像楊委員有一個工廠在農地裡面，水利會不准他搭排，灌溉水路是水利會主管的，你搭水路看看，連養一隻豬要搭排都不准了，何況是工廠污染。你不可能架空而過，同意讓他搭排以後，灌排進去讓每一塊農地污染要算誰的責任？你要不要補貼讓農民改善污染，這是環保的工作。

所以，我剛才聽丁委員質詢，我是不是也應該贊成丁委員的想法，為什麼政府鼓勵了，你們還不做？以屏東為例，你知道我們工業區內現在有多少的土地閒置？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工廠寧願捨棄工業區的工業用地不用而選擇農業用地？因為土地取得的成本比較低，政府又取締不力。這個也衍生出很多錯綜複雜的問題，你們沒有辦法解套的。因此，這個法案如果再延下去，還是一樣，人生有多少個 10 年、5 年？我不是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是，就你們的立場而言，或許有人認為：反正我薪水照領，時間一到，做不到的話，你又能奈我何？把我免職嗎？不可能嘛！你說我工作不力，然後把我的考績打丙？也不可能嘛！然後，要會同那麼多的單位，土地變更涉及地政、環保問題涉及環保局、農業問題又跟農委會有關，怎麼可能說多快？次長，所以，我認為你們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對不對？我講的都是實在話。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對。謝謝。

蘇委員震清：但問題是，你們不能不作為啊！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有在作為。

蘇委員震清：但是，今天這個成績能看嗎？就算今天修了法，修了又有什麼用？時間到，還不是一樣？你怎麼去跟相關單位去互相協調出一個結果？就像農田水利會說同意你們搭排，開玩笑！你敢答應看看？你答應了以後要怎麼辦？那個灌溉排水溝搭了之後，進入的是每塊農地，它涵蓋的不只是一塊地而已，而可能是數百公頃的面積，你怎麼去解決？所以，我說這個涉及很多的問題，包含消防也是，政府應該要怎麼做？輔導歸輔導，真的面臨到有困難不能解決時，你們就要快刀斬亂麻，不是在跟時間耗。你們說你們有在協調、有作為，但是，就像楊委員也問，你們要多

久？好，再半年，剛好足足滿三年。反正時間拖再久，你們都無所謂，就算修法，反正就是拖下去嘛！我今天不是說你們不作為，而是你們要怎麼作為讓人家看得到？我說過，問題沒有那麼簡單，但如果大家都持本位主義或者認為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時間照過、薪水照領，這是心態問題。本席從高鐵下車後，與其他委員同仁開玩笑說，不知道今天到立法院又要來罵誰了，你們捫心自問，我們立法委員真的那麼喜歡罵人嗎？其實不然，而是因為我們站在第一線，經常跟民眾接觸，必須把我們面臨到的問題反映給你們知道。但當你們知道之後，你們真的可能去做嗎？所以，有時候我們真的是罵到很無奈，其實我們不喜歡罵人，我們也希望站在這裡鼓勵你們，可是，鼓勵有效嗎？沒有效啊！罵了有效嗎？罵了也沒有用！你們心裡可能也不認同，反倒認為立委有什麼好囂張的，下一屆立委還不知道選不選得上呢！左耳進、右耳出，我們不是不知道，但是，本於權責，我們還是要做這個動作。

現在回到這個問題，政府要去管這些所謂的非法工廠，說實話，沒那麼簡單。因為你要他再拿錢出來、提出改善計畫，而案子會不會過？打問號，沒有人知道。你知道嗎？我們站在第一線，光是協調就有過好幾次，也都找相關單位來談過，結果，有人說：這是你家的事，不是我的權責。也有人說：抱歉，這跟我無關。我們在現場就已經協調到頭昏。所以，你們本身沒有找出一套機制，光是一直開會等等，都只是在原地打陀螺，毫無意義，也無法跨出第一步。所以，在實質上，我認為真的是「目暈金人傷重」。剛才也有委員說到我們今天的 GDP，你們怪東怪西，都沒有怪到自己身上，「膨風水雞殺無肉」，主計單位自己做的預測，從去年預測到現在，由 3.15%、3.53% 預估到 3.59%，結果，我們第一季的 GDP 從 3.26% 降到 1.54%，吹牛有沒有事？吹牛沒有事！吹牛不違法，但是，政府吹牛就會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心，管中閔主任委員不是很厲害嗎？他不是說黃金交叉嗎？不是有很多人說「不要太過樂觀，但我們不悲觀」嗎？人也不要太過膨風，反正講一句話「放屁安狗心」，現在講一講，反正也不用負責任。但是，像這樣，預測的結果與實際數字相差了 1.72%，百姓的觀感會是如何？我們民意代表的觀感又是如何？我們在立法院講得「會呼雞，不會吹火」，希望你們不要再吹牛、要腳踏實地去做，但是，又怕人民沒有信心，或許是看一個人的臉色，演變的結果就是不可收拾，所以，我常說為什麼政府都不肯去正視這個問題？剛才黃昭順委員質詢時，她說你不能做任何決定，我們都知道。像現在經濟部一直說 10 月份電價還是要漲價，如果整個 GDP 是向下修正，當人民真的過得苦哈哈的時候，我不相信政府聽不到人民生活痛苦的聲音而堅持要漲價！漲價的好處是落在誰的身上？政府的立場是要替人民解決問題，感受到人民的生活，要讓人民生活幸福快樂，不是要和百姓作對，當然，你不能做決定，你也說能源局今天沒有人來，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希望你把這個聲音帶回去給部長知道，如果照現在這種景氣、照目前 GDP 下修的情況來看，說句實話，政府不要逼人民走上絕路，如果是像這樣的政府，我也很在行，不用多能幹，我來執政、我當總統也很厲害，說不定，我沒那麼倒楣，執政的結果還沒有像現在那麼差。這個問題一直浮現出來，所以，我現在要請次長回去代為轉達一個重要訊息，即千萬不要再漲價了。再漲下去，對臺灣整個大環境都不好。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如果整體的經濟情況好，你要怎麼漲，大家都不會有異議；如果經濟景氣好，百姓都會說，公務員領多少薪水無妨，只要他有在做事就好；但是，如果景氣差，

你們多領一毛錢，人民都會跟你計較。將心比心，有時候，大家說你們是公僕，剛才大家越講越難聽，說到最後，你們是領人民的薪水，也說過，我如果當公務員，卻每天被百姓罵，我乾脆不當算了。但是，如果我要當公務員，我就要做給人家看，就像你現在在這個職位上，例如橫向、多向的溝通，你們有沒有真正落實去做？還是說因為會議不開不行，只好來開會？如果是這樣為了開會而開會，為了應付而應付，這不是百姓的福氣。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只要你符合工業區裡面原本核定的項目，就能進駐，是否如此？

卓次長士昭：是。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現在屏東出現什麼問題嗎？我們屏東縣 33 個鄉鎮中有 26 個被水利署劃入水質水源保護區，被劃進去之後就產生矛盾了，現在假設我依法申請工業用地，一切依法，也都合法，結果只因為土地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內而無法通過。甚至於，連你們都劃好的工業區一被水質水源保護區的線畫過之後，現在依法申請入駐的工廠都進不去了，你們要百姓和業者情何以堪？誰去溝通？當初是你們鼓勵一些企業不能光靠農業立縣，也拜託中小企業依法去申請，他們跟我說「委員，你不要害死我們，好不好？」早知道我們屏東被你們限制那麼多，他就不來申請了。他都申請好了，結果後來才得知被劃為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後，工業區要多花好幾百萬去做環評，一樣是用地，他只要選擇高雄、台南就好，何必選屏東？我們屏東人民想要多一點的就業機會都沒有，政府有替我們解決嗎？但是，水利署一道公函下來，說這裡是水質水源保護區，你們說那是水利署的事，水利署要劃定水質水源保護區，又不關經濟部或商業司的事。像這樣的問題，誰來幫我們處理？

卓次長士昭：關於這個案子，現在水利署正在修法。

蘇委員震清：但是，也是要我們反映後才要修法。你知道這樣對這些百姓、業者的影響有多大？我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本席從年輕力壯的二十幾歲到現在已經開始在掉頭髮了，現在我非常語重心長的向次長說，很多事真的要實際去做，而有心或無心是最重要的。如果是要應付的話，即便本案再通過延長的話，就如丁委員所言，結果還是一樣的，也不會有很大的效果出來。由於法已經立了，該注意的是到底該怎麼去做，而不是時間一到就繼續一延再延，這樣做會沒完沒了。由於政府就是會拖，屆時他們再拜託民意代表去陳情，結果還不是一樣呢！次長，你們要積極去做，也不要擔心害怕什麼。

現在政府已經將 GDP 下修至腰斬，本席拜託你們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不要再去怪其他的國家了。本席讚美過你們部長說的一句話，他說他沒有新的政策。之前你們已經有 10 項了，而前年還有 10 項，他說的沒錯，口號一大堆，這些要如何去落實，所以他不提新的政策嘛！如果舊的做不到，又提出新的，也難怪大家會說這是「口號治國」。如果本事夠的話，提出一項政策就夠了。本席要給你們勉勵，但也希望公務系統的人員必須努力，雖然你們要做到將心比心真的非常不簡單。

本席對本法很感慨，由於立法之後的成效不彰，現在還要提出來修法，而你們卻不同意修法，可是你們有能力去處理嗎？結果還不是在那裡打轉，同時也不能懲處你們，而違法的依然繼續存在，所以本席言盡於此。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江院長說台灣的經濟很悶之後，經濟部要不要改為「悶經濟部」呢？我看你們從部長以下都很悶，其實該感到不舒服的正是全台灣的人民。主計處公布的經濟成長率，比 2 月份預測的數字還大幅減少了 1.72%，真的是很悶啊！「悶經濟部」到底有什麼讓我們不悶的作法呢？

IMF 公布亞太地區的經濟展望，他們認為台灣在今年及明年都要大幅下修 3%到 3.9%，這是在唱衰台灣，那我們不是更悶嗎？WTO 也發布去年的貿易排名，台灣的服務輸出項目倒退了 2 名，2000 年時還名列全球的第 18 名，到現在已經倒退到第 26 名了。經濟部到底能做些什麼讓我們不悶的事，我們還要悶多久？還是像馬總統說的，要推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就可以改善呢？目前台灣這麼悶，就是因為不夠自由化嗎？還是你們要假自由化之名去做更為傾中的各種政策，而你們的自由化是針對全世界，還是只針對中國，以使台灣依賴中國的比重更加提高，所以你們吵著自由化，就只是為了開放陸資或中資，讓雞蛋更集中在同一個籃子裡呢？目前台灣經濟的問題是不夠自由化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台灣是高度仰賴貿易的國家，如果其他國家的經貿都進一步自由化，而我們沒有進一步自由化的話，這就代表我們的競爭力是跟著衰退的，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確實有需要進一步自由化。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認為我們的經濟不夠自由化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跟別的國家來比的話，是不夠自由化的，無論是國內的法規，或是一些措施也好，我們是有改進的空間。

高委員志鵬：法規有的要經過立法院，有的則不需要，至於行政措施，你們修改行政命令就好了。難道你要將責任推給立法院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

高委員志鵬：現在國民黨是執政的多數黨，何況行政院也可以提案，現在你要推給誰呢？更不用說你提到的行政措施，或是你們自己可以制定的行政命令了，這部分我們根本無從置喙。沒有自由化，這是誰的錯，再怎麼樣都不是在野黨及立法院的錯吧！

卓次長士昭：絕對不是。

高委員志鵬：本席不知道主席為什麼不處理今天的法案，提案的兩位委員都希望延長輔導期，坦白講我認為只是延長輔導期不一定能夠正本清源來解決問題，重點在於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輔導呢？三重有很多家庭工廠，最近大家都很煩惱，因為新北市政府天天去查，就像是幫派自首一樣，要求他們去登記或做什麼措施，你們到底有沒有確切去輔導他們呢？誠如蘇委員所說，他們就是不肯去工業區，而一定要在家裡或農地上，這到底是不是因為經濟部的各種優惠措施沒有做好呢？這也使很多工業區都是閒置的，而很多工廠卻是就地違法，你們要如何去平衡呢？

我們看到的是科學園區一位難求，結果許多電子業卻是虧損累累。現依國科會的數據，國內

三大科學園區中，總計 2011 年光電產業上市櫃公司的虧損是 1,220 億，快占 2,550 億資本額的一半。從理論上而言，科學園區享受最多的優惠，結果竟然是這樣的表現，這使得很多工業區的廠商看得分外眼紅，因為工業區還是乏人問津。

今天是修工廠管理輔導法，現在大家都要去科學園區，工業區就變得人煙稀少及門可羅雀，何況你們還要去開闢新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經濟部對此要如何去調整呢？閒置的土地是否有辦法輔導工廠來進駐，包括家庭工廠及占用農地的工廠，經濟部有哪些作為呢？這也表示延長期限似乎沒有什麼用處啊！

卓次長士昭：行政院在今年元月由政委召開會議，通過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後，經濟部就成立了輔導服務團，我們去輔導在不合法土地上的……

高委員志鵬：這個服務團有多少人？是任務編組也好，或是借調也好，不論由何種方式組成，一共有多少人？

卓次長士昭：目前一共有 3 個輔導團隊，總計 20 多人。

高委員志鵬：全臺灣需要輔導的工廠初估有多少家？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是針對已經通過第一階段審核的業者，提供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專業的諮詢服務。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輔導的有多少家？你告訴本席有多少廠家嘛！

卓次長士昭：第一階段目前有 5,000 多家。

高委員志鵬：20 幾個人要輔導 5,000 多家？平均 1 個人要輔導 250 家，是這個意思嗎？

卓次長士昭：這是中央政府部分的人力，地方政府也有專家和人員投入。

高委員志鵬：由政務委員來召集，算是正視這樣的問題，但是到底可不可以確實調整？需要的話，應該另外招募人手，或者調整編組，總之必須認真處理，趁著這種是危機、也是轉機的時候，確實輔導業者，看看政府能不能提供什麼更優惠的條件，不管是大型工廠、家庭工廠的轉型或中小企業的輔導，都應該有一套綜合作法，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在雖然開始有個輔導小組，可是竟然只有這樣的人力，根本是杯水車薪。

請問次長，是不是可以再研究一下，怎麼樣藉由這樣的工廠管理與輔導，或者未來從科學園區、工業區等閒置園區下手研究，畢其功於一役，到底有沒有可能這樣做？而不是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委員還要提案延後，以免因為你們不食人間煙火，影響到這些中小企業、小型工廠的生計？次長，你可不可以答應，回去研究一下？

卓次長士昭：好，我們回去後會研究一下。

高委員志鵬：應該整體規範、通盤檢討嘛！

卓次長士昭：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需要，甚至可以診斷，看是不是需要設立位階更高的小組，招募更多人力、物力來執行，這絕對比你們講的只是寄望經濟自由化等等來得有用。要用多一點預算、多一點輔導來服務這些中小企業，而不只是一面倒地傾中，或是一面倒地集中力量幫助光電等電子產業，一心以為仰賴這些就可以拼經濟，結果現在都已經虧了一半。在經濟這麼悶的情況下，希望你們能夠

真的做一些解悶的工作，像本席剛才講的那樣通盤檢討，而不只是枝微末節地去討論諸如輔導期要不要延後、過渡期要不要放寬、延長等小事情，而是真的有大規劃、通盤檢討，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好。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滄敏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卓次長，除了剛才非常有許多委員提到，99 年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希望把合法化的過渡期一延再延之外，目前有多少家工廠已經經由輔導合法化？你有相關數據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指通過第二階段的嗎？

黃委員偉哲：是。

卓次長士昭：我們輔導通過第一階段的廠商之後，通過第二階段的有 1,385 家。

黃委員偉哲：1,385 家已經合法？

卓次長士昭：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黃委員偉哲：第三階段呢？也就是正式完成工廠登記的有幾家？

卓次長士昭：前提是土地必須變更完成。

黃委員偉哲：請問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多少筆土地已經變更完成？

卓次長士昭：沒有。

黃委員偉哲：都沒有嘛！

最核心的問題卡在哪裡？是卡在農委會認為農業用地要保留，還是卡在環保署認為污染沒有辦法處理？你們有沒有加以了解？本席如果記得沒錯，應該是工業局總其成吧！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說明。

連副局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證時，我們是有條件地去作證，就是在 94 年 7 月以前設廠者才可以來登記，而且要屬於低污染者，我們才允許補辦。對於低污染，我們有一定的條件，條件訂得比較嚴格，一般來講，如果這項條件不符，就算廠商來登記，我們也不會允許登記。

黃委員偉哲：你們說違章工廠有 6 萬多家，不論這個數字精確與否、是不是符合事實也不清楚，但是至少你們手邊應該已經有一份名冊，針對這些名單，你們應該可以初步判斷，分梯次、分階段、分時間序處理，例如 94 年以後設廠的，就要從第一批排除掉，本身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屬於高污染的，也可以直接排除掉，不是任其繼續污染，你們應該有其他的作為，不是嗎？

連副局長錦漳：我們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是按照委員講的，符合規定者才納入輔導範圍。

黃委員偉哲：有些廠方自知不可能合法，例如其生產項目或設立的時間就是不合法，可能也不管別人去申請，他們躲在後面，反正也沒差，你覺得這樣好嗎？還是你們會有不同作為，例如聯絡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去稽查，或者針對其他部分取締，還是有其他作法？

連副局長錦漳：我們目前正在做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好，請你告訴本席，從當時到現在已經取締多少家非法工廠？

連副局長錦漳：我們會後提供數字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你們手邊沒有？

連副局長錦漳：沒有。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有去取締嗎？

連副局長錦漳：有去取締。

黃委員偉哲：好，這是第 1 點。

第 2，你們輔導 1,300 多家業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接下來這些業者就要等待土地變更。土地變更有一定程序，請問農委會企畫處莊處長，農委會站在保留優良農地以及防止農地被污染的立場，你們的態度為何？到目前為止，有 1,000 多家業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這些業者有沒有可能完全正常化？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玉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農委會是務實地配合整個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案，基本上，農業區裡未登記的工廠，我們原則上支持納管輔導，並且朝向合法化方向努力。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幾年來沒有一家因為完成土地變更而取得合法地位的工廠。

莊處長玉雯：目前各部會都在努力透過修法調整，不過農委會認為有一個狀況比較需要考量，就是如果工廠的位置就像蛋黃一樣，在農地中間，而周邊還在經營農業，我們會希望這樣的工廠朝向多元輔導方式處理。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多元輔導？說明清楚一點。

莊處長玉雯：例如輔導該工廠移往工業區、或調整其……

黃委員偉哲：可是該工廠已經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下一步再取得土地變更之後，就要取得正式登記了，此時卻還要移往工業區？

莊處長玉雯：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比較建議，為了維護周邊的農業生產環境，朝向植物工廠或其他……

黃委員偉哲：依照農委會這樣的想法與認定，就這 1,300 多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的業者，有哪些項目或型態，是你們比較可以同意、接受取得合法地位的？又有哪些部分是如同你舉例的，位在蛋黃地帶、萬綠從中一點紅，是所有農地中的一、兩家工廠，會讓周邊農家在使用農地時會擔心、受怕，甚至有污染農地之虞，所以你們希望搬遷者，即便廠商已經取得工廠登記？也就是說，對於哪些態樣的工廠，你們希望可以變更地目，哪些態樣你們希望不要變更地目，而是爭取時間讓他們趕快搬離？

莊處長玉雯：其實，對於農地環境的維護，我們不是擔心農地要移出，而是擔心工廠像滿天星一樣，分佈在農地內。

黃委員偉哲：像繁星？

莊處長玉雯：如果像繁星點點，分佈在農地內，對農業生產環境或自然環境都不好。但是如果未登記工廠分佈屬於群聚型……

黃委員偉哲：依照你的講法，就是集體過馬路的意思？如果只有二、三家，就請他們搬離，如果是集體，例如三、五十家或二、三十家群聚一處，就有可能就地合法？這是出於環境成本的考量，還是有其他考量？

莊處長玉雯：如果是偏向群聚型，我們會建議透過分區變更方式，快速讓業者能夠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比較合法的方式加以輔導。

黃委員偉哲：說要快速，但是 3 年過去了，現在卻沒有一處這類群聚型廠商通過，可真慢啊！

莊處長玉雯：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與經濟部有很好的溝通。

黃委員偉哲：好，希望這部分的溝通要展現出政府的效率，基本上，本席可以接受、理解沒有辦法處理單一個案，這種情況有點像農舍遍布在各農地，造成排放家庭廢水、公共設施等問題，但如果是集村，就是集體處理，要處理污水處理等事項，是比較有機會的。其實，在農地利用部分，當年曾經考慮集村或個別農舍，政府的立場其實比較傾向於集村，因為整體規劃比較好做。

目前為止，對於違章工廠，你們是不是也採取同樣的方式、同樣的立場？

莊處長玉雯：對，如果納入經濟部報院核定的專案管理特殊地區，我們就會希望透過區位變更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好，有哪些特殊地區的資料，你會後能不能提供？

莊處長玉雯：根據經濟部的劃分，這類特殊地區有 186 區。

黃委員偉哲：麻煩經濟部工業局還有中辦，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請問經濟部卓次長，馬總統說，國內公共建設效率比較差，不過本席覺得，馬總統這樣問，彷彿是路人甲在問你一樣；還有，我們簽了國際經濟協定，這主要指的還是 FTA 吧！

卓次長士昭：是自由貿易協定。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這部分進度比較慢。這一點好像與你有關耶！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偉哲：既然總統這麼說了，你有沒有什麼消息可以告訴我們？

卓次長士昭：當然，這些都有歷史因素，不過過去的原因就不談了，我們現在要加緊腳步趕上，所以我們現在正在……

黃委員偉哲：如何加緊腳步趕上？馬總統都這麼說了。

其實總統應該要知道整體狀況，如果誠如您所說的，是因為國家處境、保護國內產業、國家不能為簽而簽等緣故，你應該站出來報告總統，不是他說的這個樣子，例如我們不該未簽而簽，還是要保護國內產業，因為一旦簽了 FTA，國內相關產業也是得向外開放的，我們不能為了追求帳面上漂亮的 FTA 數量，開放原本還在成長、茁壯中或者剛剛發芽、有待輔導的產業，以免

開放之後隨即就被進口產品淹沒啊！總統應該理解這件事，但是他為什麼會挑起這個議題？好像是針對你來的，您覺得呢？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簽任何法案都有利有弊，必須加以評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決定啟動諮商之前，一定會先做可行性評估。結果評估之後，我們認為利絕對上大於弊……

黃委員偉哲：就是利弊相較之後，利大於弊，才繼續推動？

卓次長士昭：對，才可以繼續推動。否則，我們就不會推動。

黃委員偉哲：那麼總統怎麼會嫌慢，還特別提出這三大惡之一呢？

卓次長士昭：我想，主要是相較於與我國性質相同的競爭國家，我國簽署 FTA 的數量是比較少的。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少很多吧！

卓次長士昭：少很多。

黃委員偉哲：那其中原因，你可以告訴本席嗎？因為總統身為國家元首、政府領導人，雖然不是憲法規範的最高行政首長，但既然他都已經這麼說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 2002 年之前，為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努力了 12 年，做了很多大幅經貿改革與自由化，其實當時國內的經貿自由化進度確實略為超前。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也講過，過去的事不要再講了，只要說現在問題在哪裡就好了，不要再講歷史了。

卓次長士昭：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國經貿還不夠自由化。

黃委員偉哲：我國簽署的國際協定不夠多，是因為我們的經貿不夠自由化？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偉哲：經貿不夠自由化是因為我們產業升級還沒跟上啊！

卓次長士昭：有很多種因素。

黃委員偉哲：那是惡性循環囉？因為產業還無法升級，導致我國競爭力不夠，只能緩著簽。但是因為沒有簽，我們出口他國的關稅就相對偏高，國內優勢產業就無法出口，沒有出口，我國經濟就沒有活水，投資就減緩，我們的經濟成長就會減少，例如從目標值 3.26%，實際值卻只有 1.54%。因為如此，國內廠商就更沒有競爭力，沒有競爭力，就更沒有辦法簽署國際協定。你在說什麼？能不能找出解套方式，不要這樣套來套去、惡性循環？

卓次長士昭：我想，最根本的解套方式，就是我國要進一步經貿自由化。

黃委員偉哲：本席已經聽到好幾次「經貿自由化」了。要經貿自由化，那國內產業怎麼辦？

卓次長士昭：所以我們會有因應經貿自由化的產業輔導措施，針對 17 項可能受到經貿自由化影響的國內產業加強輔導。

黃委員偉哲：這還是落入套套邏輯了。本席不希望耽擱大家的質詢時間，只是要告訴你一點，就是政府的態度要更積極，聽了這樣的答復，從某種程度上來講，難怪總統會生氣，因為連我們都有點失望。部長 2 月才到任，上任才 2 個多月，我們不希望苛責他，把所有經濟成長落後都歸責於他，但是他至少也該開始負起一些責任了吧！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黃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時期一定要有非常作法，行政院江院長形容國內經濟，用了一個字：「悶」。經建會管中閔主委也說，要看到黃金交叉線很難。請問經濟部卓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有沒有大補帖？有沒有哪一帖藥，用了就會好？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形成的因素非常複雜，不是一帖藥就可以治好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無解？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是可以針對過去所採取的措施進一步加強，例如我們現在就在準備，針對新興市場的推廣要加重力道，包括我們會給廠商……

王委員惠美：現在才反應過來，要針對新興市場加重力道？

卓次長士昭：過去已經有了，我們現在只是加強力道。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來得及嗎？顯然慢了些吧！過去政府一直在輔導電子產業，現在卻贏不過南韓三星；花了好多錢在生物科技，又做不出個所以然。德國有一對隱形的翅膀，就在於中小企業，臺灣的強項也是中小企業，針對這個區塊，你們打算怎麼輔導？

卓次長士昭：這也是我們現在之所以極力推動中間企業的道理，也就是給這些既有國際競爭力，而且……

王委員惠美：許多檯面上的大企業，過去可能也都是從違章工廠做起，以帝寶為例就好，現在已經上市上櫃公司，在地方上，我們看得到它的成長，它也是從違章工廠、家庭式工廠一步一步發展，成為現在的國際性企業。為什麼經濟部獨獨對於這些中小企業，花的力氣這麼少？甚至民眾苦苦哀求合法化，政府的腳步還是這麼慢？

卓次長士昭：其實，合法化牽涉的因素很複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土地變更問題。

王委員惠美：好，那請教農委會企畫處莊處長，這些已經在農地上的違規工廠，你有沒有魄力，要求業者拆掉、恢復為農地？敢不敢做？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玉雯：主席、各位委員。農地違規的處理是縣市政府權責，我們也希望……

王委員惠美：跟你們又無關？那你何必干涉那麼多？那就一樣開放給縣市政府自行處理就好啦！

莊處長玉雯：不是與農委會無關，我們現在也和縣市政府積極溝通，希望透過縣市聯合查緝小組，對農地違規使用強化管理。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非常時期，就要面對問題。第 1，國家財源不足，第 2，這些中小企業如果真的能夠合法化，他們的升級過程一定會更快。

莊處長玉雯：關於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我們也是很積極地、務實地與經濟部合作。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認為，業者有心合法化，你們 2 個單位卻是百般刁難。那些有違反環保法令之虞的企業，我們似乎也不管，好像也不太對。這些業者想合法化、至少讓環境更好，是大家共同的意識，對不對？

莊處長玉雯：是，我們也是希望這樣。

王委員惠美：至少不會牽涉到違反山坡法、水土保持法，對不對？無污染的企業，我們應該加以保障，儘速讓其合法化，讓這些企業沒有後顧之憂。你以為他們想要這樣嗎？若非過去政府推動「家庭就是工廠，工廠就是家庭」，家庭工廠如果不夠，就擴大到隔壁的農地，人家會在農地上蓋工廠嗎？

莊處長玉雯：所以，關於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我們也是希望達成維護農業環境和產業發展雙贏。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今天要求你們，針對國內糧食自主，研究哪一些土地一定要用在糧食開發，至於那些不用、該釋出的土地，就釋出嘛！

莊處長玉雯：原則上，如果工廠已經屬於群聚型，而且沒有影響週邊農業生產環境，我們也都與經濟部有良好溝通……

王委員惠美：已經有共識了？

莊處長玉雯：對。而且關於農地變更使用，我們也保持很積極的態度，如果工廠分佈符合群聚特性，可以變更使用，我們也希望程序或面積能夠加以調整。

王委員惠美：你們分階段進行，本席可以接受，第 1 階段，就是讓群聚型工廠合法化，第 2 步再看著辦，對不對？

莊處長玉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但是也能兼顧產業發展，達成雙贏。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過程中，本席覺得經濟部真的沒有用力，你們單憑法規對於環保、水保、水利部分加以審議，倒是沒有引進中小企業輔導概念，本席要求經濟部在此過程中，應該極力發掘，我國「隱形的翅膀」到底在哪裡。中小企業中，確實有一些是值得栽培、開發的。

卓次長士昭：是，確實。

王委員惠美：這些中小企業未來一定會有其市場，說不定也會變成臺灣另外一個驕傲。這些中小企業在哪裡？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一系列輔導措施。

王委員惠美：本席感受不出來。

卓次長士昭：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基層聽到的情況，就是你們刁難廠商。廠方為了符合消防、環保法規，要花掉 1,000 萬，現在卻演變成他們來拜託我們延長期限，為什麼？因為消防人員太少，連要請消防人員來為廠方規劃、安裝消防設施都塞車，更別說審議！連要請民間消防士協助做消防規範也是如此。你們所提出來的計畫造福了誰？就是環保顧問公司和消防士，卻沒有考慮到廠商的感受，而且限制又特別多，因為你們並不是出於合法角度來看他們。業者已經花了錢改善，只差地目，很多廠商各項要素都符合標準，只差地目。回過頭來，你們的規範還真多。如果地目は「建」，搞不好可以使用三十馬達的動力，卻因為過去只用五馬達，就是 5P 動力，現在還是被規範只能使用 5P，這樣合理嗎？我們應該輔導這些廠商，環境要照顧，也要讓他們能繼續生存、有競爭力，可是政府引用法律，一而再、再而三要求廠商，而廠商配合花了那麼多錢，現在只差地目而已

，但是差異竟然這麼大，你們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什麼補救方式？

卓次長士昭：這些業者因為還沒有合法化，合法化之後就可以增建，例如馬達可以從 5P 擴大到 30P 等。

王委員惠美：業者通過第 2 階段之後，可以增建嗎？次長，你要講清楚喔！就本席了解，是不行的，如果原來使用的是 5 馬力，通過之後也只能使用 5 馬力，通過前使用 10 馬力，通過後也只能使用 10 馬力，不得超過喔！這個部分有沒有修正空間？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廠商如果完成第 2 階段，仍然必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還不算完全合法，未來能不能走向完全合法還不知道。

王委員惠美：你們 99 年推動這個案子的用意在哪裡？只是要讓業者花錢，讓消防士、環保顧問公司享受到好處而已嗎？

陳副主任嘉瑞：業者在辦理時，我們都有充分說明，業者應該都了解。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民間和政府的想法會落差這麼大，認為政府就是公務人員心態的原因，為什麼？你們只有頭痛醫頭，沒有針對長期問題一併解決。農委會剛才提到，現在全國有 180 幾個區塊，你們可能會用群聚方式。

莊處長玉雯：這 186 個特定地區，可以向經濟部登記。

王委員惠美：你們已經有個默契了。本席再問，距離你們完全核准工廠合法，還要多少時間？

莊處長玉雯：其實，主導權還是在經濟部。

王委員惠美：還要多久？這些業者第 1 階段、第 2 階段都通過了。

陳副主任嘉瑞：如果要完全合法化，牽涉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條文。

王委員惠美：好，現在農委會方面也表示沒有問題，就你們的行政程序，到業者轉為真正合法，還要多久？

陳副主任嘉瑞：因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已經把……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跟本席說這些啦！根據你的經驗，業者真正轉為合法，要花多久？生意人哪會跟你討論那麼多？為什麼生意人不願意在台灣投資？就是因為看不到前途、行政體系太繁瑣了啊！你只要告訴本席，就你們的行政程序，業者要轉為合法要花多久就好，是 1 年、2 年還是 3 年，還是遙遙無期？

陳副主任嘉瑞：因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在內政部審查，我們需要內政部的配合，不曉得那邊什麼時候能夠完成法規？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本席，是 1 年、2 年還是 3 年，還是遙遙無期？

陳副主任嘉瑞：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內政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法規修正？

王委員惠美：法規還沒修正，那你們現在就是在畫大餅囉？

陳副主任嘉瑞：我們已經把法規送過去了。

主席：陳副主任，怎麼是你在問委員？

陳副主任嘉瑞：我是請示委員一下，可不可以請教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李視察說明。

李視察秀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一條之一，經濟部已經將修正案送到內政部，部裡正在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農委會現在沒意見啊！

李視察秀華：我們預定年底前修正完成。

王委員惠美：好，修正過之後，業者還要經過多久才能取得合法地位？

李視察秀華：一般來說，變更地目由地方政府受理、核准，快的話就是 1 個月。

王委員惠美：所以明年 1 月就可能有業者合法化？

李視察秀華：快的話，變更地目案送進來審核之後，要看縣市政府需不需要補件，如果不需要，大概會很快就核准，可能 1 個月左右就可以。

王委員惠美：根據你們的經驗，這 186 區會不會有意外？

李視察秀華：由於這 186 區中，很多位在特定農業區，現行農發條例規定不能變更，而且分區變更……

王委員惠美：好，這個問題要怎麼克服？你可不要先畫一個餅，到時候又跟業者說不行，那就難怪業者對政府沒信心了。

李視察秀華：這個部分涉及區域計畫的通盤檢討，如果要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要透過現行機制才能變更。要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就要等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由本部營建署主導。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你們主管，所以內政部也要加油，好不好？

李視察秀華：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王委員惠美：政府是一體的，不要各自為政。民眾是很可憐的，向這個單位申請，先因為違反這部法駁回；向那個單位申請，又因另一部法規駁回，政府給了他們一個希望，最後卻破滅，這樣的話，民眾對政府會沒有信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及賴委員士葆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目前違章工廠總數多少、佔整體生產單位的百分比大概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違章工廠總數大概是 6 萬 4,000 多家，合法登記廠商大約 8 萬多家。違章工廠大概佔 70% 左右。

許委員添財：不是吧！母數應該是合法和違章工廠相加，總數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15 萬。

許委員添財：6 萬 4,000 家除以 15 萬家，大概佔多少百分比？

卓次長士昭：40%。

許委員添財：很可怕！積重難返！6 萬 4,000 家違章工廠的成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地目不

符吧！

卓次長士昭：對，地目不符就是最主要的原因。

許委員添財：既然地目不符是最大的困擾，早期為什麼又容許廠商存在，為什麼到了今天，政府又有執行取締的壓力？中央放著不管，地方也左右為難，以前民眾是在一大片農田裡，非法使用農地，興建工廠，當時，第 1，沒有左右鄰居，所以沒有鄰避問題，隨著人口增加、經濟發達，農地用來開發利用，演變成住宅區內有工廠，也就是說，原本是農田中有工廠，現在變成住宅區有工廠；農村過去雖然雞犬相聞，但是距離還是有幾百公尺，現在則是有左鄰右舍，社區裡有工廠，污染問題也產生了，民眾一檢舉，地方政府取締的壓力就來了。政府取締時左右為難，既擔心造成就業上的打擊、財產權的破壞，罰款的話，政府好像交差了事，卻不能解決剛才提到的那些社區干擾、干擾鄰居、為鄰居所反感等鄰避問題，還有污染等問題。

6 萬 4,000 多家違章工廠，占總生產單位與工廠的 40%，怎麼可以不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這些違章工廠卻搬不進去，因為地價太貴；要他們停業，又會毀掉他們一生，而且多少人的就業機會也會連帶遭到破壞。為什麼政府都拿不出辦法？政黨輪替已經幾次了？這應該是總統的政見啊！馬總統說「不要因小而不為」，這是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特殊問題，但不是問題特殊，而是政府特殊，為什麼特殊？第 1 是不重視，第 2 是無能，才會積重難返。所以法應該怎麼修，不能避而不見、視若無睹，真的要去面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在面對。

許委員添財：能夠就地合法的、有條件就地合法的，例如安全、消防等方面，就應該解套讓他們就地合法，但是要有落日條款，不能他不做了之後轉手再轉手，這些都是你們要考慮的，因為時間關係，而且經濟委員會的人才很多，相信你們與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同仁一定會想出有效可行的辦法，但不能不面對、不能不解套、不能不處理，你看看這些數字，次長，其他委員有問過這些數字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問百分比，委員是第一個詢問到百分比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把數字問出來了，我知道這相當嚴重，但數字出來之後，我發現比我想的還嚴重，我原本認為 5%、6%就很嚴重了，居然到 40%，事實上這也產生了不公平的競爭，合法的要繳稅，非法的避稅管道卻這麼多，合法工廠在工業區要繳管理費，非法的工廠破壞左右鄰居的各種條件、環境，但卻不需繳納管理費，這產生了產業間、企業間的不公平競爭，所以問題很多，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對於這 6 萬 4,000 多家工廠應該要分性質、分程度的加以研究分析，之後再採取不同的因應措施，盡可能的給予合法化，讓他們安心的繼續從事生產與營業行為，這樣對經濟的健全成長是有幫助的。

卓次長士昭：是。

許委員添財：再來，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腰斬了，下修幅度超過 50%，經建會管中閔主委原本期待今年能出現他所創造的名詞—黃金交叉，也就是失業率往下降、GDP 往上升，他提出的黃金

交叉，從理論上再配合臺灣的實務，有二個風險，第一個風險是臺灣經濟成長不等同就業提高、失業下降，次長應該知道是什麼原因吧？

卓次長士昭：這要看經濟成長主要是在哪些行業、是不是能夠製造就業的行業。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是其中之一，還有呢？最主要就是臺灣接單國外生產嘛，所以經濟成長不等於就業成長，二者的關連性越來越低，與以前的關係係數不等同了，現在關係係數下降了，這是第一個風險；第二，臺灣的結構性失業相當嚴重，現在高學歷、低年齡層的失業率長期持高，以高學歷來說，10 年前最高學歷與最低學歷的失業率是最低的，現在最低學歷的仍是最低失業率，但大學以上的最高學歷變成最高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失業率長期仰角上升，這就是結構，這個結構要怪二個部門，一個是教育部的人力培養，一個是經濟部的產業結構，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

許委員添財：這個結構性因素，管主委看不見，他以為經濟成長後失業率就會降低，所以大膽提出黃金交叉，希望能反轉，次長，他的黃金交叉是失業率要降到多少？

卓次長士昭：4%以下。

許委員添財：經濟成長率呢？

卓次長士昭：4%以上。

許委員添財：但現狀是失業率高於 4%，失業率高於 4%已經成為常態，而經濟成長率 3%以下也成為常態，馬總統 4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2.9%，而阿扁總統 4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超過 4%，失業率結構性呈現階段性提高，變成常態，經濟成長率也呈現階段性下降，變成常態，想要反常態當然要改變結構，不是短期景氣循環就能自我調整，所以他犯了經濟學長期結構與短期變動的迷思，我們笑在心裡啦，而且現在的情況比預期嚴重，本來以為第二季才會有風險，結果第一季就出現下降的風險了。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蔡委員錦隆、張委員慶忠、江委員啟臣、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佳龍、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在場有本委員會未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林委員因時間問題請求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上午開會至林委員發言完畢。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做個探討，卓次長應該知道，有關既有未登記工廠的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當初因為面臨國際環境艱困，為了因應挑戰和輔導這些傳統產業，使能合法管理，所以修正了這個工廠管理輔導法，這是個措施性法律，本席和楊瓊瓔委員以及本委員會特別跟農委會溝通了很久以後

，好不容易才突破這個問題，這裡面最主要的一個困難點就是土地分區使用的困境，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請問全國目前通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輔導的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通過第一階段輔導的有 4,391 家，通過第二階段的有 1,385 家。

林委員滄敏：對於產業經濟值的成長能有多少協助？

卓次長士昭：我們沒有經濟值成長的資料。

林委員滄敏：你應該去統計一下。再者，這 1,385 家通過第二階段輔導以後，就可以算是合法的嗎？

卓次長士昭：是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林委員滄敏：這些通過第一階段輔導的 4,391 家自己做過評估，認為第一，他們的條件有很多困難點，第二，整個規劃費用造價過高，第三，不知道申請之後能不能通過，所以這 4,391 家就代表了目前業者的最大聲音，而他們的要求有二，一個是時間，一個是空間，時間方面就是希望能予延長，現在這 4,391 家都已經投入了經費，依照法規，要成立的時候不僅要繳納規費，而且要請專業代書提出申請，不是自己去申請就可以通過，然後還要有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相關措施，所以目前最大的隱憂是第三十條之一和第三十條之二，也就是集密度和群聚這些問題，以前是規定兩公頃，請問現在不符合兩公頃規定的有多少？

卓次長士昭：因為散佈在全國……

林委員滄敏：你應該去了解一下，面積沒有兩公頃、只有一公頃的家數比這個還高，因為傳統產業以前都是家庭工廠，台灣 50、60 年代的經濟就是由這裡恢復的，家庭的客廳、餐廳都是工廠，這些工廠若要轉型，第一個面臨的就是資金的問題、土地的問題及法規問題，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應該研議一下，是否能把把兩公頃的規定予以放寬，將面積只有一公頃的也列入考慮？本席在選區彰化辦過舊有工廠合法化的輔導政策，你知道目前全國哪個縣市辦的家數最多嗎？

卓次長士昭：彰化。

林委員滄敏：我們彰化辦理第二階段的 379 家都已經完成了，因為是我們請所有業者來召開會議，本席並跟他們強烈說明這是對他們的一種政策輔導，雖然這是暫時性的並非完全合法，但就算不是萬靈丹至少也能當成補藥，對他們沒有損失，如果這個政策實施成效好，或許以後中央會考慮將這個法規稍做放寬。本席的建議就是你們要在各縣市辦理像我在彰化辦的說明會一樣，先辦公開的說明會，然後再做私底下的詢問，有困難就做個別溝通，如果能夠這樣做，相信完成率會比較高，請問你們會接受本席的建議嗎？

卓次長士昭：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接受。

林委員滄敏：政府要有心，今天報載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又下修了，企業又嗆聲說政府沒有什麼能夠協助我們、讓我們走出去的，那就不要管我們太多，至少政策上應該擬定好，讓我們有一條路可以走。以前絲襪、水五金、陽傘、紡織、腳踏車零件等的訂單都是我們的，但是因為沒有簽 CECA，而歐韓、美韓又是零關稅，所以現在根本走不出去，請問你們對此有什麼因應措施？你們談不成，法規上又無法鬆綁讓我們這些企業走出去，導致我們的競爭力輸在不平等，我們的傳

統產業並非能力輸給人家，他們都可以研發，都可以和人家做生意，可是韓國就是很卑劣，經濟部 and 經建會都應該想想辦法，本席建議放寬限制，目前最重要的是消防署，因為每一件公眾空間的消防設施都要上百萬，審核時又說有死角，本席在這邊特別強調，我會請廉政署和法務部去調查，你們要求必須要防火什麼的，結果卻要求業者開立假據發票，刁難業者是很不道德的，本席都有證據，雖然消防要落實，但是不宜過度，譬如鐵工廠中的設備是沖床、CNC 等，請問那些怎麼燒？你們為什麼要求對這些鐵的東西裝設自動消防、自動噴霧等設備？這些都是浪費民脂民膏，而且你們也沒有深入瞭解的人可以去進行審議，現在又放寬可以有六個月補件期，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鄭警監秘書說明。

鄭警監秘書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96 年對於那些 3000 平方呎以下鐵工廠已經予以放寬，有一些設備是不用設的。其次，委員剛才提到假發票，我們會去調查，拿假發票是不行的。

林委員滄敏：本席認為你們不能夠每一間都強調每樣都要防火，同時要考慮能否和現實的狀況融合，希望你們去檢討一下。

鄭警監秘書志強：是。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進行審查。

簡委員東明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日前到核四廠視察，對於核四廠「應變能力」、「人才斷層」、「優秀員工老化退休」、「經驗傳承」都有疑慮，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改善之道？

二、從電力供需結構角度來看，「不蓋核四，台灣是否缺電？」如何缺？缺多少？缺什麼電？電價成本如何計算？若現階段必要繼續使用核電，那台灣發生核災成本計算了嗎？

三、如果不蓋核四，將來「核一、二、三廠：會陸續除役」？台灣將完全沒有核電廠，經濟部有沒有替代能源方式？電費價格將會如何波動？漲價還是跌價？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由經濟委員會排案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主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等，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自行車研發中心順應產業發展方向，配合「三業四化」之台灣產業結構優化策略，原以製造研發為主之「關鍵技術計畫」占政府計畫研發經費比重逐年降低，而由「傳產計畫」及「嘉創計畫」等以推廣產業發展為主之計畫取而代之，相關計畫績效則由促成投資生產金額等呈現，業務逐漸拓展為研發與服務雙軌並重。中衛發展中心年度業務收入除主要來自政府部門委辦計畫收入外，餘少部分來自自主計畫之服務收入，意

即服務收入係該中心依自行業務能力所對外承攬之業務。台機社現行在國內僅能從事：(一)機電工程人員之教育及培訓事項。(二)有關機電工程包括電氣儀控、土木、機械、輸配電工程、環保工程等諮詢服務及研究發展。(三)有關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究探討及引進應用等事項。

本席認為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設立的時空背景其實已經變化很大，各財團法人的如何發揮功效，如何創造績效，如何進行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恐怕更是各界注目的焦點，所以希望經濟部確實負起督導的責任，將各財團法人進行實質的檢討改革，給外界一個一新耳目的形象。

主席：上午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處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現在開始進行預算處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3 頁至第 12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034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67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2,358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64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27 頁）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3 頁至第 18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047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923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124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4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22 頁）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1-3 頁至第 1-19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元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5,100 萬元

3. 本期賸餘：4,900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44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2-2 頁）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1-6 頁至第 1-7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4,769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4,054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714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4 萬 6,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2-2 頁）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1-4 頁至第 1-12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41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509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902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15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2-2 頁）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3 頁至第 12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27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812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2,460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29 萬 8,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20 頁）

主席：針對上列預算案有委員提出刪減提案。

一、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6 家財團法人之收入顯有過度依賴政府標案、委辦、補助之情，且 6 家財團法人預算書案獎金之編列與其年度預算之餘絀之比例，顯有過當，爰提請針對 6 家財團法人之總支出各酌予減列 10%，以撙節支出。

財團法人	102 年度 總收入	102 年度 總支出	102 年度 預算餘絀	102 年度 編列之獎金(千元)	員工人數	平均每人 獎金(以員 工人數試算)(千元)
中國生產力中心	930,340	906,752	23,588	47,631	446	107
手工業推廣中心	160,477	159,232	1,245	5,386	49	110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200,000	2,151,000	49,000	77,385	749	10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47,690	140,547	7,143	11,627	126	92
中興工程顧問社	634,118	625,093	9,025	66,275	200	331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72,728	948,122	24,606	54,406	400	13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爰針對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年終獎金之編列若有超過公務人員標準者，超過部分之預算，均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爰針對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公關費或特別費之編列，有超過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者，超過部分預算，均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四、主決議

因經濟部轄下之財團法人多以「車馬費」、「出席費」等費用之名義，不論出席次數之多寡

，按月核發給予董事、監事，疑有假借「車馬費」、「出席費」之名，行實質補貼薪資，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要求轄下之財團法人，於核發「車馬費」、「出席費」等費用時，應依實際出席會議之次數，以等比例之方式核發費用，以維護實質公平正義。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五、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要求：

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

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六、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七、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八、有鑑於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通案決議：「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迄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捐助章程內所定政府機關董事代表 7 人至 9 人，仍未達該中心全體董事人

數（15 人至 19 人）之半數以上，與本院決議顯有未合，爰請經濟部應就該中心依本院決議落實執行修改章程之檢討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九、有鑑於本院審查 99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曾做成決議，針對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即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為例，認其市場競爭力不足，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部分業務逐漸轉型，業務與章程落差頗大，實有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之必要性，而迄今該中心營運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應落實檢討研議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退場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金屬工業中心於 94 年申請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以來，歷年皆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計畫之補助；惟查其近 5 年（97-101 年度）營運收支及執行績效，儘管政府累計補助逾 805 萬元，該育成中心仍多為虧損狀態，進駐空間利用率仍未達 85%，且尚無育成廠商申請上市、上櫃，其設立功能顯有不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督導改善，合理提升其整體利用率及育成績效稽核機制，以確實強化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一、有鑑於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如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人員，且相對阻斷內部員工升遷管道、剝奪高學歷青年求職機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中興工程顧問社、中國生產力中心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主管職位之派任情形，改聘部會首長或主管及國營事業等退休人員為該財團法人之無給職顧問，以促進財團法人之人事活化與世代交替，增進渠等財團法人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二、有鑑於金屬及機械工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業已執行科專計畫 9 年之久，研發成果收入雖年有成長，然相對於近五年內政府投入之科專經費 37.46 億元，研發成本平均收益率卻未及 10%，其商品化、產業化能力顯有不足，且未能視產業實際需求積極調整修正，並加強國外專利布局，以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經濟效益之有效連結，恐有執行偏差之缺失，爰請經濟部落實檢討其科技專案執行不力之缺失與修正檢討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三、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收入總計 9 億 30,34 萬元，支出總計 9 億 675

萬元，惟查該中心 100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收入及支出別達 28.13%、26.86%，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運用有相當落差，爰提請針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業務支出（9 億 01,12 萬 1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四、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編列員工薪資、獎金、退休退職金、勞保健保及團保費等 4 項費用，合計 4 億 3,227 萬 9 千元，占其支出總額 9 億 0,675 萬 2 千元之 47.67%；惟該中心用人費用之彙計未比照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且與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恐誤導真實用人成本；另查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47,631 千元，而 100 年度預算書案編列獎金預算 52,256 千元，但 100 年獎金之決算為 41,893 千元，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請酌予減列獎金 5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十五、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共計編列 2 億 7,827 萬 1 千元，該中心於該項預算中編列聘請外部講師及內部同仁授課之講師鐘點費共計 8,130 萬元，進一步檢視發現，該中心外聘講師之國內講師鐘點費上限為每小時 2,500 元，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1,600 元較高，且該中心內部正式同仁參與講師業務，並未設限其授課時數，恐影響其專職業務，顯見該項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0 萬元。P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六、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共計編列 1,582 萬 1 千元，檢視該中心之出版品發現，除 102 年度之盈餘預估值僅 41 萬 7 千元外，近 3 年決算數介於 22 萬元至 165 萬元之間，平均盈餘率僅 4.02%，另出版之書籍因滯銷所提列之備抵出版品呆滯損失，占年底出版品盤存之比率甚高達 9 成左右，出版品庫存幾乎均屬滯銷書籍，顯見中心出版品業務之營運及管理顯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P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十七、中國生產力中心為推廣管理新知，出版價值創新、經營管理、能力開發、顧客滿意、品質管理等各類經管叢書，以提供企業前瞻資訊、觀念及有效運作模式。102 年度預計銷售叢書 6 萬冊，出版品收入 1,623 萬 8 千元、出版品成本及費用 1,582 萬 1 千元，預計出版品盈餘為 41 萬 7 千元。惟查，該中心出版之書籍因滯銷所提列之備抵出版品呆滯損失，占年底出版品盤存之比率甚高達 9 成左右，意謂出版品庫存幾乎均屬滯銷書籍，故該中心出版品業務之營運及管理顯有檢討空間。爰此，要求中國生產力中心除慎選出版品，俾切合業界所需，並減列「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八、依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

該中國生產力中心現任 17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中，董事為政府代表者計 7 人，監察人為政府代表者計 1 人，顯見其政府代表之董事未過半數，恐影響政府對其重大決策之決定權，為此，要求該中國生產力中心應於三個月內應依立法院之決議，補足應有之政府代表董事、監事人數，以期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十九、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係於民國 45 年設立，設立目的主要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政策，協助本國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惟鑑於近年來該中心辦理業務已擴及辦理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考察團與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業務，爰建請考量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生產力中心」，避免名稱混淆認同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政府招標案業務「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編列 4,000 萬元，作為提供研發補助經費，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以提供傳產業者研發普及率及競爭力。惟相關計畫對廠商增加產值及成本節省之績效評估，未盡合理；其研發成效之後續追蹤亦未盡落實，爰要求中國生產力中心加強檢討改善，俾利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及作為爾後計畫內容修正或廢續推動之參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一、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研討會等課程係該中心業務主軸之一，每年並支付高額講師鐘點費，然其外聘之國內講師鐘點費上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顯有偏高，不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內專家學者之授課講座鐘點費為 1,600 元之標準，且該中心內部同仁授課時數亦未予設限，恐影響專職業務。爰此，要求中國生產力中心應檢討規範講師鐘點費之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二、有鑑於近年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各類經管叢書之出版品盈餘甚微，近三年決算數均介於 22 萬元至 165 萬元之間，簡單平均盈餘率僅約 4%，102 年度盈餘預估亦僅 41 萬 7 千元，且年底出版品盤存比率高達九成左右為滯銷所提列之備抵出版品呆滯損失，顯見該中心出版品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有待檢討改進，爰請酌予提高該中心出版品收入預算數並審慎檢討年度出版計畫，提供符合我國業界及實務需求之出版品，俾利有效檢討提升其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三、經濟部工業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管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由該中心代為補助廠商研發經費累計逾 14 億元，其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係就補助個案廠商家數、業者投入經費、預估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數

據，以為達成預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查其中有關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及增加就業部分，實有待研發產品商業化後始能驗證，實際達成績效未必符合預估值，且近年來國內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效益不如預期，現有計畫辦理與追蹤評估機制顯有缺失，爰請落實檢討辦理該計畫執行成果之績效追蹤調查與統計分析，俾利確實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以為相關計畫修正或繼續推動之評估依據。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四、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5,884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25 萬 6 千元，減少 441 萬 1 千元，減幅 2.70%；又如與 100 年度決算數 1 億 5,616 萬 8 千元相較，則僅增加 267 萬 7 千元，增幅 1.71%。然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年來台觀旅客呈增加趨勢，成長率分別為：98 年度 29.47%、99 年度 41.23%、100 年度 11.95%，且 101 年截至 9 月已較去年同期間成長 38.82%，並據觀光局調查 100 年度來台旅客之每日購物項目中，紀念品及手工藝類達 6.55%。102 年度業務收入不增反減，營運顯屬消極。爰此，提案要求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增列業務收入 1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五、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業務支出－營運費用－共計編列 18,843 千元，其中國父店租金由 11.5 萬元提高至 81 萬元，漲幅過大，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應設法協議降低租金，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千元（P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六、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於「業務支出－服務支出－人事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538 萬 6 千元，包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0.5 個月及業績獎金，其中業績獎金以營業收入之 1%為基準提列，計提列 156 萬 4 千元。然該中心 102 年度預計年度業務收入及盈餘均較 101 年度衰退，衰退比率分別為 2.70%及 12.45%，惟獎金提列金額卻由 101 年度之 490 萬元增加至 538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為 9.92%。在 102 年度預計業績衰退之前提下，增加獎金金額，且增列後整體獎金金額大幅高於上年度，顯未妥當。爰此，提案減列 102 年度「業務支出－服務支出－人事費用」項下獎金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業務支出－宣傳推廣費－共計編列 222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數 146 千元有相當落差，且其宣傳推廣之成果不彰，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千元（P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八、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於「業務支出－服務支出－人事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538 萬 6 千元，包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0.5 個月及業績獎金 156 萬 4 千元，其中業績獎金係以營業收入之 1%為基準提列；惟查該中心 102 年度預計年度業務收入及盈餘均較上（101）年度分別衰退 2.7%與 12.45%，獎金提列金額卻反而增加 9.92%，業績獎金提列金額尚較年度盈餘為高，顯有未當，爰提案凍結該業績獎金預算 156 萬 4 千元，俟其具體訂定業務獎金提列及發放標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九、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展售以具有傳統工藝文化與本土特色之工藝品為主，向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之重要據點，惟查該中心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5,884 萬 5 千元，卻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25 萬 6 千元，減少 441 萬 1 千元，減幅 2.7%，未能因應近年來台觀光人數增加趨勢而同幅增加營收，甚至 102 年度業務收入不增反減，顯見現有營運計畫與預算推估過度消極，爰請積極檢討改進，酌予提高該中心 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並就修正營運檢討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現有展售點，僅有中華工藝館（台北市徐州路）、國父店（台北市國父紀念館）、桃禧店（桃園縣桃禧航空城）三處，而該中心之宣傳及業績更僅集中於中華工藝館，於中南部遊覽景點並未配置展銷通路，實有偏廢，且查中華工藝館因產權涉訟爭議，恐將影響日後營運，該中心實應及早提出檢討因應措施，儘速檢討修正現有宣傳重點及行銷計劃，有效運用現有展售點，並積極拓展行銷通路與服務資訊，俾利增加營業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一、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自民國 49 年購入之鹿港廠土地（474.62 坪）及房屋，帳面價值占該中心固定資產及設備總額之 43.92%，然該鹿港廠於 74 年 8 月 1 日停工迄今閒置多年，未能有效運用，實有礙其資產運用與業務規劃，該中心資產管理運用顯過度消極，爰請積極檢討改進，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其鹿港廠規劃運用檢討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其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二、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盈餘僅 124 萬 5 千元，惟查該中心 100 年度及 101 年 10 月底合計庫齡超過 10 年之存貨價值 92 萬 2 千元及 90 萬 4 千元，占各該年度存貨之 26.94%及 31.42%，而 102 年底「存貨及原物料」金額為 451 萬 5 千元，顯見其存貨管理與庫存多年積壓資金問題，已嚴重影響其營運績效，應落實檢討其存貨管理與活化運作，避免其管理缺失持續影響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三、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2 年底之「存貨及原物料」金額為 451 萬 5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存貨中，有貨品、收藏品等庫齡超逾 10 年、甚或 20 餘年者，顯見存貨管理有待加強。爰此，為避免庫存閒置多年積壓資金，提案要求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就其「收藏品」檢討研議適當之會計科目，以允當表達該事項之性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四、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向下所屬中華工藝實驗所 100 年全年及 101 年 1~6 月止設計開發之商品共有 14 項，但除「建國一百年趣遊碗」外，其他產品普遍銷量不佳，甚至有個位數情況，而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設計開發新商品甚至有掛零的情況，顯然在設計開發商品上與消費者喜好市場有相當之落差。故未來手工業推廣中心如欲自行開發新商品，應先市場調查，以免浪費開發設計之人才與資源。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三十五、金屬工業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支出」7 億 8,000 萬元，為政府部門委託之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0 萬元。然金屬工業中心成立迄今，研發人力投入持續增加，但承接法人科專計畫再分包予機構或學校研究之比率卻未有消減趨勢，反而逐年增加，代表創新研發實力仍有未足之處，亟需強化自行研發比例。爰此，提案減列金屬工業中心「研究計畫支出」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研究計畫衍生支出：預計編列 300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三十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業務外支出」預計編列 141 萬 5 千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4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三十八、金屬工業中心為少數能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法人研發機構，服務內容包括檢測、驗證、公證、製程、設備、系統、管理、電子化、訓練、市調等，產品類別包括金屬製品、家用電器、資訊產品、醫療器材工業機械與光電、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顯見該中心提供之服務可廣及各產業界。然金屬工業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2 億元，其中 65%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顯見其對政府經費依存度偏高，自籌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中心應積極提升研發績效，努力推展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外，並需提升自主收入比率，俾

減輕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九、專利取得為保障技術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專利取得多寡亦可反映國家或產業之技術競爭力。金屬工業中心執行創新前瞻科專計畫至今已 9 年之久，相關專利布局卻仍偏重於國內，且獲證專利數亦以國內居多。爰此，要求金屬工業中心應加強國外專利布局，俾協助國內產業取得相關技術之國際主導地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金屬工業中心 102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預算編列 1 億元，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0 萬元。惟專利價值不僅取決於獲得專利之成本，更取決於專利之使用價值，該中心執行科專計畫 9 年之久，研發成果收入雖年有成長，亦獲多項發明展獎項，然相對於政府所投入之科專經費，研發成本平均收益率未及 1 成，並無顯著成長。爰此，要求金屬工業中心應深究產業實際需求，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經濟效益之有效連結，俾充分發揮帶動產業發展之角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一、金屬工業中心收入來源 6 成以上來自於政府經費，相關預算資訊係政府及本院監督其經費運用之重要參考，然該中心編製之預算書表過於簡略，其內容亦未依用途別科目列示。爰此，要求金屬工業中心應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充分揭露資訊，俾利本院之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收入」7 億 8,000 萬元，為政府部門委託之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0 萬元；惟查該中心儘管逐年增加正式員工人數，其中研究發展人員由 498 人增至 545 人，然其承接法人科專計畫再分包予其他機構或學校研究之情形仍日趨嚴重，占整體法人科專經費之比率由 97 年度 3.3 % 增至 101 年度 6.9%，顯應落實檢討強化其研發實力與專案委辦能力，俾利科專計畫得以有效執行並發揮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四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材料及用品費」預計編列 730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四、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委辦計畫支出」—「其他服務費用」預計編列 2,973 萬 3,000 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管理費用」－「其他服務費用」預計編列 523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六、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4,769 萬元，其中 78.03%來自政府委辦經費。經查，該中心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分別為 1 億 5,417 萬 9 千元、1 億 5,728 萬 6 千元、1 億 3,853 萬 8 千元、1 億 5,445 萬 5 千元、1 億 3,558 萬 7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較分別為 39.38%、50.03%、52.09%、58.67%、64.68%，有逐年攀升趨勢。且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接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7,965 萬 7 千元，亦達當年度總收入（1 月至 10 月）之 60.02%，顯見政府經費挹注乃為該中心營運之重要來源，而應屬自有財源之「一般服務收入」數及其占總收入之比率卻持續下滑，顯見財務自主性未有改善。爰此，提案要求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計員額數 126 人，其中研發及工程人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高級系統工程師、系統工程師、助理系統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計 28 人，配置於技術處、資訊處理處及企劃訓練處等單位，占預算總員額數 22.2%。另查該中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研發及工程人員之配置比例分別為 12.36%、16.75%、13.57%、16.76%，未及 2 成；至 101 年截至 10 月底，在現有總人力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情況下，研發及工程人員配置比率亦僅占 26.53%，在在顯示人力資源偏重以行政及業務人員為主，恐影響其專業競爭優勢。由於全球資訊環境變遷快速，為能延續該中心在地理空間資訊技術之優勢，爰要求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以精進技術之研發，俾能協助政府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及地理空間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八、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收入來源 7 成以上來自於政府經費，相關預算資訊係政府及本院監督其經費運用之重要參考，然該中心編製之預算書表過於簡略，其內容亦未依用途別科目列示，爰此，要求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宜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充分揭露資訊，俾利本院之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九、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係以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之應用與發展為設立宗旨，包括地理資訊系統科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科技及遙測科技之推廣應用等業務，均有賴高度專業研發工作，該中心人力資源配置應以研發與技術為主軸；惟查該中心 102 年度預計員額為 126 人，其中研發及工程人員計 28 人，約占預算總員額數 22%，其餘近八成人員均為行政及業務人員，經濟部 101 年度查核亦指出該中心研發及工程人員配置比例過低，恐影響其專業競爭優勢，爰請積極檢討改進，儘速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並合理調整配置人力，俾利有效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及地

理空間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十、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管理支出含職工福利金 95 萬 1 千元，然中興工程顧問社之業務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委辦計畫，其 99 年至 102 年政府委辦計畫占業務收入比重介於 66%至 82.58%間，故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不宜過於優渥。爰此，提案減列中興工程顧問社職工福利金 4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一、針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書案編列增加「轉投資」2,836 萬 4 千元，提請凍結 1/3，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其轉投資之具體效益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二、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之董監事車馬費計編列 249 萬 6 千元，惟該社目前董事計 15 人（4 名為常務董事），官方代表占 12 名（其中 1 名為常務董事）其董事車馬費按每月支給，核發標準為：官派董事除台電公司代表董事兼職費係給付予該公司每月 1 萬 2 千元外，其餘支給董事個人每月 8 千元；非官派之常務董事每人每月 1 萬 8 千元；非官派之一般董事每人每月 1 萬 2 千元。然董事之職責除常務董事尚需參加常務董事會外，其餘並無不同，但該社常務董事間及一般董事間之車馬費卻未盡相同，存有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未盡合理。爰提案要求儘速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三、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於工作計畫或方針項下列示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技術服務等業務之說明及經費需求金額，惟各項說明僅包括重點研發項目及工作內容，經費需求亦僅列示業務支出總額，並未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妥為詳實說明之規定辦理，致無法瞭解各工作計畫具體內容與成本效益，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要求中興工程顧問社應依規定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以利本院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四、中興工程顧問社之主要業務除委辦計畫外，即屬服務計畫，其中 102 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為 1,433 萬元，而服務收支則為短絀 9,410 萬元，近年來該項業務均呈收支短絀現象，顯見該社對於提供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未予制度化，不利成本之管控。爰此，要求該社應研謀改進，俾利縮減服務業務收支短絀之差距。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五、中興工程顧問社近年來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及總支出之比率高達近 5 成或逾 5 成，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經查，該社除薪資外，尚有考績獎金、年節加發、久任獎金、績效獎金等各類獎金，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各類獎金合計各為 5,949 萬 9 千元及 5,680 萬 6 千元，占用

人費用之比率分別為 25.02%及 22.7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該項比率仍達 22.43%及 22.47%，比率不低。鑑於中興工程顧問社之人事費用負擔沈重，爰要求該社儘速全面檢討其薪資制度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六、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服務收支短絀 9,410 萬元，雖該社不以營利為目的，然對提供相關服務之收費未訂定明確可循之標準，致屢有入不敷出之情況發生，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宜研究將相關收費標準明確化及制度化，並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成本控管。P2-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五十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業務收入 4 億 3,979 萬 8 千元，然該社未依法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限縮本院預算審議職權，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預算編製應對工作計畫依規定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以利預算審議。P3-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五十八、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占總支出比率分別為 55.52%及 53.89%，占業務支出比率分別為 58.75%及 57.83%，用人費用占總支出逾五成，占業務支出之比率近 6 成，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然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持續增加，實有撙節並檢討人事費用合理性之必要，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積極研議人事費用控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P4-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五十九、中興工程顧問社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占總支出逾 5 成，更占業務支出比率近 6 成，且該社用人費用除薪資支出外，尚包括考績獎金、年節加發、久任獎金、績效獎金等各類獎金支出，以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觀之，各類獎金支出合計各為 5,949 萬 9 千元及 5,680 萬 6 千元，分別已占該年度用人費用比率約 25%及 23%，而該社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仍持續增加，顯見其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實應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撙節人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各類獎金合計各為 5,949 萬 9 千元及 5,680 萬 6 千元，占用人費用之比率分別為 25.02%及 22.7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該項比率仍達 22.43%及 22.47%，人事成本負擔甚大，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之合理性以撙節支出，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P4-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一、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近年提撥職工福利金占業務收入比重高達 0.17%至 0.30%間，已逾職工福利金條例規範上限，且該社業務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委辦計畫，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不宜過於優渥，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需調整其職工福利金編列方式，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P4-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二、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 1,433 萬元，然服務收支卻短絀 9,410 萬元，端賴業務外收入彌補，且查該社服務業務收支歷年皆發生短絀，實應針對其各項服務業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制度化收費以有效管控成本，確實改善服務收支歷年短絀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三、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之董監事車馬費計 249 萬 6 千元，然該社卻未依實際出席情形計發，每年度均按月計發車馬費，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需調整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四、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藥品檢測技術服務平台之建置及營運計畫－共計編列 4,973 萬 1 千元，然該計畫發生進度落後及與業界共組研發聯盟暫緩之情況，導致計畫之預計效益未能達成，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P2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五、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計畫－台灣本土天然藥物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牛樟菇產品的加值研發與應用－共計編列 716 萬 7 千元，因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恐有錯誤，且其研究成果亦無法達成應有之成效，爰提案刪減預算 716 萬 7 千元。P2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六、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計畫衍生支出－共計編列 4,088 萬 4 千元，然檢視該中心此項預算之前年決算數僅為 2,392 萬 5 千元，而該中心卻於今年大幅增加預算 1,695 萬 9 千元，顯見該中心於疑有預算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P2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七、生技中心 102 年度預計總收入 9.72 億餘元、業務收入 9.57 億餘元，政府委辦及補助金額 7.77 億餘元各占其 79.95%及 81.22%，該中心對政府之依賴仍深，自行拓展業務之能力似屬有限，為此要求生技中心應從 102 年度起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並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

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六十八、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生技中心自 73 年成立以來，經濟部、國科會等政府部門持續補助或委辦案件予該中心，該中心允應運用資源，透過技術層次提升積極拓展業務，然近年來該中心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占總收入及業務收入之 76%~90%，過度依賴政府預算，爰要求該中心應就如何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六十九、針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近十年投入巨額經費進行新藥研發，惟研發成果卻以低價轉移予民間公司，妥適性頗值商榷。爰要求該中心應於三個月內就技術移轉簽約金、權利金之約定過程，及相關規範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七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受補助或委辦之計畫收入 7 億 7,765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科專計畫 5 億 6,671 萬 1 千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2 億 1,094 萬 4 千元，惟查生技中心預算書工作計畫內容，僅揭露科專計畫及科發基金項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資料，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資料則均未揭露，且部分預算額度仍無具體內容，其年度計畫之擬定恐未經審慎評估，爰請儘速補正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資料及各該委辦計畫之具體內容，俾利本院依法審議該等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七十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係於民國 73 年為發展生技醫藥產業而設立，惟查該中心近年來每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均逾 7 億元，卻自 98 年度以來連續三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且該中心自 90 年起投入新藥研發工作，投入經費共計 11.03 億餘元，目前雖有 10 項藥物申請新藥臨床試驗階段，其中卻仍有 4 項新藥迄未完成技術移轉，相關業務顯有辦理績效不彰情事。有鑑於生技產業長期研發成本甚高，其風險控管與研發績效影響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甚巨，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該中心預算執行成效與新藥研發成果不彰等問題，訂定專案評估與績效檢討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七十二、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係以研發及技術為主要業務，近年來用人費用均占該中心業務支出逾 40%，惟查該中心歷年研發成效不彰，而其 102 年度預算書針對用人費用等相關資訊，僅載述人員學歷比重及組織架構圖，以及各職稱員額、用人費用項下各科目預算數，對於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成果及薪給與獎勵狀況，並未依本院決議詳予列示，實不利預算審議，爰請檢討改進，並應於二週內補正 102 年度相關說明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七十三、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以發揮其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功能，故該等計畫為本院審議預算之重點，惟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工作計畫卻未含括全數計畫；另部分預算額度仍無具體內容，其年度計畫之擬定顯未審慎嚴謹，爰此，要求生技中心應補正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相關預算之資料，並加以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七十四、政府各機關歷年透過補助或委辦計畫提供經費挹注生技中心，冀生技中心扮演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關鍵力量，故生技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藉此提高衍生收入之質量，惟近年來時有衍生收支規模未如預期、由盈轉虧及入不敷出等現象。爰此，提案要求生技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研謀商業化之可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俾達成預計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七十五、鑒於生技產業研發時期長、投資規模大及失敗風險高，故由政府部門挹注資源進行創新性研發，於民國 73 年設立生技中心。該中心自 90 年起投入新藥研發工作，目前有 10 項藥物已申請新藥臨床試驗許可，惟其中 4 項新藥因甫取得專利或原技術授權事宜待釐清解決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技術移轉，應檢討改善，並持續尋求技術移轉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七十六、政府多年來持續投入生技中心相關資源，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均逾 7 億元，然近年來該中心均為短絀，其中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更由原預計賸餘各為 343 萬 5 千元、796 萬 9 千元，轉為短絀各為 813 萬 7 千元及 4,890 萬 8 千元，除由盈轉虧外，100 年度短絀之情形更形擴大。爰此，要求生技中心應依本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績效不彰之情事，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七十七、生技中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占總收入之百分比各為 83.27%、75.06% 及 84.74%，占業務收入百分比則各為 84.46%、76% 及 86.93%，顯示該中心近年來總收入或業務收入超過七成或八成係來自政府部門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對政府資源之仰賴程度甚深，顯見自主拓展業務能力有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生技中心應加強對外業務擴展能力，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主席：另外還有新增委員提案 7 案。

十二之一、主決議：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 年度工作目標：發展台灣地方特色產品、自有品牌開發等，新近已成功開發「帆布包」、「餐墊」、「滑鼠墊」等多樣化商品，並開始於台北市徐州路總店、圓山大飯店、長榮海事博物館等店面販售中。

但為推廣原鄉原住民手工藝產品之通路販售管道，爰提案建請：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和行政院原民會協力擬訂「推廣原住民手工藝產品通路合作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十七之一、主決議：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經濟部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冀藉由補助廠商研發資金，以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及競爭力，達到永續發展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目標。102 年度之計畫管理費為 4,000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成果報告指出 100 年度補助個案廠商 488 家、業者投入研發經費 5.7 億元、增加產值 214 億元、降低成本 20 億元及增加就業機會 500 位，惟相關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側重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發產品個案介紹，未就研發產品若干年後之產業效益加以追蹤統計其實質效益，並分析與廠商原估計畫效益之差異原因；不僅無以知悉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亦不利爾後計畫內容修正及廣續推動之參考，其研發成效追蹤恐未盡落實，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前述缺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四十九之一、主決議：經查，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工作目標為：完成規劃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農地資源系統、管理地理資訊等等。

但因氣候變遷，山地原鄉近年來天災頻繁，因此，本席爰提案建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針對山地原鄉天然災害之防範及建議應變之道，向立法院原住民立委國會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五十之一、主決議：中興社之主要業務除委辦計畫外，即服務計畫，其中 102 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為 1,433 萬元，然服務收入編列 1 億餘元，支出卻達兩億餘元，收支共短絀 9,410 萬元。中興社現今對其對提供之服務未訂明確遵循收費基準，自不利成本控管。經查，服務計畫為中興社除委辦計畫外之主要業務，實應為期創造盈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惟近年來該項業務均呈短絀現象，顯見相關缺失長期未獲重視，未積極研謀改進。爰提案凍結「服務支出」預算十分之一，俟該社對服務計畫之收費標準及改善收支短絀現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六十六之一、主決議：政府各機關歷年透過補助或委辦計畫提供經費挹注生技中心，冀望生技中心扮演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關鍵力量，生技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藉此提高衍生收入之質量，本年度「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共編列預算 2 億 1 千萬餘元，惟近年來時有衍生收支規模未如預期、由盈轉虧及入不敷出等現象，98 年度及 100 年度衍生收支分別短絀 78 萬 4 千元、313 萬 9 千元，顯見研發成果附加價值過低、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爰提案凍結該中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30%，俟該中心針對研究成果商業化之可能及如何加強成本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七十八、主決議：生技中心以「生技產業最佳夥伴」自許，在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第二棒之「扶育加值」角色，歷年透過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建構協助生技產業技術發展之藍圖。該中心 102 年度預算總支出 9 億 4 千多萬，其中科專計劃及政府委辦計劃共計 7 億 7 千餘萬元。經查生技中心產業合作之多年度計畫，近年發生有中途終止研究計畫之情事，損

害民間研發能力及積極參與生技產業之動力。由於相關跨年度計畫中止理由未臻明確，亦增加本院審查預算之困難。爰提案凍結該中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30%，俟生技中心就三年內各項研究計劃及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有前開研究中途終止情形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七十九、主決議：經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之「台灣本土天然藥物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牛樟菇之研發應用」，102 年度預算共編列 7,167 千元，此新藥開發之目標是抑制肺癌及肝癌細胞。

因此，爰提案建請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今後應將新藥研究之成果，送經濟委員會立委國會辦公室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主席：提案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為通案……

張處長信一：我們財團法人必須尊重院裡面的意見，也就是行政及立法都希望在收入方面能盡量為民間服務並收費，所以它的支出與收入都因此而同步增加編列，假使支出減少的話就會導致財團法人在爭取業務方面的萎縮，因此我們希望在支出方面不要採用通案的方式將它刪掉。當時我們擴大它的業務服務量是為了替民間服務並收取民間的經費，當然就必須編列相當的服務支出，假使現在將支出刪掉之後，變成只有收入沒有支出，這樣就不太容易為民間服務了。

主席：事實上，你們的支出與收入並沒有……

張處長信一：有，它們的比例是逐年的成長。

主席：這項提案統刪的部分就先予以保留，如果最後再回到此案時個別已有刪除，統刪的部分就不見得一定要照這樣刪了。

第一案保留。

第二案通過。

第三案是特別費與公關費的部分，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已有決議。

第四案是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這部分有困難嗎？或者它已經成為你們薪資的一部分？

張處長信一：不是，過去一開始的確是有按支出比例處理……

主席：這樣有什麼不對？

張處長信一：後來行政院做了統一的規定，因為董監事無論出席與否都必須要負全責，這也是法律賦予董監事的責任，所以他們是按月……

主席：既然如此，不應該稱為出席費，乾脆改為負責費，那就是董監事的酬勞。

張處長信一：對，董監事的酬勞。

主席：但是你們現在寫的是出席費？

張處長信一：假使是出席的部分，我們一定按照出席費用支出；假設是董監事的酬勞，也是按月支領，而且我們會確認他們是否有常常開會。

主席：如果科目是編列出席費與車馬費，你們就必須要核實支領，這樣有錯嗎？如果科目是編列董監事酬勞……

張處長信一：因為是行政院統一規定，可能會有許多東西都擺在同一個科目裡面。

主席：但現在是由立法院決議。

張處長信一：因為預算科目是……

主席：你們就請董監事多多出席。

張處長信一：我們會逼著他們出席，假使不出席者就會被撤換。

主席：如果不依照規定出席，譬如一個月開 4 次會議只出席 2 次，你們就可以減半發給。

張處長信一：因為這是行政院的規定。

主席：但現在是由立法院決議，而立法院的決議就等同於法律。其實，這樣的要求相當合理。

張處長信一：因為董監事並不是依照出席次數負責，而是按照……

主席：既然如此，你們就不要編列出席費，為什麼一直和本席繞著這個圈子呢？

張處長信一：好，我們回去再向行政院建議更改。

主席：其實大家是有這樣的共識，像議員開會時所領的出席費也是依照開會的次數支領。

張處長信一：我懂委員的意思。

主席：第四案通過。

第五案，關於初任年齡的部分？

張處長信一：這個年齡也是照行政院的規定，並不是我們部裡的特別規定，如果要變更就必須由行政院辦理。

主席：我們只是要求你們檢討而已。

張處長信一：如果只是檢討而已，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 2 點的部分是希望你們檢討，至於第 1 點的部分，如果任期屆滿前就已年滿 65 歲，希望你們能儘速更換。

張處長信一：如果只是檢討，當然是可以。

主席：那就改為「檢討儘速更換之」，可以嗎？

張處長信一：可以。

主席：關於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所有董監事的年籍，請你們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本委員會，我們才能夠有所了解。

張處長信一：第 1 點也是要檢討？

主席：對，但是要補充年籍的資料給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

第六案，當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需告知立法院新任人員之職權、簡歷及薪酬等等。

張處長信一：應該的。

主席：第六案通過。

第七案，關於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第七案通過。

第八案是中國生產力中心的部分，你們的董監事有缺？

張總經理寶誠：對，我們現在的組織章程裡面有……

主席：請你們提出報告而已，並沒有動到你們的預算。

張總經理寶誠：目前我們的監察人官方代表已經有 2 席，也就是在 3 席中只有 2 席。

主席：如果未達的話，你們就可以提出報告，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只是提出報告而已。

第八案通過。

第九案，「爰建請經濟部應落實檢討研議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退場機制」改為「研議」。

第十案是請你們要督導改善整體利用率。

第十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是請你們檢討中興工程顧問社、中國生產力中心等財團法人主管職位派任情形，這部分也只是檢討而已。

第十一案通過。

第十二案是請經濟部落實檢討科專執行情形，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這部分應該也沒有問題。

第十二案通過。

第十二之一案是請你們與原民會協力。

第十二之一案通過。

第十三案是針對中國生產力中心預算支出，酌予減列 5%，是否需要提出說明？

張總經理寶誠：中心的預算編列一般是分成三塊，而這三塊分別是自辦案、委辦案，也就是政府標案、最後則是補助案。然而，我們中心每年編助的補助案大約都只有 1,000 萬而已，那是屬於政府特定的部分，至於其他的自辦案……

主席：補助案是屬於收入的部分？

張總經理寶誠：是。

主席：本案所指的是這個部分。

張總經理寶誠：但是我們的收入是不特定的，譬如自辦案是要開班、要輔導，要有案子才會有總收入的額度。標案的部分也是如此，必須標到案子才有收入，所以我們現在只是暫估。其實，收入額度的變動也會影響到支出額度的變動，假設現在收入沒有改變，卻先將支出砍掉 5%，很特殊的是中間的政府補助只有 1,000 萬，僅占 1%而已，一旦將支出刪掉 5%，在運作上恐怕會有困難。

主席：這樣經費就會過剩了。

張總經理寶誠：萬一收入增加，支出反而也要增加，譬如政府標案必定有一些業務費及人事費的支出。

主席：第十三案保留。

第十四案是減列獎金 500 萬，這部分講的是獎金，並沒有通減，請問獎金的部分呢？

張總經理寶誠：完全是按照政府的規定，現在我們的獎金是每年 2 個月，實質上，必須有結餘才有獎金的編列。

主席：有結餘才有獎金？

張總經理寶誠：對，額度的部費也是按照政府的規定為 2 個月，如果這邊減列 500 萬元，問題還是一樣……

主席：你們的預算會稽表有沒有比照附屬單位預算表編制？

張總經理寶誠：我們並不算附屬單位，而是根據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完全按照行政院的规定辦理。

主席：也就是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的規定？

張總經理寶誠：對，我們就是按照它的規定編定，每年的科目預算及決算也都是報到經濟部。

在場人員：我們中心的會計制度是可以依會計制度的科目編列，所以我們是按照會計科目編列。

廖委員國棟：去年已經減過，今年就不要再減了。

主席：去年減了多少？

廖委員國棟：去年減了 5,000 萬，現在剩下 4,000 萬，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總經理寶誠：去年的額度是營收增加，但比例還是 2 個月，去年的營收是 11 億多……

主席：第十四案撤案。

第十五案關於中國生產力中心每小時鐘點費上限 2,500 元，高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的標準 1,600 元？

張總經理寶誠：我們現在是分兩部分，一半是自辦案，因為要邀請許多的業師，如果依照 1,600 元的標準可能會聘請不到講師……

主席：真的嗎？

張總經理寶誠：聘請外面的專家是屬於我們自辦案的培訓計畫，如果是屬於政府委辦的培訓計畫，則是完全依照政府 1,600 元的標準支付。

主席：也就是說，你們是一中心兩制，政府委託就是 1,600 元，你們的自辦案就是 2,500 元？

張總經理寶誠：那是屬於成本的一部分，不過，目前政府委託培訓所需的講師或業師，很多都是得要動用人情去請託、拜託。

主席：就是因為你們打破行情，所以政府的部分找不到人啊！

張總經理寶誠：現在的問題是……

主席：我們減 300 萬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刪減後是否會產生影響？

張總經理寶誠：這樣會影響到開班，可能就不太容易開成，2,500 元可以說是非常的低標。還有一點……

主席：看在廖委員的份上，減 150 萬。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務實的建議。

主席：既然是務實，那就減 150 萬好了。

廖委員國棟：那就先減 150 萬，以觀後效。

主席：第十六案是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編列 1,582 萬？

張總經理寶誠：每年我們都會出版叢書以及雜誌，這部分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完全是按照我們的經費進行。

主席：近 3 年盈餘決算大約是介於 22 萬至 165 萬之間？

張總經理寶誠：是，因為這幾年的閱讀習慣改變，所以我們也正在進行調整，因此在 97 年度有關庫存……

主席：紙本的出版是否有減少？

張總經理寶誠：紙本的出版已在減少，電子書的部分也在增加，而且在出版的策略方面，也慢慢將企業需要的工作手冊之類列入，像去年就都是以工作手冊作為出版項目，另外也降低了出版的數量。

主席：希望你們在紙本方面能儘快減多一點。

張總經理寶誠：好。

主席：我們減 50 萬就好了。

張總經理寶誠：即使是不賺錢，我們也……

主席：只減 50 萬了。

張總經理寶誠：好，謝謝。

主席：第十七案撤案。

第十七之一案是黃昭順委員的提案。

張總經理寶誠：第十七之一案是我們執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這是後來補充的提案。這項計畫也是委辦案，主要是補助傳統產業做產品開發及研發，如果凍結十分之一的經費，馬上會影響到對業者補助款的比例，事實上，這個主要是提供給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使用。

主席：是要凍結 5%或是 10%？提案是說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並不沒有說是經同意？

張總經理寶誠：這部分主要是要補助傳統產業進行研發，這是工業局委辦的補助案……

在場人員：黃委員，不好意思！這是傳統產業的部分，它就是做 PO，一年大概有八百多件要進行審查及管理。

黃委員昭順：去年有多少件？

在場人員：去年在八百多件中只核定四百多件。

黃委員昭順：四百多件不准的原因是什麼？

在場人員：因為經費逐年遞減，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通常第二梯次就無法再支持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核准這四百多件的標準是什麼？

在場人員：我們有一些審核委員會幫忙檢視，以 CPC 委辦計畫做為 PO 的平台，另外也有補助款的部分，工業局的計畫在預算審查的部分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對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的幫助極大。

廖委員國棟：本席同意凍結。

黃委員昭順：對於一些未被核准的案件，我們不知道是基於什麼原因不准？

在場人員：因為有些計畫書寫得……

黃委員昭順：寫得很爛嗎？

在場人員：有些中小企業我們也會給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列出沒有核准的原因。

在場人員：我們會列表，請委員不要凍結。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講也沒有用。

主席：一個月內送過來就解凍了。

在場人員：我們會送檢討報告過來，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如何與地方配合？

在場人員：地方配合的是地方型的 SBIR，那是在技術處，因為過去在傳統產業的部分大院也是相當的重視，所以我們就是針對傳統產業的部分予以協助，包括金屬機電或是民生化工等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並未與地方配合？

在場人員：每個縣市的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都會來申請，所以不能說是沒有配合，事實上全國性的不同產業別都會來提出申請，各縣市也都有。誠如剛才廖委員的要求，我們會補上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評估都是未盡理想，過去成效追蹤也未盡落實，不利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的成效。

在場人員：我們會將報告再補送過來，不好意思！

主席：請問第十七之一案通過嗎？

廖委員國棟：修正後再通過。

主席：如何修正？

廖委員國棟：書面報告。

主席：是書面報告或是到委員會提出報告？

廖委員國棟：書面報告即可。

主席：看大家的意思如何？提案的黃昭順委員，你認為如何？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提出的書面報告如何，我們也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提書面報告，根本是不痛不癢啊！

黃委員昭順：還是要到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只要提出專案報告，沒有經審核？不用經同意後，只要報告一下即可。

廖委員國棟：不需要特地到此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在場人員：因為有時候安排的時間如果比較慢，那麼……

主席：那要凍結十分之一，還是凍結 5%，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二？凍結額度要多少？

陳委員明文：乾脆用刪除的比較快。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刪除十分之一，然後就不必報告，這樣比較快。

在場人員：我們提書面報告，然後就是……

廖委員國棟：好啦，凍結。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好，十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是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在三個月內應立法院的決議補足有效的政府董監事。

廖委員國棟：可以吧？

張總經理寶誠：此案跟剛才的案子是同樣的，前面已處理過，我們的監察人已經有二分之一，我們會補充說明。

主席：好，本案撤案。

第十九案是建請更名，請問你們要不要更名？

張總經理寶誠：現在中國生產力中心代表 ROC 中華民國政府參加 APO 的國際組織，這幾年也為了會籍的問題在努力奮鬥，如果現在更名，對會籍等各方面都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困擾。中國生產力中心從成立到現在，不管是營運績效或品牌，無論是在業界或國內外都有……

主席：此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又牽涉到比較敏感的問題，所以保留送院會，好不好？

張總經理寶誠：是。

廖委員國棟：保留送院會喔？

主席：保留送院會，讓協商去處理。

接著處理第二十案。

黃委員昭順：提案委員是誰？

主席：蘇震清。

黃委員昭順：提案委員不可以常常不來，提案委員不來怎麼審呢？

主席：好啦，偶爾不來就好。

黃委員昭順：提案委員一定要來。主席，以後提案委員一定要到場，提案委員若不到場……

主席：好，提案委員不到場，我們不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是，提案委員不到場，他的案子就要撤掉。

廖委員國棟：直接撤。

主席：好，那我們要做一個通案的決議，凡本會委員提案不在場者，該案不予處理，視同撤案，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對啊。

主席：那你們待會寫個主決議。

黃委員昭順：不能寫這種主決議啦，處理的時候可以這樣處理，若寫這種主決議會被罵死。

主席：第二十案要求中國生產力中心加強檢討改善。

張總經理寶誠：本案是跟剛才協助傳統產業那一案同樣的案子。

主席：就是請你們檢討而已。

張總經理寶誠：是。

主席：本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要求檢討講師鐘點費之標準。

張總經理寶誠：跟剛才刪掉 150 萬的那一案相同。

主席：剛才那一案只是刪了一點預算，本案是要求你們寫個檢討報告。

張總經理寶誠：沒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也是請你們檢討而已。

張總經理寶誠：是，我們也會檢討。

主席：本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開始是有關手工業推廣中心的部分，本案要求增列收入 10%，請問有沒有問題？

唐董事長彥博：報告召委，因為第一季 GDP 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一點五多，增列收入 10%確實太高。

黃委員昭順：你是不是覺得經濟部的效能太差？

主席：所以你對馬總統力拚 3%成長率的宣示沒有信心喔？

唐董事長彥博：我覺得我們可以努力提升收入 3%，10%確實太高，3%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增列 3%，是嗎？

唐董事長彥博：對。

主席：如果管主委說經濟成長率可達 4%，你就增列 4%嗎？

唐董事長彥博：沒有，我們當然是以剛才召委講的，馬總統的目標是 3%。

主席：總統比較大。

廖委員國棟：好啦，3%啦。

主席：本案修正為業務收入增列 3%。

第二十五案有關手工業推廣中心的營運費用，光是國父紀念館店的租金就由 11.5 萬提高到 81 萬。

唐董事長彥博：報告委員，當時覺得這個點是一個可經營的場所。

主席：請問這是月租金嗎？

唐董事長彥博：對，月租金。

主席：月租金從 11 萬增加到 81 萬，租金 11 萬就不賺錢了，請問租金 81 萬怎麼賺錢？

唐董事長彥博：不，我們現在有賺錢了，這個地方每個月大概有 50 萬左右的盈餘。

主席：你們有 50 萬盈餘，可是每月租金提高 70 萬元，你們還要虧損 20 萬。

唐董事長彥博：沒有，我說的是以月租金 81 萬來算，我們已經跟國父紀念館簽訂合約，當初的招標機制是公開的招標審查，當時有三個單位都要。

主席：我第一次看到租金如此大幅成長，本席只聽過中國大陸的租金有這種漲法，台灣沒有這樣漲

的。

唐董事長彥博：這是國父紀念館的情況，當然我們不會私底下跟他簽約，目前這部分雙方已經簽訂了合約。

黃委員昭順：這附近的生意都不錯。

唐董事長彥博：那個地點真的很不錯，因為是陸客觀光的主要景點之一，所以我們那個點每個月大概三百多……

主席：我同意，但是你們雙方同樣都是公家單位，可否再跟他們協商一下？

唐董事長彥博：我們可以協商，但是因為已經簽訂合約……

主席：最後兩行修正為「漲幅過大，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應檢討改進。」好不好？

唐董事長彥博：好。

廖委員國棟：租金一夕之間從 11 萬漲成 81 萬的理由是什麼？

唐董事長彥博：主要是前任的國父紀念館館長覺得，就他們的……

主席：可是你們是代表政府推廣手工業產品的單位，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者。

唐董事長彥博：但國父紀念館係對外公開徵選經營的廠商，所以也有民間業者參與投標，這個點確實我們……

主席：因為你們先斬後奏，已經跟對方簽約，此案本席不堅持刪掉租金 200 萬，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要想辦法研議如何降低租金。

唐董事長彥博：是。

主席：你答應得也未免太快了點。

唐董事長彥博：謝謝召委的提示。

主席：本案改成要求手工業推廣中心設法協議降低租金即可，刪減預算部分先不予刪減，來年再處理，如果明年的租金還是這樣，我就不接受了。

第二十六案是有關獎金的部分，請問手工業推廣中心的獎金是怎麼編列的？讓國父紀念館調高租金，你們才有獎金？

唐董事長彥博：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五百多萬的獎金涵蓋三個面向：一項是年終獎金，一項是考績獎金，最後一項是業績獎金，業績獎金部分要有盈餘才會發放。

主席：年終獎金幾個月？

唐董事長彥博：1.5 個月。

主席：考績獎金幾個月？

唐董事長彥博：考績部分占的比例大概是 0.2 左右。

主席：0.2 個月？

唐董事長彥博：對。

主席：然後業績獎金呢？

唐董事長彥博：業績獎金是 156 萬。我們是在有盈餘的情況下才會發放業績獎金，提案的刪減幅度相對比例較高，能否予以調降？

主席：調降多少你可以接受？

唐董事長彥博：建議調降為 50 萬，好不好？

主席：減 50 萬就好？

唐董事長彥博：因為業績獎金才 156 萬，減列 50 萬相對而言已減列三分之一，等於減掉 33%。

主席：好，本案改為減列 50 萬。

唐董事長彥博：謝謝。

主席：如果業績達到了，就可以領得更多，如果業績達不到，當然就要減列，好不好？

唐董事長彥博：對。好。

主席：第二十七案的宣傳推廣費部分，原則上不予刪減，但是你們要做出成績來，不要像廉政署一樣，買一些有的沒有的紀念品。

唐董事長彥博：是。

黃委員昭順：奇怪，你去提廉政署幹什麼？

主席：我只是說壞的例子要講出來。

第二十七案撤案。

第二十八案與已處理的第二十六案相同，撤案。

第二十九案認為你們的營運計畫與預算推估過度消極，希望你們檢討改進，提高收入預算數。

唐董事長彥博：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檢討。

主席：本案通過。

第三十案要求你們儘速檢討修正現有宣傳重點及行銷計畫。

唐董事長彥博：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第三十一案要求你們三個月內提出鹿港廠的規劃運用檢討方案，請你們檢討而已。

唐董事長彥博：沒有問題，這部分能否以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要改為書面報告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都一樣啦，就看你要不要排。

主席：提出書面專案報告，是不是？

唐董事長彥博：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要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剛才主秘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就是你即使提書面報告，還是得報院會，是不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不是，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有動支的問題，一定要經過委員會。

主席：其實你們的專案報告就是一個書面報告，書面報告送進立法院後再看看處理的情況，如果沒有要求你們再到委員會來報告就不用。

唐董事長彥博：是。

主席：本案通過。

第三十二案要求檢討你們的存貨管理，可以做吧？

唐董事長彥博：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第三十三案要求你們就收藏品研議適當之會計科目。

唐董事長彥博：這個也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第三十四案請你們未來如欲自行開發新產品，應先做市場調查。

唐董事長彥博：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黃委員昭順：你寫那個我都看不懂。

主席：就是因為他們的名字太奇怪了，什麼「建國一百年趣遊碗」。

唐董事長彥博：那是紀念碗。

主席：第三十五案金屬工業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支出」7 億 8,000 萬元，比去年增加 3,000 萬，可是盈餘沒有增加，所以提案減列「研究計畫支出」3,000 萬元，請金屬中心說明。

金屬中心董事長已好幾次都未列席。

伏執行長和中：我們收到開會通知時他已經在國外，所以來不及趕回來，抱歉。

主席：是。那上一次也是一樣？

伏執行長和中：上一次正好有事情，抱歉。

主席：請說明。

伏執行長和中：報告委員，7 億 8,000 萬元的「研究計畫支出」，最主要是因為政府現在比較重視傳統產業跟中南部的研究計畫，所以科專經費增加。

主席：增加 3,000 萬能帶來多少效益、盈餘或幫助多少產業升級，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伏執行長和中：報告委員，我們這幾年在科專績效部分都有逐年成長，技轉金也增加，因為「研究計畫支出」的收入一定要充抵支出，所以這部分不會增加盈餘，都有指定用途，我們要把它執行完畢。

主席：本案保留送院會。

第三十六案「研究計畫衍生支出」編列 300 萬元，編列數額較前年高，請問理由為何？

伏執行長和中：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出售我們出版的報告所得及研討會的收入，這些全部都要繳庫，我們所謂的「支出」就是繳庫數。

主席：換言之，你們的繳庫數要增加？

伏執行長和中：對，比去年增加。

主席：確定？你不能騙人喔！

伏執行長和中：對，沒錯，比去年增加。

主席：本案撤案。

第三十七案的「業務外支出」是什麼，能否告訴我們？

伏執行長和中：業務外支出包括我們購買設備的匯兌損失或者設備的折舊損失，這些都算在其中。

主席：匯兌可能是業務外支出，但折舊是業務內支出啊。

伏執行長和中：抱歉，我說錯了，是設備報廢的損失。

主席：所以就是亂買，然後報廢掉？

在場人員：不過我們的金額其實都不大。

主席：金額不大，那就讓我們刪了吧！

伏執行長和中：好，那我們就努力。

主席：刪減 40 萬而已。

黃委員昭順：刪 40 萬哪有意思。

主席：因為他們的總預算才幾千萬，所以才提案刪減 40 萬，他們的總預算不是幾千億耶。刪減的目的是希望他們報廢時能夠減少損失，希望他們以後不要亂買，然後亂報廢。這個科目的預算是 141.5 萬，刪減 4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一百四十幾萬減掉 40 萬，其實是滿重的。將近三分之一。

主席：少嫌少，多嫌多，大姊你真難伺候。

廖委員國棟：何謂「業務外支出」？

伏執行長和中：報告委員，業務外支出就是匯兌的損失以及設備報廢的損失。

主席：上年度報廢 347 萬，今年度編列報廢 141 萬。

伏執行長和中：所以我們編列的數額已比去年減少。

主席：前年度的決算數才九十幾萬。

伏執行長和中：對，這部分每年都會變動，因為其中有一些是匯兌損失。

主席：好，那就少刪一點，本案減列 20 萬。

第三十八案請你們積極檢討改進，這沒問題吧？

伏執行長和中：好，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第三十九案要求你們加強國外專利布局，這是好事。本案通過。

第四十案要求金屬中心應深究產業實際需求，強化研發成果，沒問題吧？本案通過。

第四十一案要求金屬中心預算書表格式要充分揭露資訊，沒問題吧？

伏執行長和中：可以。

主席：本案通過。

第四十二案是要求你們檢討。本案通過。

第四十三案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730 萬元，請問為何這麼高？

孫董事長志鴻：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去年接的一個 PDA 停車管理的委辦案，用於購買熱感紙給 PDA 的管理人使用，這是購買材料的經費。

主席：你們編列的預算比前年高。

孫董事長志鴻：對，因為這是去年新接的委辦案，有案子就會有支出。

主席：好。本案撤案。

請問第四十四案呢？

孫董事長志鴻：第四十四案是 500 個 PDA 的折舊費用，與前案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為何折舊費用那麼多？

孫董事長志鴻：因為一年要折舊 500 個 PDA，還要做停車管理開單的……

主席：停車管理開單，你經營停車場嗎？

孫董事長志鴻：不是，那是臺北市的停車管理系統。

主席：你們可以把硬體跟耗材用的有效率一點，折舊慢一點，可不可以？

孫董事長志鴻：好，這個我們來檢討。

主席：本案刪減 30 萬。

請問第四十五案的「管理費用－其他服務費用」是什麼？

孫董事長志鴻：管理費用大概就是房租、水電，還有一些……

主席：比前年高，馬總統說要節能減碳耶！

孫董事長志鴻：好，減少 100 萬可以。

主席：本案通過。

第四十六案請你們檢討改進。

孫董事長志鴻：好，這方面我們會檢討改進，沒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第四十七案要求你們充實專業資訊人才。

孫董事長志鴻：我們現在持續在增加。

主席：本案通過。

第四十八案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收入來源七成以上來自政府經費，因此要求你們要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沒問題吧？

孫董事長志鴻：對，這方面我們也在做。

主席：本案通過。

第四十九案要求你們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並合理調整配置人力。

孫董事長志鴻：有，我們持續在做。謝謝。

主席：本案通過。

第四十九之一是簡東明委員的提案。

孫董事長志鴻：此案可配合辦理，我們會提出一個專案的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向立法院原住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不是向國會辦公室報告，因為是以委員為主。

廖委員國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文字調整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廖委員英明。

第五十案中興工程顧問社職工福利金部分減列 4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執行長昭義：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五十案的福利金總額是 95 萬，幾十年來都是這樣編列。

主席：有沒有依照勞基法？

陳執行長昭義：對，勞工單位都知道的，這個他們都同意的。

主席：如果是這樣，本案撤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撤案。

主席：第五十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五十之一案。

陳執行長昭義：向委員報告，第五十之一針對支出的部分，因為服務的收入支出都是有計畫的，所以假如有需要請讓我們來做書面報告，可不可以不要凍結預算，不需要經同意，我們做個書面報告，把這個講清楚。因為中興社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案，都是做競標的標案，所以收入支出都是相對的，有些工作是我們用自有的經費在做研究發展，從過去以來就是這樣定位的。

主席：請問簡委員的看法如何？第五十之一案是否撤案？

簡委員東明：好。

主席：本案撤案。

第五十一案要凍結三分之一。

陳執行長昭義：抱歉，這個表現出來大概會造成誤解，我把這部分說清楚。這是我們投資的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就是業務由它做，我們中興工程顧問社則負責研發，公司的……

主席：他們本身的財務不能獨立，還需要你們每年再繼續轉投資嗎？

陳執行長昭義：它的盈餘要繳回給中興社（母社），盈餘部分 4 成要用增資的方式，6 成是現金。

主席：你們現在是要增資的意思嗎？

陳執行長昭義：這是盈餘轉增資的。

主席：會不會變成像台糖的糖聯，到時候基金會都變成私人的？

陳執行長昭義：我知道委員說的是武智基金會，這個不會；這是中興公司的盈餘要分紅，因為我們的股份占了 85%，盈餘分紅的時候，一部分用轉增資的方式，如果刪掉的話，變成是它不要交給我們了。這不是另外買設備去投資，是股票股利的收入。

主席：本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五十二案。

陳執行長昭義：第五十二案董監事的酬勞不完全一樣，我們來檢討一下。

主席：第五十二案通過。

第五十三案「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沒有問題吧！

陳執行長昭義：這是通案。

主席：第五十三案通過。

第五十四案「要求檢討改進，俾利縮減服務業務收支短絀之差距」。

陳執行長昭義：檢討可以。

主席：第五十四案通過。

第五十五案鑑於人事費用負擔沈重，要求你們檢討。

陳執行長昭義：我們就檢討。

主席：第五十五案通過。

第五十六案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可以將「書面」二字拿掉，本來專案報告都是以書面為之。
本案通過。

第五十七案通過。

第五十八案將書面專案報告中之「書面」二字拿掉，

陳執行長昭義：好。

主席：第五十八案通過。

第五十九案通過。

第六十案將書面專案報告中之「書面」二字拿掉。

陳執行長昭義：好。

主席：第六十案通過。

第六十一案將書面專案報告中之「書面」二字拿掉。

陳執行長昭義：好。

主席：第六十一案通過。

第六十二案通過。

第六十三案將書面專案報告中之「書面」二字拿掉。

陳執行長昭義：好。

主席：第六十三案通過。

第六十四案有關生技中心的預算刪減 1,000 萬元。

李董事長鍾熙：其實認證延後部分，今年 2 月已經獲證……

主席：當初編製預算時，還未通過，現在已經通過了？

李董事長鍾熙：2 月就通過了，有時候認證不是我們自己能夠 control 的；不過現在已經發給我們了。另外研發聯盟整個中心已經達成 7 項，超過年度目標的 6 項，只是那個項目，剛好業界的配合不太一樣，做了一些調整，事實上我們整個中心的目標還是超過的。

主席：這部分原本提案刪減 1 千萬元，現在改為刪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這個計畫主要是發展生技藥品的安全檢測，就是蛋白藥品的部分。

主席：我們每年編列大筆預算給你們，技術成熟、人才充沛之後就技轉賣掉。

在場人員：那個主要也是在發展台灣的 CRO 產業。

主席：本案改為刪減 50 萬元。

繼續處理第六十五案。

李董事長鍾熙：有關基因誤差的部分，像人的基因標準雖然類似，事實上每個人都有些不一樣，只要達到 98%、99%，就符合人……

主席：據本席了解，因為牛樟菇協會向你們抗議，這個計畫在第一階段就已經暫停，怎麼現在又編列預算？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除了牛樟菇之外，台灣還有其他的植物藥，我們不做牛樟菇，但是我們會做別的。這個計畫主要是在發展台灣本土天然藥物。

主席：如果來跟你們抗議，你們就不做，如果每個都來抗議，你們還做得下去嗎？

在場人員：其實業者沒有來跟我們抗議……

主席：來跟你們關切？

在場人員：這個也是透過委員，因為沒有業者直接跟我們反映。

主席：原本你們對牛樟菇已做出一個結論，因為有四百多家業者組成聯盟來向你們關切，認為你們在扼殺本土牛樟菇業者的生計，後來這個計畫就不做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沒有在做？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希望做台灣其他的本土植物藥。

主席：如果別的也來跟你們抗議，也會無疾而終。

在場人員：這是台灣的利基。

主席：你們編了，就要詳實去做，不要碰到壓力就跑掉！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是。

主席：第六十五案撤案。

第六十六案撤案。

第六十六案之一「委辦計畫凍結 30%」。

在場人員：這裡指的大概就是牛樟菇終止計畫，我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然後撤案？

黃委員昭順：其實生技中心是幫政府也是幫業者創造商機，問題是，我們常常辦了計畫，後來又不做了，這樣就很難讓政府和投資者信服。

在場人員：這個計畫已技轉給業者……

主席：技轉給業者之後，國家有沒有增加收益？

在場人員：有啊！

主席：可是收支相抵的結果，黃委員也列表說明，98、100 年年都賠錢。

李董事長鍾熙：因為已經移轉給業者，所以把政府支持的部分停掉。

黃委員昭順：那就凍結一部分。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10%，並將「經同意後」刪掉，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案通過。

第六十八案通過。

第六十九案通過。

第七十案通過。

第七十一案通過。

第七十二案通過。

第七十三案通過。

第七十四案通過。

第七十五案通過。

第七十六案通過。

第七十七案通過。

第七十八案黃委員提議凍結 30%。

在場人員：可否和第六十六案之一一樣改為凍結 10%？

主席：第七十八案改為凍結 10%，且將「書面」、「並經同意」刪除，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案。

簡委員東明：你們剛剛提到牛樟菇已經沒有……

在場人員：牛樟菇部分，希望由業者提出來申請。

簡委員東明：可是預算書第 10 頁還是有提到……

主席：簡委員的提案，希望你們將新藥研究成果送經濟委員……

廖委員國棟：不要「參考」二字。

主席：本案改為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因為剛剛有些部門是完全沒有動的，所以第一案通案是保留送院會？還是統刪 1%，科目由你們自己斟酌？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是在南部，可否特別考量？

主席：那東部怎麼辦？1%沒有多少。

廖委員國棟：他們金屬中心的預算是 22 億，刪掉 1%，就是 2 千萬……

主席：本案改為刪減千分之五。

第十三案撤案。

（繼續開會）

主席：協商完畢，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第一案針對六家財團法人之總支出各酌予減列千分之五。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均照案通過。第五案倒數第四行「應儘速更換之」修正為「應檢討儘速更換之」，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二之一案均照案通過。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撤案。第十五案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減列預算 150 萬元。第十六案中國生產力中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第十七案撤案。第十七之一案照案通過。第十八案撤案。第十九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均照案通過。第二十四案末句修正為「增列業務收入 3%」。第二十五案刪除末句「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千元」。第二十六案末句「項下獎金 100 萬元」修改為「項下獎金 50 萬元」。第二十七案撤案。第二十八案撤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均照案通過。第三十五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十六案撤案。第三十七案財團法人金屬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業務外支出預算減列 20 萬元。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均照案通過。第四十三案撤案。第四十四案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2 年委辦計畫支出—其他服務費用預算減列 30 萬元。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均照案通過。第四十九之一案倒數第二行「向立法院原住民立委國會辦公室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知。第五十案撤案。第五十之一案撤案。第五十一案撤案。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第五十五案均照案通過。第五十六案「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第五十七案照案通過。第五十八案中之「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五十九案照案通過。第六十案中之「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第六十一案中之「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第六十二案照案通過。第六十三案中之「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修正為「並提出專案報告」。第六十四案末句修正為「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第六十五案撤案。第六十六案撤案。第六十六之一案倒數第三行「爰提案凍結該中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30%，俟該中心針對研究成果商業化之可能及如何加強成本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修正為「爰提案凍結該中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10%，俟該中心針對研究成果商業化之可能及如何加強成本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六十七案、第六十八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三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第七十六案、第七十七案，以上各案均照案通過。第七十八案中之「爰提案凍結該中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30%，俟生技中心就三年內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有前開研究中途終止情形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修正為「爰提案凍結該中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10%，俟生技中心就三年內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有前開研究中途終止情形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七十九案倒數第一行之「送經濟委員會立委國會辦公室參考」修正為「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關於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審查項目二、業務收支部分、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預算隨同調整。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審查完竣，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資安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並備質詢 (頁次：1－6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林郁方、陳鎮湘、蔡煌瑯、馬文君、詹凱臣、王進士、陳唐山、許忠信、李貴敏、許添財、徐欣瑩、姚文智、邱志偉、潘維剛、林佳龍、陳碧涵、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主管列席就「台灣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政策（含博物館文物保存、展覽及合作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頁次：63－154）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邱志偉、李桐豪、黃志雄、陳亭妃、鄭天財、呂玉玲、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林正二、邱文彥、段宜康、廖國棟、簡東明、鄭汝芬、吳宜臻、陳歐珀、陳淑慧、陳碧涵、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針對「H7N9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活禽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5－330)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丁守中、黃昭順、廖國棟、蘇震清、高志鵬、楊瓊瓊、林滄敏、簡東明、徐耀昌、陳其邁、江啟臣、蔡其昌、邱志偉、楊麗環、邱文彥、鄭汝芬、許添財、江惠貞、陳怡潔、張嘉郡、徐少萍、吳育昇、黃文玲、陳歐珀、王惠美、潘維剛、陳明文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